

贵州省“企业之家”创业宝典

中 药 材 产 业

关岭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 编
省政务服务中心 印
2025 年 1 月

声 明

非常感谢您对我们的宝典感兴趣和阅读。

本宝典由关岭政务服务中心主编，省中医药局产业专班、关岭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及关岭自治县中药材产业发展专班大力支持，属内部资料，不得用作商业用途。如需引用，请注明出处。由于政策更新、调整、延迟、市场变化等可能，具体政策及要求请详询当地相关部门。本宝典数据来自于公开信息整理、所引用之标准、体系、表述等版权归原作者和归口人所有，如需引用，请注明出处。

本宝典仅供参考，不作为投资经营依据。如因使用本宝典所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等，均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省中医药局产业专班、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关岭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及关岭自治县中药材产业发展专班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1. 产业概况.....	1
1.1 关岭中药材产业基本情况.....	1
1.2 关岭发展中药材产业的基本条件.....	4
1.2.1 基础条件.....	5
1.2.2 政策条件.....	7
1.2.2.1 国家政策.....	7
1.2.2.2 地方政策.....	8
1.2.3 中药材资源条件.....	10
1.2.4 人力资源条件.....	11
1.2.5 市场潜力条件.....	12
1.2.6 其他条件.....	13
1.2.6.1 中药材交易市场发展呈现新面貌.....	13
1.2.6.2 民族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取得新突破.....	13
1.2.6.3 道地中药材标准化种植取得新成效.....	14
1.2.6.4 道地中药材资源保护迈出新步伐.....	14
1.3 关岭发展中药材产业的对策建议.....	15
1.4 全国中药材产业情况.....	18
1.5 贵州中药材产业情况.....	31
2. 中药材产业分类.....	34
2.1 中药材种业.....	34
2.1.1 中药材种子种苗生产.....	35
2.1.2 中药材种业市场.....	35
2.1.3 中药材品种选育.....	36
2.1.3.1 中药材品种选育的方法.....	38
2.1.4 中药材种业系列标准.....	38
2.1.5 中药材种业政策基础.....	39
2.2 中药材农业(种植/养殖).....	40
2.2.1 中药生态农业.....	40
2.2.1.1 中药生态农业的发展优势.....	40

2.2.2 种植与养殖情况.....	42
2.2.3 中药材农业的发展趋势.....	42
2.3 中药材商业.....	43
2.3.1 中药材的物流运输.....	43
2.3.2 中药材的销售.....	44
2.3.3 中医药健康服务业.....	45
2.3.3.1 中医药健康服务业服务机构发展现状.....	45
2.3.3.2 中医药健康服务业政策支持现状.....	46
2.3.3.3 中医药健康服务业需求现状.....	46
2.3.3.4 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市场规模现状.....	46
2.3.3.5 中医药健康服务业诊疗服务模式现状.....	46
2.3.4 中医药健康旅游业.....	47
2.3.4.1 中医药健康旅游业主要模式.....	47
2.3.4.2 中医药健康旅游业政策支持.....	47
2.3.5 中药材商业的未来趋势.....	48
3. 创业模式.....	48
3.1 应该注册什么类型的公司或经济组织.....	48
3.1.1 个体工商户.....	49
3.1.2 个人独资企业.....	50
3.1.3 有限责任公司.....	50
4. 创业中(涉及手续).....	52
4.1 公司“怎么注册”——公司注、变、销等程序.....	52
4.2 涉及事项.....	52
4.3 常用事项及流程图.....	55
4.3.1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56
4.3.2 生产设施用地备案手续.....	58
4.3.3 中医诊所备案手续.....	62
4.3.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手续.....	65
4.3.5 食品经营许可手续.....	68
4.3.6 施工许可至竣工验收有关手续.....	71
4.3.6.1 施工图审查.....	71

4.3.6.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72
4.3.7 消防有关手续.....	76
4.3.7.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76
4.3.7.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78
4.3.7.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80
4.3.8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手续.....	82
4.3.9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手续.....	85
4.3.10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手续.....	88
4.3.11 义诊活动备案手续.....	90
4.3.12 定点医保机构申请手续.....	92
4.4 关岭自治县民族医馆备案暂行标准.....	96
4.5 关岭自治县民族药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102
4.6 关岭自治县2024年民族医生资格考核认定报名方案.....	109
4.7 网上申办操作流程.....	132
4.7.1 贵州省政务服务网操作流程.....	132
4.7.2 手机端(贵州“多彩宝”APP)操作流程.....	132
4.7.3“贵人服务”操作流程.....	132
5. 创业实施.....	132
5.1 市场分析与服务项目设计.....	132
5.1.1 市场分析.....	132
5.1.1.1 中药材市场需求.....	132
5.1.1.2 竞争分析.....	132
5.1.2 项目定位.....	133
5.1.3 服务项目设计建议.....	133
5.2 投资估算.....	134
5.3 资金筹集.....	136
5.3.1 银行贷款.....	136
5.3.2 资金运作公司.....	137
5.3.3 网络众筹.....	137
5.3.4 寻找入伙人.....	137

5.3.5 融资担保.....	137
5.3.6 金融服务平台.....	137
5.4 场地选址.....	138
5.5 企业注册.....	139
5.6 利润分析.....	139
6. 创业后(开始经营).....	139
6.1 “找人”——人员招聘.....	139
6.1.1 招聘网站.....	140
6.1.2 社交媒体.....	140
6.1.3 招聘会与人才交流会.....	140
6.1.4 猎头公司.....	140
6.1.5 内部推荐.....	140
6.1.6 其他方式.....	140
6.2 “找组织”——中药材产业商协会.....	141
6.2.1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	141
6.2.2 中国中药协会.....	141
6.2.3 贵州省中药材产业协会.....	144
6.2.4 关岭自治县民族中草药健康产业协会.....	144
6.2.5 关岭自治县苗医苗药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发展研究协会.....	145
6.3 “找技术”——技术培训服务.....	145
6.3.1 线上课程.....	145
6.3.2 实践操作.....	145
6.3.3 专家一对一辅导.....	146
6.3.4 中药材产业书籍与资料.....	146
6.3.5 在线论坛与社区.....	146
6.3.6 企业内训服务.....	146
6.3.7 校企合作培训.....	147
6.4 “找评理”——法律、仲裁、协调服务.....	147
6.4.1 关岭自治县法律援助中心.....	148
6.4.2 仲裁服务.....	149
6.4.2.1 劳动仲裁服务.....	150

6.4.3 企业诉求.....	150
6.5 “找政策”——中药材产业相关政策.....	150
6.5.1 国家层面中药行业政策.....	151
6.5.2 我国主要省市2021—2024年中药行业政策.....	156
7. 常见问题答疑.....	157
7.1 中药材种业问题答疑.....	157
7.1.1 有哪些中药材种业正在创新发展？.....	157
7.1.2 中药材种业的发展趋势？.....	158
7.1.2.1 标准化趋势.....	158
7.1.2.2 商品化趋势.....	159
7.1.2.3 品牌化趋势.....	160
7.1.3 中药材种业品牌化战略路径？.....	161
7.1.3.1 建立现代种子企业制度，确定品牌符号.....	162
7.1.3.2 找准目标市场，打造品牌核心产品.....	162
7.1.3.3 研发核心技术，建立标准体系.....	163
7.1.3.4 构建核心模式，支撑核心体系.....	164
7.1.3.5 创新营销模式，拓宽推广渠道.....	166
7.1.3.6 优化核心团队，确保持续发展.....	167
7.2 中药材农业问题答疑.....	168
7.2.1 中药材农业的范畴是什么？.....	168
7.2.2 中药材农业的基本特征？.....	169
7.2.3 中药农业如何在传承中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	171
7.3 中药材商业问题答疑.....	177
7.3.1 中药材商业的创业机会会有哪些？.....	177
7.3.2 中药材商业的市场前景如何？.....	177
7.3.3 中药材商业的营销方法？.....	178
7.3.4 中药材商业的经营要点？.....	178
7.3.5 中药材商业的专业性体现与建议？.....	179
8. 创业相关优惠政策.....	179
8.1 税务相关.....	179
8.1.1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179

8.1.2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80
8.1.3 个体工商户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个人所得税减半征收.....	182
8.1.4.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183
8.1.5.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政策.....	184
8.1.6 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	186
8.1.7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企业税收扣减.....	186
8.1.8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增值税.....	187
8.1.9 安置随军家属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188
8.1.10 军队转业干部创业免征增值税.....	188
8.1.11 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免征增值税政策.....	189
8.1.12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个人所得税.....	190
8.1.13 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	190
8.2 创业相关.....	191
8.2.1 一次性创业补贴.....	191
8.2.2 认定农民工创业示范点.....	192
8.2.3 创业场所租赁补贴.....	193
8.2.4 信贷政策指引.....	194
8.2.5 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	194
8.2.6 支持高校毕业生登记注册市场主体	195
8.2.7 自主创业补贴申领.....	196
8.3 就业相关.....	196
8.3.1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96
8.3.2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197
8.3.3 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198
8.4 培训相关.....	199
8.4.1 企业职工培训.....	199
8.4.2 证书直补.....	199
8.4.3 高技能人才培训.....	200
8.4.4 新型学徒制培训.....	200

9. 相关生产经营要素价格.....	201
9.1 用地价格.....	201
9.1.1 关岭自治县中心城区出让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表.....	201
9.1.2 关岭自治县乡镇出让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表.....	202
9.2 用工价格.....	203
9.3 用气价格.....	203
9.4 用水价格.....	204
9.4.1 水表安装费.....	204
9.4.2 水费.....	205
9.5 用电价格.....	206
9.6 物流价格.....	207
9.6.1 贵州邮政物流各种车型报价表.....	207
9.6.2 贵州邮政物流短途报价表.....	207
10. 关岭自治县拟招商中药材产业项目清单.....	208
附录 1 贵州道地药材种子种苗繁育中心简介.....	213
附录 2 云贵高原道地药材关岭集散中心简介.....	215
附录 3 贵州黄果树森林医养基地(医养一体化中心)简介.....	216
附录 4 贵州喀斯特中药民族药野生资源保护与利用研究中心简介.....	217
附录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的通知.....	218
附录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249
附录 7 贵州省中医药管理局印发了《贵州省“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的通知.....	275
附录 8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推动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攻坚行动计划(2023—2030 年)》的通知.....	309
附录 9 省中医药局关于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318
附录 10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民族医药发展条例实施细则(试行).....	305
附录 11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民族医馆互联网诊疗服务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333
附录 12 断桥镇天门冬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简介.....	337
附录 13 我国中药材种业企业名单.....	333

附录 14 贵州喀斯特中药民族药野生资源保护与利用研究中心组培实验室
简介..... 353

附录 15 关岭自治县中医医院简介..... 354

附录 16 关岭自治县中药材有关公司简介..... 355

附录 17 贵州黔药源众鑫中药饮片加工厂简介..... 359

1. 产业概况

1.1 关岭中药材产业基本情况

近年来，关岭紧紧围绕省委“四新”主攻“四化”的主战略和市委“两城三基地”的发展思路，聚焦全县“三县一中心”的发展目标，深入挖掘中药材资源禀赋，致力于打造道地药材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样板区、西南地区道地药材口岸交易样板区、泛黄果树大旅游圈康养样板区。

关岭是贵州乃至中国道地中药材的重要产区之一，特别是以苗族药、布依族药为代表的民族药，以及始于喀斯特石漠化治理的关岭药材。全县现有野生木本、草本、藤本药材共约 1600 多种，列入国家药典的药材计有 300 余种，民间的应用草药 1000 多种，也是桔梗、杜仲、天麻、何首乌等药材的原产区域之一。2023 年全县中药材种植面积达 17 万亩，产量 7.1 万吨，完成产值 13.5 亿元。已建成贵州道地药材种子种苗繁育中心（详见附录 1）、云贵高原道地药材关岭集散中心（详见附录 2）、中药材精深加工及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医养一体化中心（贵州黄果树森林医养基地）（详见附录 3）、贵州喀斯特中药民族药野生资源保护与利用研究中心（详见附录 4）中医药“五个中心”，实现与“药通网”的信息共享，全面构建了“药农+药商+药企+仓储物流+医养一体化”的产业融合发展新格局。“板贵花椒”以“香味浓、麻味重、产量高”而闻名西南地区，成为广大消费者认可的品牌，荣获贵州省无公害产品产地认证；“坡贡小黄姜”药物成分较高，具有较高的保健药用价值。药食两用花椒、生姜等中药材资源丰富、品质优良，为中药材药食同源产品加工提供充足优质的原料资源。为加快中药材产业融合发展和民族医

药服务“总部经济”建设，形成产业聚集，增强规模效应，力争用 5 至 10 年时间，将关岭建成“万户药农、千家药商、百家药企、百亿产值、十亿税收”的云贵高原道地药材集散中心。目前，省级正在对关岭中药材产业发展进行审核论证，积极争取纳入我省“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已将中药材产业发展纳入“十五五”规划前期重大课题研究。

关岭主要种植的中药材包括何首乌、天门冬、黄精等特色优势单品。通过引进优强中药材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参与“定制药园”建设，推行“医疗机构、中药企业、种植企业（合作社）、农户”的种植模式，有效促进了药农增收。此外，关岭还依托吉林农业大学、贵州大学、贵州中医药大学等机构，积极开展珍稀、濒危、特有中药材种质资源的调查、收集、保存、选育和繁育工作。

关岭将中医药产业发展纳入安顺市创新财政涉农资金“2215”投入模式支持范围，通过设置不限地域、不限民族的申报条件，吸引全国各地确有专长的民族医到关岭开展民族医药服务。同时，关岭还积极争取省级政策支持，与省内相关中医院建立“院企产销直通车”，优先采购关岭中药饮片。市场前景方面，关岭中药材资源丰富，前景广阔，潜力巨大，通过保护和开发野生中药材资源，推动中医药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关岭中药材近 5 年种植面积（详见图表 1）：网上参阅资料显示（微关岭、关岭自治县人民政府网、融媒体中心），2019—2023 年，关岭中药材种植面积总体呈逐年增长趋势，2023 年关岭中药材种植面积约 17 万亩，同比较 2022 年增长了约 2 万亩，增幅为 13.33%。与 2019 年的 6.47 万亩相比，近 5 年间增量达

10.53 万亩，增幅为 162.75%，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23%。



关岭中药材近 5 年产量（详见图表 2）：网上参阅资料数据显示（微关岭、关岭自治县人民政府网、融媒体中心），2019—2023 年以来，关岭中药材产量总体呈波动增长趋势，2023 年关岭中药材产量约 7.1 万吨，同比增幅为 1.43%。与 2019 年的 2.98 万吨相比，近 5 年间增量达 4.12 万吨，增幅为 138.26%，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0%。



关岭中药材近 5 年产值（详见图表 3）：网上参阅资料数据

显示（微关岭、关岭自治县人民政府网、融媒体中心），2019—2023 年以来，关岭中药材产值总体呈逐年增长态势，2023 年关岭中药材产值约 13.5 亿元，同比增幅为 170%。与 2019 年的 1.49 亿元相比，近 5 年间增长达 12.01 亿元，增长率 806.04%，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4.40%。



1.2 关岭中药材产业发展条件

关岭自治县素有“药乡”的美称，这主要得益于其丰富的中药材资源和独特的地理气候条件。关岭地处黔中腹地，属于典型的喀斯特山区，热量充足，雨量充沛，素有“黔中无闲草、关岭皆灵药”的美誉，在千百年漫漫岁月与时光的交错之中，关岭人依靠丰富的道地药材资源，在守护生命健康的同时，还将一株株草木灵药的价值，传承并弘扬出了独具特色的光芒。自上世纪 80 年代起，关岭人就凭借道地药材的独特品质和广阔市场，形成了高达 2 万余人的中草药销售大军，其中约 6000 人以此为主要收入来源，足迹遍布大江南北。他们以最质朴的方

式，描绘了“灵药出关山”生动画面。

1.2.1 基础条件

园区载体优势：关岭产业园区位于县城西侧 10 公里，成立于 2011 年 9 月，规划面积 1455 公顷，已开发建筑面积 190 公顷，逐步形成以食品、中药饮片、新型建材生产、商贸服务为主的综合产业园。目前入驻园区企业 51 家，其中培育规模以上企业 30 家；建成标准厂房 11 万平方米，在建标准厂房 5 万平方米；水电路气讯等配套完善，建成近 15 公里道路网络，天然气管网 4 公里，厂房、公租房、商业配套、学校、医院等生产生活设施建筑面积近 30 万平方米；园内污水处理厂 1 座，排污管网 5 公里。

图表 4 关岭产业园区概貌



产业基础优势：关岭依托传统中药材市场和群众种植习惯，大力发展“牛猪鹅、菜果药”主导产业，实施“三个一”助推中药材产业在关岭大地催生“致富花”。关岭别具特色的板贵花椒、

坡贡生姜质优量大，同时也是贵州省杜仲主产区之一，为全县中药材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产业基础。县域已建成花江、岗乌、百合 3 个中草药材交易市场和关岭大健康民族食药产业园。同时，深入开展工业大突破行动，通过上争、外引、内育等方式，不断培育发展中药材产地初加工企业，提升中药材加工能力。现有规模以上中药材加工企业 4 家（贵州苗立克中药科技有限公司、关岭玉盛堂农业药业有限公司、贵州大正方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贵州黔药源众鑫中药饮片加工厂），中药材年加工能力约 19 万吨。其中，贵州黔药源众鑫中药饮片加工厂为全省规模最大的中药饮片加工企业，加工厂房面积 13.5 万平方米、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占地面积 12 万平方米，配备中药饮片加工设备 235 台（套），建有 GMP 标准无尘灌装生产线，中药材鲜品年加工能力 10 万吨、成品 1.5 万吨。

龙头企业带动优势：贵州中药上市公司有圣济堂、新天药业、贵州百灵、益佰制药、贵州三力、信邦制药 6 家，其中有 2 家（贵州百灵、贵州三力）在安顺，能辐射到关岭。

区位优势：关岭交通区位优势。古有“上走云南十八站，下进京城七十二天”的美誉，清康熙帝曾赐“滇黔锁钥”之题词。东临镇宁县，西接晴隆、兴仁两县，南连贞丰县，北靠六枝特区，地处黔中经济区西部门户位置、毕水兴经济带的关键节点、贵阳昆明交通的咽喉，是贵州西南部重要的物流人流集散地。

公路：G60 沪昆高速公路、关兴高等级公路、水黄高等级公路、320 国道、214 省道、六安（计划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分段开通六枝东至关岭南共计 39 公里路段，黔西南贞丰县小花江至安龙

县木咱枢纽共计 80 公里路段，总开通里程累计 119 公里。) 高等级公路等国省干线过境关岭，纵横交错。

铁路：沪昆高铁在顶云新城设关岭站，距黄果树核心景区仅 12 公里，是最近的高铁站。2016 年 12 月已正式通车，进一步缩短了关岭与全国大中城市的时空距离。

航空：关岭距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约 160 公里，距安顺黄果树机场约 50 公里。

水路：距镇宁坝草码头 80 公里，500 吨级的船舶可直达广州出海。

县域便捷的公路、铁路、航空及水运构成了立体化交通网络，为项目建设原辅料及产成品的运输提供了良好的交通条件。

1.2.2 政策条件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中药材产业的重视和支持，关岭中药材产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特别是国发 2 号文件支持贵州推进特色食品、中药材精深加工产业发展，关岭被贵州省委改革办选为全省唯一的“中药材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县”，这为关岭中药材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保障。

1.2.2.1 国家政策

首先，我国自新药改以来，大力发展中药；并强调促进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在政策方面，国家出台一系列的政策将中药发扬光大。

《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 号）明确提出，要推进特色食品和中药材精深加工产业的发展，支持将符合要求的贵州苗药等民族医药列

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2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首次印发了中医药行业的五年规划——《“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详见附录5），其中提出了10个方面的重点任务，全面规划了“十四五”时期的中医药工作。该规划特别强调了健全中药材种植养殖、仓储、物流、初加工规范标准体系，鼓励创建以中药材为主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以中药材为主导的农业产业强镇。规划还提出要加强中药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加强技术集成和工艺创新，提升中药装备制造水平，加速中药生产工艺、流程的标准化和现代化。

2023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详见附录6），进一步加大对中医药发展的支持力度，着力推动中医药的振兴发展。《方案》统筹部署了8项重点工程，包括中医药健康服务高质量发展工程、中西医协同推进工程、中医药传承创新和现代化工程、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程（岐黄工程）、中药质量提升及产业促进工程、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中医药开放发展工程和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点工程，以推动中医药的振兴发展。

1.2.2.2 地方政策

《中共贵州省委改革办关于开展“一市一示范”和“一县一试点”改革实施方案》（贵改办发〔2022〕8号）明确将关岭自治县作为贵州省中药材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民族医药发展条例》于2023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条例》的实施，为关岭民族医药产业发展起到了规范、

促进和服务作用。关岭自治县配套出台《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民族医药发展条例实施细则（试行）》《关岭自治县民族医馆备案管理标准》《关岭自治县民族药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关岭民族医馆互联网诊疗服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构建了上下贯通的政策支撑体系。

2022年6月，贵州省中医药管理局印发了《贵州省“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详见附录7），提出鼓励符合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开办中医诊所或个体行医，鼓励有资质的中医师在养生保健机构提供保健咨询和调理等服务；鼓励中医养生保健机构研发、改进、推广中医健康状态辨识评估及干预技术与产品。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开展中医健康辨识评估、咨询指导、养生调理等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支持苗族侗族等民族养生保健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应用传统工艺配制苗药侗药等民族药健康相关用品。

2022年11月，《贵州省中医药条例》指出：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开展中医健康辨识评估、咨询指导、养生调理等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

2023年1月，《贵州省推动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攻坚行动计划（2023—2030年）》（详见附录8）作为贵州省政府办公厅1号文件印发，提出了推进中药材产业提质增效、畅通中医药产销渠道、发展中医药少数民族医药制造业等9项重点任务和5项保障措施。在“畅通中医药产销渠道”方面，明确要求围绕中药材优势单品，建设10个产地交易市场，加快建设“黔药”商贸中心和云贵高原道地药材关岭集散中心，培育中药材阵型企业。提出要加强中医药文化传承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保护，鼓励有资质

的中医人员特别是知名老中医在有条件的温泉项目、旅游景区、精品民宿按规定开设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提供刮痧、拔罐、推拿、理疗和药膳、中药茶饮等健康服务项目，构建“中医药+旅游”融合发展新格局。支持社会力量按规定举办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在城市打造一批“养生药膳街区”和“中医养生保健街”。

2023年5月，《省中医药局关于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详见附录9）明确：促进和规范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发展。促进中医健康状态辨识与评估、咨询指导、健康干预、健康管理等服务规范开展。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中医药养生保健方法。鼓励有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在温泉项目、旅游景区、精品民宿按规定开展中医特色健康管理，鼓励中医医疗机构按规定为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贵州省出台政策明确支持云贵高原道地药材关岭集散中心建设；关岭是全国最早将民族医药立法的地区之一，贵州省人大常委会于2023年5月批复了《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民族医药发展条例》；安顺市也把中药材产业发展纳入创新财政涉农资金“2215”模式支持范围。关岭作为贵州省“一县一试点”中药材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县，也相继出台了《民族医药发展条例实施细则（试行）》（详见附录10）《民族药登记管理办法（试行）》《民族医馆互联网诊疗服务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详见附录11）等。完善的产业政策支持体系，为关岭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1.2.3 中药材资源条件

首先，贵州先后出台了《贵州省中药材民族药材质量标准》《贵州省中药民族药饮片标准》《贵州省道地药材、民族药材和

重点药材目录评选工作方案》等政策文件，大力推进特色中医药的标准化、规模化发展，提升药材品质。贵州中医药产业已初步形成种植、加工、应用、销售、经营等农工商、服务及知识产业集群。丰富的优质中医药资源和完整的产业链条，为贵州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机构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其次，“黔中无闲草，关岭皆灵药”，关岭地貌多样，地形复杂，生物多样性突出，是贵州乃至中国地道中药材的重要产区之一，特别是以苗族药、布依族药为代表的民族药，以及适宜喀斯特石漠化治理的关岭药材。全县现有野生木本、草本、藤本药材共约 1600 多种，其中贵州道地、名贵、大宗特色中药材 500 余种，列入国家药典的药材计有 300 余种，民间的应用草药 1000 多种。这些药材富含矿物质、微量元素和多种维生素，具有很高的药用价值，关岭药材资源丰富、品质优良，为中药材产业发展提供充足优质的原料资源。

1.2.4 人力资源条件

首先，关岭中药材产业发展得到了国家、省、市及社会各界的鼎力支持，我县与国家中药材标准化与质量评估创新联盟、全国工商联中药材专委会达成深度战略合作，并与天津中医药大学、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贵州中医药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等科研院所，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引进了黔药源、贵源本草等百余家企业入驻集散中心。我们还聘请了人民英雄、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医大师张伯礼，中国工程院院士、贵州大学校长宋宝安等知名专家学者，成为中医药产业发展智库成员。

其次，贵州中医药大学、贵阳康养职业大学等本科院校，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贵州健康职业学院等专科院校，贵州省贵阳市商贸学校等职校均开办了与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有关的专业，尤其贵州中医药大学还开设专门的针灸推拿学院、中医养生学院，每年向社会输送大量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有关的专业人才。此外，贵州苗族、水族、侗族、布依族、毛南族等少数民族等特色中医药技术传承历史悠久，在全省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机构的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最后，关岭劳动力资源丰富，常住人口 28.35 万，其中 18-59 岁的人口数量比重最大，能满足项目用工需求。按照最新标准，关岭最低工资标准为 1660 元/月。工业用地价格为 14 万-16.67 万元/亩，工业用电价格为 0.48-0.58 元/kW·h，工业生产用水价格为 3.4 元/m³。安顺关岭自治县相对低廉的用工、用电、用水、用地成本能够充分满足项目建设所需。

图表 5 安顺关岭自治县生产要素成本

生产要素	价格
劳动力成本（元/月）	1660（最低工资标准）
工业用地成本（万元/亩）	14-16.67
工业电价（元/千瓦时）	0.48-0.58
工业生产用水（元/m ³ ）	3.4

1.2.5 市场潜力条件

首先，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及老龄化人口结构的加剧，国民对医药的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提升。疾病谱的变化也造成了医药消费结构的变化，过去以各类急性传染病和感染性疾病为主的疾病谱患病率逐步下降，而被心脑血管

类疾病、消化类疾病等与人们不良的生活方式密切相关的慢性病所取代。中成药对这些慢性病的治疗效果已被不断的实践验证，因此国内对中成药的需求在未来将显著提高。其次，慢性病在中国社会广泛存在。《2022 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显示，预计至 2024 年我国慢病患者人数将超过 5 亿人（来源：人民网）。最后，随着中药新药审评审批全程加速、医保支付政策倾斜支持，药企新药申报积极性明显提升。数据显示，2023 年中药创新药申报数量同比增长了 37%，获批临床的数量同比增长 64%，批准 5 个中药 1 类新药上市。这表明中药材产业在市场需求和创新能力方面都呈现出积极的发展态势。以上数据可见，未来，随着政策的进一步推动和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中药材产业有望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

1.2.6 其他条件

1.2.6.1 中药材交易市场发展呈现新面貌

关岭 2023 年 12 月已全面搭建“药通网”运营平台，与全国各大中药材市场实现有效衔接，已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GSP），入驻药商和药企共 105 家，线上线下交易额累计 1000 余万元。目前正在申报药品进出口备案。培育引进中医药优强企业 18 家，辐射带动 4040 户个体工商户、200 余家合作社、8000 余农户参与发展。2023 年实现中医药产业综合产值 13.5 亿元，成为关岭促农增收的“朝阳产业”。

1.2.6.2 民族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取得新突破

审核发放《民族医生证》299 人、《民族医馆证》41 家、《民族药证书》15 本，推动民族医药诊疗服务合法化，保护传承民族

医药单方、秘方、验方。正在开发互联网诊疗服务程序，通过与北药集团、浙江华浙教育集团等企业合作布局“互联网+民族医馆”，构建“一个基地+两个平台+三大板块”发展格局，创新探索“医馆在关岭、服务到全网、结算在关岭”的关岭民族医药服务“总部经济”模式。

同时，近年来，关岭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文化事业的发展，为了推动地方文化的传承和创新，大胆探索，率先尝试，在全省范围内率先拍摄了网络短剧《关岭苗医》，用镜头讲述关岭故事，展示关岭历史文化、自然风光和人文风情，让观众感受到关岭苗医文化的独特魅力和价值，为推动关岭文化产业的发展和旅游业的繁荣做出贡献。

1.2.6.3 道地中药材标准化种植取得新成效

建成贵州道地药材种子种苗繁育中心 800 亩，断桥镇天门冬 GAP 种植示范基地（详见附录 12）150 亩。联合贵州中医药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药用植物生理生态研究所、北京中医药大学等科研院所合作建立“贵州省民族道地药材种苗科技创新中心”，组建种苗研发队伍，重点繁育以桔梗、何首乌、玉竹、黄柏、丹参、天冬等为主的优势中药材种子种苗，年繁育能力 1.5 亿株以上，育苗可种植 5 万余亩。建成标准化、规范化中药材种植基地 53 个，200 亩规模以上中药材种植基地 9 个，全县道地药材种植面积突破 17 万亩，年产中药材 7 万吨。

1.2.6.4 道地中药材资源保护迈出新步伐

关岭自治县委、县政府始终坚持保护优先，在保护中开发与利用，推进中医药产业可持续发展。2024 年 7 月 4 日揭牌成立贵

州喀斯特中药民族药野生资源保护与利用研究中心，得到“国医大师”“人民英雄”张伯礼院士高度点赞肯定。目前，正在开展县域野生药材资源收集保护工作，力争申报成立省级、国家级保护与利用研究中心。省级已将关岭自治县“贵州喀斯特中药民族药种质资源保护与提升工程项目”纳入“十五五”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储备项目，积极争取国家支持。结合关岭道地野生药材现状，依托吉林农业大学、贵州大学、贵州中医药大学等主体组建中药资源小组，积极开展珍稀、濒危、特有中药材种质资源的调查、收集、保存、选育和繁育等工作，建成野生道地药材种质资源圃，在断桥镇建设5000余亩中药材野生资源保护驯化基地。在龙潭街道建设中药材种质资源圃，目前已移植120种野生药材资源，重点收集何首乌、天门冬等中药、民族药资源，并对圃中已引种品种加强管护。

1.3 关岭发展中药材产业的对策建议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完善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机制”。对此，关岭将以建设“全省中医药产业发展示范县”为目标，在种植端、生产端、市场端、康养端、人才端上下功夫，全力以赴补链、扩链、强链，推动民族医药业加快发展，着力构建“中药材种植+交易+加工+医养一体化”贯通的全产业链条，持续推动中医药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奋力实现“一业兴、百业旺”。

（一）选准特色优势单品，在种植端取得新突破。一是加强科研平台建设。用好贵州关岭喀斯特中药民族药野生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研究中心“金字招牌”，加快推动研究中心在省级挂牌。深化与贵州中医药大学、贵州大学合作，打造道地药材种质

创新与资源高效利用贵州省重点实验室的研究基地或成果转化基地。当前研究中心存在科研条件差、科研人员少、科研能力不足等问题，建议省级层面在申报省级重点实验室方面给予支持和指导。**二是加快优势单品培育。**选准何首乌、天门冬、黄精等特色优势单品，用好省级支持关岭自治县建设何首乌、天门冬等道地药材 GAP 基地政策，引进优强中药材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参与“定制药园”建设，推行“医疗机构+中药企业+种植企业（合作社）+农户”种植模式，吸引药农参与种植务工，做到既能种出优质药材，又能有效促农增收。建议省级层面在关岭民族药材种质资源库、良种繁育（品种认定）等项目建设方面给予关心支持，助力形成可追溯监测的中药材质量体系，切实提升中药种植水平和单产水平。

（二）持续深化技术创新，在生产端取得新突破。**一是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聚焦“四化”基金、东西部协作、乡村振兴衔接等资金投向，加快争取一批项目资金落地，增强产业发展支撑。持续完善中药及中药饮片标准化仓储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产地预选分级、质量检测、加工配送、冷藏冷冻、冷链运输、包装仓储等一体化物流服务体系，为企业生产提供有力保障。建议省级层面协调帮助在建设中药材现代仓储物流体系方面给予项目资金支持，帮助完善标准化物流仓储等基础设施，提升关岭中药物物流仓储服务水平。**二是加快提升精深加工能力。**大力引进先进设备和工艺，推动实现中药饮片的标准化、规模化生产，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可控。持续深化与国家中药材标准化与质量评估创新联盟中药饮片专委会、全国工商联医药业商会中药材专委会合

作，加强与楚天科技、吉林北药等优强企业合作，不断扩大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和中成药产品生产规模。

（三）狠抓上争外引内培，在市场端取得新突破。一是**搭建网络销售渠道**。借鉴安徽亳州、河北安国等地先进经验，搭建好“药通网”信息渠道，持续畅通医药产品市场销售渠道。建议省级层面支持关岭建设全省中医院系统中药饮片及中成药品采购、供应、管理（SPD）核心基地，打通中药材产、供、销一体化市场，实现中医药产业一二三产良性互动，并帮助协调省内相关中医院与关岭建立“院企产销直通车”，在同优、同质、同价的前提下，优先采购关岭中药饮片，着力破解本地中药饮片销售难题。二是**加快培育市场主体**。依托县大健康产业园，扩大“贵人服务”营商品牌效应，加快制定中医药行业市场运营鼓励办法，持续完善中医药产业“一图三清单”，着力培育壮大一批本地优强医药企业，持续提升产业层次、促进产业集聚、壮大产业规模。建议省级层面帮助引进一批中医药龙头企业聚集到云贵高原道地药材关岭集散中心进行交易，推动中医药全产业链交易向关岭集散中心聚集，进一步扩大关岭道地药材产品市场份额，促进“中医药+”产业融合发展。

（四）大力拓展服务功能，在康养端取得新突破。一是**加快“中药材+”融合发展**。依托医疗、康养、旅游等资源，探索“中药材+康养”“中药材+文化”“中药材+旅游”等模式，合理布局一批“药旅小镇”“药旅田园综合体”，积极包装医药健康旅游商品和旅游线路，推动实现医、药、文、体、旅深度融合发展。大力发展“食药同源”产业，积极开发以花椒、小黄姜、关岭牛

等为主的保健食品和高附加值大健康产品，持续推动“中医药+保健品产业”融合发展。二是**加快提升康养服务水平**。加速推动县中医医院发展，抓好医院员额制改革，强化重点科室建设，持续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聚焦医药康养专业化、高端化、个性化建设，建议省级层面支持打造和授牌黄果树森林医养基地为贵州省退休职工疗休养基地，鼓励全省离退休老干部在医养基地开展健康疗养活动，进一步丰富黄果树森林医养基地服务业态。

（五）完善保障体系建设，在人才端取得新突破。一是**积极引进和培育高技术人才**。强化中医药产业发展保障体系建设，优化管理体制、细化工作职责、配齐专业人才，推动形成发展合力。加大招才引智力度，加大与贵州中医药大学等科研院校合作力度，着力培育一批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切实强化中医药产业人才支撑。二是**积极推进民族医生执业合法化**。用好《关岭自治县民族医药发展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制定县民族医药专家委员会议事规则，发挥县民族医药专家委员会指导作用、卫健医保等部门职能作用和苗医苗药协会引导作用，持续开展民族医生资格审核认定工作，鼓励民族医生签约县中医医院（“互联网”医院）成为线上“民族医生”，进一步扩展中医药民族医药服务面。建议省级层面针对取得关岭县民族医生证书的民间医生，在规定期限执业和规范培训后免推荐参加省中医确有专长医师资格考试，推动民族医药传承人行医合法化，助力全省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

1.4 全国中药材产业情况

企查查数据显示，2014—2023 年，中医药相关企业注册量

呈整体增长态势，但增速起伏较为平缓。2023 年其注册量及增速迎来近五年双峰值，首次突破 40 万家，同比增长 47.24%至 43.6 万家（详见图表 6）。



企查查数据显示，从区域来看，山东现存 17.65 万家，位居第一。广东紧随其后，现存 17.22 万家，位居第二。河南现存 13.42 万家，位居第三。此后是四川、安徽等地（详见图表 7）。



企查查数据显示，从城市来看，重庆现存 5.4 万家中医药相关企业，位居第一。广州、深圳分别现存 4.79 万家、3.96 万家，位居前三。此后是成都、亳州、北京等地（详见图表 8）。



其中规模以上医药工业企业总数超过 1 万家，通过 GMP 认证的企业 2367 家（来源：中国经济网）。目前我国市场上流通的 1200 余种中药材中，主要依靠人工栽培的已达 730 多种。各地在生产中将中药材种植与当地的地理环境、民族传统、种植习惯相结合，形成了具有鲜明特色的北药、南药、怀药、浙药、川药、云药等道地药材，生产的规模化、规范化和产业化经营水平得到提高，呈现出健康、快速的发展势头。

种植面积现状：据国家统计局、中药材天地网及观研天下数据中心整理数据显示（详见图表 9），2014—2023 年以来，我国中药材种植面积呈持续正增长态势，2023 年我国中药材种植面积达 5626 万亩，同比较 2022 年增长了 63 万亩，增幅为 1.13%。与 2014 年的 4090 万亩相比，近 10 年间增量为 1536 万亩，增幅为 37.56%，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04%。



生态种植概况：生态种植与我国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政策要求相契合。改变了以往药进粮退、药进林退的不可持续发展策略，既满足了中药材对特定生长环境的要求，也增加了药农收入，为中药材可持续发展与资源环境的可持续利用提供了科学有效的解决方法。全国已在 20 多个省份示范推广，并带动了 1500 万亩以上的生态种植，培训超过 1800 万人次。目前超过 70 种中药材开展了林下种植、拟境栽培、野生抚育、间套轮作等生态种植模式的探索与应用。其中人参林下种植已成为东北地区人参生产的重要方向，面积超过 270 万亩，为药用和食用人参未来的差异化发展，奠定了资源基础。

中药材产量概况：根据国家统计局、华经产业研究院、观研天下数据中心整理数据显示（详见图表 10），2014—2023 年以来，我国中药材产量总体呈逐年增长趋势，2023 年中药材产量达 539.8 万吨，同比较 2022 年增加了 3.61%。与 2014 年的 352 万吨相比，近 10 年间增量为 187.8 万吨，增幅为 53.35%，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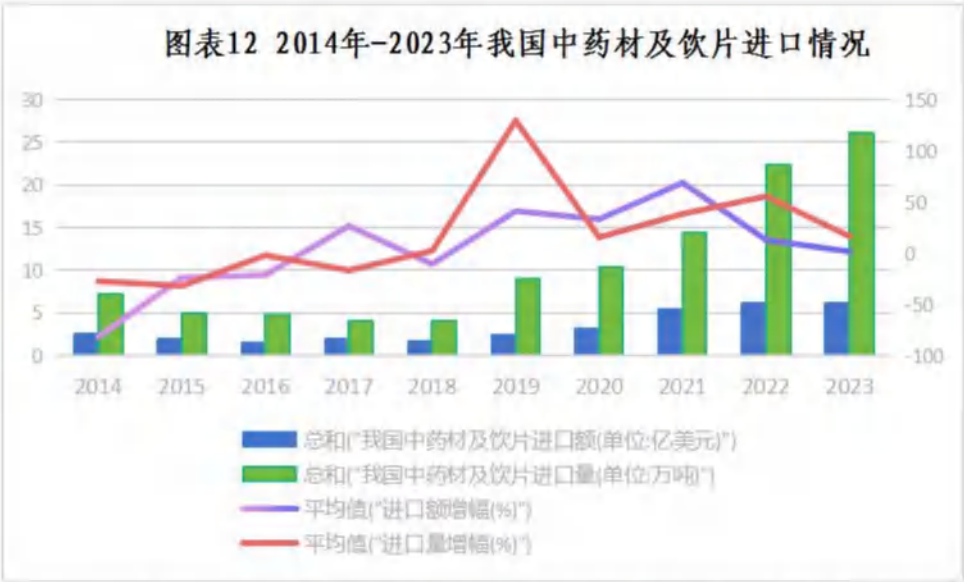


中药饮片产业现状：根据国家统计局、工信部、艾媒数据中心、中康产业研究院及采药翁整理数据显示（详见图表 11），2014—2018 年，我国中药饮片产业销售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中药饮片行业销售收入增长 41.07%，中药材及饮片质量抽检合格率提升 20 个百分点。2019—2023 年中药饮片产业销售收入由于期间疫情影响呈波动增长趋势，2023 年中药饮片产业销售收入 2232.89 亿元，同比较 2019 年增长了约 222.4 亿元，增幅为 11.40%。与 2014 年的 1495.6 亿元相比，近 10 年间增量达 677.2 亿元，增幅为 45.28%，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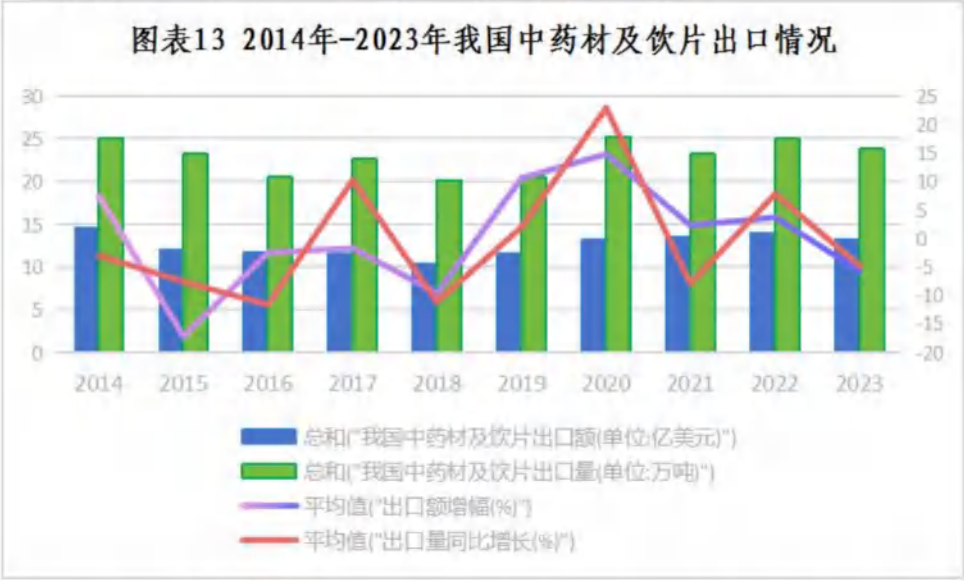
进出口现状：根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以下简称医保商会）统计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中药材及饮片进出口总额为 19.4 亿美元，同比小幅下降 3.4%。其中，出口额 13.2 亿美元，同比下降 5.9%；进口金额 6.2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近年来，随着中药材及饮片进口额的稳步提升，贸易顺差逐渐收窄，已由 2020 年的 10 亿美元收缩至 2023 年的 7 亿美元，充分利用海外植物资源补充国内需求已经成为与海外中药材产业互动的有效路径。

进口现状：根据医保商会统计数据显示（详见图表 12），近 10 年，我国中药材及饮片进口取得突飞猛进的发展，进口量由 2014 年的 7.2 万吨快速攀升至 2023 年的 26.1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10.18%；进口额由 2014 年的 2.5 亿美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6.2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88%，中药材及饮片的进口不仅弥补了国内资源短缺，也是新时期中医药产业繁荣发展的体现。



出口现状：根据医保商会统计数据显示（详见图表 13），2014 年—2023 年，我国中药材及饮片出口保持稳定态势，出口量基本保持在 20 万吨-25 万吨的数量级，出口额在 10 亿-15 亿

美元上下波动。2023 年我国中药材及饮片出口量较 2014 年增长 1.54%，年复合增长率-0.84%，2020 年，中药材及饮片出口快速增长，出口量达 25.2 万吨，同比增长 22.9%；出口额达 13.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8%。2022 年，中药材及饮片出口再次迎来强势增长，出口量 25 万吨，同比增长 7.8%；出口额 14 亿美元，同比增长 3.7%。而到了 2023 年，由于前期激增后的基数较大，持续动力稍显不足，出口额出现小幅回落。



中药材市场规模情况：近年来，中药材产业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这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口老龄化加剧以及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有关。百姓对中医药的认知度逐渐提高，对中医药治疗药物及养生保健品的需求量日益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商情报网、华经情报网整理数据显示(详见图表 14)，2014—2023 年以来，我国中药材市场成交额总体呈波动增长趋势，2023 年中药材市场成交额 2232.89 亿元，同比较 2022 年增长了约 141.99 亿元，增幅为 6.79%。与 2014 年的 1507.11 亿元相比，近 10 年间增量达 725.78 亿元，增幅为 48.16%，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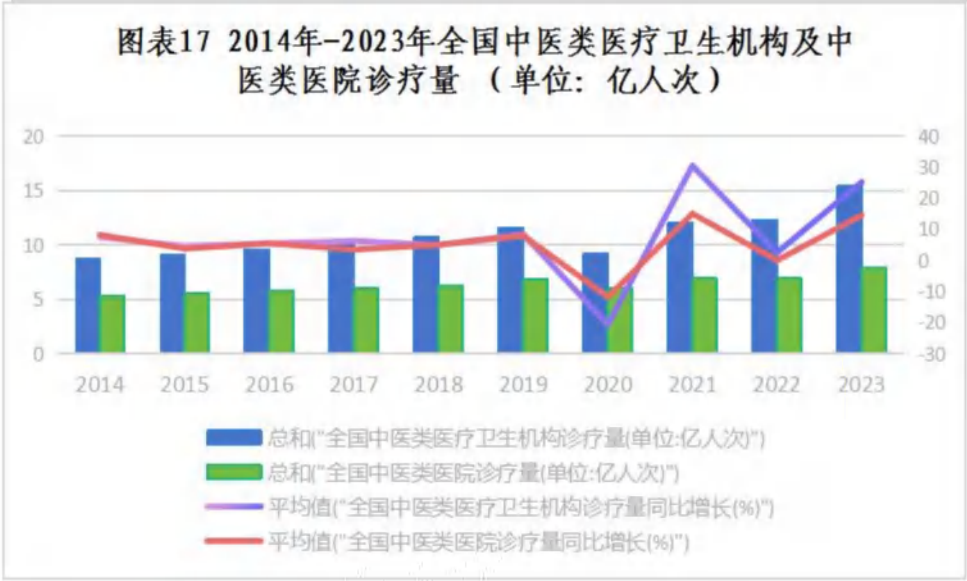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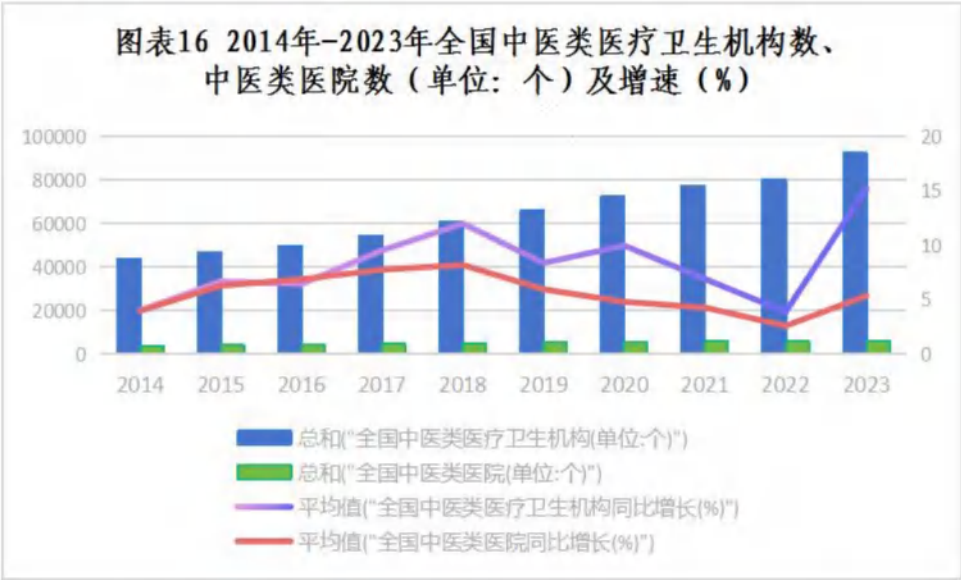


中药材消费量：据中国国家统计局、中药材天地网、中国产业经济信息网及智研咨询整理数据显示(详见图表 15)，2023 年我国中药材消费量为 545.7 万吨，同比增长 4.8%，与 2014 年 342.7 万吨相比，近 10 年间增量达 203 万吨，增幅为 59.24%，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45%。



在消费方面，中医诊疗量上升促进中药材消费量增长。根据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14-2023 年，全国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总数增加 48896 个，其中，中医类医院增加了 2443 个，增长率分别为 112.06%、65.46%，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增长 6.7 亿人次，中医类医院诊疗量增长 2.6 万人次，

增长率分别为 77.01%、49.06%（详见图表 16、17）。2014-2019 年，2020-2023 年，中国中药材的消费量呈逐年增加趋势，2014 年中国中药材市场需求量为 342.7 万吨，2019 年增长至 444 万吨，增长率 29.56%。2020 年由于疫情原因，减少至 419.27 万吨，2023 年增长至 545.7 万吨，与 2020 年相比，增长 30.15%。药食同源品种消费量增幅明显，2014-2017 年，药食同源品种消费需求总量年增长率由 5.4%提高至 9.5%，远高于非药食同源品种。其中以人参、三七、枸杞子、黄芪、当归、花茶等药食同源品种增幅相对较高。



在加工流通方面，中药饮片产业发展态势向好，2014-2023年，中国中药饮片行业销售收入增长 66.23%，中药材及饮片质量抽检合格率提升 3.3 个百分点。流通追溯体系初步建立，2018 年已初步建成了以中央、地方追溯管理平台为核心，以中药材种养殖、中药材经营、专业市场、中药饮片生产、中药饮片经营和使用六大环节追溯子系统为支撑的流通追溯体系，涉及全国 18 个省（市）约 2000 家企业 1.5 万家商户。

根据中药材天地网显示，在市场价格方面，2014-2018 年，全国中药材价格走势整体趋于下行，且年际间波动明显。2023 年—2024 年 7 月 31 日，在 2023 年 6 月冲破 3500 点以后，指数在下半年整体呈现缓步下走，整个 2023 年下半年指数都在调整，进入 2024 年以后，指数的一路上涨在下半年再次止步，3700 点依然是压力位。2024 年 7 月 31 日，中药材综合 200 指数报收于 3488.44 点，7 月起向下调整，淡季持续深入（详见图表 18）。



近半年以来家种中药材价格在 2024 年 7 月 3 日冲破 3437.21 点以后，指数在下半年整体呈现缓步下走，淡季持续深入（详见图表 19）。



中药材天地网显示，部分中药材单品价格 2024 年 12 月信息（详见图表 20）

图表 20 部分中药材单品价格

中药材品种	市场	价格情况
何首乌	亳州市场	因年关将至，近日商家购货力度减弱，货源走动不及前期，价格下滑，目前亳州市场野生货多要价在 35 元左右；而家种货供应量不大，报价维稳在 40 元左右。
	安国市场	近期商家关注力度不及前期，货源正常购销，现市场何首乌家种丁多报价在 40 元上下，野生货报价在 35-36 元之间。
	玉林市场	家种货距离产新不远，近期商家少量购进，市场货源不多，但是行情显平，现家种片价格在

		36-40 元之间，野生片 38-40 元。
黄精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	黄精产新继续，鲜货产量慢慢减少，近期走货向好，中个干货在 55 元左右。
	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市	黄精产新快要结束，本月行情回暖，好货走动畅快，选货在 75 元左右，统货在 60 元。
	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	鸡头黄精个子走动缓慢，价格较往年偏低，寻货商家一般，目前去皮净籽 65 元、统货个子在 36--43 元之间、选货在 60--75 元之间，基地货源充足。
天麻	荷花池市市场	近期行情出现小幅下跌，混装统货售价 160 元，市场需求一般，货源走动不顺畅，商家出货压力有所增加，对后市信心不足。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	天麻前段时间新货上市行情下滑，近期产地货源走动正常，但行情相对平淡，现个子价格因质量不一在 130-200 元之间，34 级片 160 元，12 级片 190 元，相比产新前下滑了 20 元左右。
	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	天麻鲜货产量不大，但目前走动也一般，价格疲软，现产地鲜货售价在 13-14 元/公斤。
天麻	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	天麻（三四级无子片）价格为 170 元/公斤，（四级加子片）价格为 160 元/公斤，（一二级中心片）价格为 220 元/公斤，（三指以上特级片）价格为 245 元/公斤，走势缓慢
白芨	安国市场	近期商家缺乏关注力度，货源走销不快，多为实销，行情持续低迷，现市场白及统货报价在 120 元上下，前期高价持货者多处于亏损状态。
	玉林市场	前期受产新的影响行情明显回落，近期逐渐转稳，现统货价格在 130-135 元之间，行情虽然不高，但是商家的购进积极性依然较低。
	亳州市场	受新陈货叠加影响，行情持续低迷，目前亳州市场药厂货多要价在 90-95 元之间不等，统货报价在 110-120 元之间不等，选货报价在 140 元左右。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武定县	白及（统货）价格为 0.35 元/株，走势稳定，货源充足。
钩藤	湖南省沅陵县	钩藤今年因干旱气候的影响，产地野生和家种的产量都不大，鲜货价格比往年要高，现产地干货含钩 30%上下的统货价格在 25 元左右，货源量一般。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天柱县	钩藤（纯勾 95 勾（国产货））价格为 103 元/公斤，现产地开始逐步上货，随着进口或者冲击预计今年价格有所回落。
	湖南湘西产地	近期钩藤正值产新期，产地新货已经上市，产地走货一般，价格上浮，今年整体产量和往年持平，产地任然以订单购销为主，原条（含钩吕 35%以上的）价格为 18-20 元每公斤，鲜货价格为 8-10 元。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	钩藤进入下半年大量产新期，目前产地走动较快，价格稳定，现在一级货 90 元，二级货在 23 左右。
艾叶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	近段时间商家正常采购，货源正常消化为主，行情走稳，现纯叶选货价格在 11 元上下，一般统货在 8 元左右。
	湖北省黄冈市	有商询价与购进，货源多以按需走销为主，行情基本没有变化，目前本地所产的大叶货售价在 7-7.5 元左右。
	山东省日照市莒县	供应以野生货为主，且前阶段有商按需购进，目前走动不快，价格暂时稳定，目前产地售价在 5-5.5 元。
太子参	安国市场	产新已经结束几个月时间，商家关注力度不及前期，市场货源正常购销，行情暂时变化不大，现市场药厂货价格在 25 元上下，能加工饮片货价格在 33-35 元。
	玉林市场	产区、市场货多，近期商家的购进积极性不高，行情持续疲软运行，现小统货价格在 38-39 元之间，小中统货 41-42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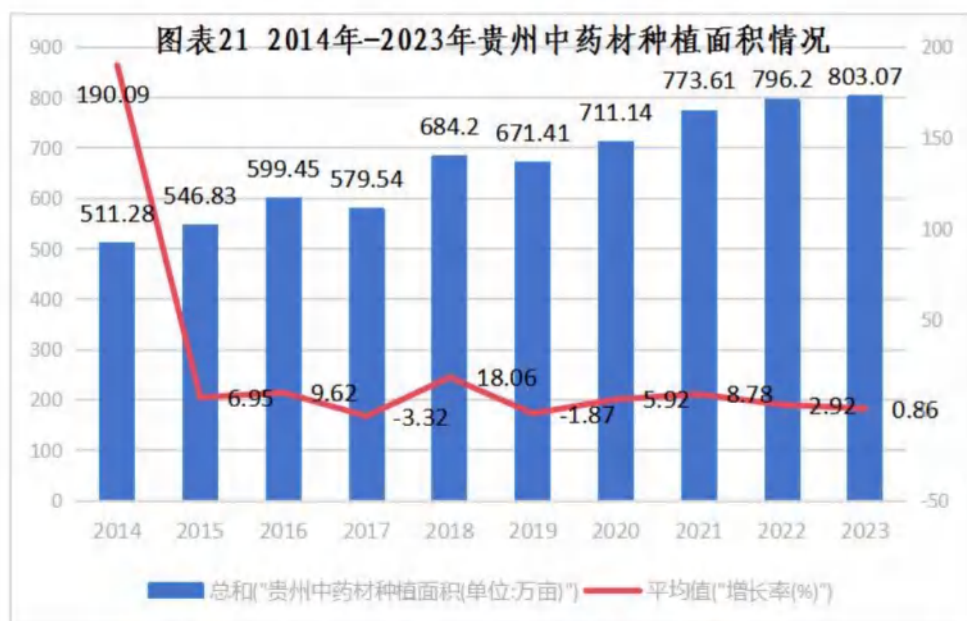
	荷花池市场	近期货源充足，下游需求未明显改善，交易较为清淡，走动缓慢，目前贵州产统货市场价格在 40-42 元左右。
玉竹	亳州市场	近日均为正常走销，持货商要价坚挺，目前亳州市场统货薄片多要价在 55-60 元之间不等，药厂个子报价在 35 元以上 40 元左右，统货个子报价在 50 元左右；而东北货价格下调至 30 元左右。
	湖南隆回	近期玉竹产地走货畅快，价格平稳运行，近期产地关注商家增多，产地货源不多，目前种芽持续价格上升，种芽货源较少，干品统货片价格为 49-53 元每公斤。
桔梗	玉林市场	商家正常采购，市场货源供应充足，行情没有大的变化，现统片价格在 38-40 元之间，后市将继续走平。
	陕西产地	近期桔梗正值产新中，目前产地走货不快，价格平稳，产地新货大量上市，货源充足，目前大选货价格为 59 元每公斤，斜片价格为 26.5 元每公斤，桔梗种子价格为 160 元每公斤，后市持续关注。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	桔梗货源供应有量，近期行情稳定运行，现带皮个子价格在 32 元左右，斜片 32-33 元，去皮大统货 45-50 元，选条 60-65 元。
丹参	山东省济宁市	年前产挖结束，现在产地统货在 14 元，走货情况一般，今年产量与往年相比，货量更丰富一些。
	安国市场	目前产新继续，今年新货量大，商家多持观望态度，行情表现疲软，现市场山东半精品新货价格在 15 元上下，精品货报价在 18 元上下。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	丹参近期正值产新，今年产量较好，近期价格波动不大，现好统货价格在 15-16 元之间。

1.4 贵州中药材产业情况

贵州省作为全国四大药材主产区之一，中药材资源丰富，民族医药历史悠久，有“中国苗医药之乡”“天然药物宝库”之美

誉。近年来，贵州省积极探索“两山”转化路径，充分发挥其资源、生态和产业优势，打响“康养到贵州”“黔地灵药”品牌，推动中药材产业规模快速增长。据第四次全国中药资源普查统计，贵州药用资源品种达 7837 种，位居全国前列。全省有 56 种中药材获国家地理标志产品，95 种黔产道地药材和 91 种少数民族习用药材。目前，贵州省 9 个市州均分布有中药材种植基地，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重点发展道地药材，如党参、天麻、白芨、钩藤、太子参、黄精等。2023 年，贵州省林下经济经营和利用林地面积 3467 万亩，全产业链产值 759 亿元。其中，林下种植 567.4 万亩，产量 182 万吨，产值 210 亿元。通过对全省“十县百村千户”的调研发现，参与林下种植养殖的农户比未参与的农户家庭年均收入高出 23.44%，助农增收效果显著。截至 2024 年 4 月底，全省中药材累计种植面积 729.87 万亩、产量 26.13 万吨、产值 37.6 亿元，产量和产值同比增长 0.67% 和 8.36%。上半年全省规上医药制造业营业收入 120.72 亿元，同比增长 0.1%，持续保持正增长趋势。但也存在三个短板：良种繁育短板、新药研发短板及中药材初加工短板。

贵州中药材种植面积情况：据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药民族药产业统计数据、贵州省人民政府网及天眼新闻整理数据显示（详见图表 21），2014—2023 年以来，贵州中药材种植面积呈持续正增长态势，2023 年贵州中药材种植面积达 803.07 万亩，同比增长 0.86%。与 2014 年的 511.28 万亩相比，近 10 年间增量为 291.79 万亩，增幅为 57.07%，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38%。



贵州中药材产量情况: 据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药民族药产业统计数据、贵州省人民政府网及天眼查新闻整理数据显示 (详见图表 22), 2014—2023 年以来, 贵州中药材产量总体呈增长态势, 其间 2016 年、2017 年有所回落。2023 年中药材产量达 305.59 万吨, 同比较 2022 年增加了 2.62%。与 2014 年的 155.25 万吨相比, 近 10 年间增量为 150.34 亿元, 增幅为 96.84%,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15%。



贵州中药材产值情况: 据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药民族药产业统计数据、贵州省人民政府网及天眼查新闻整

理数据显示（详见图表 23），2014—2023 年以来，贵州中药材产值总体呈波动增长态势，其间 2017 年有所回落。2023 年中药材产值达 299.7 亿元，同比较 2022 年增加了 6.81%。与 2014 年的 120.12 亿元相比，近 10 年间增量为 179.58 亿元，增幅为 149.5%，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63%。



2. 中药材产业分类

中药材产业主要包括中药材种业、农业（种植/养殖）和商业三个部分。此外，中药材产业还涉及一、二、三产业全过程，包括中药种植、中药生产、中医医疗、养生保健、健康养老、健康旅游、健康食品等诸多领域，为人民群众提供多领域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的健康服务和健康产品。整个中药材产业链以中药产品为核心，涵盖了从药材的种植采集到药品的生产销售，再到医疗服务等多个环节，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条。

2.1 中药材种业

中药材种业是以选育新品种并商业化生产优质种子种苗为目标，为中药农业生产种植提供指导服务为核心的企业，即中药

材种业公司。涉及中药材的种子、种苗的研发、繁育和推广，是中药材产业链的起点。它直接影响到中药材的质量和产量，对于整个产业链的发展至关重要。

2.1.1 中药材种子种苗生产

中药材种子种苗是中药源头中的源头，其健康发展对中医药治疗疾病的重要保障。全国第三次中药资源普查表明，我国蕴藏有药用植物 11146 种，我国常用中药材约 600 种，50 余种濒危野生中药材实现了种植养殖或替代，其中 300 种左右已实现人工栽培，300 种左右依赖野生采集。尽管如此，中药材种子种苗生产大部分仍处于半原始生产和自然采集阶段，多数中药材的种子依赖野生采集和自留种。仅少数大品种如人参、丹参、地黄、当归、甘草、枸杞、黄芪等的种子实现了规模化制种。按照目前的发展趋势，药农和药企对中药材种子种苗的需求量增长量将超过 40%，其中对优质种子种苗的需求量将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

2.1.2 中药材种业市场

我国中药材种业市场还处于起步阶段。通过查询中国种子协会网相关数据（详见附录 13），截至 2024 年 12 月，全国登记生产经营范围包括中药材种子且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的企业共 239 家，涉及 2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甘肃省的企业最多，共计 60 家，占比 25.1%。黑龙江省 37 家，贵州省 30 家，内蒙古自治区 12 家，云南省 12 家，湖北省 11 家，河北省 10 家，其他 1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共计 67 家。仅登记种类为中药材种子、种苗的经营企业有 64 家。初步形成了中药材种子品牌和规范化的商品种子。中药材种子种苗交易一般依附于中药材

交易市场，河北安国、安徽亳州和广西玉林中药材市场均已形成较有影响力的中药材种子种苗交易市场，从规模和区域特点来讲，都比较有代表性。河北安国的种子种苗交易主要涉及“八大祁药”等北方特色品种，市场流通以传统经营为主；安徽亳州的种子种苗交易以亳州地产药材品种为主，经营方式多采用以销定购、勤进快销的方式；广西玉林的种子种苗交易主要包括穿心莲、鸡骨草、毛鸡骨草、广金钱草等区域特色药材品种，多以直接配送、订单直销等模式进行流通。

2.1.3 中药材品种选育

中药材品种选育是保证中药材质量和产量的关键。优良品种的选育不仅可以提高中药材的产量，还可以提升药材的药效和质量。然而，我国中药材品种选育起步较晚，多数品种尚处于驯化抚育阶段。随着中药材市场需求的增长，中药材品种选育的重要性日益凸显。近年来，国家大力扶持中药材品种选育工作，据不完全统计（详见图表 24），已选育出北柴胡、丹参、薏苡、青蒿、荆芥、桔梗等 122 种药材的优良品种 542 个。其中，通过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组织建设的“28 个国家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建设”项目支持下，审定或登记中药材新品种 19 个，育有新品种的中药材中既有甘草、柴胡、桔梗等常用中药，也有人参、三七、石斛等贵细中药。

图表 24 2005 年—2023 年中药材选育的药材新品

序号	药材	育成数量/个	序号	药材	育成数量/个	序号	药材	育成数量/个
1	石斛	46	42	地黄	3	83	川牛膝	1
2	枸杞子	25	43	白芷	3	84	川续断	1
3	金银花	18	44	百合	3	85	川银花*	1

4	罗汉果	18	45	板蓝根	3	86	刺五加	1
5	瓜蒌	17	46	川贝母	3	87	大青叶	1
6	丹参	17	47	川芎	3	88	防风	1
7	灵芝	16	48	黄芩	3	89	佛手	1
8	桔梗	13	49	麦冬	3	90	覆盆子	1
9	杜仲	13	50	魔芋	3	91	荣本	1
10	黄精	13	51	秦艽	3	92	黑果枸杞*	1
11	紫苏子、紫苏叶、紫苏梗	12	52	蛇足石杉	3	93	金荞麦	1
12	灯盏花	12	53	水飞蓟	3	94	雷公藤	1
13	青蒿	12	54	乌头	3	95	莲子	1
14	重楼	11	55	五味子	3	96	迷迭香*	1
15	三七	11	56	玄参	3	97	牡丹皮	1
16	当归	9	57	益母草	3	98	平贝母	1
17	人参	9	58	丹皮	3	99	蒲公英	1
18	柴胡	8	59	玉竹	3	100	前胡	1
19	薏苡仁	8	60	薄荷	2	101	射干	1
20	菊花	7	61	沉香	2	102	石菖蒲	1
21	红花	7	62	姜黄、郁金(姜黄)	2	103	石蒜	1
22	山银花	7	63	郁金、片姜黄、莪术(温郁金)	2	104	西红花	1
23	千斤拔*	7	64	粉葛	2	105	细辛	1
24	黄芪	7	65	茯苓	2	106	仙草 *	1
25	半夏	6	66	赶黄草*	2	107	续断	1
26	太子参	6	67	钩藤	2	108	延胡索	1
27	白及	9	68	何首乌	2	109	益智	1
28	草果	5	69	厚朴	2	110	皂荚	1
29	附子	5	70	黄姜	2	111	知母	1
30	绞股蓝	5	71	黄连	2	112	木瓜	1
31	山药	5	72	荆芥	2	113	竹节参	1
32	天麻	5	73	苦参	2	114	白芍	1
33	党参	4	74	木香	2	115	黑老虎*	1
34	鱼腥草	4	75	西洋参	2	116	牛大力*	1
35	甘草	4	76	远志	2	117	百部	1
36	葛根	4	77	云芝*	2	118	三叶青*	1
37	龙胆	4	78	浙贝母	2	119	京科	1
38	山茱萸	4	79	梔子	2	120	豫红花	1
39	天冬	4	80	艾叶	1	121	涪麦	1
40	枳壳	4	81	白术	1	122	海青	1

41	莪术、郁金(蓬莪术、广西莪术)	4	82	苍术	1			
合计		405			97			40

2.1.3.1 中药材品种选育的方法

选择育种：是一种常见的中药材良种选育方法。通过从现有品种或天然群体中选择优异的种质资源变异个体，使其繁殖后代来培育新品种。这种方法具有简便易行、快速、有效的优点。

杂交育种：是通过有性繁殖或营养体结合，形成不同的遗传多样性，然后通过对杂交后代的筛选，获得具有父母本优良性状的新品种。这种方法在提高中药材育种效率、促进增产提质方面有巨大潜力。

人工诱变育种：是利用物理诱变因素和化学诱变剂诱发药用植物遗传变异，在较短时间内获得有价值的突变体，根据育种目标要求，选育成新品种直接生产，或育成新种质作亲本再育种的育种方法。

2.1.4 中药材种业系列标准

与农作物相比，中药材种业相关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起步较晚。2009年，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中药材种子种苗和种植（养殖）标准平台”综合国内领域内专家意见制定了100种重点中药材的种子种苗质量标准及其检测规程；2014年，由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资源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特产研究所、北京理工大学生命学院共同组织，制定并颁布了我国第一个中药材种子种苗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标准——《人参种子种苗国际标准》；2015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行业科研专项“20种道地药材优良品种选育方法及种植质量控制技术研究”针对道地

优良品种质量控制标准进行了研究制定；2017年，中华中医药学会发布《中药材种子种苗质量标准编制通则》《中药良种繁育技术规程编制通则》团体标准，发布了第一批中药材种子种苗质量标准，共62项；2018年，中华中医药学会发布第二批中药材种子种苗质量标准，共77项。目前，已经形成的中药材种子种苗系列标准，有力地推进了中药材种子种苗质量标准化。

2.1.5 中药材种业政策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是我国种子管理的主要法律，201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首次载有中药材种子相关内容，“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2022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仍保留了本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有“支持依法开展珍贵、濒危药用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繁育及其相关研究”和“支持道地中药材品种选育”等鼓励中药材种业发展的条款。

2019年10月20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提出“制定中药材种子种苗管理办法”和“评定一批国家、省级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和生态种植基地”等要求。

《“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国办发〔2022〕5号）提出“公布实施中药材种子管理办法”和“构建中药材良种繁育体系，加强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和生产基地建设”等内容。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布国家级制种大县和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名单，将河北省隆化县、山西省万荣县、吉林省抚松县、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云南省文山市认定为第三批国家级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以推动中药材种业振兴。

2.2 中药材农业（种植/养殖）

中药材农业是以土地生产为根本的产业形态，产业基础是规模化、规范化的生产种植基地，产出产品统称为农产品，对应的是中药领域的原药材或鲜药材，产业组织形态以农村合作社为纽带培育形成产地初加工企业，这个是提高农副产品经济价值的第一步，也是国家重点扶持贫困地区大力发展中药材种植的产业抓手。同时，是中药材产业链的核心环节，涉及中药材的种植、养殖以及产地加工。这一阶段直接关系到中药材的产量和质量，是连接种业和商业的桥梁。是我国中医药和广大健康产业发 展的物质基础，近年来，我国政府对中药材农业给予了高度重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来推动该产业的发展。

2.2.1 中药生态农业

中药材生态农业是一种中药农业发展模式。是应用生态学原理和生态经济规律，以社会、经济、生态综合效益为指标，结合系统工程方法和现代科学技术，因地制宜地设计、布局、生产和管理中 药农业生产的发展模式。

2.2.1.1 中药生态农业的发展优势

中药材具有独特的品质特征。农业生产不同。农业生产主要追求产量，而中药材，人们更加重视中药材品质，而不是产量。药材中植物次生代谢产物含量的多少决定了中药材品质的优劣。研究表明，在一定条件下，药用植物的初生生长和次生生长是一对矛盾。如大量施肥通常会提高中药材的产量，但却会造成其次生代谢产物积累的减少，并因此影响质量。因此，从质量角度考虑，很多中药材在生产过程中不应使用化肥。

次生代谢产物积累在药用植物与生境的关系中充当着重要

的角色。许多药用植物在受到各种物理化学的环境胁迫，尤其是病原微生物的侵染及昆虫或动物的吃食后，都会大量产生并积累次生代谢产物以增强自身的免疫力和抵抗力。可见，可以通过适度的生态种植技术减少病虫害，将药用植物病虫害控制在安全线以内，这不仅符合了生态种植的要求，也可以提高中药材品质，不使用农药减少病虫害，也是对环境的一种保护。

中药农业生产中独特的生境要求。中药材生产多在山区和欠发达地区，或者即使在丘陵或平原地带，由于中药材通常是多年生的，为了避免中药材与粮食争夺土地资源，中药材也多栽培在山坡或贫瘠的土地上，生产基地基础设施薄弱，小规模分散经营占主体地位。近些年，由于企业或农场的参与，一些中药材生产规模有很大提升。但受连作障碍、病虫害等干扰，相对于农业，多数中药材种植规模都较小。即基于地缘经济及小农经济的中药农业，在基于精细耕作生态种植，或适合相对粗放管理的中药材野生抚育或仿野生栽培的方面均具有常规农业所不具有的优势。

中药农业具有独特的应用及市场特性。由于农村劳动力转移和生产成本大幅上升，造成农业生产成本逐年提高，我国农业生产比较效益低的问题日益严重。加上发到国家对农业的补贴，导致我国农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面临巨大竞争力，使得农业生态种植活动的开展举步维艰。而中药材不同，多数中药材的原产地都在中国，其生产、加工及使用的理论、方法、技术基本都掌握在我国劳动人民手中，中药材基本不存在由国际市场带来的竞争压力。在中药材生产中，通过开展生态种植，由于劳动投入增加可能造成的成本增加，或由于不使用化肥农药造成的产量降低，完全可以通过品质提升带来的价值提升抵消掉，与此同时，基于精

细耕作的生态农业较大的人力投入既解决农业剩余劳动力在农业内部就业、增加农民收入的有效途径。更可能促进中药生态农业的发展。

2.2.2 种植与养殖情况

我国是世界上中药资源种类和蕴藏量最多的国家之一。自20世纪50年代起,我国开始大力发展中药材的栽培和养殖。目前,虽然仍有70%左右的中药材品种来自野生资源,但30%来自栽培和养殖的药材品种,其生产量却占到了中药材供应量的70%以上。分布在全国的中药材生产基地,依托基地的众多中药材种植、养殖农户,形成了全世界规模最大、体系最完整的中药农业体系。同时,我国已建立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为主体,部(局)颁标准和各省(区市)中药材标准为补充,相对完整的中药材质量标准体系,2010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收载中药材标准达616个;2015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药收载品种总数2598个,其中新增品种440个,修订品种517个,不收录品种7个;现行2020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收载2711个中药标准,其中新增117个,修订452个。

2.2.3 中药材农业的发展趋势

国家重视程度提升:随着世界科学技术的进步和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国家对中药农业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国家和地方保护分工配合的框架已初步形成,为中药农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优质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发展优质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被认为是解决中药资源问题的根本出路。通过推广先进的农业

技术和管理模式，提高中药材的产量和质量，确保中药材的稳定供应和安全性。

加快中药材基地农场化建设：为了提高中药材的产量和质量，加快中药材基地农场化建设成为一项重要任务。这需要通过土地流转、规模经营等方式，提高农业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中药农业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建立完善的中药农业服务体系对于解决中药材生产中的各种问题至关重要。这包括提供技术咨询、市场信息、金融服务等多方面的支持，帮助农民提高生产技能和市场竞争力。

2.3 中药材商业

中药材商业是以原药材经营和物流为核心的产业形态，承担着药材的药材专业化仓储、订到销售、分级配送等职能。通常大型药材经销商和仓储物流公司不单纯只是包装和运输，为扩大利润，往往还配备有饮片生产加工资质，可进一步将原药材加工成饮片，跨越中药工业环节，直接对接下游企业、零售或者出口。包括中药材的物流运输、销售以及中医药健康服务业、中医药健康旅游业等。商业环节是中药材产业链的末端，直接面向市场和消费者，对于中药材的价值实现和市场拓展具有重要意义。

2.3.1 中药材的物流运输

中药材物流涵盖了中药材从生产到消费者消费的整个流通过程。中药材由于其特殊性，与普通物流有很大不同。中药材数量大，品种多，我国幅员辽阔，气候特点、土壤品种不同，这种地理上的差异使我国的中药材种类丰富多样。药品行业已成为国内多个地区的重要经济支柱产业。中药材不同于普通物品，物流

要注意保证其质量安全。由于中药材在流通过程中容易引起污染、变质问题，为了保证其质量在物流中不受影响，流通时要注意“绿色物流”；同时，要降低中药材流通中的成本，以减少中药材的用药成本。中药材流通与药农收入有关，为保障药农收入，要建立起中药材的初加工来保证其在物流中的质量。

中国仓储协会中药材仓储分会成立，相关药品流通行业标准正式实施，商务部大力推动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在绿色化发展方面，绿色物流认证旨在对符合绿色物流标准的企业进行认证，主要认证体系包括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LEED 绿色建筑认证等，认证过程涉及审核、评估和持续监测。政府法规将绿色物流纳入考量，实施激励措施和经济制裁。中药材绿色物流体系构建包括绿色包装体系和绿色仓储体系，如推广使用可降解、可循环、可回收的包装材料，优化包装设计，探索新型包装技术；建设智能化仓储设施，应用物联网技术，推广绿色仓储技术等。

2.3.2 中药材的销售

我国中药材的销售情况呈现出稳步增长的态势。近年来，随着居民健康意识的提升和政府对于中医药产业的支持，中药材的国内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同时，海外市场对中药材的需求也在增长，尤其是亚洲和美洲地区，这主要得益于中药在治疗某些疾病上的显著疗效及其在保健品中的广泛应用。

在加工流通方面，中药饮片产业发展态势向好，2014-2023 年，中国中药饮片行业销售收入增长 66.23%，中药材及饮片质量抽检合格率提升 3.3 个百分点。流通追溯体系初步建立，2018 年已初步建成了以中央、地方追溯管理平台为核心，以中药材种

养殖、中药材经营、专业市场、中药饮片生产、中药饮片经营和使用六大环节追溯子系统为支撑的流通追溯体系，涉及全国 18 个省（市）约 2000 家企业 1.5 万家商户。

在进出口方面，中药材进口额波动明显，2014-2018 年，我国中药材及饮片的进口额波动幅度明显。其中，2014-2016 年，由于大宗品种量价齐跌，中药材及饮片进口额下跌幅度较大，下降 40%；2017-2023 年进口额逐渐上升，2023 年较 2016 年增长 313.33%，较 2014 年增长 148%。出口额波动性下降，2018 年，中药材及饮片出口量降至 20.1 万吨，降幅 11.1%；出口额 10.4 亿美元，降幅 9.6%；2018 年出口额较 2014 年降 28.28%。但这并不影响我国中药材贸易顺差格局的保持。2019 年-2022 年出口额逐渐上升，这意味着，尽管国际市场情况复杂多变，我国中药材在国际贸易中的销售情况仍然相对稳定。

2.3.3 中医药健康服务业

中医药健康服务业是指运用中医药的理论、方法和技术来维护和增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的活动，它包括中医药养生、保健、医疗、康复服务等。

2.3.3.1 中医药健康服务业服务机构发展现状

随着中医的不断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机构的数量有所增加，类型涵盖了中医药健康养老、养生保健等多个方面。除了传统的中医医院和诊所外，还涌现出了一批集预防、保健、医疗、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健康服务机构。这些机构不仅提供中医药诊疗服务，还开展中医养生保健、中医特色康复等服务，满足了人民群众多样化的健康需求。

以贵州省关岭为例，从事中医药健康服务行业的机构主要涉

及中医药健康养老、养生保健等方面。

2.3.3.2 中医药健康服务业政策支持现状

我国医疗卫生及健康服务行业得到了较好的发展，政策支持方面，《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以及《关于促进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等为行业的发展方向和策略提供了指导。从《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到《“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一系列战略政策的颁布为中医药健康服务业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3.3.3 中医药健康服务业需求现状

人们对中医药健康服务的需求主要体现在整体消费水平和相关中医药健康服务机构经营发展状况方面。我国居民的消费水平稳步提升，服务人次也呈不断上升趋势，显示出该行业需求较高，发展前景广阔。

2.3.3.4 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市场规模现状

随着国家政策的推动和人们健康意识的提升，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数据显示，2023年中医药市场规模从2022年的近4500亿元增至4800余亿元，预计2024年将超过5000亿元。这一快速增长的态势表明，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已成为我国健康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展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

2.3.3.5 中医药健康服务业诊疗服务模式现状

中医药健康服务业的诊疗服务模式不断创新。传统的中医药诊疗模式与现代科技相结合，形成了多种新型诊疗服务模式。例如，通过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现了中医

药服务的远程化、智能化和个性化。这些新型诊疗服务模式不仅提高了中医药服务的效率和质量,还拓宽了中医药服务的应用领域。

2.3.4 中医药健康旅游业

近年来,随着人们对健康养生重视程度的提高,中医药健康旅游业逐渐成为旅游市场的新宠。根据调研报告,中医药健康旅游作为满足人民群众健康养生需求的重要手段,正日益受到欢迎。此外,随着对中医药文化的传播力度加大和人们对中医药的认识不断加深,中医药健康旅游的概念逐渐被提出,这种旅游方式能够更好地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健康旅游需求。

2.3.4.1 中医药健康旅游业主要模式

中医药健康旅游的主要模式包括中医药文化展示、康养、休闲、研学、旅游度假等。例如,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的邕山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就集中医药文化展示、康养、休闲、研学、旅游度假为一体,实现了科学与人文、传承与创新、传统与现代的有机结合。

2.3.4.2 中医药健康旅游业政策支持

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中医药健康旅游的发展。例如,《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要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推出一批以中医药文化传播为主题,集中医药康复理疗、养生保健、文化体验于一体的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产品。2016年8月,国家旅游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关于开展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基地、项目)创建工作的通知》,计划用3年左右时间,在中国建成10个国家中医药健康

旅游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100个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1000个示范项目。2022年国务院发布的《“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中提出拓展中医药健康旅游市场，鼓励地方结合本地区中医药资源特色，开发更多体验性强、参与度高的中医药健康旅游线路和旅游产品。此外，还提出完善中医药健康旅游相关标准体系，推动中医药健康旅游高质量发展。

2.3.5 中药材商业的未来趋势

数字化转型：数字化转型将成为中药材商业发展的重要趋势。通过应用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等技术对产业链企业的科技、物流、金融、营销等进行数字赋能，将中药材种植、初加工、仓储、溯源、检验检测以及贸易等环节紧密联系起来，形成产业链闭环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生态圈。

中药材质量提升：随着国家对中药材质量的重视，以及消费者对高品质中药材的需求增加，未来中药材商业将更加注重质量提升。这包括规范中药材种植和产地加工标准，提高中药材的品质和安全性。

中药材电子商务：电子商务将成为中药材商业的重要销售渠道。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消费者购物习惯的变化，越来越多的中药材企业开始涉足电子商务领域，通过电商平台扩大销售渠道，提高销售效率。

3. 创业模式

3.1 应该注册什么类型的公司或经济组织

创业选择公司类型的决策应该基于多个因素，包括业务模式、法律和财务考虑以及创业者的目标和偏好。一般而言，中药材产业的企业类型或经济组织主要有三种：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3.1.1 个体工商户

个体工商户是由个人投资设立的小微企业，规模较小，通常以个人或家庭为单位，从事经营活动。从事牛产业的小微企业，可以选择注册为个体工商户。通常适用于规模较小、初创型的企业。**其优点：**一是**登记设立简单，手续及费用较少**。与开办公司相比，个体工商户的注册和运营成本通常较低，更适合初创者和小规模经营者；二是**经营灵活**。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可以根据市场需求和个人情况灵活调整经营方向和业务范围；三是**税收优惠**。个体工商户可以享受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详见 8），有助于降低经营成本；四是**决策自主**。作为个体工商户，可以独立作出决策，更快地应对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五是**管理简单**。个体工商户一般人员不多，沟通成本低，且很多服务都是企业主亲自上手操作，更容易在提升服务上下功夫。**其缺点：**一是**发展受限**。由于个体工商户的规模和资源限制，其发展可能受到一定的制约，难以实现规模化扩张；二是**风险承担无限责任**。个人或家庭需要承担全部经营风险，一旦面临经济困难或法律纠纷，可能会对个人或家庭财产造成较大影响；三是**市场竞争力弱**。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个体工商户可能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尤其是在与规模较大的企业竞争时，其劣势可能更突显；四是**品牌效应**

弱。个体工商户企业形象和品牌效应可能较弱，且不能开分支机构，在打造自己的个人品牌，壮大市场上受限。

3.1.2 个人独资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是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设立的企业，其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相对于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的规模更大，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如果牛产业由个人出资设立，并且规模较大，可以选择注册为个人独资企业。**其优点：**一是**简单易行**。个人独资企业结构简单，设立和运营方便，无需注册资金，税收负担较轻。二是**决策灵活**。个人独资企业决策自由度高，能快速应对市场变化。三是**经营成本低**。个人独资企业运营成本较低，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只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缺点：**一是**风险较高**。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与个人财产难以分离，企业主需承担无限责任，风险较高。二是**融资困难**。个人独资企业融资相对困难，难以获得银行贷款等融资支持。三是**发展受限**。个人独资企业规模较小，发展受到限制，难以拓展业务。

3.1.3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多个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其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其优点：**一是**设立条件低，设立简便**。这与有限责任公司特征中的公司设立程序的简便性相同。有限责任公司只有发起设立，而无募集设立。一般只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出资达到要求，进行登记即可；二是**股东变动小，内部凝聚力强**。有限公司股东人数有最高数量的限制。我国《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 50 人以下股东出资设立。因为股东人数较少，所以股东之间容易协调。同时，公司资本具有相对封闭性，不公开

发行股份募集资本，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但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过其他股东半数同意。这使得股东的人员流动不会很大；三是**公司机构精干，经营效率高**。由于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比较少，有时仅有两个或者更少，所以，并不要求有限公司必须设立股东会，甚至只设立一名执行董事，所以其必设机构极其简单；四是**股东风险小，仅负有限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一起出资额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这是有限责任公司的重要特征。**其缺点：**一是**发展规模受限制**。有限责任公司只有发起人集资方式筹集资金，不能公开发行股票，且人数有限，不利于资本大量集中，因此筹集资金范围和规模一般都比较小，难以适应大规模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二是**股权转让不易**。股东股权的转让受到严格的限制，资本流动性差，不利于用股权转让的方式规避风险。有限公司的出资转让不像股份转让那样自由，通常须获得其余股东的同意。对股东而言，这不利于其实现投资的流动性和增强投资的变现能力，故投资风险相对较高。三是**对债权人利益保护较差**。首先，公司一般自有资本较少，抗风险能力较差，且全体股东均负有限责任，当严重亏损时破产的可能性较大。其次，由于缺乏社会公众的监督，难免会出现个别股东滥用公司形式，不当逃避责任和风险，而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综上所述，从事中药材产业的企业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注册为公司类型。如果是个体经营或者小规模经营，可以选择注册为个体工商户或者个人独资企业；如果需要吸引外部投资或

者扩大规模，可以选择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在选择公司类型时，还需综合考虑企业的长期发展、管理要求和市场竞争力等因素。

4. 创业中（涉及手续）

4.1 公司“怎么注册”——公司注、变、销等程序

目前，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程序均可以通过线下及线上办理，办理过程较为简单，详细公司注册手续办理情况请登录贵州省政务服务网（关岭县）查询，网址：<https://zwfw.guizhou.gov.cn/520424/index.html>，各地政务服务中心线下大厅均可进行相关事项办理。

4.2 涉及事项

办理事项	大项	子项	审核部门
公司设立	营业执照办理	公司设立登记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部 门
		分公司设立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公司备案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公司设立	营业执照办理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开业登记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股权出质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	
	印章刻制		
公司 设立	涉税事项办理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税务 部门
		发票申领	
	银行开户		银行
	住房公积金 企业缴存登记		公 积 金 部 门
	企业职工参保 登记（社保）	企业参加社会保险登记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部 门
		企业职工参加社会保险登记	
	单位、职工参 保登记（基本 医疗保险）	单位新参保登记	医 保 部 门
		职工参保登记	
	施工许可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发改部门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 发	自然资 源 部门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 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 响生态和景观活动新办许可（县级 权限）	林业部门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设区的市级权限）（省市级审批）	环保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住 建 部 门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施工图审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 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部 门
生 产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补正、延续）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部 门

经营	经营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 健 部 门
		医师执业注册（含新办、变更、延续）	
		护士执业注册（含新办、变更、延续）	
		中医诊所备案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经营许可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消防部门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义诊活动备案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县级权限）首次申请	水务、环 保部门
生产 经营	用工及人才服务	举办招聘洽谈会备案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部 门
		高层次人才引进	
		人才服务绿卡办理	
		人才相关补贴办理	
		工伤职业病	
		劳动争议	
		弹性工时	
		合同审查	
	知识产权	商标注册	知 识 产 权 部 门
		商标续展	
		补发商标注册证	
		权限内商标侵权赔偿行政调解	
		专利侵权纠纷裁决	
		权限内专利纠纷行政调解	
		知识产权创造和发明专利实施资助	
生产 经	税务服务	税务申报	税 务 部 门
		涉税报告	
		税务备案	
		税务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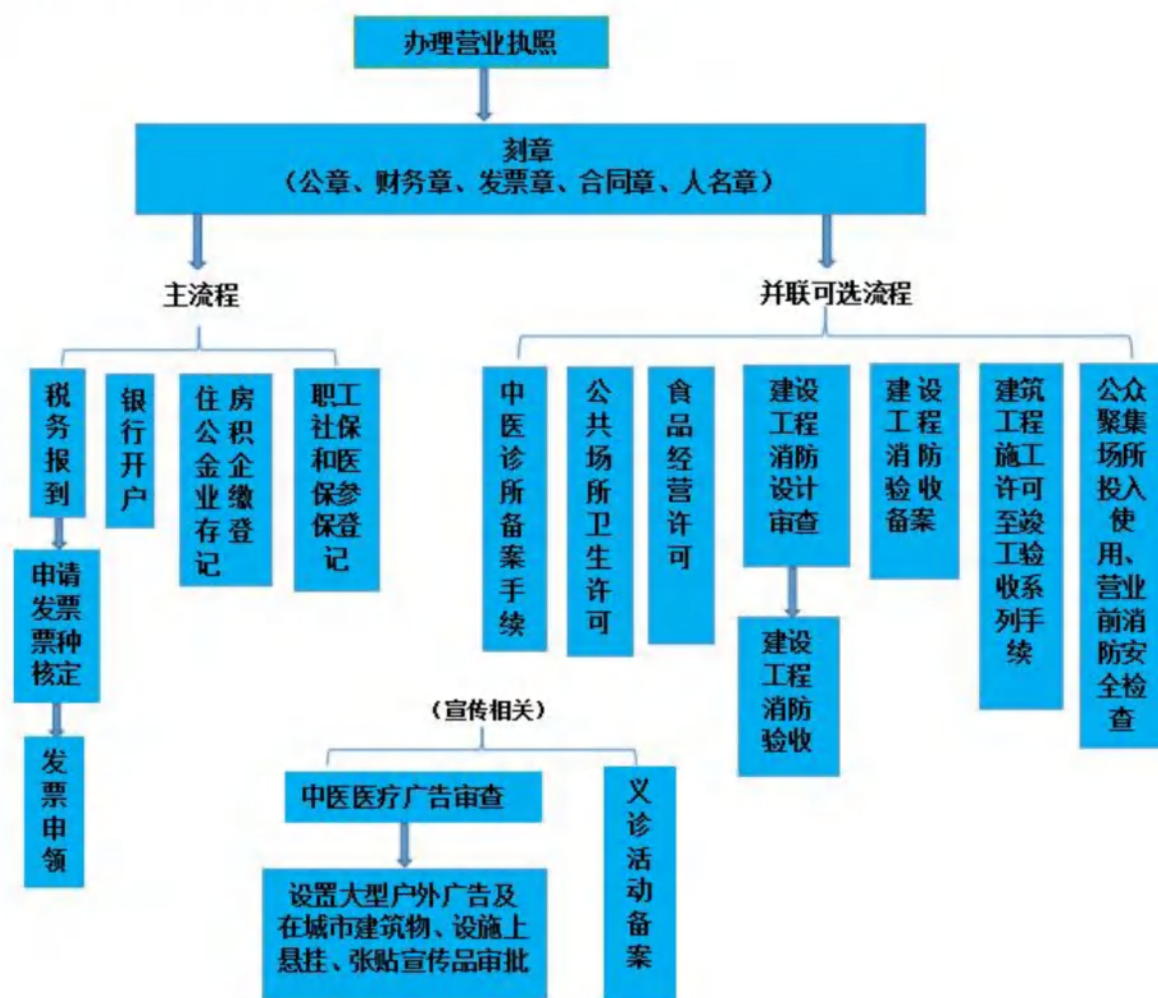
营		纳税咨询	
企 业 变 更	企 业 变 更	普通营业主体变更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部 门
		分支机构类变更	
		个体工商户变更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	
	经营范围许可 (变更)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企 业 注 销	企 业 注 销	普通公司注销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部 门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	
		个体工商户注销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	
		外商投资企业注销	
	分 支 机 构 注 销	分公司注销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	
		非法人注销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注销	
		外商投资企业注销	
	合 伙 企 业 注 销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部 门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经 营 许 可 注 销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内资)(注销)	
		医师执业注册(注销)	卫 健 部 门
		护士执业注册(注销)	

此外，关岭还可以办理民族医馆备案、民族药登记和民族医生考核认定。

4.3 常用事项及流程图

经梳理，在上述事项清单中抽取一些中药材产业可能涉及的

常用事项，其办理流程如下，供参考：



企业注册主流程中，应先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到得到有关部门许可的机构刻章后，为下一步各项手续办理做准备。之后，应分别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涉税事项、到银行开户、向公积金中心申请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向人社局申请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向医疗保障局申请职工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主流程中事项属于企业注册共性事项，此处不再赘述。并联可选流程中的有关手续介绍如下。

3.3.1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1）设定依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第六条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各省级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机关及其权限；《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三）健全备案制。对于《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制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自行制定。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要对备案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防止以备案的名义变相审批；《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调整下放全省发展改革委系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权限的通知》（黔发改投资〔2014〕1423号）（二）实行核准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贵州省2014年本）》办理，（三）实行备案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原则上按照属地原则办理。1. 由省备案的项目为：（1）国家规定由省备案的项目（详见附件4）；（2）省人民政府规定由省备案的项目（详见附件5）；（3）跨市（州）项目；2. 由市（州）备案的项目为：（1）国家规定由市（州）备案的项目；（2）省人民政府规定由市（州）备案的项目；（3）跨县（市、区、特区）项目；3. 由县（市、区、特区）备案的项目为：除省和市（州）备案的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十三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下列信息告知备案机关：（一）企业基本情况；（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

容；（三）项目总投资额；（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企业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备案机关收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企业告知的信息不齐全的，备案机关应当指导企业补正。企业需要备案证明的，可以要求备案机关出具或者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

第十四条 已备案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第六条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实行分级备案。其中，跨市（州）项目由省项目备案机关备案，跨县（市、区、特区）的项目由市（州）项目备案机关备案，其余项目由县（市、区、特区）项目备案机关备案。国家对项目备案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申请材料清单

以关岭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为例，材料见下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企业基本情况	电子文档 1 份
2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电子文档 1 份
3	项目总投资额；	电子文档 1 份
4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	电子文档 1 份

备注：申请人通过本单位法人账户在贵州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117.187.213.124:99>）进行备案即可。

4.3.2 生产设施用地备案手续(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

见书核发)

(1)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农用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国务院批准；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具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前或者备案前后，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建设项目需要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应当合并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2) 申请材料清单

以关岭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为例，材料见下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份数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	原件1份 复印件0份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报告	原件1份 复印件0份

3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及其他相关图件	原件1份 复印件0份
4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的文件）	原件1份 复印件0份

（3）各项材料要求解读

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从贵州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格式文本，需要转报自然资源部预审，提交材料一式二份。（所提供纸质原件扫描成PDF，并刻录成光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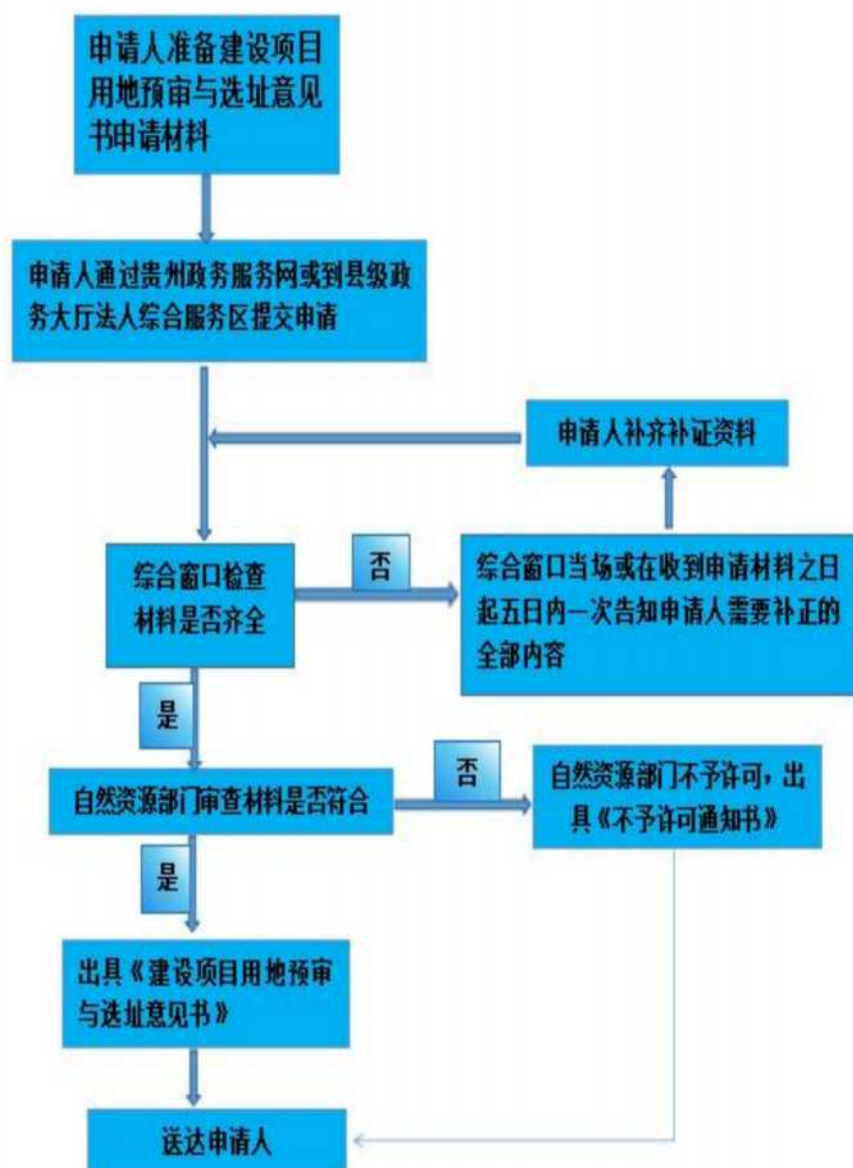
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报告：需要转报自然资源部预审，提交材料一式二份。（所提供纸质原件扫描成PDF，并刻录成光盘）

③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及其他相关图件：需要转报自然资源部预审的，提交材料一式二份。（对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或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设定的交通廊道内的，应提供含该项目的规划文本复印件，经办人签字、盖章）。（所提供纸质原件扫描成PDF，并刻录成光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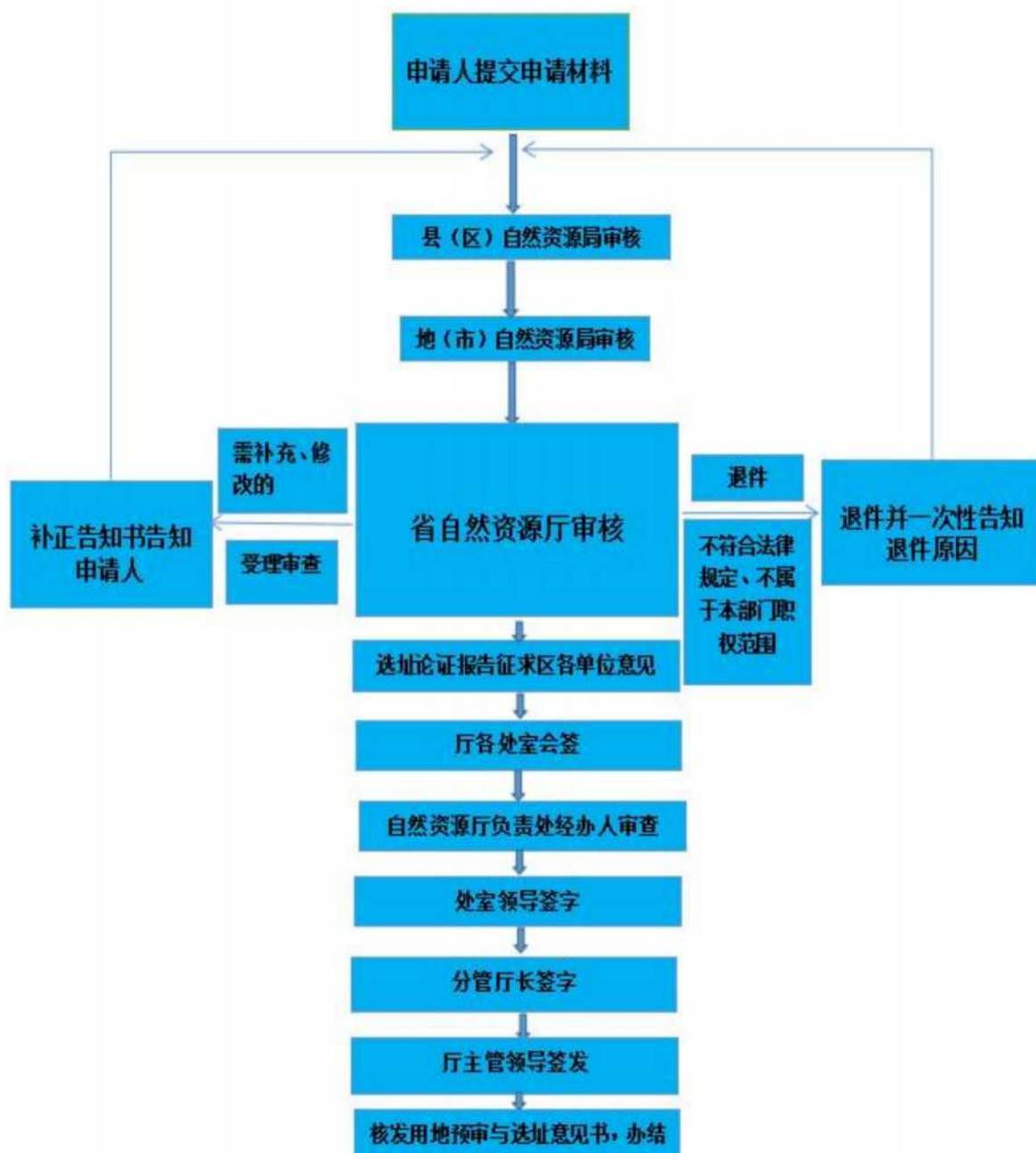
④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的文件）：需要转报自然资源部预审的，提交材料一式二份。（所提供纸质原件扫描成PDF，并刻录成光盘）

（4）生产设施用地备案办理流程如下：

分两种情形：一是县级立项、二是省级立项



县级立项流程图



省级立项流程图

4.3.3 中医诊所备案手续

(1) 设定依据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指的中医诊所，是在

中医药理论指导下，运用中药和针灸、拔罐、推拿等非药物疗法开展诊疗服务，以及中药调剂、汤剂煎煮等中药药事服务的诊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四条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

（2）申请材料清单

以关岭自治县卫生健康局为例，材料见下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份数
1	《中医诊所备案信息表》	原件3份
2	中医诊所管理规章制度	原件1份，复印件2份
3	医疗废物处理方案、诊所周边环境情况说明及消防应急预案	原件1份，复印件2份
4	中医诊所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	数据共享，无需提供
5	其他卫生技术人员名录、有效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件	复印件3份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质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人身份证明	原件1份，复印件2份

（3）各项材料要求解读

①《中医诊所备案信息表》：从贵州政务服务网下载格式文本，由申请举办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②中医诊所管理规章制度：中医诊所管理规章制度由申请举办人（或法人）自行按照规定自行制定提供。应有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制定感染控制制度和流程，中医药技术操作符合中医医

疗技术相关性感染预防与控制等有关规定。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中医科医师工作职责、中药师职责（开展中药饮片调剂活动的需提供）、医疗安全制度、药品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制度、院感防控制度（传染病报告制度，消毒隔离制度，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等）、门诊登记制度、处方管理制度、中医类技术有关操作规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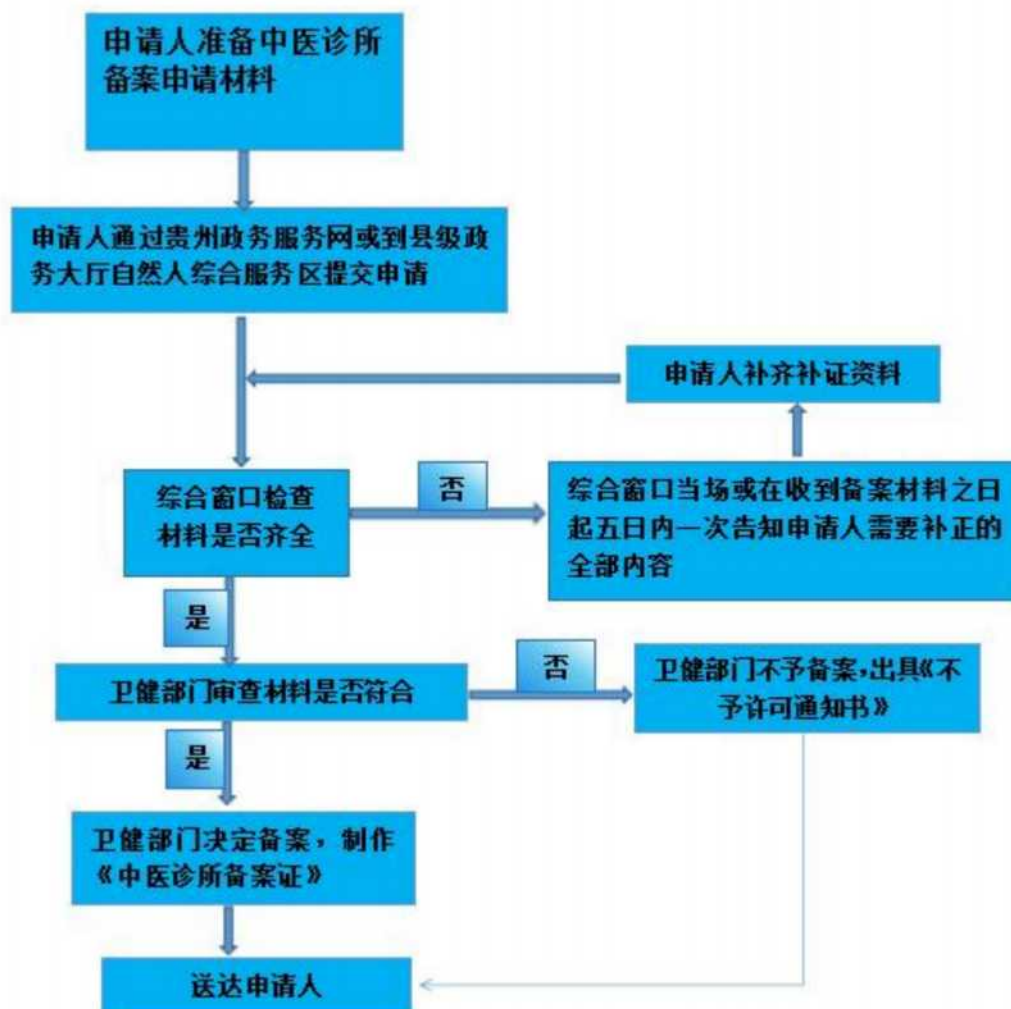
③医疗废物处理方案、诊所周边环境情况说明及消防应急预案：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机构没有处理医疗废弃物的资质，应在办理中医诊所备案前委托有资质的机构代为处理，提交委托的有关协议资料；诊所周边环境情况说明应结合实际情况拟写，一般包含地理位置、医疗资源、安全环境、卫生环境、交通状况、人口密集情况等内容；消防应急预案应结合店面的位置、格局、开办的服务项目等情况有针对性地编制，应明确消防责任人、消防设施、日常维护使用、紧急逃生途径等。

④中医诊所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在医疗机构中执业满5年），或者具有《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对执业年限没有要求）。

⑤其他卫生技术人员名录、有效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件：服务项目中有中药饮片调剂活动的，需要1名持证中药师，护理人员 and 医技人员没有强制的持证要求。

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质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办中医诊所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法人证书和工商登记执照、社会和行业组织登记证书等。

(4) 中医诊所备案申请办理流程如下:



4.3.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手续

(1) 设定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公共浴室需要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第四条规定: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2) 申请材料清单

以关岭自治县卫生健康局为例,材料见下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申请书原件（纸质版） 1份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	原件（纸质版）2份 （现场领取填写）
3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盖申请单位公章
4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盖申请单位公章
5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盖申请单位公章
6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	数据共享，无需提供

（3）各项材料要求解读

①《卫生许可证申请表》：从贵州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格式文本，由申请举办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②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现场领取填写，主要内容是承诺：对告知内容已经全面知晓和完全理解，承诺已达到告知的许可条件；承诺在未取得卫生许可证前，不开展未经许可的公共场所经营活动；承诺在经营中遵守相关的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诺接受执法检查，如有违法现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诺陈述真实、合法、有效，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承诺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③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参考《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GB 37489.4-2019）第四部分：沐浴场所的有关要求设计、盖章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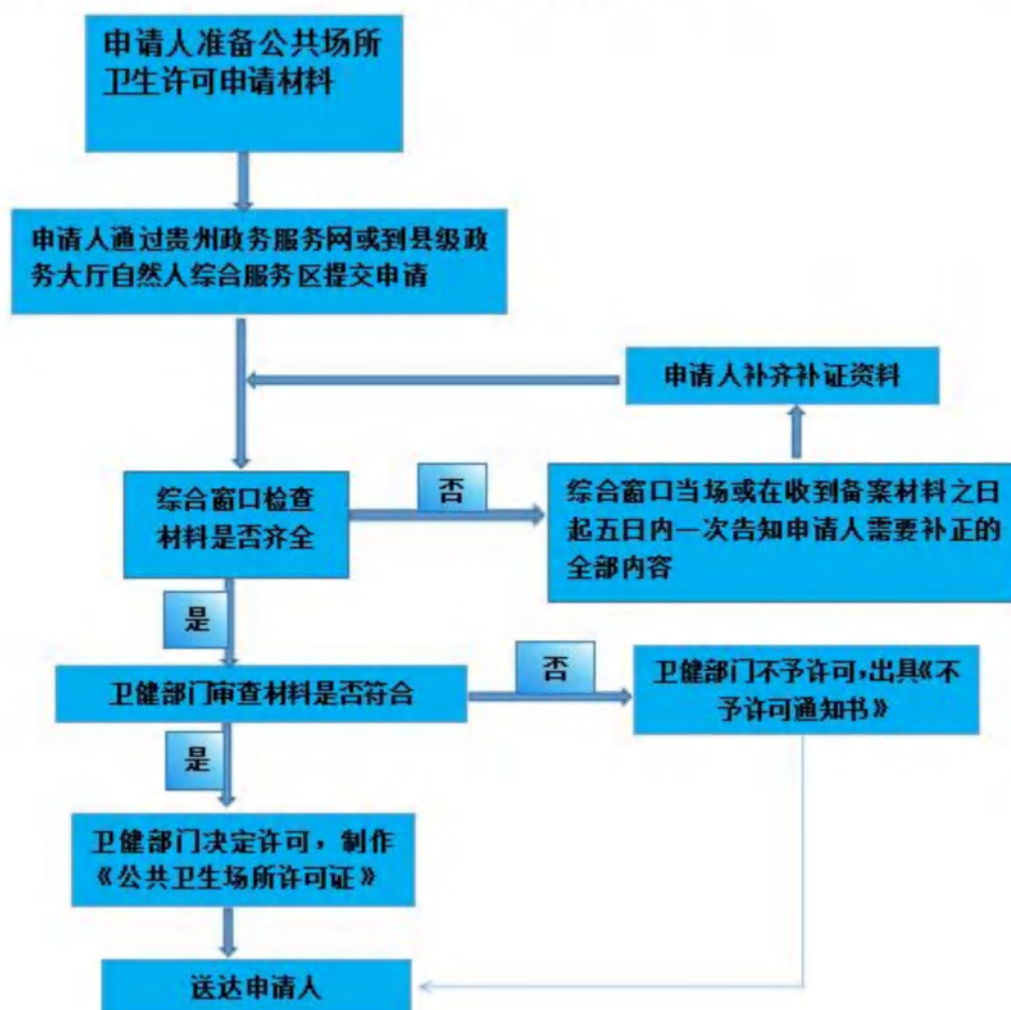
④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方法参照《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 394-2012）和《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WS/T10004-2023）等

规范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现场监测。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机构一般无此资质，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后，出具检测或评价报告。

⑤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要结合开设项目的实际分析可能产生的卫生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措施，具体要求可以参考商务部卫生部 2007 年颁布的《沐浴场所卫生规范》（卫监督发〔2007〕221 号）中的有关规定。

⑥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委托办理）。

（4）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办理流程如下：



4.3.5 食品经营许可手续

(1)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工作。

(2) 申请材料清单

以关岭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例，材料见下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申请销售散装熟食制品的，应当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合同），提交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提交复印件 1 份（在复印件上载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经办人：XXX，XXXX 年 XX 月 XX 日）
2	申请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提交原件 1 份
3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目录清单。	提供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清单原件 1 份
4	申请饮品制售含自酿酒的，还应提供具有资质的食品安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对成品安全性的检验合格报告	提交的复印件（加盖公章）1 份（在复印件上载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经办人：XXX，XXXX 年 XX 月 XX 日）

5	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如产权证、购房合同）	提交的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在复印件上载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经办人：XXX，XXXX年XX月XX日）
6	设施设备清单	提供原件1份，加盖公章
7	连锁经营的企业销售企业，分店在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时，还应当提供连锁企业总部的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经营过程中由总部统一保存的各类材料名录	提交原件1份
8	操作流程	提供原件1份，加盖公章
9	设施设备布局图	提供原件1份，加盖公章
10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数据共享
11	法定代表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以及代理人身份证	数据共享
12	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证明	数据共享

（3）各项材料要求解读

①1、2、5、6、7、10、11、12项材料按要求收集提供即可。

②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目录清单：按要求逐项建立各环节食品安全规章制度后，逐项填入政务服务网下载的表格里。相关制度的应参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

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建立。

③申请饮品制售含自酿酒的,还应提供具有资质的食品安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对成品安全性的检验合格报告:自酿酒应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2757-2012)等要求,应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检测后出具检验合格报告。

④操作流程图、设施设备布局图参考办事指南中的模板设计绘制。

(4) 食品经营许可办理流程如下:



4.3.6 施工许可至竣工验收有关手续

4.3.6.1 施工图审查

(1) 设定依据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有关规定。

(2) 以关岭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例，材料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	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1份（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件、选址意见书、总图等）。
2	全套施工图	（一）符合工程建设 强制性标准；（二）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 安全性符合要求；（三）消防安全性符合要求；（四）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符合要求；（五）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符合绿色建筑标准；（六）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3) 各项材料要求解读

①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

②全套施工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

(4) 办理流程：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或贵州政务服务网提交材料→住建部门受理、组织审查→经审查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具审查合格书。

4.3.6.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1)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三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8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有关规定。

(2) 申报材料：以关岭自治县为例，300m²以上及投资额30万元以上装修施工许可申请要件材料如下：

序号	受理条件	材 料 份数	证明文件	来 源 渠 道
1	建设单位提出申请	1份	1. 建筑装修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含承诺书）	建设单位
2	有满足施工需要	1份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如委托他人办理，须提交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2. 房屋所有权证或者证明其合法权益的有效凭证；（如	建设单位

	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房屋产权或购房合同、房屋租赁合同）；新建房屋如无或不能提供有效证明，出具房屋质量监督部门的竣工验收证明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3. 按规定需要招投标的工程提交中标通知书； 4. 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如属特殊工程，需办理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需先在贵州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管理平台上登录上传资料，并拿到一个号，取号后在贵州政务网工改系统再申报）； 5. 资金落实的说明	
3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各1份	1.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施工组织计划书；	施工单位
4	依法应当委托监理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已经委托监理	各1份	1. 监理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 监理大纲	监理单位

注：一、变动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的，需提交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方案或者施工方案；涉及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改变建筑物外立面的需提交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涉及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的需提交燃气管理单位的批准文件。

二、要求委托监理的装修工程：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机构设计桑拿浴室类项目

300m² 以下及投资额 30 万元以下装修施工备案申请要件材料：

序号	受理条件	材料份数	证明文件	来源渠道
1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各 1 份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如委托他人办理，须提交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2. 房屋所有权证或者证明其合法权益的有效凭证；（如房屋产权或购房合同、房屋租赁合同）；新建房屋如无或不能提供有效证明，出具房屋质量监督部门的竣工验收证明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建设单位

2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各1份	1.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施工组织计划书;	施工单位
---	-----------------	-----	--	------

注：变动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的，需提交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方案或者施工方案；涉及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改变建筑物外立面的需提交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涉及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的需提交燃气管理单位的批准文件。

（3）施工许可至竣工验收流程如下：



4.3.7 消防有关手续

4.3.7.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1)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章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的系列规定。

(2) 申请材料清单

以关岭自治县住建局为例，材料见下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原件真实，原件核验后退还申请人。复印件有申请单位公章
2	消防设计文件	图纸要求包含封面、扉页（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技术总负责人和项目总负责人的姓名及其签字或授权盖章，设计单位资质，设计人员的姓名及其专业技术能力信息）、目录、设计说明书及各专业详图（可提供电子版图纸格式要求PDF和CAD）。加盖建设单位公章、设计单位、审图机构盖章。

3	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信息齐全、完整；申请材料中应使用国际标准A4或A3型纸对开正面印制。
4	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原件真实，原件核验后退还申请人。复印件有申请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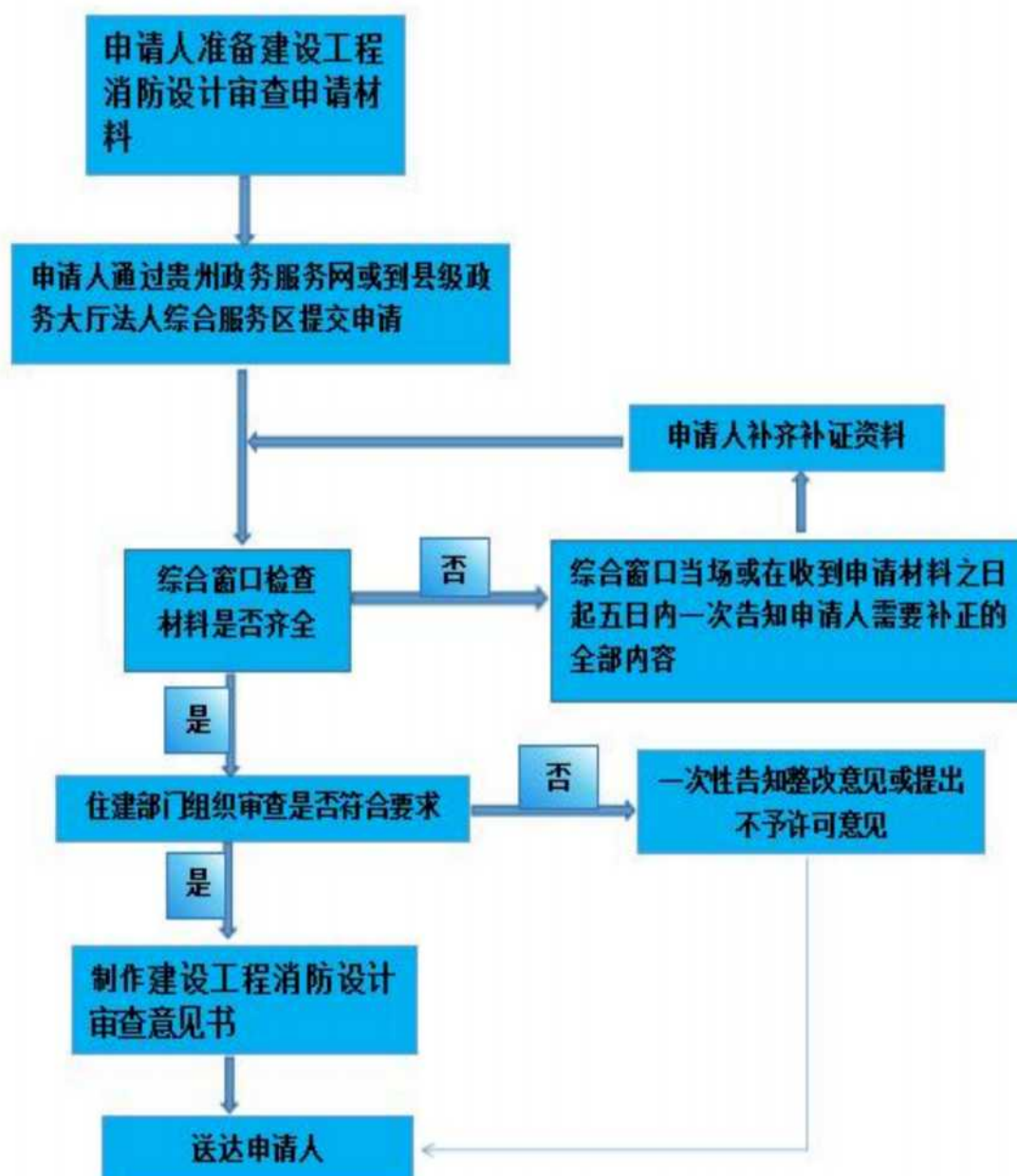
（3）各项材料要求解读

①1、4项材料中根据建设规模情况提供。

②消防设计文件：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2005）、《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2001年修订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05）、《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98）、《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建筑电气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等一系列标准规范的要求。需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设计、提交。

③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从贵州政务服务网住建局对应事项办事指南中下载样表，参考模板填写即可。

(4) 办理流程



4.3.7.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1)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2）申请材料清单

以关岭自治县住建局为例，材料见下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消防验收申请表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信息齐全、完整。原件 1 份。
2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原件 1 份。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有符合相关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且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内容完整、符合要求；原件 1 份。

（3）各项材料要求解读

①消防验收申请表：从贵州政务服务网住建局对应事项 办事指南中下载样表，参考模板填写即可。

②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施工单位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施工后，实际完成工程图纸，一般由施工单位编制。

③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般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名称、工程地址、参建单位情况等工程概况，合同、标准规范等施工依据，各项消防工程完成情况，质量、安全监督和整改情况等内容。

（4）办理流程：



4.3.7.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1)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 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2) 申请材料清单

以关岭自治县住建局为例，材料见下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消防验收备案表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信息齐全、完整。原件1份。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原件1份。
3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有符合相关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且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内容完整、符合要求；原件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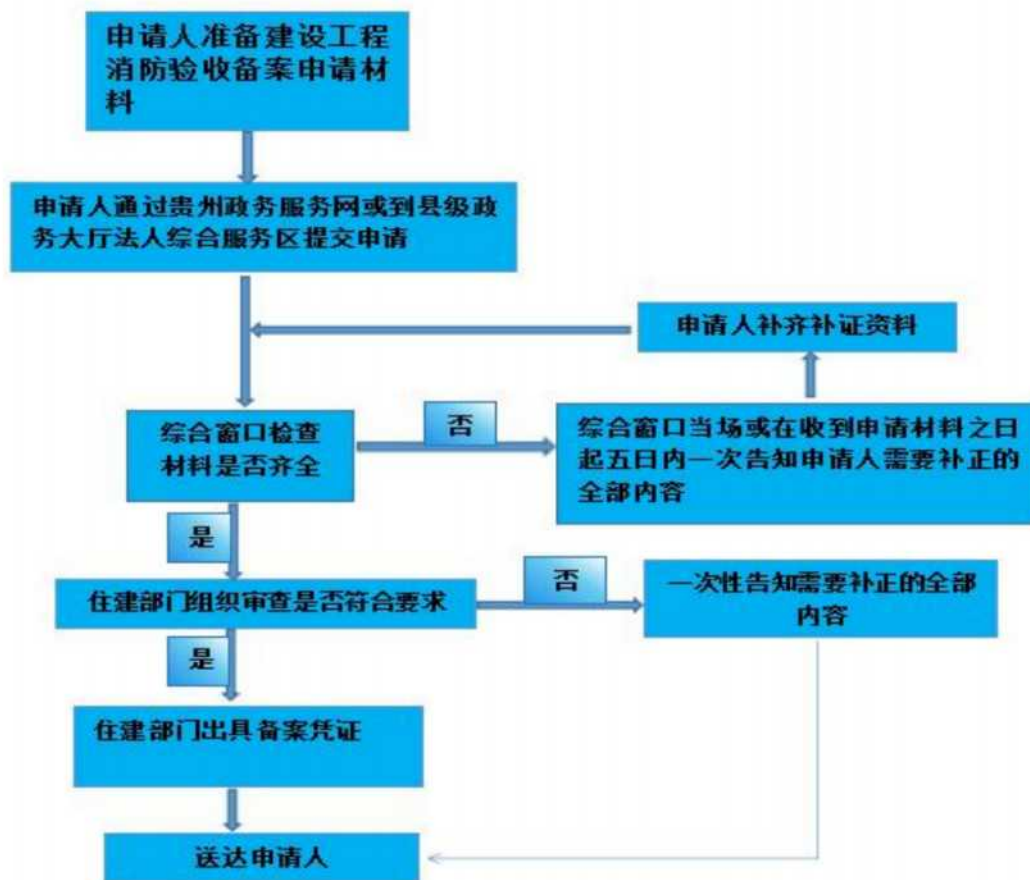
（3）各项材料要求解读

①消防验收备案表：从贵州政务服务网住建局对应事项办事指南中下载样表，参考模板填写即可。

②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般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名称、工程地址、参建单位情况等工程概况，合同、标准规范等施工依据，各项消防工程完成情况，质量、安全监督和整改情况等内容。

③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施工单位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施工后，实际完成工程图纸，一般由施工单位编制。

（4）办理流程



4.3.8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手续

(1) 设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形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

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申请材料清单

以关岭自治县住房城乡和建设局为例，材料见下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户外广告设施施工、运行安全承诺书	电子版原件 1 份
2	户外广告设施有关设计文件	电子版原件 1 份
3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申请表	电子版原件 1 份
4	设置场地、场所、建（构）筑物、设施等的权属证明材料。其中，租赁场地、建（构）筑物、设施设置的，还应当提供产权人同意设置的证明材料。	电子版原件 1 份
5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数据共享
6	申请人单位证照材料	数据共享

（3）各项材料要求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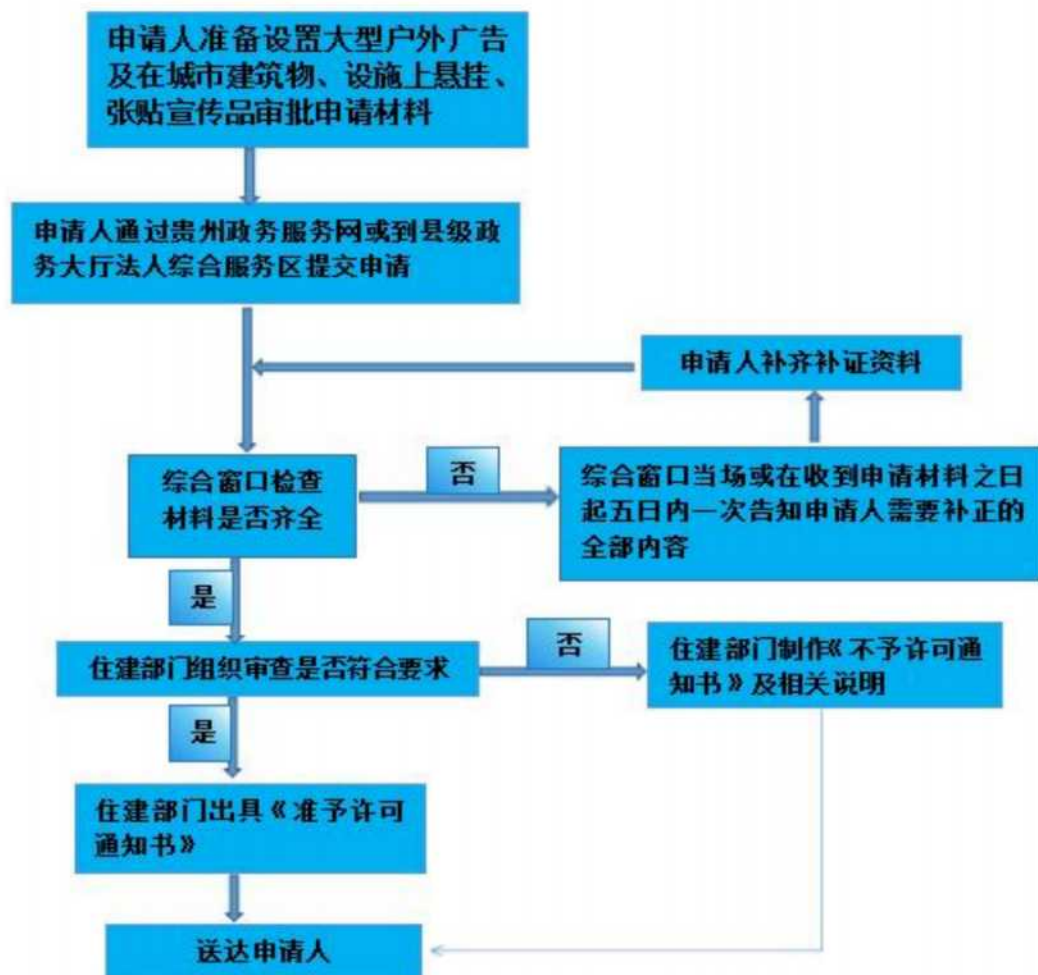
①户外广告设施施工、运行安全承诺书：一般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规格、内容、色彩和数量设置，宣传品字体工整、书写规范、字迹清晰，并保持整洁、

完好、美观和安全，不损害市容市貌，设置后不妨碍消防安全通道畅通，不妨碍交通，不损害城市树木，不损害公共设施，不影响社会秩序；在使用过程中，做好宣传品设施的日常安全维护，定期对宣传品结构组件进行检查，加固连接螺丝焊点，做好防锈防腐处理等，确保安全运行，如有损坏或存在安全隐患，将做到及时修复或拆除；在宣传品设置有效期内如遇城市管理或者城市规划需要拆除或者迁移，将自觉拆除或者迁移并按时完成；在宣传品设置和使用期间，保证宣传品安全、牢固，如造成意外和安全事故的，由本单位（个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设置期满，主动及时清除宣传品，并做好责任区域的卫生保洁等工作。

②户外广告设施有关设计文件：设计文件中除有关内容应符合中医医疗广告审查结果外，设计效果还满足以下要求：与城市区域功能和风貌相适应，与周围市容环境和城市景观相协调；不得危及人身安全，不得影响建筑物、构筑物安全和功能，不得妨碍相邻建筑物、构筑物的通风、采光，不得妨碍交通和消防安全；应当确保安全、牢固。

③设置场地、场所、建（构）筑物、设施等的权属证明材料。其中，租赁场地、建（构）筑物、设施设置的，还应当提供产权人同意设置的证明材料。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申请人单位证照材料按要求提供即可。

（4）办理流程如下：



4.3.9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手续

(1)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贵州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一条：公

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可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依法取得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许可的公众聚集场所，变更场所名称、地址、消防安全责任人、使用性质或者进行改建、扩建、室内装修的，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消防救援机构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应急管理部关于贯彻实施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全面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的通知》（应急〔2021〕34号）全文。

（2）申请材料清单

以关岭自治县消防大队为例，材料见下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申报制）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根据申报单位实际情况填写
2	（告知承诺制）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	由申报场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当场作出承诺。
3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容缺受理材料）	复印件一份，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提供纸质版
4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容缺受理材料）	复印件一份，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提供纸质版
5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3）各项材料要求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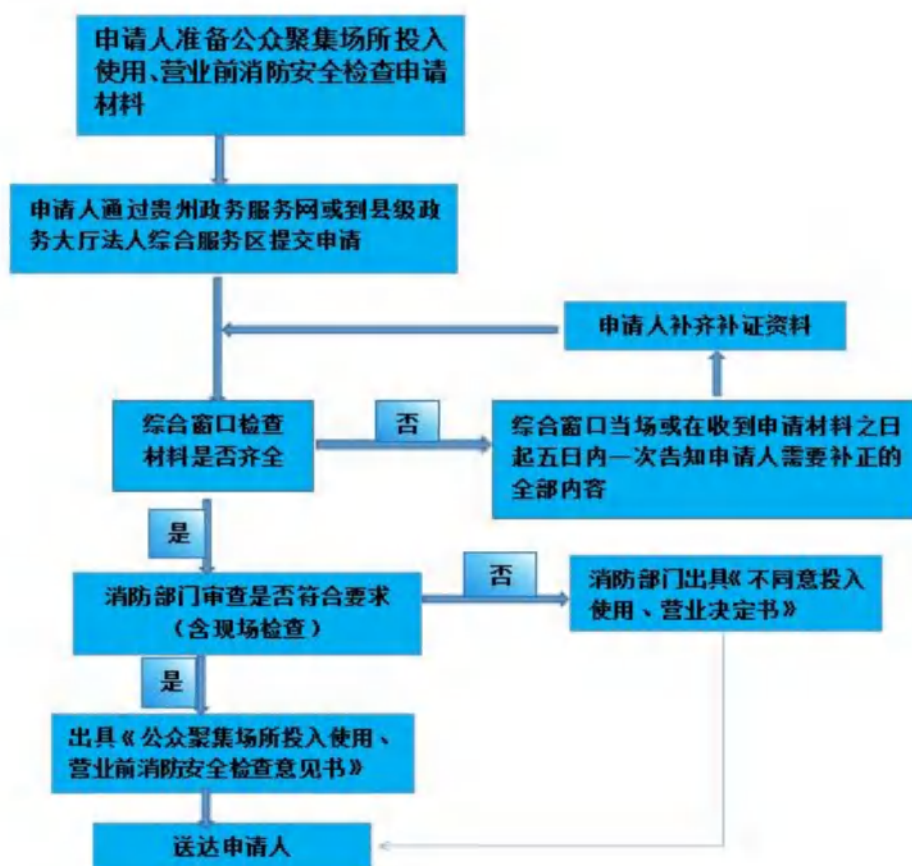
①1、2项材料在办事指南中下载填写或直接提供即可。

②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场所平面布置图要能真实反映场所实际情况，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要能真实反映

消防设施实际情况，具体要求内容较多，可参照《应急管理部关于贯彻实施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全面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的通知》（应急〔2021〕34号）中有关要求编制，该文件可在贵州政务服务网消防部门对应的办事指南中下载，也可以访问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gk/zfxxgkpt/fdzdgknr/202107/t20210712_391764.shtml 查看。

③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消防应急预案应结合店面的位置、格局、开办的服务项目等情况有针对性地编制，应明确消防责任人、消防设施、日常维护使用、紧急逃生途径等。

（4）办理流程如下：



4.3.10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手续

(1)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九条：医疗机构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审查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三条：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申请医疗广告审查。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得发布医疗广告。

(2) 申请材料清单

该事项为省级事项，向省卫健委申请，材料见下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副本复印件（纸质版）3份，须加盖医疗机构公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验原件，收复印件。
2	《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纸质版原件3份、电子版1份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纸质版原件3份，及电子版1份）。提供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必须标注医疗广告证明文号的

3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位置和形式。影视广告可先提供脚本，平面广告提供小样，广播广告提供文案。电子版类型包括图片、影视、广播：图片大小为 600 × 400jpg，图片格式必须为 jpg 或 gif，影视格式必须为：avi 或 mpg。
---	-------------	--

（3）各项材料要求解读

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可以用中医诊所备案证书。

②《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直接从省卫健委“中医医疗广告审查”办事指南中下载填写。

③需按要求提供相应格式的材料，广告内容应符合《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含有以下情形：（一）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的；（二）保证治愈或者隐含保证治愈的；（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等诊疗效果的；（四）淫秽、迷信、荒诞的；（五）贬低他人的；（六）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的；（七）使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名义的；（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4）办理流程如下：



4.3.11 义诊活动备案手续

(1) 设定依据

《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规定：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义诊活动的备案、审查、监督和管理。义诊组织单位原则上应组织本地区的医务人员在本地区范围内举行义诊，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日到义诊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备案；需跨县（区）、市（地、州）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义诊时，组织单位应在开展

义诊活动前 15—30 日分别向其所在地和义诊所在地相应的县（区）、市（地、州）、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2）申请材料清单

以关岭自治县卫生健康局为例，材料见下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义诊活动备案表	纸质版原件 3 份
2	参加义诊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纸质版复印件 3 份，加盖公章
3	义诊情况说明	一、纸质版原件 3 份加盖公章； 二、内容包括义诊的组织单位，开展义诊的时间、地点，义诊的内容，参加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名称、医务人员数量等
4	参加义诊的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纸质版复印件各 3 份，加盖公章
5	在城镇公共场所开展义诊须提供城管等部门的同意书	纸质版原件 1 份、复印件 2 份

（3）各项材料要求解读

义诊活动备案表从办事指南中下载填写；《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用中医诊所备案证书；义诊情况说明按材料要求逐项描述清楚即可；参加义诊的医务人员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机构的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药师、护士资格证书；在城镇公共场所开展义诊，应和城管部门等场所管理主体沟通，获得同意书。

(4) 义诊活动备案办理流程如下：



4.3.12 定点医保机构申请手续

(1) 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的医疗机构，以及经军队主管部门批准具有为民服务资质的军队医疗机构可申请医保定点。

（2）申请材料清单

以关岭自治县医疗保障局为例，材料见下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份数
1	医疗保险协议定点医疗机构申请表	原件1份
2	医疗机构营业执照（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照复印件	原件1份复印件1份
3	医师执业证书、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且第一注册地在该医疗机构的医师	复印件1份
4	与医保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	复印件1份
5	与医保有关的医疗机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	复印件1份
6	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	复印件1份
7	实际在职在岗职工花名册，包括姓名、执业资格等内容	复印件1份
8	近三个月经营状况统计及会计报表	复印件1份
9	营业服务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场地平面图（标准面积、功能分区等）复印件	复印件1份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1份
11	省医保局相关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复印件1份

（3）各项材料要求解读

①表中 1、2、3、7、8、10、11 项材料按要求提供或在医疗保障局对应事项办事指南中下载填写签章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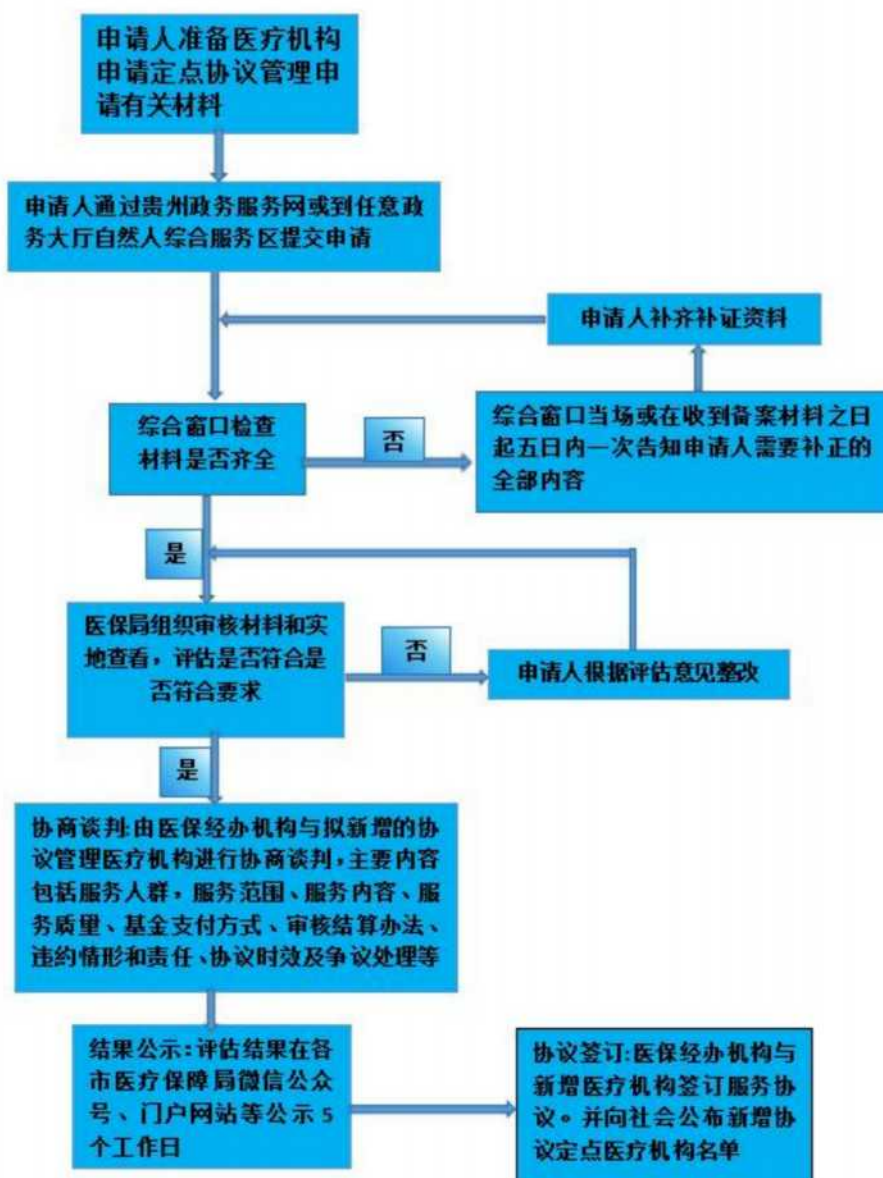
②与医保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保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等，可参考《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贵州省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评估细则（试行）》中有关要求编制。

③与医保有关的医疗机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系统材料要求是：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疗机构信息系统技术和接口标准，实现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按要求向医保信息系统传送全部就诊人员相关信息，为参保人员提供直接联网结算。承诺设立医保药品、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医用耗材、疾病病种等基础数据库，按规定使用国家统一的医保编码。

④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该报告的主要目的是让医疗保障机构了解你的店面真实经营情况，研判是否纳入定点医保机构。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编制（格式不定，仅作参考）：一是医疗机构基本情况：包含但不限于机构设立时间（大于3个月）、地址、建筑面积、开设项目、医疗团队人员、医疗设备、服务辐射范围、交通情况、周围人口分布、年龄分布等情况。二是办理中医诊所备案以来经营情况：详细介绍你的门店在医保报销目录内的中医诊疗项目和中药服务了多少人，营业

额如何，给出数据佐证。三是预测分析纳入定点后医保基金使用情况：根据办理中医诊所备案以来营业情况，结合周边人群分布，以及进店诊疗人拥有医保卡占比以及地理位置等因素具体给出预测数值。四是基金安全风险防范预案及措施：介绍如果成为定点，采取哪些措施预防危害医保基金的事件发生，以及事件发生后的应急预案。

（4）定点医保申请办理流程如下：



4.4 关岭自治县民族医馆备案暂行标准

关岭自治县民族医馆是在《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民族医药发展条例》规定备案设置的医疗机构，是在民族医药、中医药理论指导下，运用民族医药（中药）和针灸、拔罐、推拿等非药物疗法开展诊疗服务，以及按诊疗服务提供民族药调剂、汤剂煎煮等民族药（中药）药事服务的民族医馆。

一、诊疗科目

取得关岭自治县民族医备案资格的民族医生，应在备案许可范围下开展民族医诊疗，服务。

二、人员

（一）身体健康，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二）取得关岭自治县民族医生备案登记证。

三、设备

（一）基本设备。诊桌、诊椅、脉枕、体温计、紫外线消毒设备、污物桶等。

（二）有与开展诊疗范围相适应的其他设备（包括中医诊疗设备）；开展中医微创类技术、中药注射剂、穴位注射等存在一定医疗安全风险的技术，应配备必要的急救设备。

四、房屋

民族医馆的使用面积和建筑布局应满足诊疗科目医疗需求。

五、制度管理

制定民族医馆人员岗位职责，符合国家统一规定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范。

民族医馆备案申请所需资料及流程

备案所需资料：

- ①民族医馆备案申请书
- ②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③房屋平面图
- ④中药清单（开具中药处方的民族医馆提供）
- ⑤消毒排污流程
- ⑥民族医生备案证书
- ⑦民族医馆工作制度
- ⑧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⑨民族医馆备案信息表
- ⑩消防预案（验收时提供）

备案流程：

真实完整提交①-⑨项所需资料（需全部加盖申请机构公章），经检查无异议后发放民族医馆备案凭证。一个月内卫健局将组织人员对民族医馆进行验收，验收时提交消防预案。

民族医馆（诊所）备案信息表

备案编号：

医馆（诊所）名称										
医馆（诊所）地址										
设置单位名称										
设置单位 资质证明	资质证明名称									
	编 号									
设置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民族医馆（诊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医师资格证书编码									
	医师执业证书编码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民族医馆（诊所） 主要负责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医师资格证书编码									
	医师执业证书编码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其他医师 (可另附页)	姓 名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身份证号									
	医师资格证书编码									
	医师执业证书编码									
护 士 (可另附页)	姓 名	专 业		身份证号			执业证书编码			

药学人员 (可另附页)	姓名	专业	身份证号	执业证书编码 (或其他资质证书编码)
医技人员 (可另附页)	姓名	专业	身份证号	资格证书编码
所有制形式	☐ 全民 ☐ 集体 ☐ 股份制 ☐ 私人 ☐ 其他			
经营性质	☐ 营利性 ☐ 非营利性(政府办) ☐ 非营利性(非政府办)			
诊疗科目				
服务方式				
设置人签字(盖章)	本人承诺所填报的信息和所附材料真实、有效。 设置人签字(盖章):			
委托办理人签字	签 字: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意见	备案机关盖章: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按照诊所备案信息表说明(附后)填写。

2. 本表一式三份, 分别由诊所、备案机关、备案机关所在地地市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中医药主管部门留存。

民族医馆（诊所）备案信息表说明

民族医馆（诊所）备案信息表是诊所备案时应当提交的材料之一，个人或单位设置的民族医馆（诊所），均应按《关岭自治县民族医馆（诊所）备案暂行标准》要求，填写并提交此表。

一、备案编号

备案编号（以下简称“编号”）应与《民族医馆（诊所）备案证》上编号一致。民族医馆（诊所）备案编号：**关民医馆（诊所）+年份+0001**。

二、项目填写说明

（一）民族医馆（诊所）名称。应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关于医疗机构命名的要求。

（二）民族医馆（诊所）地址。为诊所所在的具体地址。

（三）设置单位名称。单位有关资质证明登记的名称；个人设置诊所，不填写此项。

（四）设置单位资质证明。包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证书和工商登记执照、社会和行业组织登记证书等证件名称及编号；个人设置诊所，不填写此项。

（五）设置人。

①个人设置民族医馆（诊所），填写个人信息；

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设置民族医馆（诊所），其代表人为设置人；

③两人以上合伙设置民族医馆（诊所），合伙人共同为设置人。

（六）民族医馆（诊所）法定代表人。按实际情况填写。

（七）民族医馆（诊所）主要负责人。按实际情况填写，如

与民族医馆（诊所）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在该项目姓名下方填写“同民族医馆（诊所）法定代表人”。

（八）其他医师、护士、药学人员、医技人员按照实际在民族医馆（诊所）执业的医务人员填写，也可另附页。如无上述人员，在该项目姓名下方填写“无”。

（九）所有制形式。

①个人设置民族医馆（诊所），所有制形式为私人；

②单位设置民族医馆（诊所），所有制形式应与单位所有制形式一致。

（十）经营性质。分为营利性、非营利性（政府办）和非营利性（非政府办）三类，按实际情况填写。

（十一）民族医馆（诊所）科目。按照《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要求填写一级科目，诊疗科目应与注册于该医馆（诊所）执业医师的执业范围相一致。获得民族医生备案登记证的按登记证上擅长病症范围填写。

（十二）服务方式。按实际情况填写。

（十三）设置人签字。由本说明第（五）项所填写的设置人签字。

（十四）委托办理人签字。民族医馆（诊所）备案不是由设置人办理，而是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委托书，应包括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委托人须亲笔签名。

（十五）备案机关意见。

①备案机关盖章：可以是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中医药主管部门公章，也可以是备案专用章。

②审核人指受理备案并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的工作人员。

4.5 关岭自治县民族药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民族医药发展条例》，为鼓励使用和推广符合安全要求的民族医药单方、秘方、验方，规范关岭自治县中医类（民族医类）医疗机构民族药登记管理工作，保证关岭自治县行政区域内民族药安全、有效及质量稳定，结合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关岭自治县中医类（民族医类）医疗机构、诊所、民族医馆配制使用民族药适用本管理办法。

第三条 关岭自治县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县行政区域内民族药使用的日常监督检查。

第四条 关岭自治县行政区域内中医类（民族医类）医疗机构可作为申请人，向关岭自治县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民族药登记。申请登记的民族药包括由民族药材（中草药）经粉碎或仅经水或油提取制成的固体（丸剂、散剂、丹剂、锭剂等）、半固体（膏滋、膏药等）和液体（汤剂等）等传统民族药。

第五条 申请人申请民族药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 （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复印件、诊所（民族医馆）备案复印件；
- （二）《关岭自治县民族药登记申请表》原件；
- （三）民族药名称及命名依据；

(四) 标签;

(五) 处方组成、来源、理论依据及使用背景情况;

(六) 配制工艺及工艺研究资料;

(七) 原、辅料的来源及质量标准,包括药材的前处理、炮制工艺、有无毒性等。

第六条 申请人对其应用传统工艺配制的民族药应严格论证该民族药科学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并对配制民族药实施全过程的质量管理,确保民族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第七条 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民族药登记所提交的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负责,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第八条 申请人申请的民族药应经关岭自治县民族医药专家委员会审查其民族药的安全性、有效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必要性。民族药经关岭自治县民族医药专家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在关岭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可登记。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民族药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登记:

(一)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不得作为医疗机构制剂申报的情形;

(二) 与市场上已有供应品种相同处方的不同剂型品种;

(三) 中药配方颗粒;

(四) 登记品种信息不全或资料不符合规定形式的;

(五) 其他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第十条 审查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登记：

- （一）属于本登记管理办法规定不得登记情形的；
- （二）处方中使用的中药饮片无法定标准的；
- （三）申请登记品种信息、资料不完整、不规范的；
- （四）提供虚假登记资料的；
- （五）与执业许可范围不符的；
- （六）其他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第十一条 对于符合要求予以登记的民族药登记格式为：
关民族药（年号+4位顺序数）号。

第十二条 经登记的民族药应在标签中注明民族药名称、
登记号、主要成分、医疗机构名称等内容。

已登记的民族药涉及药材标准、配制工艺（含辅料）、包装材料、配制地址等信息发生变更的，申请人应当向关岭自治县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变更情况的说明及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应当进一步积累民族药使用中的有效性数据，严格履行不良反应报告责任，建立不良反应监测及风险控制体系。

未按规定建立不良反应监测体系的，予以警告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取消其民族药登记资格。

第十四条 取得民族药登记的申请人自取得民族药登记之日起每年12月31日前向关岭自治县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行

政主管部门提供该民族药一年的使用数据、质量状况、不良反应监测情况。并严格监测不良反应，发现登记品种出现不良反应立即按要求进行处理和报告。

未按规定登记不良反应监测情况的，予以警告和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及发现不良反应情况未按规定登记和及时上报的取消其民族药登记资格。

第十五条 关岭自治县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公开民族药名称、申请医疗机构名称、登记时间、登记号等登记信息。民族药处方、辅料、工艺参数等不予公开。

第十六条 关岭自治县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登记的民族药实际使用情况和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确认其登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检查登记资料与实际配制使用过程是否相符。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医疗机构民族药的登记：

- （一）提供虚假资料、登记资料与配制实际不一致的；
- （二）属本实施规定第九条规定的不得登记情形的；
- （三）不按要求登记变更信息或履行年度报告的；
- （四）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五）其他不符合规定的。

医疗机构可申请取消民族药登记。取消登记的民族药由关岭自治县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在关岭自治县人民

政府网站公开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经登记后的民族药可由申请登记的医疗机构、诊所、民族医馆按处方指导使用，不得发布民族药广告。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民族药登记资料不真实、医疗机构未按登记资料的要求进行配制以及医疗机构不按照规定使用已登记民族药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贵州省中医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关岭自治县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关岭自治县民族药登记申请表

关岭自治县民族药登记申请表

民族药登记申请单位（申请人）声明							
我们保证： ①本次登记申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贵州省中医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关岭自治县民族医药发展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②登记申请内容及所有登记资料均真实、来源合法、未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③登记申请一并提交的电子文件与打印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如有不实之处，我们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							
登记事项							
登记类型	☐ 首次 ☐ 变更 ☐ 年度报告						
登记事由							
基本信息							
民族药名称		剂型		规格		有效期	
处方（含辅料）							
处方中药味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含法定标准中标识有“剧毒”“大毒”及现代毒理学证明有明确毒性的药味	☐ 是	☐ 否	备注			
	含有十八反、十九畏配伍禁忌	☐ 是	☐ 否				
配制工艺（含辅料）							
功能主治							
用法用量							
辅料信息	①名称		生产企业				
	执行标准						
	②名称		生产企业				
	执行标准						
	③名称		生产企业				
	执行标准						
	④名称						
	执行标准						
包装资料信息	名称		生产企业				
	执行标准						

登记机构信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号			有效期限				
民族药配制地址							
不良反应监测情况	不良事件/反应报告	☐ 有	报告例数：				
		☐ 无					
	风险控制主要措施	☐ 有	主要措施：				
		☐ 无					
登记资料			有	无	无需	备注	
☐ 《关岭自治县民族药登记申请表》原件							
☐ 民族药名称及命名依据							
☐ 民族药标签							
☐ 处方组成、来源、理论依据以及使用背景情况							
☐ 详细的配制工艺及工艺研究资料							
☐ 民族药的内控标准							
☐ 原、辅料的来源及质量标准，包括药材的前处理、炮制工艺、有无毒性等							
☐ 直接接触民族药的包装资料和容器的选择依据及质量标准							
登记负责人		职位		电话			
联系人		职位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加盖公章处) 年 月 日					

4.6 关岭自治县 2024 年民族医生资格考核认定报名方案

根据《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民族医药发展条例》及《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民族医药发展条例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和要求，现就关岭自治县 2024 年民族医生资格考核认定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符合以下条件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关岭自治县民族医生资格考核认定：

①户籍不限；

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③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医德医风、精湛的医术医技并获得群众普遍认可；

④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

（1）从事民族医疗活动，由所在地村委会（居委会）或医疗服务机构出具证明；

（2）以师承方式传承学习民族医五年以上或者有五年以上民族医医疗实践经历，由两名以上中医或中西医医师推荐；

（3）取得中等以上医药卫生学校毕业证书，同时需提供每一项专长有关民族医成功病例；

（4）县级以上民族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传承人；

（5）已在县卫健部门注册登记的乡村医生。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参加关岭自治县民族医

生资格考核认定：

- (1) 近三年因违法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2) 身患传染病及身体不适宜开展诊疗活动的人员；
- (3) 近 5 年内有重大医疗事故的；
- (4) 因其他情形被给予终身禁止从事医师职业的；

以上规定情形之一的人员，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一经核实，报名无效；已经参加考核认定的，一经核实，考核认定成绩无效。

二、报名需提交的材料

(一) 需现场提交的材料

- (1) 报名申请表；
- (2)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本人近期二寸白底免冠照片四张；
- (4) 民族医生考核诚信承诺书；

(5) 符合报名条件第一款第四点第(1)条的人员提供户籍地村(居)委或医疗服务机构签字盖章的推荐证明；符合报名条件第(2)条的人员提供两名以上中医或中西医医师推荐表；符合报名条件第(3)条的人员提供毕业证书；符合报名条件第(4)条的人员提供县级以上民族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传承人证明材料；符合报名条件第(5)条的人员提供乡村医生证书。

(6) 按个人申请擅长专长科目，每一项专长需提供 10 例有关民族医成功病例，以此类推（擅长专长科目名称参照附件 8、附件 9）。

报名人员填报虚假信息或以其他方式骗取报名的，关岭自治县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将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三、报名时间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20日工作日期间（上午0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

四、报名方式

（一）线下报名

关岭自治县卫生健康局9楼大会议室（关岭自治县妇幼保健院顶云街道新院区）。

（二）线上报名

报名人员可通过邮箱进行网上报名，提交报名所需资料扫描件。网上报名成功后5个工作日内现场提交纸质资料审核。

（三）联系人

潘远辉 联系电话：0851-37223464

李 赞 联系电话：0851-37223464

王 青 联系电话：0851-37229797

报名邮箱：glxwjjeg@163.com

邮寄地址：关岭自治县卫生健康局810办公室

五、报名审查流程

报名人员线下、线上报名成功后，将合格人员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满进入考核程序，由关岭自治县民族医药专家委员会审核认定。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报名人员要真实提供报名资料，不得弄虚作假。对违反报名规定的人员，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报名资格。

（二）报名人员未按时报名和未按要求提供材料，视为自动放弃。

（三）报名不收取任何费用。

附件：1.关岭自治县民族医生资格报名申请表

2.关岭自治县民族医生资格考核诚信承诺书

3.户籍地村（居）委推荐证明

4.医疗服务机构推荐证明

5.中医或中西医医师推荐表

6.关岭自治县民族医生考核病例信息登记表

7.关岭自治县民族医生考核病例材料（参考）

8.中医医疗技术目录（外治法）（参考）

9.中医疾病名称与分类代码表（参考）

附件 1

关岭自治县民族医生资格报名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年月		民 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现从事主要职业		
工作单位				
家庭地址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码		
医术实践地点	_____县(区)____乡镇(街道) _____组(路) _____号		医术实践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擅长病症科目				
学习途径	自学 ☐ 家传 ☐ 跟师 ☐ 自创 ☐			
医术渊源				

个人学习经历	
医术实践经历	
本人承诺所填报信息全部真实准确，如有虚假，个人自行承担后果。 本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关岭自治县民族医生资格审核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民族医生资格审核工作公平公正，诚信参加报名考核：

申请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承诺如下：

1. 我学习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和《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民族医药发展条例》《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民族医药发展条例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2. 申请人_____（手印）承诺：本人报名所涉及的学习实践经历全部真实，提交的病历资料真实有效、选方用药安全可靠、实施操作手法安全性好。所填写的信息全部属实，个人对报名填报信息的真实性、提交报名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报名表、报名证件、病例、有关证件、推荐表）的真实性负责。对提交虚假信息 and 虚假证件的，自愿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后果。

申请人签字（指印）：

年 月 日

附件 3

关岭自治县民族医生考核报名推荐证明

(参考式样)

兹有我村(居、社区)居民_____,性别:____,民族____,身份证号:_____。自____年起,该居民通过家传、师承、自学等方式开展民族医药服务。现该居民积极响应上级政策,拟申请参加关岭自治县民族医生考核报名,经我村(居、社区)对_____开展民族医药服务情况了解,该居民作风正派,经验丰富,周边村寨居民认可度高。经研究,我村(居、社区)予以推荐该居民参加关岭自治县民族医生考核报名,恳请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支持为谢!

特此证明

XXX 村(居、社区)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关岭自治县民族医生考核报名推荐证明

(参考式样)

兹有我医疗机构从业人员_____, 性别: _____, 民族_____, 身份证号: _____。该同志自_____年起, 到我机构开展民族医药服务。现该同志积极响应上级政策, 拟申请参加关岭自治县民族医生考核报名, 经我机构对_____开展民族医药服务情况了解, 该同志作风正派, 经验丰富, 予以推荐该同志参加关岭自治县民族医生考核报名, 恳请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支持为谢!

特此证明

医疗机构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关岭自治县民族医生考核中医医生推荐表

推荐 医师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职 称		民 族	
	专 业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取得执业许可时间			
	医师资格证书编码			
	医师执业证书编码			
	工作单位			
推荐 医师 意 见	推荐医师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关岭自治县民族医生病例信息登记表

(申请擅长科目及代码参照附件 8、附件 9)

申请人： 联系电话： 申请擅长科目： 疾病代码：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业	就诊时间	诊断	治疗情况	联系方式	详细地址
1									
2									
3									
4									
5									
6									
7									
8									
9									
10									

关岭自治县民族医生考核病例材料（参考）

申请人：

材料编号：

病例主要内容

一、患者基本情况

姓名，性别，身份证号，职业，婚育（孕龄期要写月经史），
疾病诊断（疾病诊断名称参照附件 9）。

二、初诊（就诊日期）情况

- 1、既往史+现病史+治疗史（建议附有意义的检查报告）；
- 2、现有症状+舌苔+脉象+诊断+治法；
- 3、处方。

三、二诊（就诊日期）情况

- 1、描述患者临床症状的改变情况；
- 2、根据病情变化调整之前的处方进行加减。

四、三诊（就诊日期）情况

- 1、描述患者临床症状的改变情况；
- 2、根据病情变化调整之前的处方进行加减。

参考病例：

一、患者基本情况

筱某，女，33岁，演员，已婚。身份证号：XXXXX。二、初诊（就诊日期）情况

初诊（1965年6月30日）：

曾有肝肿大病史。两周前感冒后，即感咽痛，喉头梗塞，微有咳嗽，胸闷作痛，经某医院检查，声带无病变。曾服西药及用理疗方法治疗，效果不显。

现诊有咽痛，且如有物梗阻，痰粘色黄，欲吐不得，欲吞不下，胸膈闷痛。脉弦滑，舌苔薄腻，喉梗阻感，舌下筋脉紫褐色。病历两周，由痰热互阻，肺失清肃。形成喉痹，治当清化痰热，宣肺利咽。

处方：杏苡仁各9克 牛蒡子9克射干4.5克 白桔梗3克
生甘草2.5克 肥知母9克川贝粉4.5克（分二次吞服）海
蛤粉9克（包煎） 萎皮根各9克

三、二诊（就诊日期）情况：

二诊（7月3日）：

上方连服3剂，咽痛及喉头梗阻感均有轻减，痰转稀白，量多易咯；惟胸闷作痛依然。脉滑，舌苔薄腻已化，舌下筋脉紫褐色较淡，咽底壁结节略有增生。系痰阻肺络未清之故。前方加丝瓜络9克。

上方连服6剂（每日1剂），病情进一步好转，咽喉隐红亦退，喉头梗阻已除。随访4个月未见复发。

按：本病例患者始自感冒咽痛后则喉头如有物梗阻，欲吐不得，欲吞不下，为痰热阻于气道，若不详察病症，则往往会误诊为梅核气（即“咽部神经症”），在交错的症状中，抓住咽痛，舌苔薄腻，舌下筋脉紫褐色等主要矛盾，治以化清热化痰宣肺之剂，连服6剂即霍然而解。

附件 8

中医医疗技术目录（外治法）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针刺类技术	毫针技术、头针技术、耳针技术、腹针技术、眼针技术、手针技术、腕踝针技术、三棱针技术、皮内针技术、火针技术、皮肤针（梅花针）技术、芒针技术、鍉针技术、穴位注射技术、埋线技术、平衡针技术、醒脑开窍技术、靳三针技术、浮针技术、贺氏三通技术、电针技术、针刺麻醉技术、鼻针技术、口唇针技术、子午流注技术、灵龟八法技术、飞腾八法技术
灸类技术	麦粒灸技术、隔物灸技术、悬灸技术、三伏天灸技术、天灸技术、温针灸技术、热敏灸技术、雷火灸技术
刮痧类技术	刮痧技术、撮痧技术、放痧技术
拔罐类技术	拔罐（留罐、闪罐、走罐）技术、药罐技术、针罐技术、刺络拔罐技术、刮痧拔罐技术
中医微创类技术	针刀技术、带刃针技术、水针刀技术、钩针技术、刃针技术、长圆针技术、拨针技术、铍针技术
推拿类技术	皮部经筋推拿技术、脏腑推拿技术、关节运动推拿技术、关节调整推拿技术、经穴推拿技术、导引技术、小儿推拿技术、器物辅助推拿技术、耳鼻喉擒拿技术、膏摩技术
敷熨熏浴类技术	穴位敷贴技术、中药热熨敷技术、中药冷敷技术、中药湿敷技术、中药熏蒸技术、中药泡洗技术、中药淋洗技术
骨伤类技术	理筋技术、脱位整复技术、骨折整复技术、夹板固定技术、石膏固定技术、骨外固定支架技术、牵引技术、练功康复技术
肛肠类技术	挂线技术、枯痔技术、痔结扎技术、中药灌肠技术、注射固脱技术
其他类技术	砭石治疗技术、蜂针治疗技术、中药点蚀技术、经穴电疗技术、经穴超声治疗技术、经穴磁疗技术、经穴光疗技术、揉抓排乳技术、火针洞式引流技术、脐疗技术、药线（捻）引流技术、烙法技术、啄法技术、割治技术

附件 9

中医疾病名称与分类代码表（参考）

代码	中医疾病 分类名称	代码	中医疾病 分类名称	代码	中医疾病 分类名称
BN	内科病	BNX050	多寐病	BNP100	腹胀满病
BNF	肺系病类	BNX060	健忘病	BNP110	泄泻病泄泻病
BNF010	咳嗽病	BNX070	癫狂病	BNP111	暴泻病
BNF011	外感咳嗽病	BNX071	癫病	BNP120	吐血病
BNF012	内伤咳嗽病	BNX072	狂病	BNP130	便血病
BNF020	肺痿病	BNX080	痫病	BNP140	齿衄病
BNF030	肺痈病	BNX090	昏迷病	BNP150	紫癜病
BNF040	哮病	BNX091	神昏病	BNP160	痰饮病
BNF050	喘病	BNX100	痴呆病	BNP170	悬饮病
BNF051	暴喘病	BNX110	抽搐病	BNP180	溢饮病
BNF060	肺胀病	BNX120	薄厥病	BNP190	支饮病
BNF070	肺癆病	BNX130	卒死病	BNP000	脾系病（便秘病）
BNF080	咯血病	BNP	脾系病类	BNG	肝系病类
BNF090	鼻衄病	BNP010	胃脘痛病	BNG010	胁痛病
BNF100	失音病	BNP020	胃痞病	BNG020	黄疸病
BNF110	肺衰病	BNP030	吐酸病	BNG021	阴黄病
BNX	心系病类	BNP040	反胃病	BNG022	阳黄病
BNX010	心悸病	BNP050	呕吐病	BNG023	急黄病
BNX011	惊悸病	BNP051	暴吐病	BNG030	萎黄病
BNX012	怔忡病	BNP060	呃逆病	BNG040	积聚病
BNX020	胸痹心痛病	BNP070	嘈杂病	BNG041	积病
BNX021	卒心痛病	BNP080	噎膈病	BNG042	聚病
BNX030	心衰病	BNP090	腹痛病	BNG050	臌胀病
BNX040	不寐病	BNP091	卒腹痛病	BNG051	水臌病
BNG052	气臌病	BNS040	气淋病	BNW050	暑温病
BNG053	血臌病	BNS050	血淋病	BNW060	冒暑病

代码	中医疾病 分类名称	代码	中医疾病 分类名称	代码	中医疾病 分类名称
BNG054	虫𧄨病	BNS060	膏淋病	BNW070	暑秽病
BNG060	头痛病	BNS070	劳淋病	BNW080	中暑病
BNG061	头风病	BNS080	乳糜尿病	BNW090	湿温病
BNG070	眩晕病	BNS090	尿浊病	BNW091	湿阻病
BNG080	中风病	BNS100	尿血病	BNW100	伏暑病
BNG090	痉病	BNS110	遗尿病	BNW110	秋燥病
BNG100	厥病	BNS120	癃闭病	BNW111	温燥病
BNG101	气厥病	BNS130	关格病	BNW112	凉燥病
BNG102	血厥病	BNS140	肾衰病	BNW120	大头瘟病
BNG103	痰厥病	BNS150	腰痛病	BNW130	烂喉痧病
BNG104	食厥病	BNS160	遗精病	BNW140	疫毒痢病
BNG105	寒厥病	BNS161	梦遗病	BNW150	太阳病
BNG106	热厥病	BNS162	滑精病	BNW160	少阳病
BNG110	郁病	BNS170	早泄病	BNW170	阳明病
BNG120	痿病	BNS180	阳萎病	BNW180	太阴病
BNG121	气痿病	BNS190	耳鸣、耳聋病	BNW190	少阴病
BNG122	肉痿病	BNS191	耳鸣病	BNW200	厥阴病
BNG123	痿痹病	BNS192	耳聋病	BNW000	外感热病（痢疾病）
BNG130	胆胀病	BNW	外感热病类	BNW000	外感热病（疟疾病）
BNS	肾系病类	BNW010	感冒病	BNW000	外感热病（霍乱病）
BNS010	水肿病	BNW011	时行感冒病	BNC	虫病类
BNS011	阳水病	BNW020	外感高热病	BNC000	虫病（蛔虫病）
BNS012	阴水病	BNW030	风湿病	BNC000	虫病（绦虫病）
BNS020	热淋病	BNW031	风湿肺热病	BNC000	虫病（钩虫病）
BNS030	石淋病	BNW040	春温病	BNC000	虫病（蛲虫病）
BNC000	虫病（姜片虫病）	BNV160	脱病	BWC080	丹毒病
BNC000	虫病（血吸虫病）	BNV170	闭病	BWC090	发病
BNC000	虫病（丝虫病）	BNV180	肥胖病	BWC091	锁喉痹病
BNC000	虫病（囊虫病）	BNV190	中毒病	BWC092	臀痹病

代码	中医疾病 分类名称	代码	中医疾病 分类名称	代码	中医疾病 分类名称
BNL	内科瘤病类	BNV000	内科其他病(脚气病)	BWC093	腓膈发病
BNL000	内科瘤病	BW	外科病	BWC094	手发背病
BNA	内科癌病类	BWC	疮疡病类	BWC095	足发背病
BNA000	内科癌病	BWC010	疔病	BWC100	有头疽病
BNV	内科其他病类	BWC011	暑疔病	BWC101	脑疽病
BNV010	内伤发热病	BWC012	石疔病	BWC102	发背疽病
BNV020	虚劳病	BWC013	软疔病	BWC103	臁中疽病
BNV030	痿病	BWC014	蝼蛄疔病	BWC104	少腹疽病
BNV040	汗病	BWC020	颜面疔疮病	BWC110	发颐病
BNV041	自汗病	BWC030	手足疔疮病	BWC120	流注病
BNV042	盗汗病	BWC031	蛇眼疔病	BWC130	无头疽病
BNV050	痛风病	BWC032	蛇头疔病	BWC131	附骨疽病
BNV060	消渴病	BWC033	蛇腹疔病	BWC132	环跳疽病
BNV070	风湿痹病	BWC034	托盘疔病	BWC133	腓膈疽病
BNV080	痹疔病	BWC035	足底疔病	BWC140	走黄病
BNV090	骨痹病	BWC040	红丝疔病	BWC150	内陷病
BNV100	肌痹病	BWC050	烂疔病	BWC160	瘰癧病
BNV110	面痛病	BWC060	疫疔病	BWC170	流痰病
BNV120	面瘫病	BWC070	痈病	BWC180	脓疮病
BNV130	颤病	BWC071	肘痈病	BWC190	褥疮病
BNV140	急风病	BWC072	脐痈病	BWC200	脱疽病
BNV150	厥脱病	BWC073	腮窝痈病	BWC210	青蛇毒病
BWC220	股肿病	BWP010	热疮病	BWP110	瘾疹病
BWC230	痰毒病	BWP020	蛇串疮病	BWP120	土风疮病
BWC231	颈痈病	BWP030	疣病	BWP130	撮颌疮病
BWC232	腋痈病	BWP031	扁瘻病	BWP140	风瘙痒病
BWC233	胯腹痈病	BWP032	疣目病	BWP150	风热疮病
BWR	乳房病类	BWP033	鼠乳病	BWP160	紫癜风病

代码	中医疾病 分类名称	代码	中医疾病 分类名称	代码	中医疾病 分类名称
BWR010	乳头破碎病	BWP040	黄水疮病	BWP170	白庖病
BWR020	乳痈病	BWP050	登豆疮病	BWP180	天疱疮病
BWR030	乳发病	BWP060	癣病	BWP190	面游风病
BWR040	乳癆病	BWP061	白秃疮病	BWP200	粉刺病
BWR050	乳癖病	BWP062	肥疮病	BWP210	酒齄鼻病
BWR060	乳痈病	BWP063	鹅掌风病	BWP220	油风病
BWR070	乳漏病	BWP064	脚湿气病	BWP230	猫眼疮病
BWR080	乳衄病	BWP065	灰指（趾）甲病	BWP240	瓜藤缠病
BWR090	乳核病	BWP066	圆癣病	BWP250	红蝴蝶疮病
BWR100	乳疽病	BWP067	紫白癜风病	BWP260	皮痹病
BWR110	粉刺性乳痈病	BWP070	湿疮病	BWP270	狐惑病
BWN	男性前阴病类	BWP071	奶癣病	BWP280	流皮漏病
BWN010	子痈病	BWP072	旋耳疮病	BWP290	白驳风病
BWN020	子痰病	BWP073	窝疮病	BWP300	黧黑斑病
BWN030	囊痈病	BWP074	脐疮病	BWP310	蟹足肿病
BWN040	脱囊病	BWP075	乳头风病	BWP000	皮肤病（麻风病）
BWN050	阴茎痰核病	BWP076	肾囊风病	BWP000	皮肤病（疥疮病）
BWN060	血精病	BWP077	四弯风病	BWP000	皮肤病（鸡眼病）
BWN070	精浊病	BWP080	火赤疮病	BWP000	皮肤病（胼胝病）
BWN080	精瘰病	BWP090	顽湿聚结病	BWP000	皮肤病（淋病）
BWP	皮肤病类	BWP100	药毒病	BWP000	皮肤病（梅毒病）
BWG	肛肠病类	BWA020	茧唇病	BFY010	月经先期病
BWG010	悬珠痔病	BWA030	失荣病	BFY020	月经后期病
BWG020	息肉痔病	BWA040	乳癌病	BFY030	月经先后无定期病
BWG030	肛裂病	BWA050	肾癌翻花病	BFY040	月经过多病
BWG040	肛痈病	BWA060	锁肛痔病	BFY050	月经过少病
BWG050	肛漏病	BWV	外科其他病类	BFY060	经期延长病
BWG060	脱肛病	BWV010	疝气病	BFY70	痛经病
BWG070	肛门湿疡病	BWV011	水疝病	BFY080	经间期出血病

代码	中医疾病 分类名称	代码	中医疾病 分类名称	代码	中医疾病 分类名称
BWG000	肛肠病（痔病）	BWV012	狐疝病	BFY090	闭经病
BWG000	肛肠病（内痔病）	BWV020	肠痈病	BFY100	崩漏病
BWG000	肛肠病（外痔病）	BWV000	外科其他病 （水火烫伤病）	BFY110	经行乳房胀痛病
BWG000	肛肠病（混合痔病）	BWV000	外科其他病（冻疮病）	BFY120	经行发热病
BWL	外科瘤瘤类	BWV000	外科其他病 （破伤风病）	BFY130	经行头痛病
BWL010	气瘤病	BWV000	外科其他病 （毒虫咬伤病）	BFY140	经行眩晕病
BWL020	血瘤病	BWV000	外科其他病 （毒蛇咬伤病）	BFY150	经行身痛病
BWL030	肉瘤病	BWV000	外科其他病 （蜈蚣螫伤病）	BFY160	经行口糜病
BWL040	筋瘤病	BWV000	外科其他病 （蜂螫伤病）	BFY170	经行风疹块病
BWL050	骨瘤病	BWV000	外科其他病 （蝎螫伤病）	BFY180	经行吐衄病
BWL060	脂瘤病	BWV000	外科其他病 （狗咬伤病）	BFY190	经行泄泻病
BWA	外科癌病类	BF	妇科病	BFY200	经行浮肿病
BWA010	石瘕病	BFY	月经病类	BFY210	经行情志异常病
BFY220	绝经前后诸病	BFC010	产后血晕病	BFZ020	阴挺病
BFD	带下病类	BFC011	产后血崩病	BFZ030	脏躁病
BFD010	带下病	BFC020	产后痉病	BFZ040	不孕病
BFR	妊娠病类	BFC030	产后腹痛病	BFZ050	阴痒病
BFR010	妊娠恶阻病	BFC040	产后恶露不绝病	BFZ060	阴疮病
BFR020	妊娠腹痛病	BFC050	产后恶露不下病	BFZ070	阴吹病
BFR030	胎漏病	BFC060	产后大便难病	BFZ080	热入血室病
BFR040	胎动不安病	BFC070	产后遗粪病	BE	儿科病
BFR050	滑胎病	BFC080	产后发热病	BEX	新生儿病类
BFR051	堕胎病	BFC081	产后感染发热病	BEX010	胎黄病

代码	中医疾病 分类名称	代码	中医疾病 分类名称	代码	中医疾病 分类名称
BFR052	小产病	BFC090	产后汗病	BEX020	赤游丹病
BFR060	胎萎不长病	BFC091	产后自汗、盗汗病	BEX030	脐风病
BFR070	胎死不下病	BFC100	产后身痛病	BEX040	脐湿病
BFR080	子烦病	BFC110	产后缺乳病	BEX050	脐血病
BFR090	子肿病	BFC120	产后乳汁自出病	BEX060	脐突病
BFR100	子满病	BFC130	产后小便不通病	BES	儿科时行病类
BFR110	子晕病	BFC140	产后小便频数病	BES010	小儿感冒病
BFR120	子痫病	BFC150	产后小便淋沥病	BES020	奶麻病
BFR130	子悬病	BFC160	产后尿血病	BES030	风痧病
BFR140	子瘡病	BFC170	产后遗尿病	BES040	丹痧病
BFR150	子嗽病	BFC180	交肠病	BES050	疳腮病
BFR160	子淋病	BFL	妇科瘤病类	BES060	顿咳病
BFR170	转胞病	BFL000	妇科瘤病	BES070	软脚瘟病
BFR180	难产病	BFA	妇科癌病类	BES080	小儿疫毒痢病
BFR190	胞衣不下病	BFA000	妇科癌病	BES090	夏疰病
BFR200	孕痈病	BFZ	妇科其他病类	BES100	夏季热病
BFC	产后病类	BFZ010	癥瘕病	BES000	儿科时行病(麻疹病)
BES000	儿科时行病 (水痘病)	BEZ160	五迟、五软病	BEL	儿科瘤病类
BES000	儿科时行病 (白喉病)	BEZ161	佝偻病	BEL000	儿科瘤病
BEZ	儿科杂病类	BEZ170	小儿痿病	BEA	儿科癌病类
BEZ010	小儿咳嗽病	BEZ180	五硬病	BEA000	儿科癌病
BEZ020	肺炎喘嗽病	BEZ190	解颅病	BY	眼科病
BEZ030	哮喘病	BEZ200	尿频病	BYB	胞睑病类
BEZ040	鹅口疮病	BEZ210	小儿遗尿病	BYB010	针眼病
BEZ050	小儿口疮病	BEZ220	小儿水肿病	BYB020	胞生痰核病
BEZ060	小儿乳蛾病	BEZ230	夜啼病	BYB030	椒疮病
BEZ070	厌食病	BEZ240	小儿紫癜病	BYB031	沙眼病

代码	中医疾病 分类名称	代码	中医疾病 分类名称	代码	中医疾病 分类名称
BEZ080	积滞病	BEZ250	小儿汗病	BYB040	粟疮病
BEZ090	疳病	BEC	儿科虫病	BYB050	睑弦赤烂病
BEZ100	小儿呕吐病	BEC000	儿科虫病 (小儿蛔虫病)	BYB060	风赤疮痍病
BEZ110	小儿腹痛病	BEC000	儿科虫病 (小儿绦虫病)	BYB070	胞肿如桃病
BEZ120	小儿泄泻病	BEC000	儿科虫病 (小儿钩虫病)	BYB080	胞虚如球病
BEZ130	小儿脱肛病	BEC000	儿科虫病 (小儿蛲虫病)	BYB090	上胞下垂病
BEZ140	小儿痢病	BEC000	儿科虫病 (小儿姜片虫病)	BYB100	胞轮振跳病
BEZ150	惊风病	BEC000	儿科虫病 (小儿血吸虫病)	BYB110	目劄病
BEZ151	急惊风病	BEC000	儿科虫病 (小儿丝虫病)	BYB120	睑内结石病
BEZ152	慢惊风病	BEC000	儿科虫病 (小儿囊虫病)	BYB130	眼丹病
BYB140	胞睑外翻病	BYH030	凝脂翳病	BYW010	异物入目病
BYB150	胞肉粘轮病	BYH040	黄液上冲病	BYW020	振胞瘀痛病
BYB160	倒睫卷毛病	BYH050	蟹睛病	BYW030	物损真睛病
BYZ	眦病类	BYH060	混睛障病	BYW040	惊震内障病
BYZ010	冷泪病	BYH070	风轮赤豆病	BYW050	撞击伤目病
BYZ011	无时冷泪病	BYH080	白膜侵睛病	BYW000	外伤眼病 (电光伤目病)
BYZ012	迎风冷泪病	BYH090	赤膜下垂病	BYW000	外伤眼病 (酸碱伤目病)
BYZ020	漏睛病	BYH100	血翳包睛病	BYW000	外伤眼病 (热烫伤目病)
BYZ030	漏睛疮病	BYH110	宿翳病	BYL	眼科瘤病类
BYZ040	赤脉传睛病	BYT	瞳神病类	BYL000	眼科瘤病
BYZ050	胬肉攀睛病	BYT010	瞳神紧小病	BYA	眼科癌病类

代码	中医疾病 分类名称	代码	中医疾病 分类名称	代码	中医疾病 分类名称
BYM	白睛病类	BYT011	瞳神干缺病	BYA000	眼科癌病
BYM010	暴风客热病	BYT020	绿风内障病	BYV	眼科其他病类
BYM020	天行赤眼病	BYT030	青风内障病	BYV010	疳积上目病
BYM030	天行赤眼暴翳病	BYT040	圆翳内障病	BYV020	目偏视病
BYM040	金疳病	BYT050	胎患内障病	BYV030	辘轳转关病
BYM050	火疳病	BYT060	云雾移睛病	BYV040	眉棱骨痛病
BYM060	白睛青蓝病	BYT070	暴盲病	BYV050	鸬眼凝睛病
BYM070	白涩病	BYT080	视瞻昏渺病	BYV060	突起睛高病
BYM080	白睛溢血病	BYT090	青盲病	BYV070	神水将枯病
BYM090	时复病	BYT100	高风雀目病	BYV080	目痒病
BYH	黑睛病类	BYT110	视直如曲病	BYV000	眼科其他病(近视病)
BYH010	聚星障病	BYT120	血灌瞳神病	BYV000	眼科其他病(远视病)
BYH020	花翳白陷病	BYW	外伤眼病类	BYV000	眼科其他病(老视病)
BR	耳鼻喉科病	BRB050	鼻鼈病	BRK020	牙痛病
BRE	耳病类	BRB060	鼻渊病	BRK030	牙齦痛病
BRE010	耳疔病	BRB070	鼻息肉病	BRK040	牙宣病
BRE020	耳疮病	BRB080	鼻损伤病	BRK050	飞扬喉病
BRE030	耳壳流痰病	BRB090	异物入鼻病	BRK060	口疮病
BRE040	断耳疮病	BRY	咽喉病类	BRK070	口糜病
BRE050	耳胀、耳闭病	BRY010	乳蛾病	BRK080	唇风病
BRE051	耳胀病	BRY011	急乳蛾病	BRK090	骨槽风病
BRE052	耳闭病	BRY012	慢乳蛾病	BRK000	口齿病(龋齿病)
BRE060	脓耳病	BRY020	喉痹病	BRL	耳鼻喉瘤病类
BRE070	暴聋病	BRY021	急喉痹病	BRL010	口舌痰包病
BRE080	久聋病	BRY022	慢喉痹病	BRL020	喉瘤病
BRE090	耳眩晕病	BRY030	喉痹病	BRL030	耳聾病
BRE100	异物入耳病	BRY031	喉关痛病	BRA	耳鼻喉癌病类
BRE110	聃耳病	BRY032	里喉痛病	BRA010	咽喉菌病

代码	中医疾病 分类名称	代码	中医疾病 分类名称	代码	中医疾病 分类名称
BRE120	聋哑病	BRY033	颌下痈病	BRA011	咽菌病
BRE130	耳根毒病	BRY034	上颌痈病	BRA012	喉菌病
BRE140	脓耳口眼喎斜病	BRY040	喉癣病	BRA000	耳鼻喉癌病(舌癌病)
BRE150	黄耳伤寒病	BRY050	喉疳病	BG	骨伤科病
BRB	鼻病类	BRY051	急喉疳病	BGG	骨折病类
BRB010	鼻疔病	BRY052	慢喉疳病	BGG000	骨折病
BRB020	鼻疳病	BRY060	急喉风病	BGT	脱位病类
BRB030	鼻塞病	BRY070	梅核气病	BGT000	脱位病
BRB031	伤风鼻塞病	BRY080	异物梗喉病	BGS	伤筋病类
BRB032	鼻窦病	BRK	口齿病类	BGS000	伤筋病
BRB040	鼻槁病	BRK010	牙痛病	BGS010	落枕病
BGS020	漏肩风病				
BGU	内证病损伤类				
BGU010	头部内伤病				
BGU020	胸部内伤病				
BGU030	腹部内伤病				
BGU040	损伤出血病				
BGU050	损伤疼痛病				
BGU060	伤后发热病				
BGU070	损伤昏厥病				
BGU080	伤后癃闭病				
BGU090	损伤痿软麻木病				
BGU100	损伤眩晕病				
BGU110	损伤喘咳病				
BGC	创伤病类				
BGC000	创伤病				
BGL	骨伤科瘤病类				
BGL000	骨伤科瘤病				

4.7 网上申办操作流程

4.7.1 贵州省政务服务网操作流程：登录贵州省政务服务网（关岭县）→注册→登录→事项定位→申报（在线申请）→表单信息填写→材料提交（本地上传、材料库、拍照上传、邮寄）→提交（申报成功）→办件查询（点击“我的办件”，查看办件详情）。

4.7.2 手机端（贵州“多彩宝”APP）操作流程：扫码或通过各大手机应用市场→注册登录→点击“我要办事”，进入政务服务专栏→点击需要办理的事项，即可在手机上进行办理。



扫码下载多彩宝APP

4.7.3 “贵人服务”操作流程：通过微信搜索“贵人服务”进入小程序→注册登录→网上办事（点击“专项服务”下“办事服务大厅”进入网上办事，根据办事地区、主题、部门等选择需要办理的事项）。

5. 创业实施

5.1 市场分析与服务项目设计

5.1.1 市场分析

5.1.1.1 中药材市场需求

随着人们对健康意识的提高，中医药在市场上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认可和应用。中药材作为中医药的原料之一，市场需求量稳步增长。根据统计数据显示，目前中药材市场每年的市场需求量大约在 5000 亿元以上，其中一些稀缺的中药材价格更是高企。

5.1.1.2 竞争分析

目前中药材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市场上有不少中药材生产加

工企业，市场竞争主要体现在产品品质和供货周期上。优质的中药材供货周期短，质量过硬的产品能够抢占市场份额，而一些质量参差不齐的产品会被市场淘汰。

5.1.2 项目定位

项目定位为生产高品质、环保的中药材，以区别于市场上质量参差不齐的中药材产品。主要种植传统的中药材和一些市场需求比较大的中药材，并且采用现代化的管理技术和科学技术来提高产品的质量和产量。

5.1.3 服务项目设计建议

结合调研情况，以中药材（桔梗、杜仲、天麻、何首乌）种植项目设计为例提以下建议：

（1）项目要严格区划和种苗供应：一是中药材对适生环境要求较为严格。建议严格区划，在适生区域栽培；二是种苗供应是项目成败的关键，公司应将其作为项目建设重点，制定相关的技术和经营保障措施。

（2）项目可以龙头示范为目标：中药原料基地建设实施 GAP 标准是中药产业发展的趋势和必然。建议龙头企业在项目批准后联合相关科研院所进行相关中药材 GAP 指标体系和操作体系研究，最终制定出相关中药材 GAP 贵州标准。

（3）项目设计要有系统性：该项目为种植项目，投入大、生产周期长。因此，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完善项目组织机构建设，加强项目招投标管理，制订详细实施计划，加强工程质量和建设资金管理，提高投资效益和建设效果。

（4）项目建设要合理：若项目建设涉及农民参与种植，要

做好培训工作。由于农民文化素质低，过去种植药材多以广种薄收的粗放生产为主，科技利用率低，基础设施落后，应大力加强山区农民的科技培训工作。

(5) 项目建设要考虑制约因素：一是中低产田面积大，机械化水平低问题；二是品种的引进示范、筛选和推广力度问题；三是粗放经营方式突出，现代生产管理化程度低；四是农业生态环境恶化，农作物病虫害发生率日趋增高，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减弱，农业生产风险加大，这同样是项目农业产业化开发不可忽视的障碍因素之一。针对项目制约因素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实行综合治理，集中连片规模开发；二是走科技创新之路，通过扶持大量引进优质适用的中药材品种实行筛选、繁育和推广，大力推广农业综合科技措施，在项目区逐步实现良种化、规范化、科学化中药材生产模式；三是走可持续发展道路，进一步改善和保护农业生态环境，大力推广中药材病虫害生物防治技术，发展无公害、无污染的绿色中药材产品，把用地与养地结合起来，以求土地的永续利用；四是加强农业科技培训，增加投入实行搞示范带动，不断提高劳动者素质，利用先进、适用科技和优良品种，促进推广和普及。

5.2 投资估算（举例，仅供参考）

项目预期投资包括土地成本、种苗费、设备购置与安装费、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

土地成本：项目规划用地包括种苗基地 1000 亩（举例），若按流转计算出租 5 年，价格为 800 元一亩一年，种植项目土地成本约为 400 万元。

种苗费：项目主要建设中药现代化产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中药良种繁育与种子种苗基地等，具体种植种子及种苗投入量及金额见下表：

项目名称	轮作周期 (年)	种子需求量 (公斤)	种子单价(元 /公斤)	种子投入金 额合计(万 元)
桔梗	2	900	160	14.4
杜仲	3	1000	40	4
天麻	5	2000	55	11
何首乌	3	5000	40	20
合计	/	8900	295	49.4

若由农户种植，种植基地种植费用、管护费用及采收费用由农户自行解决，采收所得干药材由公司按保护价统一收购。

技术推广、示范和培训费用：根据生产技术要求，技术推广、示范和培训分为如下两个部分。

(1) 技术推广

引进各中药材品种丰产栽培技术及持续利用技术，提高并稳定人工栽培中药材的质量和产量。

(2) 示范和培训

对种植农户进行管护和采收技术培训，提高农户的专业技能水平，强化对中药材新技术和市场开拓能力，解决农户在中药材种植方面的燃眉之急，提升中药材种植管理技术。

(3) 费用：技术推广和培训费用 28.00 万元。

新建烘干车间仓库费：640 m² X500 元=32 万元。

有机肥：1000 亩 X7X1200 元/吨=840 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未来生产运营及其他未预料到

的意外支出，以维护资金链的充足状态，预计需 100 万元。

图表 25 项目投资估算

费用内容	金额（万元）
土地成本	400
种苗费	49.4
技术推广、示范和培训费用	28
新建烘干车间仓库费用	240
有机肥费用	840
铺底流动资金	100
总计	1657.34

5.3 资金筹集

创业者在经营过程中，由于市场波动等各种因素，很大概率会出现资金短缺，那么遇到这样的情况后，应该向哪里寻找资金，分别有哪些渠道。

5.3.1 银行贷款

创业贷款去哪个银行贷，需要创业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需求，综合考虑各大银行的贷款政策及优势，选择最适合自己的银行。**国有银行**，如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具有资金实力雄厚、信誉度高的优势。它们的贷款政策相对稳定，贷款额度也较高。此外，国有银行在贷款利率方面有一定优惠。**股份制银行**，如招商银行、兴业银行等，具有灵活的贷款政策和较快的审批速度。这些银行针对创业者推出了一系列特色贷款产品，如信用贷款、保证贷款等，满足不同创业者的资金需求。**城商行和农商行**，它们在贷款方面也有一定的优势。它们通常对本地创业者

有政策倾斜，如贷款额度较高、利率优惠等。同时，这些银行的贷款审批流程相对简单，可以提高创业者融资效率。

在选择贷款银行时，创业者需要综合考虑以下几个方面：**贷款利率**：不同银行的贷款利率可能有所差异，创业者应选择利率较低的银行，以降低融资成本。**贷款额度**：根据自身创业资金需求，选择贷款额度较高的银行，以确保资金充足。**审批流程**：选择审批流程较快的银行，以提高融资效率。**贷款期限**：选择贷款期限较长的银行，可以让创业者有更充足的时间来偿还贷款。**贷款政策**：了解各银行的贷款政策，选择政策较为灵活的银行，以便在创业过程中更好地调整以应对各种问题。

5.3.2 资金运作公司

拟定项目方案、可研等，寻找国内外知名的投资方，如真格基金、蓝驰创投、明势资本、梅花创投、峰瑞资本、创意工厂等。

5.3.3 网络众筹

通过合法网络平台，利用互联网和 SNS 传播的特性，向公众展示创意，争取更多的支持，进而获得所需要的资金援助。

5.3.4 寻找入伙人

通过寻找有实力的合伙人进入你的经营实体中，占一定的股份为代价，以获取相应的资金。

5.3.5 融资担保

建议通过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贵州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公布合格的融资担保机构进行担保。

5.3.6 金融服务平台

贵州省大数据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也是贵州省地方征信平台

和贵州省“信易贷”平台，简称贵州金服平台，是省委省政府为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慢、融资贵问题，重点建设的公益性综合金融服务信息化平台。（访问地址为：<https://www.gzjrffw.com/>金服平台支持如下浏览器登录访问，Firefox/Opera/谷歌/Edge/Safari/360（chrome 核心）浏览器等主流浏览器）进行咨询。此外，也可通过各地“企业之家”获得金融咨询服务。

5.4 场地选址

场地选址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

优越的地理位置：应选在交通便利、容易到达的地方，如靠近公路，方便种苗及中药材运输；

大坝区域：坐拥坝区，可以不断壮大种植业；

适宜的环境氛围：中药材为药用植物，对水、温度、土壤、气候等环境要求不高，既能在高寒山区轮歇地和瘠壤地正常生长，也可在一般耕地上栽培，人工规范化种植条件下药材亩产稳定。中药材种植效益明显，投资回报率高，且在关岭自治县有较长的中药材种植传统，所以该项目易于被当地群众接受和推广。

法规符合性：选址必须符合法规 and 规定，包括建筑安全、卫生等方面的要求，是否红线内，合法合规经营是前提。

找到意向选址后，创业者可到当地政务大厅找到“企业之家”，提出联合选址申请，由企业服务专员统一登记，确定牵头单位，组织相关部门到现场开展联合踏勘，给出选址意见，让选址更精准，避免创业者走弯路。

5.5 企业注册

参照 4.1 节中的主流程办理营业执照、刻章、税务报到、申请发票票种核定、发票申领、银行开户、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职工社保和医保参保登记等事项，完成企业注册。

5.6 利润分析

图表 26 项目产值估算

项目名称	亩产 (公斤)	用地 (亩)	产量(万 公斤)鲜	市场价 (元/公斤)	产值 (万元)	产量 (万公斤)干	市场价 (元/公斤)	产值(万元)	折干率
桔梗	1000-1500	300	30-45	10	300-450	10-15	35	350-525	3:1
杜仲	500	100	5	3	15	1.52	18	27.36	3.3:1
天麻	750	400	30	50	1500	6.67-7.5	220	1467.4-1650	4-4.5:1
何首乌	1200	100	12	15	180	5.45	38	207.1	2.2:1
合计		900	77-92	78	1995-2145	24.47-28.64	241	2051.86-2409.46	

根据图表 25 和图表 26，得出项目收益为：

(1) 产出后鲜货出售收益=1995 (2145) -1657.34=297.66
(487.66) 万元；

(2) 产出后干货出售收益=2051.86 (2409.46)
-1657.34=394.52 (752.12) 万元。

以上得出该项目收益为 297.66 万元至 752.12 万元之间。

6. 创业后（开始经营）

6.1 “找人”——人员招聘

在当今竞争激烈的人才市场中，招聘渠道的选择对于企业成功招聘到合适的人才至关重要。以下是一些常见的招聘渠道，帮助企业寻找和吸引优秀的人才。

6.1.1 招聘网站

招聘网站是最常见的招聘渠道之一。企业可以在招聘网站上发布职位信息，吸引求职者投递简历。一些知名的招聘网站包括智联招聘、前程无忧、拉勾网等。

6.1.2 社交媒体

社交媒体已成为招聘和求职的重要平台。企业可以通过社交媒体平台发布职位信息，并与求职者进行互动。一些常用的社交媒体招聘平台包括微博、微信等。

6.1.3 招聘会与人才交流会

招聘会和人才交流会是企业与求职者面对面交流的机会。企业可以在现场直接与求职者沟通，寻找合适的人才。一些大型的招聘会和人才交流会包括春季/秋季招聘会、校园招聘会等。

6.1.4 猎头公司

猎头公司是一种专业的人才招聘服务机构，他们拥有丰富的 talent 资源和招聘经验。通过猎头公司，企业可以快速找到合适的人选，提高招聘效率。

6.1.5 内部推荐

企业内部员工推荐是一种高效的人才招聘方式。员工可以通过自己的社交网络和人际关系，推荐合适的人选给企业。这种方式通常能够快速找到高素质的人才。

6.1.6 其他方式

除了以上几种常见的招聘渠道外，还有一些其他方式可以招聘到优秀的人才。例如，企业可以通过招聘广告、人才市场、职业介绍所等途径进行招聘；此外，一些社交活动、行业展会等也是企业与求职者建立联系的机会。

总之，企业应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聘需求选择合适的招聘渠道。

6.2 “找组织”——中药材产业商协会

争取加入中药材产业商协会。加入行业协会，通过行业协会平台与同行业的优秀企业进行多沟通和交流，在技术提升、资质获取、市场拓展、维护权利、对外交流、纠纷协调等方面得到产业协会的支持和帮助。

6.2.1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是1989年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社会经济团体，是医药商业相关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行业性、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拥有会员单位381家。协会的宗旨是为政府、行业和企业服务，促进医药经济和医药产业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2019年度全国性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为4A级（协会网址：<http://www.capc.org.cn/index.html>）。

6.2.2 中国中药协会

中国中药协会于2000年12月18日经民政部批准成立，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光英、彭珮云等领导亲临成立大会。是我国中药行业唯一一家“中国”字头的全国性社团组织（协会网址：<https://www.catcm.org.cn/index.html>）。

协会成立以来，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服务国家、服务

社会、服务民众、服务行业”为宗旨，为国家建言献策，为行业谋划发展，为会员排忧解难，获得了国家、社会、行业及会员单位的高度认可和赞扬！

2019年，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确定了“规范引领企业，科学助力企业，亲清团结企业，促进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针，开启了协会发展新阶段。

目前，协会拥有企业会员558家，理事110家，常务理事51家，包括从事中药材种植养殖、中药饮片和中成药生产经营等骨干企业（集团）、中药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临床医疗机构、地方医药行业协会。71家分支机构服务范围覆盖中药材种子种苗、中药材种植养殖、中药饮片、中成药、药食同源大健康产品、中西医临床医疗机构等，形成了中药行业的全产业链及供应链服务体系。凝聚中药资源、中药生产制造、中西临床医学、药学、科研、教育知名专家逾万人。

协会是ISO/TC249 WG2依托单位，全国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477）的秘书处挂靠单位，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中药炮制技术（金世元）和中药炮制技术（张伯礼）—保护单位，第十二届药典委员会观察员单位，中医药品牌集群秘书处单位，涉医涉药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行业协会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民政部核准的业务范围：行业自律、信息交流、专业培训、书刊编辑、展览展示、国际合作、咨询服务。

协会主要职能：

1. 推动行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中药事业系列指示精神以及党和国家中医药发展方针政策。

2. 沟通政府，服务企业，反映会员诉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3. 开展调查研究，参与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制定，向政府部门提出行业意见和建议。

4. 分析研判中药产业运行发展趋势，引导会员单位遵纪守法，合规经营，高质量发展。

5. 收集发布行业信息；创办中药期刊、网站和微信等自媒体，开展法律法规、政策、科技、管理、知识产权、产品及市场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6. 组织参与国家和行业中药标准的制修订和团体标准发布；开展中药产品质量、标准、品牌、科技成果等评价与推广。

7. 开展行业自律，推进诚信建设，建立完善行业自律约束机制，规范会员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8. 举办中药研究、产业发展、药品交易、展览展示、学术交流、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等会议和活动。

9. 开展中药人才、技术、标准、业务等培训和交流活动。

10. 开展国际交流活动，推动中药国际化进程。

近年来，协会克服疫情困扰，主动作为，积极承接政府委托项目，开展了丰富多彩的咨询服务活动；发挥专业优势，助力“乡村振兴”“健康中国”等国家战略，取得了显著的工作成绩。“中国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论坛”“中国中药品牌建设大会”“中药源头在行动”等品牌活动，“儿童健康中国行”“健康筋骨 领跑中国”等大型公益活动，各专委会创办的学术年会及健康科普活动，特色各异，规模盛大，成效显著，行业凝聚力和影响力不

断提升。

新使命激励新作为，新征程呼唤新担当。中国中药协会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助推国家发展战略，担当“推动中药事业高质量发展”使命，围绕中药全产业链、中药产品全生命周期，积极作为、勇于创新，探索“四个服务”落地新方案，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力量！

6.2.3 贵州省中药材产业协会

贵州省中药材产业协会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贵州省中药材产业协会成立以来，围绕贵州省中药材产业发展做了大量的工作，在脱贫攻坚中贡献显著，并将在乡村振兴中继续发力。协会在产业发展中也得到了成长，据了解，协会会员人数从成立之初的 36 家已增长为现如今的 95 家，会员结构也由一产为主转向为全产业链抱团发展的良好局面。下一步，贵州省中药材产业协会将利用好贵州省中药材产品优势，让贵州中药材享誉全国甚至全世界，贵州省中药材产业协会今后将发挥更大作用，进一步整合省内资源，稳定省内外销售供给，抢占省外市场。在确保产品安全、质量可靠的前提下，不断提升贵州中药材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为推动我省中药材产业完善产业体系、成为全省支柱特色产业、走向高质量发展道路奋力前行。

6.2.4 关岭自治县民族中草药健康产业协会

关岭自治县民族中草药健康产业协会成立于 2022 年 9 月 6 日，注册地位于贵州省关岭自治县关索街道玉屏路 140 号。经营范围包括发掘、整理、推广民族中草药；中草药的研究、科普宣传；

组织参与各类中草药培训；民族中草药健康文化传播。关岭自治县民族中草药健康产业协会对外投资 1 家公司。

6.2.5 关岭自治县苗医苗药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发展研究协会

关岭自治县苗医苗药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发展研究协会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注册地位于关岭自治县同心社区旁-云贵高原道地药材关岭集散中心，法定代表人为罗生文。经营范围包括搭建全县苗医苗药文化发展研究平台，积极开展苗医苗药康养文化交流，培养优秀民族民间草药文化保护传承人才，推动民族村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开展民族民间草药文化，对有突出贡献的老民间土医生给予精神鼓励及物质奖励，在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

6.3 “找技术”——技术培训服务

随着科技的发展和消费者需求的不断变化，中药材技术服务渠道也在不断创新和丰富。以下是一些常见的中药材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渠道。

6.3.1 线上课程

通过在线学习平台，经营者自己和员工可以学习中药材产业相关的课程，包括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这种方式方便快捷，经营者可以组织员工根据自己的时间安排进行学习。目前，下载云上智农 App，注册成为用户，学习直播课程和相关技术，还可以线上咨询中药材产业链技术问题。

6.3.2 实践操作

实践操作是一种传统的培训方式，经营者自己和员工在专业

培训机构或中药材产业公司进行实地操作和学习。这种方式是掌握中药材产业技术的关键。因此，在选择培训课程时，应该关注是否有实践基地和实验室，以及课程中是否包含实践操作环节。

6.3.3 专家一对一辅导

专家一对一辅导是一种个性化较强的培训方式，经营者自己和员工可以与经验丰富的农民、龙头企业及专业的中药材产业相关专家进行一对一的学习和交流。这种方式能够针对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个性化教学。

6.3.4 中药材产业书籍与资料

通过中药材产业书籍与资料，经营者自己和员工可以系统地学习中药材产业知识，包括最新种植技术、中药材的品种与选育、栽培、有害生物防治、质量安全和产业发展等。这些资料可以作为学习的辅助教材或参考资料。

6.3.5 在线论坛与社区

中药材产业在线论坛和社区是中药材产业相关领域技术能手交流学习心得、解答疑难问题的重要平台。在这里，可以与其他同行交流经验、分享技巧，提高自己的技能。

6.3.6 企业内训服务

企业内训服务是一种针对企业内部员工的培训服务，能够满足企业对于员工技能提升的需求。这种培训服务通常由专业的培训机构或企业内部的培训部门提供。作为刚发展的中药材产业企业，可以请教专业的中药材栽培人或专业的培训机构，向有长时间中药材栽培经验的人学习中药材栽培知识，是很直接且有用的方法。

6.3.7 校企合作培训

校企合作培训是一种将理论学习与实践操作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创业者可以与专业院校合作，共同制定培训计划和课程设置，使学员能够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和企业的实际需求。可以向农业大专院校（这些学校通常拥有专业的师资队伍，能够提供最先进的养牛技术和理论知识，并且提供实验室和实习基地。）；农业科研机构（这些机构会研究最新的中药材栽培和选育方法，并举办培训班向农民和专业人士传授这些技术和方法，同时提供咨询服务。）；全国中药材生产技术平台（这些机构拥有专业的中药材产业队伍，能够提供有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病虫害防治、灌溉与排水等技术支持。）；当地的农业农村部门（可以咨询中药材的种养殖技术和参观培训基地）学习。

6.4 “找评理”——法律、仲裁、协调服务

若您在经营过程中，遇到一些纠纷事件，您可通过贵州省司法厅审批合格的律师事务所进行法律服务委托。若需要法律援助或仲裁，可以向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及仲裁机构提出申请。此外，可通过各地“企业之家”获得法律咨询服务。

企业合规经营的重要性在于确保企业的经济活动符合“公共利益”且不违反法律规定，同时建立企业内部规章制度，规范企业合同管理，引导各层级员工按照规章开展经营活动，以此保证各项经营行为达到规章制度的要求，同时，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特别强调，企业要合规经营。

一是注册登记合规。企业应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确保企业满足法律规定的设立条件，并获得相应的营业执照。企业的登记信息应真实、准确，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二是经营行为合规。企业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从事任何违法犯罪活动。企业的经营行为应符合商业道德和社会公德，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

三是税务合规。企业应依法进行税务登记，按时足额缴纳税款，遵守税收法律法规，不得有偷税、逃税等违法行为。

四是劳动用工合规。企业应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企业应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五是知识产权保护合规。企业应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得侵犯他人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企业应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加强知识产权的申请、保护和运用。

六是环境保护合规。企业应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得排放超过标准的污染物。企业应采用环保技术和设备，降低能耗和减少废弃物排放。

七是公司治理合规。企业应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和权力。企业应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确保企业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八是市场竞争合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进行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九是反腐败和反洗钱合规。企业应遵守反腐败和反洗钱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防止腐败行为和洗钱活动。

十是消费者权益保护合规。企业应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确保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6.4.1 关岭自治县法律援助中心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申请法律援助形式和范围的，可申请法律援助。关岭自治县法律援助中心联系电话：0851-37220148，联系地址：关岭县龙潭街道学园路司法局 1 楼。也可以通过贵州法律服务网（12348 贵州法网）查询，网址：<https://12348.guizhou.gov.cn/website/gzpc/18112370NTSGWG9P/index.html>。

6.4.2 仲裁服务

商事仲裁（商业仲裁）与劳动仲裁作为解决争议的两种重要机制，在法律依据、机构设置、受案范围、管辖方式及仲裁程序与效力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当事人应根据争议的性质和自身需求选择合适的争议解决方式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社会各界也应加强对商事仲裁与劳动仲裁制度的宣传和教育提高公众的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共同推动仲裁事业的健康发展。

劳动仲裁与商业仲裁对比表							
序号	机制	法律依据	机构设置	受案范围	管辖方式	仲裁程序与效力	费用与申请条件
1	劳动仲裁	依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律法规进行裁决，旨在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和维护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具有行政色彩通常按行政区划在县、市和市辖区等设立隶属于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具有较强的政府干预色彩。	受案范围则相对狭窄主要解决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因劳动关系产生的争议如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赔偿金等。	实行属地管辖原则即当事人之间发生劳动争议后不得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而必须先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这种管辖方式体现了国家对劳动关系的特殊保护和干预。	是劳动争议诉讼的前置程序，即劳动争议必须先经过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才能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劳动仲裁不是一裁终局，当事人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通常不收取费用，且申请不以事先在合同中有仲裁协议为条件。劳动仲裁的申请相对较为宽松，旨在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依据《民法典》《仲裁法》等民事法律法规进行裁决，强调当事人	具有民间性质，如各地的仲裁委员会。这些机构不	受案范围广泛涵盖民事、经济的绝大多数领域包括各类合同纠纷和其	行协议管辖原则即当事人可自主选择诉讼或仲裁方式解决争议并可选	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	需要收取一定的费用，且申请必须基于合法有效的仲裁协议。商事仲

2	商业仲裁	人的意思自治和契约精神。	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而是根据实际需要和法律规定设立具有独立性和中立性。	他财产权益纠纷。只要当事人之间存在有效的仲裁协议且争议属于可仲裁事项商事仲裁机构均可受理。	择具体的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这种管辖方式体现了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和契约自由。	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商事仲裁的裁决具有终局性，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裁更加注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和契约精神。
---	------	--------------	------------------------------------	---	---------------------------------------	--	---------------------

6.4.2.1 劳动仲裁服务

可通过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的网上服务大厅（www.12333.gov.cn）或“掌上12333”移动APP两个渠道线上申请获取当地劳动人事争议调处专家服务。也可通过各级仲裁部门现场服务，各级仲裁部门详细信息可通过贵州省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guizhou.gov.cn/zwgk/zdlygk/shsyjzdms/wgjy_5870437/djzc/202112/t20211207_71944607.html。

6.4.3 企业诉求

可通过贵州省政务服务网“企业之家”专栏进行反映，网址：<https://zwfw.guizhou.gov.cn/jl/mh/page/corporationHome.do?areacode=520000>。也可通过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企业之家”现场反映。

6.5 “找政策”——中药材产业相关政策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都出台政策支持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国务院层面出台了《“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提出实施基础母畜扩群提质和南方草食畜牧业增量提质行动，引导一批肉牛规模养殖场畜禽圈舍标准化、集约化、智能化改造。农业农村部出台了《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提出实施肉牛增量提质行动，开展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示范，优化屠宰企业区域布局，推

进屠宰企业标准化创建，强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等建设重点。地方政府结合各地肉牛牦牛产业发展实际情况，围绕加强母牛养殖、增强金融支持、强化肉牛绿色生态等方面出台了肉牛养殖补贴和产业政策。

6.5.1 国家层面中药行业政策

截至 2023 年国家层面中药行业政策汇总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名称	重点内容解读	政策类型
2017 年 10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明确提出要支持中药传承和创新，经典名方类中药按照简化标准审评审批；第 11、25 条明确严格药品注射剂审评审批、开展药品注射剂再评价。	指导类
2017 年 10 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中药经典名方复方制剂简化注册审批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明确了符合条件的经典名方制剂申报生产，可仅提供药学及非临床安全性研究资料，免报药效研究及临床试验资料。	规范类
2017 年 12 月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到 2020 年，中医药健康服务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迈上新台阶，线上线下结合更加紧密，产业链逐步形成，实现人人基本享有中医药服务。	指导类

2018 年 6 月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规范（试行）》	给服务对象口服不符合《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可用于保健食品的物品名单》规定的中药饮片或者《保健食品禁用物品名单》规定禁用的中药饮片。	规范类
2019 年 7 月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卫健委	《关于在医疗联合体建设中切实加强中医药工作的通知》	到 2025 年，基地全国布属基本完成。中医药服务出口占我国服务出口比重持续增长；公立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活力得到焕发，社会办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力度进一步增强：中医药服务出口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消规。促进中医药服务出口的政策体系和监管规则初步形成，形成一批中医药服务世界知名品牌，基地示范带动效应明显，发展经验逐步推广至全国。	指导类
2019 年 10 月	国家药监局	《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	内容主要包括：一、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二、发挥中医药在维护和促进人民健康中的整体作用，三、大力推动中药质量提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四、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五、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开放创新发展，六、改革完善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	支持类

2019 年 12 月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国家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坚持中西医并用，传承与创新相结合，发挥中医药在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中的独特作用，加强中药的保护与发展，充分体现中药的特色和优势，发挥其在预防、保健、医疗、康复中的作用。	规范类
2020 年 6 月	国家药典委员会	《中国药典（2020年版）》	增收部分中药饮片品种和规格；规范中药饮片名称；重点完善和规范中药饮片炮制方法；完善中药饮片的规格和基本质控指标；加强中药饮片的专属性鉴别；重点加强中药饮片外源性有毒有害残留物的限量检测，保障临床用药的安全性；研究建立专属性且能体现饮片特点的含量测定方法，逐步建立中药饮片成分整体控制方法。	规范类
2020 年 9 月	国家药监局	《中药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	新中药注册分类将 3 类，即 3.1 类为“按古代经典名方目录管理的中药复方制剂”，3.2 类为“其他来源于古代经典名方的中药复方制剂”。3.2 类包括未按古代经典名方目录管理的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和基于古代经典名方加简化的中药复方制剂，此类别是对《中医药法》第三十条之后的深化落实。	规范类

2021 年 1 月	国务院	《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从人才、产业、资金、发展环境等多个方面提出 28 条举措，为中医药高质量特色发展保驾护航，为老百姓方便看中医、放心用中药固本培元。	指导类
2021 年 5 月	国务院	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一批国家中医药临床研究和科技成果孵化转化基地制定一批中医特色诊疗方案，转化形成一批中医药先进装备、中药新药。	指导类
2021 年 11 月	国家卫健委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规范医疗机构中药配方颗粒临床使用的通知》	各级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主管部门要规范医疗机构中药配方颗粒使用，经审批或备案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医疗机构方可使用中药配方颗粒。	规范类
2021 年 12 月	国家医保局、中医药局	《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的指导意见》	充分认识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义；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药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加强中医药服务价格管理；将适宜的中药和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完善适合中医药特点的支付政策；强化医保基金监管。	指导类
2022 年 4 月	国家药监局	《基于“三结合”注册审评证据体系下的沟通交流	推出基于中医理论－入用经验－临床试验三结合证据体系的中药特色审评审批标准。	指导类

		指导原则 (试行)》		
2022 年 11 月	国家药监局	《药品网络销售禁止清单(征求意见稿)》	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 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医疗机构制剂、中药配方颗粒属于网络禁售药品。	规范类
2023 年 1 月	国家药监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药科学监管, 促进中药传承创新的若干措施》	1) 加强中药材质量管理; 2) 强化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监管; 3) 优化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管理; 4) 完善中药审评审批机制 5) 重视中药上市后管理; 6) 提升中药标准管理水平 7) 加大中药安全监管力度; 8) 推进中药监管全球化合作	指导类
2023 年 2 月	国家药监局	《中药注册管理专门规定》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 法规和规章, 国家药监局组织制定了《中药注册管理专门规定》, 现予发布,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规范类
2023 年 3 月	国务院	《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	1) 建立健全中成药临床综合评价方法, 系统开展 100 种中成药的临床综合评价, 丰富中成药在用药指征、目标人群、最佳剂量等精准用药信息方面的内涵	支持类

			2)针对 100 种中成药建立系统完善、适应发展需求，覆盖生产全流程的标准体系，形成多层次的现代质量控制体系。	
2023 年 6 月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监督实施示范建设方案》	国家药监局决定开展中药材 GAP 监督实施示范建设工作，由安徽、广东、四川、甘肃省药品监管部门作为任务承担单位推进示范建设，其他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主动开展。	规范类

6.5.2 贵州省 2021—2024 年中药行业政策 贵州省 2021—2024 年中药行业政策汇总

省市	时间	政策名称	重点内容
贵州省	2021. 05. 27	贵州省中医药条例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和保障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振兴中医药产业及弘扬中医药文化，保护人民健康。
	2022. 06. 06	《贵州省“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	统筹考虑医疗服务、产业融合发展、少数民族医药、文化传承发展、国际合作、治理体系、支撑体系等中医药发展的重点领域，提出 29 项重点任务，设置 18 项具体发展指标和 8 项工作专栏，旨在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快推进贵州中医药强省建设进程。
	2023. 01. 16	《贵州省推动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攻坚行动计划(2023-2030)》	坚持企业带动、文旅带动、市场带动，推进贵州中医药全产业链发展，强化全要素保障，推动政策措施全方位落实，实现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全省中药材产业实现效益倍增，形成 3—5

			个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中药材产业集群，中医药民族医药工业产值年均增长 10%以上，中医药康养产业取得新突破。到 2030 年，中药材产业基础进一步夯实，中药制造产业规模进一步壮大，“黔地灵药”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3—5 个中药材重点单品全产业链产值达到百亿级。
--	--	--	--

7. 常见问题答疑

7.1 中药材种业问题答疑

7.1.1 有哪些中药材种业正在创新发展？

中药材种业正在创新发展的领域包括太子参、甘草、当归、黄芪、三七、天麻、石斛、川芎、附子等。

太子参：柘荣县把“推进太子参种业‘芯片’发展，打造中国太子参产业硅谷”作为发展目标，大力推进“福九味”国家中药材集群建设项目，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夯实种业体系基础、创新种业科技攻关，扶优做强种业企业，加快构建育繁推一体化产业链。

甘草：榆中北山地区产的甘草，其甘草酸和甘草苷含量均高出药典标准，榆中县通过推进中药材全产业链发展，努力建设集道地药材育种、生产、加工、仓储、交易于一体的中药材创新发展先行区。

当归：榆中县马坡乡河湾高寒山地现代生态农业示范园的当归工厂化育苗基地，采用高科技育苗技术，确保每一株苗都经过精心选育和科学管理，保证品种纯正。

黄芪：同样在榆中县，黄芪的甲苷含量和毛蕊异黄酮葡萄糖苷含量均高出药典标准，显示了黄芪种植和育种技术的进步。

三七：云南省积极探索产业中长期发展战略，推动全省中药材产业升级、提质、增效，三七作为“十大云药”之一，其农业产值超过10亿元，显示了三七种植和加工技术的创新发展。

天麻、石斛：云南的中药材种植面积和产量均居全国前列，天麻和石斛等药材的种植和加工技术也得到了创新和发展。

川芎、附子：什邡市的川芎种植基地通过引进新技术和管理方法，提高了川芎的产量和品质，同时附子作为高品质的传统中药材，其栽培、加工、研发等方面不断创新，推动了整个产业的发展。

这些例子展示了中药材种业在育种技术、种植管理、产品加工等方面的创新发展，不仅提高了药材的品质和产量，也为中药材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7.1.2 中药材种业的发展趋势？

7.1.2.1 标准化趋势

要实现中药材种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必将建立从品种选育、繁育到种子加工、销售、流通、使用的全过程标准化体系。中药材种业的标准化就是将成熟的经验和先进的科学技术结合，形成标准化的信息并制定成完善的标准规范，应用到中药材种业的全产业链流程中，最终形成覆盖种子选育、繁育、生产、加工、包装、运输、贮藏、检验、售后、追溯各个环节的标准化体系。

中药材种业标准化是建立健全中药材种子质量标准体系的重要手段，通过完善种子质量和检验标准，实现对中药材种子质

量的精准控制，减少种子经营者和使用者的风险；中药材种业标准化是实现中药材种子质量全过程溯源的必要环节，通过建立标准化的生产加工体系和追溯系统，可以实现种子质量信息的全程可追溯，提高质量信息透明度，既可以精确打击串货、假货，又能使种植者直接获取药材种子商品的相关信息，买得放心、用得舒心；中药材种业标准化是增强药材种子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措施，通过种业的标准化手段，建立健全企业内部质量保障体系，严格品质质量自查，完善药材种子研发、生产、经营及相关数据的可靠性，突出本企业种子产品与竞争企业及大田种植户自留种的内在品质差异，提升企业产品的竞争力。

中药材种业的标准化不仅限于种子产品的质量及检验标准提升，更是包括产前、产中、产后的全过程标准化，以先进的标准引领产业质量和水平的提升，对整个中药材种业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7.1.2.2 商品化趋势

中药材种子、种苗在野生中药材大规模家种栽培的转化过程初期，多为种植户自产、自留、自用，仅有很少的种子种苗流通和交易，种子种苗产品没有商品属性。随着中药材种植面积的不间断扩大，中药材种子种苗生产逐步成为一个独立的生产过程，种子、种苗的本地交易乃至不同产地间的流通变得越来越频繁，中药材种子、种苗出现了专门的生产和营销主体，中药材种子、种苗产品的商品化属性越来越强，中药材种业向商品化趋势方向发展。与农作物相比，目前我国中药材种子种苗的商品化率较低。未来几年，中药材种业发展会与农作物种子一样，逐步提高商品

化率，实现药材种子产品的商品化。

中药材种子的商品化有其必然性。首先，中药材种子的生产已经从中药材生产中脱离出来，中药材种子专业市场初步形成，中药材种子产品的交易量逐步提升。其次，中药材优良品种的开发及良种繁育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一大批新品种在生产上得到推广，并在与农家自留种品种的生产特性对比中体现出优势，种植户对于优良药材种子产品需求增加。再次，种子产品在销售过程中，出现了经营服务环节，促进了中药材种子行业内部专业分工。最后，中药材种子加工技术研究取得进展，药材种子加工业出现萌芽，药材种子产品生产向高质量、高附加值方向发展。同时，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实施，药材种子企业的知识产权有了法律保障，各药材种子企业和研发机构能够平等参与竞争，促进了药材种子产品的商品化进程。

我国中药材种子品类繁多，为中药材种子商品的多样化发展提供了物质基础。具备特有品质的中药材种子和能够带来高效益的种子品种将成为未来药材种子商品的发展方向。

7.1.2.3 品牌化趋势

中药材种业的品牌化趋势是指中药材种子种苗生产经营主体为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和发展下去，将会逐渐以品牌的营造、使用和维护为发展方向。在这个过程中，一些小、散、乱的生产经营主体将会逐步整合或淘汰，品牌中药材种子种苗企业将会占有大部分市场份额。

中药材种业的品牌化趋势有其必然性。首先，中药材种业的

品牌化是中药材种植产业升级的要求。中药材生产经营主体发展迅速，生产经营体制日趋完善，对中药材种子种苗的产量和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对特殊属性药材种源的需求逐步增加。补齐现代化中药材种业短板是中药现代化的当务之急。其次，中药材种业的品牌化是社会结构变化的要求。随着我国城镇化发展，农村人口进入城镇，农村土地流转制度日趋完善，使得农村土地可以集中管理和经营。规模化的中药种子种苗生产企业有了发展的基础。第三，种子加工技术的发展为中药材种业的品牌化发展提供了又一有力技术支撑。第四，中药材种业的品牌化是市场需求的要求。由于种子产品的生产具有明显的区域化特点，中药材种植企业和种植个体户在每年秋收时都要跑遍药材种子产地，花费大量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去寻找来年的药材种源。由于种子产品信息的不对称性，中药材种植企业和种植个体户经常会买到质量不达标的种子产品，对来年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可估量的影响。市场亟需质量和售后服务有保障的品牌种子种苗产品出现。

品牌化对于中药材种业发展意义重大，是解决目前我国中药材生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难题的重要抓手。在目前行业快速发展、竞争日益激烈、行业加速洗牌的背景下，中药材种业要充分参考大农业种业的发展经验，打造“种子生产专业化、种子加工机械化、种子质量标准化、品种布局区域化”的品牌中药材种业。

7.1.3 中药材种业品牌化战略路径？

中药材种子企业需要通过品牌核心价值的塑造及商业模式和产品的创新逐步实现品牌化战略。其过程是一个系统工程，体现在中药材种子生产经营的全过程中，包括品种选育、繁育、加

工、质量控制、流通与应用等环节，既需要技术水平的提升，又需要标准化和规范化体系管理，更需要全过程可追溯的质量监管。

7.1.3.1 建立现代种子企业制度，确定品牌符号

目前，我国从事中药材种子种苗生产经营的企业大部分是基层农业领域的中小企业，部分企业是从其他领域投资转行到中药材种子行业的，其对中药材种子行业特点了解较少、企业管理基础较为薄弱、经营理念较为落后，与企业品牌化建设要求有一定差距。因此，首先需要相关企业树立起品牌企业和产品的经营理念，企业的发展目标和核心价值应以“打造中国中药材种业品牌”为核心。企业要建立现代种子企业制度，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等组织运行机构，完善企业财务管理制度，不断扩充自身的生产经营软硬件条件，如自有厂房、检验仪器、加工设备、具备资质的人员、种子新品种及其相关授权等。这样才能够得到资本及政府部门在融资和政策上的支持。

同时，相关企业应当确定企业的品牌商标，也就是企业品牌符号。由于中药材种子生产的地域性特点，道地中药的理念深入人心。中药材种子企业的品牌符号应当突显品牌及产地的特点，品牌商标要及时申请法律政策的保护。

7.1.3.2 找准目标市场，打造品牌核心产品

打造品牌核心产品前，应当就不同产品的市场容量进行调研，找准市场定位。企业应当针对不同产品的市场容量采取不同的产品结构。市场规模决定品牌的成长空间。因此，企业应当优先考虑市场容量潜力大的品种进行核心品牌产品的打造，如优先

打造甘草、黄芪、黄芩等全国栽培面积较大品种的种子、种苗品牌；还要对种植企业和农户的需求进行深入广泛的调研，市场需要什么样的品牌产品，企业就生产什么。种植户主要对药材的基原、产量、抗性或某一内在指标含量有特殊需求。因此，需要针对这些需求进行产品开发。例如，部分客户对于甘草酸的含量有最低限量要求，应当选择高甘草酸含量的甘草品种进行品牌化包装，专门针对这一市场需求打造高甘草酸含量甘草种子品牌。黄芪种子产品的市场需求是纯正单一基原的蒙古黄芪种子产品，企业可以针对这一市场需求，打造基原纯正的蒙古黄芪种子品牌。还有一些特殊品种的需求，如濒危珍稀药用植物亟须人工繁育，需要进行濒危药材种苗组培技术开发，打造濒危药材种苗品牌。

质量是品牌建设的基础，打造品牌中药材种子产品应当建立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提升产品质量，保证品牌核心产品的质量口碑。应加大品牌产品的加工技术研发投入、积极开展中药材种子包衣和丸粒化技术研究、建立品牌产品的核心技术壁垒、打造品牌产品包装，优质的产品需要将产品的内在品质差异外在化，使用良好的包装、品牌口号和代言，既要做到，也要让消费者看到。例如，国药种业有限公司在开发的甘草优良品种“国甘一号”及基原纯正的蒙古黄芪种子产品销售时启用印有国药种业商标的独立包装，通过包装及产品说明，突出产品的技术优势，结合产品过硬的质量，在消费者心中烙下甘草和黄芪种子产品的优质品牌印记。

7.1.3.3 研发核心技术，建立标准体系

种子产品技术和标准的提升是种业品牌化战略发展的内在

动力，也是种业育繁推一体化协同体系建设的基础。对于中药材种子企业来说，首先要注重商业化种子新品种选育技术的开发。企业新品种选育要从顶层设计上充分考虑中药材种植业的现实需求、优先解决目前种植行业主要品种的痛点，才能开发出具有市场价值的新品种。新品种选育的基础是育种材料，中药材种子企业应当注重收集带有特殊性状的种质和野生资源，积极采用分子育种、诱变育种等先进育种技术。选育出的药材植物新品种要通过植物品种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DUS）测试，取得新品种保护，从而保护本企业的品牌核心技术与品种。其次，中药材种子企业还需要积极参与到优良品种繁育、性状鉴别、包装仓储、质量追溯等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中去，以保障核心品牌产品的生产、鉴别、流通与销售。

核心技术的研发是各项相关标准制定的基础，而标准的制定是技术产业化的主要手段。中药材种子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仅要遵守各地方的种子质量标准、生产技术规范，还应当建立适合企业自身的企业标准体系，积极建立品牌品种的产品、质量检验、生产技术规范、生产过程、质量追溯等标准。同时，企业应当积极参与到种子产业相关的团体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中，促进先进技术成果的产业化。

7.1.3.4 构建核心模式，支撑核心体系

品牌中药材种子企业应当构建品牌中药材种子种苗供应链管理新模式。我国主要农作物种子市场已经形成买方市场，中药材种子市场的买方市场也将逐步形成，因此各种子企业之间的竞争核心将由渠道竞争转变为供应链竞争。企业只有做好品牌中药材

种业的供应链模式，对客户的需求做出快速反应，提供高质量、个性化的优良中药材种子产品和配套服务，才能在中药材种子市场的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巩固核心品牌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品牌中药种子企业供应链模式的建立，首先要将种子使用者的需要和期望作为决策的主要依据，通过不断满足种子使用者，也就是客户的需求，提高客户的价值，增强本企业供应链在市场竞争中的竞争力；其次，品牌中药种子企业的供应链管理模式的建立应当充分考虑中药材种子产品的产地特性，坚持进行全国道地产区制种基地及种子加工基地布局，以优质的供种基地保证产品的质量，保证客户的满意度，提升品牌信誉度；第三，在制种基地和种子加工基地的布局投入中，应当注重与供应商的合作，必须辨识品牌核心业务，狠抓中药材育种等核心技术和资源，建立育种核心团队，保证品牌种子的产品创新力、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非核心业务采取外包的方式分散给供应商等业务伙伴；最后，品牌中药材种子企业可以通过设定优质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认证管理和优质供应商认定管理的办法，将符合品牌需求的核心供应商伙伴及资源整合起来，对供应商伙伴进行阶段性绩效评估，优化关系结构，充分发挥供应链的协同效应，简化供应链环节，提高效率，降低种子生产及交易成本，实现利益共享和风险分担。

品牌中药材种子企业需要建立核心体系，一般由4个部分构成。第一，综合保障体系，由企业的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财务、战略规划及品牌运营等部门构成，主要作为企业发展过程中的后勤保障体系；第二，研发技术体系，由企业专家委员会及企业研发技术团队构成，重点实施新品种育繁推一体化联盟，研发

种子丰产技术、种苗繁育技术、种子种苗加工分级技术等，是企业发展的持久动力，为企业发展注入科技和创新的力量；第三，质量控制体系，主要由种子鉴定及质量分析实验室和一系列质量标准构成，一般由企业质量部作为执行保障，是企业发展的“刹车”，是种子企业立足于市场竞争的根本，是保障种子和种苗质量“真”和“优”的核心控制手段；第四，生产经营体系，由供应链网络、种子加工包装储运基地、销售网络及售后服务等网络构成，是企业发展的现实动力。四大体系共同保证了种子企业的高速、平稳发展，为打造品牌中药材企业提供了有力支撑。

7.1.3.5 创新营销模式，拓宽推广渠道

在传统种子营销链条中，种子生产商、经销商、零售商之间利润比例约为1：2：5，渠道的中间环节越多，终端种子的销售价格就越高。同时，由于中间环节过多造成市场格局混乱，难以实现售后服务的有效覆盖，市场竞争激烈，种子生产企业与分销渠道伙伴的利益冲突不断凸显。在这一背景下，中药材种子企业建立品牌直营店，采用扁平化的分销模式，应用互联网等新兴营销方式，实现营销渠道及模式的创新发展，显得尤为重要。

中药材种植者购买品牌种子的意识不断增强。中药材种子企业要重视这一消费市场的变化，做好营销渠道的扁平化策略，更多地采用直营化的营销方式。通过建立品牌中药种子直营店，能够减少渠道的中间环节，为客户提供更加精准化的服务、个性化的品种和栽培手段，从而更好地实现售后服务的有效覆盖，实现中药材良种、良法的配套，提高客户的满意度。中药材种子企业的品牌核心产品及新品种都能够通过品牌中药种子直营店迅速推广到客户手中，既保证了优良品种的推广，又提高了种子生产企业的利润。

同时，中药材种子企业还要抓住电商行业的发展机遇，积极加入互联网营销。电商平台具有信息透明、服务及时、资源整合的特点，能快速帮助消费者筛选出质量过硬、品种优良、价格合理的品种。但种子市场电商还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很难实现真正的种子电子商务。因此，应当将种子线下实体商店与互联网店相结合，线上线下相互联动、融合发展，为种植户提供从种子到播种、病虫害防治、药材销售等的全链条服务，才能提升药材种子用户的品牌认知和忠诚度。“电商+店商”的复合发展将是品牌中药材种子企业未来的发展之路。

7.1.3.6 优化核心团队，确保持续发展

团队的建设是支撑品牌持续发展的基石，是保证品牌基业长青的生命力；品牌的美好未来需要企业团队中的每位成员用心创造。为此，应当定期进行核心团队的建设与优化。

核心团队的建设与优化，最重要的是企业品牌理想信念的学习，这是一个企业品牌的灵魂。应使核心团队中的每位成员与企业品牌理念一致，建立起与企业品牌共同进步和发展的鱼水关系；完善健全的种业团队建设管理制度是核心团队建设与优化的重要保障，应构建完善的企业内部部门管理制度、管理理念，构建企业行为规范，同时应明确各方责任，团队建设应从上到下，层层落实责任，企业部门领导对工作和管理行为进行监督，根据岗位形成层次分明的团队建设管理体系；种子企业核心团队的建设还是一项专业性较强的工作，在具体的工作过程中，应将团队建设纳入企业部门管理范畴，定期组织核心团队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市场营销技能、种子科技前沿、种业相关法律等培训，将核

心团队成员培养成具备市场拓展能力、质量控制能力、研发技术能力、风险防范能力和协同作战能力的复合型种业人才，最终打造一支有理想信念、有实战能力、有市场影响力的团队，建设学习、创新、创业型组织。

7.2 中药材农业问题答疑

7.2.1 中药材农业的范畴是什么？

利用动物植物等生物的生长发育规律，通过人工培育来获得产品的生产活动，统称为农业。据此，“中药农业”可认为是利用药用动物植物等生物生长发育规律，通过人工培育来获得中药材产品的生产活动。中药产业链包括中药农业、中药工业、中药商业和中药服务业。其中，中药农业是中药产业的第一产业和基础（见图表 27）。根据中药材来源和生产流程，中药农业可包括如下环节：野生中药材资源采集、中药材野生抚育及种植养殖、中药材生物工程、中药材产地初加工。其中，中药材野生抚育及种植养殖是中药农业的核心环节，是保障我国常用大宗中药材持续稳定供应的最重要方式，也是间接保护野生中药资源及其生态环境的最有效方式。随着野生资源的减少、对物种多样性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强化，对野生资源的依赖程度势必要大幅降低，因此采集野生资源供应中药产业、中医药临床乃至大健康产业的重要性将日益下降，更多是在大资源保护框架下，开展保护工作。另外采用组织培养、发酵工程、合成生物学等方法，繁殖部分资源濒危稀缺药材或其有效成分也成为中药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资源供应的一个重要补充。



图表 27 中药农业在中药产业链中的地位及其范畴

7.2.2 中药材农业的基本特征？

一是基础性。中草药与人类生存密不可分。先古“神农尝百草”，2500 多年前编成的诗歌总集《诗经》就记载了 130 多种植物，“中华民族几千年都是靠中医药治病救人”，中药成为防病治病、生息繁衍的基础。由此发端的传统中药农业，历经几千年的发展特别是改革开放春风的催生，已然成为现代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大国农业的重要分支和根基之一。中药农业不仅为中医药临床、中药工业和大健康产业提供原料支撑，也为中华医药文明和农业文明提供了传承的载体。无疑，中药农业是构建中药产业链的基础。

二是普适性。中药材无论其食药同源的历史传统，还是防未病、治已病、缓重病的功能，都决定了中药农业在人类生存生活

中的必需性，具有鲜明的济世利民、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安全的特征。正如习总书记所说：“中华民族几千年都是靠中医药治病救人。特别是经过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非典等重大传染病之后，我们对中医药的作用有了更深地认识。我们要发展中医药，注重用现代科学解读中医药学原理，走中西医结合的道路。”随着我国中医药文化的全球化和中药资源功能的不断确认，以中医药倡导方式生活的人群越来越多，中药资源作为人类健康生活的物质基础，其在健康领域的普遍价值日益增强，目前中医药已走进200个国家和地区，全世界有40亿人在吃中草药及其衍生品，中药已成为全球普适性健康产品，成为世人广为知晓的、与中国美食、武术相比肩的中国文化元素。

三是生态性。中草药、药用菌类是农村绿色生物植被“大家族”的成员，只有原生态种植、仿生态种养才能保持其药性特质，个中蕴含着中华文明特有的“天人合一”“道法自然”理念和丰富的生态智慧。中药材种植不仅促进生态环境修复，维护生物多样性，绿化美化农村环境，还能引导人们养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自觉建设美丽乡村，有利于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四是高效性。中药农业产业链条长，涉及领域广，种养效益高，其加工效益更是倍增。古人即有“一亩药，十亩田”之说。安徽调查显示，全省“十大皖药”药材示范基地，亩均增收在700元以上，参与农户人均收入达1万元，有的中药材基地带动贫困户人均收入在2万元以上。像大棚赤灵芝年产值，亩均增收可达一两万元，加工成破壁灵芝孢子粉，品牌产品产值可达百万

元。在日本，治疗癌症的明星药——静脉注射液“天地欣”，是一种香菇提取物，每支卖到1680元，价格之高令人咋舌。

五是独特性。我国中药资源丰富独特，居全球之冠。据第四次中药资源普查，我国中药资源品种共有1.3万多种，其中有上千种为中国特有品种。中药里虽有部分进口品种（如檀香、砂仁、公丁香、肉豆蔻等），但多数中药材的原产地都在我国境内（药用菌物更具优势），其生产、炮制加工及使用的基础理论、配伍方法和技术基本在我，中药材原料出口一直占绝对优势。中药资源已成为我国在全球医药市场发展独具特色的资源，尤其在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其国家战略性资源特性逐渐显露。

7.2.3 中药农业如何在传承中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尊重中医药发展规律，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加快推进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这为中药农业发展指明了方向。创新是中医药发展的根本动力。中药农业如何在传承中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应着力抓好“六个提升”。

第一，在认知站位上提升。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中药农业发展，近几年，习总书记对发展中医药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反复强调中医药是中华民族的瑰宝，一定要保护好、发掘好、发展好、传承好，并多次深入一线，考察了重庆石柱黄精、江西于都富硒丝瓜、陕西柞水木耳、山西大同黄花、河南南阳月季和艾草等中药材种植基地，嘱托当地干部群众要把这些特色产业发展成大产业。我们必须深刻领悟、坚决落实习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发展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提高对发展中药农业的政治站位，把中药农业作为发展中医药事业的固本工程、实施健

康中国战略的民生工程、促进拓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基础工程，上下勠力同心，共同推进。还要看到，中药资源同基于海洋条件的鱼油、基于气候条件的红酒等相似，在全球对中医认知度提升、需求量攀升的背景下，有望成为国际“健康货币”，且与石油、天然气、黄金相比，属于可持续的国家战略资源，价值更为久远。发展中药农业，关乎人类福祉、关乎长远国运、关乎资源可持续利用，必须强化国家战略资源意识，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高度，认识中药农业的地位和作用，推进中药农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在种业创新上提升。中药材种子的质量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健康，必须把中药材种业创新作为中药农业的第一要务。一要加强育种和科学选种，健全道地药材良种繁育，不断开发筛选抗病强、抗逆性好、品质优、产量高的优良品种，扩大良种供应，推进道地药材种子种苗的发展。二要加强资源保护，重视各产地自然保护区内的药用植物资源保护，收集、保藏各名优品种和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好药材种群和种子资源。三要依法规范生产经营管理。由农业农村部、国家中医药局起草的《中药材种子管理办法（草案）》，应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抓紧出台。制订中药种子种苗标准，确保生产经营质量。鼓励中药种子加工包装，保护企业品牌权益。建立中药种子销售标签制，推行“一物一码”质量追溯。加强市场监管，依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中药种子。还要加强中药种子种苗市场建设，尽快改变其“小、散、乱”状况。四要鼓励中药种业科技创新。中药种子种苗科研难度高，投入大，市场小，目前育种投入和产出严重倒挂。各级财政、科技部门和

中药头部企业应加大种业投入，大力组织科技攻关。鼓励产学研联合，加快促进新品种成果转化。对选育中药材优良品种，加强知识产权登记保护，调动科研人员踊跃投入种业科技创新的积极性。

第三，在生态种养上提升。中药农业具有典型的生态属性，能够对被破坏的环境予以修复，对未被破坏的环境予以独特的保育，符合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国策，符合碳达峰、碳中和的刚性要求。中药农业要坚持绿色发展，落实“不向农田抢地，不与草虫为敌，不惧山高林暗，不负山水常绿”的生态中药宣言。中药材生长具有“逆境效应”，越是环境恶劣的地方，中药材品质往往越好。生态脆弱的脱贫地区，应充分利用自然条件，通过推广生态种植技术，因地制宜发展中药材产业，特别是仿生境栽培和养殖，不仅不会破坏生态环境，还能生产出优质道地药材。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促进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发展”。为此国家有关部门专门总结推荐了发展林下经济的9种模式（包括林禽、林畜、林果、林菜、林草、林菌、林药、林油、林粮、林花），实际上都是发展中药农业的有效载体。要大力推广中药材间套作栽培、轮作栽培、林下栽培、林下养殖、仿野生种养等系列生态种植模式，构建中药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态栽培方式，促进中药材生产与生态协调发展。加强中药材资源循环利用，特别是做好中草药下脚料、菌物药废弃菌棒的综合利用，生产瓜果蔬生物肥料、畜禽添加饲料。一些地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用药用菌下脚料和中药材，喂养灵芝鸡、灵芝鸭、中药猪、中药羊，通过种养循环，生产消费者喜爱的营养健康畜禽产品，获

得了生态农产品的红利。

第四，在菌类药材开发上提升。人类历史证明，谁占有稀缺资源，谁就掌控社会。中药材中的菌类药材，就是我国一种稀缺资源。作为食药菌家族中的药用菌，其资源禀赋丰富独特，我国目前已报道食药菌近千种，占世界第一，数量比肩植物药，多数可食可药。经临床试验，有450余种菌物具有药效。其中，具有抗肿瘤作用的有200多种，显效的有50种左右。但是，我国菌物资源的现代开发利用尚处于起步阶段，每年菌物药的产值尚不足当年医药总产值的千分之一。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食药菌提升免疫力的功效在欧美备受关注，美国国会还修改法案，将灵芝、桑黄等部分膳食营养补充剂纳入医保目录。我国菌类药材出口增加20%以上，远超一般植物药。为此，要加大菌类药材开发力度，推动食药菌产业转型升级。当务之急是要加强菌类药材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针对我国菌物药材种质资源保护的短板，商务部、科技部于2020年8月将灵芝（赤芝、紫芝）、茯苓等16种菌类药材的菌种、菌株、纯化、培养、发酵和生产工艺列入禁止出口目录，将蛹虫草人工培植技术列入限制出口目录。在保护优势资源的同时，更应提升开发强度和利用能力。但是，目前我国“三物”（植物、动物、微生物）农业种业建设上，唯独缺少微生物（食药菌类）。不仅缺少国家级食药菌种质资源库，国家级种业创新示范园也全部是种植和养殖类。中国工程院李玉院士团队已建立西藏、祁连山、秦巴山、大别山等6大菌类资源保育区，收集保藏1万余种菌种资源和标本，应在此基础上，选点建设国家级食用菌种质资源库，开展包括菌类药

材在内的良种创新研发、选育繁育、转化推广，加速我国菌类药材产业开发，提升我国优势菌类药材的国际竞争力和话语权。

第五，在加工水平上提升。研究表明，农产品加工程度不同，效益也大不同。第一层级产地初加工，产品增值 20%以上；第二层级食品加工和食品制造，增值 60%以上；第三层级共产物梯次利用，增值高达 3 倍以上。中药材的加工效益比一般农产品更高。但是，我国中药产品出口仍然以原料为主，中药产品远落后于日韩和我国台湾地区，在全球市场份额占比仅仅 5%。必须下气力提升中药材加工水平。在科研上，实行产学研联合攻关，加强现代生物科技研发应用，创新改良并形成高效增值加工技术。鼓励健康饮品、中药制药企业联合研发，支持产业链向下延伸，打造国际国内市场认可的中药品牌。在产业业态上，要在道地药材产区设立精深加工专业园区或产业集聚区，重点打造以中药饮片、中成药、保健品、化妆品、生物提取物为核心的中药材深加工综合性产业基地。菌类药材开发是朝阳产业，其提取更是生物医药的核心原料和产品，被誉为黄金产业。坐拥我国最丰富最优质菌物资源的省份如云南、甘肃、安徽等，应下决心打造千亿级菌物产业。在质量安全上，建立质量安全追溯系统。用好新基建政策，支持中药企业应用“大物移云”（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云计算）和区块链、5G 等技术，建设产品质量溯源体系，实现重点产品“从生产到消费”的数字化全程可追溯。强化药品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诚信守法经营。

第六，在食药同源上提升。中医药注重治未病，重视食药同源。正如习近平总书记说：“中医药学实际上凝聚着深邃的哲学

智慧和中华民族几千年的健康养生理念及其实践经验，是中国古代科学的瑰宝，也是打开中华文明宝库的钥匙。”以中草药入膳食是中国的养生传统，是变“病从口入”为“病从口出”的妙方捷径。如习总书记关注过的淮南牛肉汤、沙县小吃、桂林螺蛳粉等地方小吃，无一不是中药材与食品有机结合的美食。河南周口逍遥镇胡辣汤、安徽太和板面，都有10多种食药同源的药(菌)材。逍遥镇方便胡辣汤的生产已经达到了16家、8大系列、40多个品种，年产值近6个亿。全镇外出经营胡辣汤的就有4200多家，带动就业2.6万多人，年产值近5个亿。可见，食药同源为中药农业延长产业链打开了无限空间。因此，必须以人民为中心，把人们对营养、健康、绿色的追求始终放在首位，传承食药同源文化记忆，加强食药同源产品传承和创新。一要加强食药同源营养膳食食品类的研发，特别是国内外都看好的菌物食品研发，鼓励产学研单位和科技人员在开发主辅餐、快消品、调料、饮品、药妆上下功夫。如李玉院士团队研发的菌类大米伴侣、面条，菌物巧克力、冰激凌、饮品、调料包等，都具有良好市场前景。二要推动食药同源农产品进药房、进厨房。日本自20世纪80年代起，允许汉方药店销售保健品、中药调料包等，全国6万家药店开展对家庭主妇的健康知识培训，使药食同源产品进入每个家庭，有效提高了国民素质。我们要在借鉴东瀛邻居经验的同时，利用中医药进学校的机遇，推动中药农业、食药同源知识进课堂、进食堂。三要塑造地方小吃品牌。通过标准建设、质量管控、挖掘内涵、文宣推介，聚口碑、聚人气、聚财气，把地方小吃打造成舌尖上的知名品牌。

7.3 中药材商业问题答疑

7.3.1 中药材商业的创业机会有哪些？

中药材商业的创业机会丰富多样，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中药材种植与采购：随着中药材市场需求的增长，高质量中药材的供应成为关键。创业者可以开展中药材种植业务，或成为中药材采购商，满足市场需求。

二是中药产品研发与生产：包括中药配方颗粒、中成药、中药健康食品、中药化妆品等。通过创新研发，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可以获得竞争优势。

三是中药材互联网销售：利用电商平台拓展销售渠道，建立自己的中药材销售品牌，或提供中药材定制服务，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

四是中药教育与培训：随着中药行业的兴起，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增加。创业者可以开设中药教育与培训课程，培养中药行业所需的专业人才。

五是中药医疗与康复服务：结合中医药特色，开设中药诊所、中药理疗中心等机构，提供专业的中药医疗和康复服务。

这些创业机会为有志于中药材商业的创业者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7.3.2 中药材商业的市场前景如何？

中药材商业的市场前景非常广阔。随着人们对健康养生的关注度提高，中药材需求量逐年增加，国内外市场均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政府对中药行业的扶持力度不断加大，为中药材商业的发展提供了更加广阔的空间。同时，中药材在慢性病和亚健康状态

的调理方面因其独特的疗效和安全性而备受青睐，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此外，中药材种植技术的不断创新和智能化种植的应用，也进一步提高了中药材的产量和品质，满足了市场的多元化需求。因此，中药材商业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7.3.3 中药材商业的营销方法？

（1）深耕细作，打造品牌效应。创业者需要深入了解各种中药材的生长习性、采摘时机、炮制工艺等，确保产品的品质和纯度。同时，通过注册商标、设计专属包装、打造品牌形象等方式，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

（2）线上线下相结合，拓宽销售渠道。在互联网时代，单一的线下销售模式已经无法满足市场的需求。创业者需要积极拓展线上销售渠道，利用电商平台、社交媒体等网络平台，扩大品牌知名度，吸引更多潜在客户。同时，线下门店的建设也不容忽视，通过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优质的售后服务等，增强客户的粘性和忠诚度。

（3）精准定位，细分市场。中药材市场种类繁多，竞争激烈。创业者需要对市场进行细分，找到自己的定位。例如，针对特定人群推出定制化的中药材产品，如针对女性的美容养颜药材、针对老年人的保健药材等。

（4）合作共赢，寻求合作伙伴。中药材生意的发展离不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支持。创业者可以积极寻求与种植户、加工厂、科研机构等合作伙伴的合作，共同推动中药材产业的发展。

7.3.4 中药材商业的经营要点？

商道即人道，必须以诚信为本！生意才会做大，做好。

中药讲究道地药材，到原产地采购，筛选优质产品，与当地有诚信的收购商保持好关系，随时能帮您采购发货，只有这样才利润大，好销售。

紧缺品种，切勿以次充好，图时之利，自毁长城。

最忌积货等涨，资金投入大，风险大，易断生意链，最终亏损出局。

7.3.5 中药材商业的专业性体现与建议？

（1）专业知识储备。创业者在进入中药材行业之前，需要充分了解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掌握相关的专业知识。这包括中药材的种类、功效、用法、炮制方法等基础知识，以及市场分析、营销策略等运营技巧。

（2）质量把控能力。中药材的质量直接关系到产品的质量 and 安全性。在采购中药材时，要选择信誉良好的供应商，确保原料质量；在生产过程中，要遵循行业标准和规范操作流程；在产品销售前，要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测以确保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8. 创业相关优惠政策

8.1 税务相关

8.1.1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

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享受条件】1. 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3.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 1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政策依据】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

8.1.2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小型微利企业

【优惠内容】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1.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

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2. 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3. 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以下简称小型微利企业),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各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依据合计数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4. 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5.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当年度 4 月、7 月、10 月预缴申报时,若按相关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下一个预缴申报期起调整为按季度预缴申报,一经调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政策依据】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5 号)3. 《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

告 2023 年第 6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8.1.3 个体工商户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个人所得税减半征收

【享受主体】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 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1. 不区分征收方式, 均可享受。2. 个体工商户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 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 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按年计算、多退少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 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 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 重新计算减免税额, 多退少补。3. 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 = (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 - 其他政策减免税额 × 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 (1 - 50%) 4. 个体工商户需将按上述方法计算得出的减免税额填入对应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减免税额”栏次, 并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个体工商户, 税务机关将提供该优惠政策减免税额和报告表的预填服务。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税务机关按照减免后的税额进行税款划缴。

【政策依据】1.《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8.1.4.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享受主体】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 50% 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享受条件】1.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

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2.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1. 《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黔财税〔2022〕8 号）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

8.1.5.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政策

【享受主体】法人

【优惠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

吸纳税收政策”) 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纳税人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本通知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可按本通知规定享受优惠至 3 年期满。

【享受条件】1. 上述人员具体包括：1.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通知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政策依据】《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黔财税〔2023〕9 号

8.1.6 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

【享受主体】个体工商户（退役士兵）

【享受条件】自主就业退役。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优惠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政策依据】《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贵州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黔财税〔2023〕8号

8.1.7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企业税收扣减

【享受主体】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优惠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

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每人每年 9000 元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可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享受条件】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608 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2. 上述政策中的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政策依据】《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贵州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黔财税〔2023〕8 号

8.1.8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

【优惠内容】：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

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必须持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每一名随军家属可以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8.1.9 安置随军家属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

【优惠内容】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安置的随军家属必须占企业总人数的 60%(含)以上，并有军（含）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出具的证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8.1.10 军队转业干部创业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

【优惠内容】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8.1.11 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纳税人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融资担保费和再担保费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本公告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担保、再担保的判定应以原担保生效时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本公告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原担保生效时的实际

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原担保生效前 12 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 12 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8 号

8.1.12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

【优惠内容】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 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1. 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2. 每一随军家属只能按上述规定，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享受条件】上述政策免于申请即可享受。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随军家属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84 号）第二条。

8.1.13 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残疾人个人

【优惠内容】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为社会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残疾人，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享受方式】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个人适用增值税免征政策

的，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即可享受，相关政策规定的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六）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第八条。

8.2 创业相关

8.2.1. 一次性创业补贴

【政策内容】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复员退伍军人，按规定给予一次性5000元创业补贴。

【申报条件】1.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复员退伍军人；2.所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

【申报流程】1.街道（乡镇）、社区（村）人社服务中心受理申请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人员，核实资料完整性，并将相关信息录入贵州省劳动力培训就业信息系统；2.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社区服务中心、乡镇劳动保障所推送系统信息进行初审并进行公示；3.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区（市、县）就业服务机构复核，同级财政部门据实核拨同级就业服务机构；4.区（市、县）就业服务机构将补贴兑现到自主创业人员开设的账户上。

【文件依据】《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19〕119号）

8.2.2. 认定农民工创业示范点

【政策内容】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创业企业按程序申报省级农民工创业示范园，被认定为省级农民工创业示范点的，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一次性补助5万元。

【申报条件】省级农民工创业示范点主体以工业、加工业为主，可涵盖服务业、旅游业等其他产业，其认定要素为：1. 基础设施建设：场地2000平方米以上；钢构或其他标准厂房1000平方米以上；有水电保障，交通便利通畅。2. 就业吸纳规模：创业就业人数达50人以上。3. 经营规模：固定资产投资额总和200万元以上；年产值100万元以上。4. 管理服务要求：企业正常生产，合法经营，诚实守信，无偷税漏税行为，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产品质量事故发生；消防设施齐全，环境保护到位，治安秩序良好，各项政策措施有效落实；劳动关系规范，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实施劳动保护，开展员工培训，按时足额发放工资。

【申报流程】1. 申请，符合申办条件的单位应当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2. 审核，由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地考察并审核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审。3. 认定，经评审领导小组评审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按程序印发认定文件，授予相应

铭牌。

【文件依据】1.《关于印发〈贵州省推进农民工创业园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4〕370号）；2.《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省级农民工创业示范园（点）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7〕392号）；3.《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19〕119号）

8.2.3. 创业场所租赁补贴

【政策内容】对租用符合规划、安全和环保要求的经营场地创业，并且未享受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复员退伍军人给予每月500元场租补贴，对实际月租金低于500元的，据实补贴，每一个创业扶持对象只能享受累计不超过3年。

【申报条件】1.租用符合规划、安全和环保要求的经营场地创业，并且未享受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复员退伍军人；2.每一个创业扶持对象只能享受累计不超过3年。

【申报流程】1.街道（乡镇）、社区（村）人社服务中心受理申请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人员，核实资料完整性；2.将相关信息录入贵州省劳动力培训就业信息系统；3.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社区服务中心、乡镇劳动保障所推送系统信息进行初审并公示；4.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区（市、县）就业服务机构复核，同级财政部门据实核拨同级就业服务机构；5.区（市、县）就业服务机构将补贴兑现到自主创业人员开设的账户上。

【文件依据】《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19〕119号）

8.2.4. 信贷政策指引

【享受主体】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

【优惠内容】推动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应贷尽贷、尽快放贷，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今年底等政策。

【享受条件】企业与承贷银行自主协商

【政策依据】《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任务清单的通知》（黔府发〔2022〕10号）第11、22、23、26、31、38、44、45、99、132条

8.2.5. 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

【享受主体】小微企业、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优惠内容】对符合条件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可按规定申请不超过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按规定申请不超过300万元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享受条件】1. 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2. 当年新招

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3. 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4. 企业提供的就业岗位必须真实；5. 企业注册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必须是在国家有关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和有履约能力的法人；6. 企业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规范，资产状况良好、依法纳税，具有符合法定要求的注册资本金和必要的运营资金、经营场所及设施；7. 企业应具备相应的还贷能力，贷款由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需提供担保机构认可的反担保；8. 企业须接受经办银行信贷、结算监督及担保机构的贷后监管；9. 贷款只能用于企业与经办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10. 担保机构及经办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政策依据】《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任务清单的通知》（黔府发〔2022〕10 号）第三部分第 38 条、第 45 条

8.2.6. 支持高校毕业生登记注册市场主体

【享受主体】高校毕业生

【优惠内容】大力扶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申办个体工商户、民营企业的，按规定享受注册登记改革制度政策、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创业补贴政策、税收优惠政策、创业培训政策等专项政策扶持。

【享受条件】高校毕业生申请设立市场主体，即可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任务清单的通知》（黔府发〔2022〕10号）第三部分第38条

8.2.7. 自主创业补贴申领

【享受主体】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复员退伍军人。

【优惠内容】《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自主创业补贴。

【享受条件】《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自主创业补贴。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复员退伍军人。

【政策依据】《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任务清单的通知》（黔府发〔2022〕10号）第三部分第38条

8.3 就业相关

8.3.1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政策内容】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每吸纳1名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800元的一次性补贴。

【申报条件】1.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2. 高校毕业生须进行失业登记；3. 须与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和社会组

织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应向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以下材料：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招用人员名单、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政策申办对象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提供即可，下同）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等。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文件依据】《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19〕119号）

8.3.2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内容】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以及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申报条件】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给予补贴。

【申报流程】1.用人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事先向区就业局递交申请报告。2.经审核同意后，用人单位持《云岩区企业（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实名制台账》、招录人员身份证及户口簿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劳动合同、单位基本账户信息及其他用人单位应当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3.区就业局进行复审，审核通过后按规定据实拨付。

【文件依据】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19〕119号）

8.3.3 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内容】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最长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范围为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单位缴纳部分（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部分），补贴期限为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当月起12个月。

【申报条件】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

【申报流程】1.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事先向区就业服务机构递交申请报告。2.经审核同意后，用人单位持《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实名制台账》、高校毕业生身份

证及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单位基本账户信息等书面材料向区就业局申请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3. 区就业局进行复审，审核通过后按规定据实拨付。

【文件依据】：《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19〕119号）。

8.4 培训相关

8.4.1 企业职工培训

【政策内容】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新型学徒制、新业态新职业、在岗技能提升、高技能人才等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企业每名职工500元至8000元补贴。

【文件依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做好企业培训支持稳就业稳经济工作的通知》（黔人社通〔2022〕102号）。

【申报条件】有职业技能培训需求的企业。

【申报流程】企业向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需提供培训计划、学员签到表、培训视频类资料等，无需开具培训补贴发票。

8.4.2 证书直补

【政策内容】符合补贴条件的人员通过自学或个人缴费培训后，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劳动者个人职业培训补贴，劳动者向居住地区（市、县）就业服务经办机构申请补贴。取得初级工证书600元、中级工900元、高级工1200元标准申领补贴。

【文件依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提高职

业技能培训资金效能高质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黔人社通〔2021〕39号）、《贵阳贵安职业技能培训证书直补实施细则（试行）》

【申报条件】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职业资格）证书且符合条件的人员。

【申报流程】持职业技能等级（职业资格）证书、身份证等向居住地区（市、县）就业服务经办机构申请补贴。

8.4.3 高技能人才培养

【政策内容】支持企业通过购买高技能人才培养成果方式大力培养技师、高级技师，按照“谁支出培训成本，补贴谁”原则补贴企业或企业职工，每名技师或高级技师补贴4000元至8000元。

【文件依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效能高质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黔人社通〔2021〕39号）。

【申报条件】有高技能人才培养需求的企业。

8.4.4 新型学徒制培训

【政策内容】支持企业大力开展新型学徒制。支持企业和技工学校校企合作开展学徒制培训，按培养标准不同，每培养一名学徒补贴企业4000元至6000元。

【文件依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效能高质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黔人社通〔2021〕39号）。

【申报条件】具备师带徒条件并有培训需求的企业。

【申报流程】企业向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需提供培训计划、学徒名册等资料。

9. 相关生产经营要素价格

9.1 用地价格

9.1.1 关岭自治县中心城区出让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表 关岭自治县中心城区出让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表

级别		级	1 级	Ⅲ级	Ⅳ级	容积率
商服用地	元/平方米	1900	1260	900	610	1.0
	万元/亩	126.67	84.00	60.00	40.67	
住宅用地	元/平方米	1000	735	570	350	2.0
	万元/亩	66.67	49.00	38.00	23.33	
工业用地	元/平方米	250	250	235	210	1.0
	万元/亩	16.67	16.67	15.67	14.00	

表中基准地价的内涵：

（1）估价期日： 2019 年 7 月 1 日。

（2）商服用地地价：定级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指主要用于商业、服务业的土地。土地使用年限为 40 年，容积率为 1.0，临街深度 15 米，市政基础设施配套程度一、二、三级地范围内达到“五通一平”（宗地红线外通路、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和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四级地范围达到“四通一平”（宗地红线外通路、通水、通电、通讯和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

（3）住宅用地地价：定级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指主要用于人们生活居住的房基地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土地使用年

限为 70 年，容积率为 2.0，市政基础设施配套程度一、二、三级地范围内达到“五通一平”（宗地红线外通路、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和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四级地范围达到“四通一平”（宗地红线外通路、通水、通电、通讯和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

（4）工业用地地价：定级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指主要用于工业生产、物资存放场所的土地。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容积率为 1.0，市政基础设施配套程度一、二、三级地范围内达到“五通一平”（宗地红线外通路、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和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四级地范围达到“四通一平”（宗地红线外通路、通水、通电、通讯和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

9.1.2 关岭自治县乡镇出让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表

关岭自治县乡镇出让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表

单位：元/平方米

类别	乡镇名称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工业用地
一类乡镇	花江镇、永宁镇	730	430	170
二类乡镇	断桥镇、上关镇、岗乌镇、坡贡镇	590	360	160
三类乡镇	沙营镇、新铺镇、普利乡	510	310	145

表中基准地价的内涵：

（1）估价期日：2019 年 7 月 1 日。

（2）商服用地地价：定级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指主要用于商业、服务业的土地。土地使用年限为 40 年，容积率为 1.0，临街深度 10 米，市政基础设施配套程度达到“五通一

平”（宗地红线外通路、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和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

（3）住宅用地地价：定级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指主要用于人们生活居住的房基地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 70 年，容积率为 1.5。市政基础设施配套程度达到“五通一平”（宗地红线外通路、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和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

（4）工业用地地价：定级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指主要用于工业生产、物资存放场所的土地。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容积率为 1.0，市政基础设施配套程度达到“五通一平”（宗地红线外通路、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和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

9.2 用工价格

目前，关岭自治县最低工资标准为 1660 元/月，平均工资标准为 4870 元/月。

9.3 用气价格

（1）蒸汽。目前，关岭主要的蒸汽供应公司落户产业园区内，收费标准主要根据日用气量核定，用气量低于 15 平方/天，按照 360 元/平方收费；高于 15 平方/天，按照 280 元/平方收费。

（2）天然气。目前，关岭主要采用液化天然气管道的方式进行供气，收费标准为：居民用气 4 元/立方、商业用气 4.2 元/立方，工业用气 3.75 元/立方（以发改局定价为准）。

9.4 用水价格

9.4.1 水表安装费

DN15 普通机械式水表安装费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含税安装 费单价 (元)	含税材 料单价 (元)	安装费 合价 (元)	材料费 合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普通机械式 水表(立式)	DN15	个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外直丝	DN15	个	1.00	0.00	8.24	0.00	8.24	8.24
内直丝	DN15	个	1.00	0.00	8.09	0.00	8.09	8.09
铜球阀	DN15	个	1.00	22.49	28.47	22.49	28.47	50.96
铜加密阀	DN15	个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弯头	DN15	个	6.00	0.00	1.30	0.00	7.80	7.80
直接	DN15	个	2.00	0.00	1.16	0.00	2.31	2.31
PPR 玻纤管	DN15	米	3.00	28.69	6.94	86.07	20.81	106.88
管道消毒、 冲洗	DN15	米	3.00	0.97	0.00	2.91	0.00	2.91
生料带		盒	2.00	0.00	2.31	0.00	4.63	4.63
膨胀螺丝		颗	4.00	0.00	2.75	0.00	10.98	10.98
一位水表箱		个	1.00	106.28	105.51	106.28	105.51	211.79
合计						217.75	196.86	414.61

9.4.2 水费

用水性质	名称	水费 (元/m ³)	污水处理费 (元/m ³)	水价合计 (元/m ³)	备注
居民生活用水	第一级水价	2.4	0.85	3.25	以每户3人、每人6吨计算，每月18吨，每年就是216吨该阶梯内用水量
	第二级水价	3.6	0.85	4.45	以每户3人、每人8吨计算，每月24吨，每年就是288吨该阶梯内用水量，288+216=504吨，即第二级水量从217吨到504吨
	第三级水价	7.2	0.85	8.05	505吨及以上
合表用户	按第一级水价执行	2.4	0.85	3.25	指的是集体户，不执行阶梯水价
低保用水	第一级水价	1.2	0.42	1.62	以每户3人、每人6吨计算，每月18吨，每年就是216吨该阶梯内用水量
	第二级水价	3.6	0.85	4.45	以每户3人、每人8吨计算，每月24吨，每年就是288吨该阶梯内用水量，288+216=504吨，即第二级水量从217吨到504吨
	第三级水价	7.2	0.85	8.05	505吨及以上
非居民生活用水	定额用量	3.6	1.2	4.8	按年核定的计划用水量
	超定额20%	5.4	1.2	6.6	超定额用量的20%及以下，按基准水价1.5倍计收
	超定额21%—50%	10.8	1.2	12	超定额用量的21%到50%及以下，按基准水价3倍计收
	超定额51%及以上	18	1.2	19.2	超定额用量的51%及以上，按基准水价5倍计收
特种行业用水	特种行业用水	11	1.2	12.2	基准水价增加1元，污水处理费上的文件没有说明特种行业用户污水处理费，按现执行新污水水价（非居民用户污水处理费）执行。
备注：	根据关府函〔2016〕171号、关府函〔2016〕172号、关发改呈〔2016〕92号、关发改呈〔2016〕93号文件执行新水价				

9.5 用电价格

贵州电网输配电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1千伏	1-10(2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1-10(2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1-10(2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0.2186	0.2062	0.1805										
	两部制		0.1280	0.1143	0.0777	0.0529	35	33	31	30	22	21	20	19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上网环节线损费用； 2.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为4.73%。 3.工商业用户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4.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括：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每千瓦时0.1125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每千瓦时0.47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每千瓦时1.9分钱，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每千瓦时0.05分钱。 5.“网对网”外送电省外购电用户承担的输电价格为：500千伏（含黔电送粤、兴义2号机送广西）每千瓦时0.03元（含税、含线损，下同），220千伏每千瓦时0.0718元，110千伏每千瓦时0.0966元，35千伏每千瓦时0.1332元，10千伏每千瓦时0.1469元。														

9.6 物流价格

9.6.1 贵州邮政物流各种车型报价表

贵州邮政物流各种车型报价表

元/公里

车型	载重 (吨)	方量 (m ³)	综合报价（对外）			
			开发票		不开发票	
			免过路费	不免过路费	免过路费	不免过路费
4.2 米	4	15	6.4	6.8	5.8	6.2
	4.5	18	6.8	7.1	6.1	6.5
5.2 米	5	21	7.3	7.5	6.8	7
6.8 米	7	35	8.9	9.3	8.4	8.6
7.6 米	8	38	9.1	9.5	8.5	8.7
8.6 米	10	42	9.4	9.8	8.8	9
9.6 米	17	53	11	12	10.23	11.16
依维柯	1	4	5.5	/	5	/

9.6.2 贵州邮政物流短途报价表

贵州邮政物流短途报价

元/公里

车型	载重 (吨)	方量 (m ³)	50km 内		50km—100km	
			含税	不含税	含税	不含税
4.2 米	4	15	500	460	650	600
	4.5	18	530	480	700	640
5.2 米	5	21	580	550	750	700
6.8 米	7	35	700	650	900	850
7.6 米	8	38	750	700	960	900
8.6 米	10	42	850	800	1050	1000
依维柯	1	4	450	400	550	500

距离 100km 以上按以上表价格执行，串点配送有串点费为：40 元/点（第二点开始计算）

10. 关岭自治县拟招商中药材产业项目清单

关岭自治县拟招商中药材产业项目清单

序号	拟招商项目名称	项目拟选址	产业条件	投资建议	投资预算 (万元)
1	关岭中药材精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关岭县大健康食药园。总占地面积为108亩，紧邻沪昆高铁站和沪昆高速公路，交通区位优势；企业入驻可租用或者购买标准厂房，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完善，已完成水电路讯气等“五通一平”条件，要素保障齐全。	关岭自治县素有“黔中无闲草，关岭皆灵药”的美誉，中药民族药资源丰富，是贵州乃至中国道地中药材的重要产区之一。关岭列入贵州省2022年“中药材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县”，2023年省委省政府出台《贵州省推动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攻坚行动计划（2023—2030年）》，明确支持云贵高原道地药材关岭集散中心建设。目前，全县中药材种植面积17万亩，产量7.5万吨。	依托原料资源，建设中药饮片加工生产线、中成药加工生产线、药食同源食品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8000

2	坡贡小黄姜种植及深加工项目	关岭大健康食药园，紧邻沪昆高铁站和沪昆高速公路，交通区位优势；企业入驻可租用或者购买标准厂房，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完善，已完成水电路讯气等“五通一平”条件，要素保障齐全。	关岭县坡贡镇小黄姜种植历史悠久，坡贡小黄姜获国家地理标志保护证明商标，坡贡小黄姜具有芳香味和辛辣味，姜块个体适中，表皮淡黄，肉质细腻，纤维含量少而细，重金属含量低，药用价值高。现有种植面积30000亩，是本地的特色经济和支柱产业。	发展10000亩生姜种植基地。同时在大健康民族食药产业园内建设年加工2万吨生姜的加工厂，新建产品加工生产线、展销中心等。	5000
3	关岭县中药材种业创新示范园建设项目	关岭自治县县域内适宜区域，项目总占地6370亩。	关岭因其特殊的气候和地理环境，其境内中草药材品种繁多，共有中药民族药资源1600多种，其中，具有贵州道地、名贵、大宗特色中药材500余种，列入国家药典药材300余种，各族民间的应用草药1000余种。关岭积极融入全国、全省中医药产业发展大局，聚全县之智、举全县之力，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将关岭建成“万户药农、千家药商、百家药企、百亿产值、十亿税收”的云贵高原道地药材集散中心，构建“药农+药商+药企+仓储物流”发展格局。	建设综合服务楼；野生中药材保护区4000亩；迁地保护基地300亩；林下中药材引种基地2000亩；中药材百草园70亩及相关基础设施。	11000

4	关岭县中药材信息科技产业发展项目	关岭县综合产业园，项目占地 30 亩。	以关岭县中药材一、二、三产综合发展为基础，构建“上联农户、下达终端、线上交易、场厂对接、就地仓储、快捷配送”的中药材仓储平台。	建设中药材会议中心 1000 平方（包含展区和人才培训室）；中药材产业数字化服务平台 1000 平方；生态停车场 5000 平方；中药材文化广场 5000 平方（包含宣传展板、文化景观、休闲长廊等）、商务办公区 1500 平方。	5000
5	关岭县中药材仓储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	关岭县综合产业园，总占地面积 200 亩。	物流业是现代中药材发展的重要内容和支撑，关岭立足整合西南物流企业资源，通过专业园区带动，进一步规范、促进物流行业发展，更高层次提升物流转运中心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全力打造物流产业新高地。云贵高原道地药材关岭集散中心年交易量可达 3.6 万吨以上。	建设标准化物流仓储区 13 个约 100 亩；建设办公及生活配套用房 20 亩；建设 5 个定制冷库仓库约 30 亩；建设食品、药品质量分析检测中心、中药材产业技术创新研发中心与中药材应急物资储备中心约 50 亩。	52000

6	关岭县中医药康养旅游小镇项目	关岭县花江镇，总占地面积 200 亩。	近年来，安顺市旅游业发展迅速，尤其是毗邻关岭的黄果树旅游景区节假日游客爆满，同时关岭县正在探索“中医药+药膳美食+健康养生+全域旅游”新模式，在延长中药材产业链的基础上，大力开发药膳养生饮食文化，打造成一个集药材种植、休闲观光、药膳养生、生态旅游为一体的中医药康养旅游特色小镇。中医药康养旅游小镇项目的建设能有效分担黄果树旅游景区的接待能力，同时差异化的中医药主题能吸引较多目标旅客，市场前景广阔，盈利空间大。	建设接待中心；园区景观建设；中心广场；水上乐园；中医药博物馆；民俗酒店；民族医馆；药膳一条街；小镇内水网、路网、污水处理厂建设等。	30000
7	关岭自治县保健品生产制造项目	待定	/	待定	3000
8	中药材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待定	/	待定	30000
9	中药材示范村镇建设项目	待定	/	待定	3000
10	关岭自治县中医医院提升项目	待定	/	待定	10000

11	中药材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建设项目	待定	/	待定	5000
12	中药材产业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待定	/	待定	5500
13	中药材产业标准体系建设项目	待定	/	待定	3000
14	中药材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	待定	/	待定	5000
15	中药材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待定	/	待定	15000
16	现代中药大健康产业园	待定	/	待定	6000
17	“药旅+”精品路线建设项目	待定	/	待定	20000
18	关岭中药材旅游服务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待定	/	待定	10000
19	中医文化博览中心		/	待定	5000

附录 1 贵州道地药材种子种苗繁育中心简介

贵州道地药材种子种苗繁育中心地处云贵高原关岭县关索镇落叶村旁，距关岭县城区 5KM，在基地东侧有国家二级公路——关兴公路，西侧有市政主干道关花大道，中心交通十分便利。育苗中心内有占地 23 亩的智能育苗大棚，分别是 1 号智能玻璃大棚、2 号播种作业棚、3 号育苗棚、4 号漂浮育苗棚、5 号育苗棚。

中心联合贵州中医药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药用植物生理生态研究所、北京中医药大学等科研院所共同建立了“贵州省民族道地药材种苗科技创新中心”，组建种子种苗研发专业队伍，现有专业技术人员及土专家 13 人，外聘专家顾问 3 人，重点繁育“何首乌、天冬、黄柏、丹参、桔梗”等贵州特色优势中药材种子种苗，主要采取“统一育种、统一供种、统一技术、统一回收、统一加工”的方式发展农户种植，年繁育能力达 1.5 亿株以上，为关岭及周边县域道地药材种植提供优质种子种苗保障。

目前，大棚内主要培育以“桔梗、黄柏、玉竹、何首乌”为主、“天门冬、半夏、黄精、党参、丹参、夏枯球、决明子、山豆根等”为辅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中药材产品优势品牌 21 个。

大棚具体功能：

1 号智能玻璃大棚面积 1612.8 平方米，棚内配置有 2 套控湿系统，1 套控温系统、1 套控光系统、1 套喷淋系统，可全面

实现智能控湿、控温、控光，避开自然因素的限制，智能为植物提供理想的生长环境，按需生产出合格的种苗。

2号播种作业棚，配置2台播种机，种子直径小于0.5厘米的种子均可使用播种机进行点播。若使用人工播种，棚内一次性可容纳50人进行人工播种。同时，棚内还设有1间15平方米催芽间，方便特殊品种催芽处理，缩减播种成本。

3号育苗棚面积4860平方米，棚内配置有1套控湿系统，1套控温系统、1套控光系统、1套喷淋系统，可全面实现智能控湿、控温、控光，避开自然因素的限制，智能为植物提供理想的生长环境，按需生产出合格的种苗。棚内设置有立体苗床区和近地苗床区，立体苗床区共7个大拱，以穴盘或者苗盘育种方式为主；近地苗床区可直接点播，也可以扦插、移栽等，区域设置合理，满足育种工作需求。

4号漂浮育苗棚、5号育苗棚共4791平方米，内部设施齐全，也可直接用于育苗。

附录 2 云贵高原道地药材关岭集散中心简介

云贵高原野生道地药材关岭集散中心位于关岭自治县百合街道同心社区，是贵州致力打造的首个中药材综合集散市场。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规划占地 44.6 亩，中药材集散中心占地 21000 平方米，内置交易大厅 15700 平方米，共有 111 个商铺、流动摊位 300 余个，库房 3785 平方米，辅助区 1555 平方米。2023 年 6 月 24 日云贵高原野生道地药材关岭集散中心成功开市，荣获“人民英雄”、国医大师张伯礼院士点赞。

开市后，各地客商到集散中心考察洽谈，中药材产品销往河南、山西、安徽等地。通过搭建药通网运营平台与全国各大中药材市场有效衔接，结合关岭交通区位及现有基础设施。健全集商品集散、价格形成、信息汇聚、仓储物流、加工配送、质量检验、追溯管理、电子商务、金融服务为一体的平台，构建“药农+药商+药企+仓储物流”的发展格局，努力打造成为西南地区道地药材核心集散中心。

附录 3 贵州黄果树森林医养基地（医养一体化中心）简介

2022 年 7 月，贵州黔药源众鑫药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成立贵州黄果树森林医养基地有限责任公司，依托黄果树旅游资源辐射带动，紧扣安顺市委、市政府打造“康养福地·瀑乡安顺”战略定位，致力打造“医疗+康养+旅游”为一体化的综合项目。

贵州黄果树森林医养基地总占地面积约 134.62 亩，建筑面积约 15892.07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9700 万元；现有床位 400 余张；内设关岭森林中医院，开设中医内科、中医妇科、中医针灸科、影像科、检验科等科室为老年人的晚年生活保驾护航。

基地依托关岭自治县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大力开发药膳养生饮食文化，开展医养旅相结合的新型养老模式，打造集药材种植、休闲观光、药膳养生、生态旅游为一体的中药材康养旅游特色基地。

附录 4 贵州喀斯特中药民族药野生资源保护与利用研究中心简介

贵州喀斯特中药民族药野生资源保护与利用研究中心成立于 2024 年 4 月，位于贵州省安顺市关岭县顶云街道返乡创业园，在贵州省民政厅登记，由贵州省中医药管理局主管。研究中心由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贵州中医药大学与贵州黔药源众鑫药业共同牵头发起，与天津中医药大学、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吉林农业大学等科研院所共建运行团队，负责具体运行工作。

中心面向国家中医药民族医药产业、现代种业和中药农业科技原始创新研究领域的科技前沿和产业发展需要，整合全球喀斯特区域药用种质资源，组建国际一流的喀斯特中药民族药野生资源保护与利用研究中心和科学利用体系，努力建设全球最大的喀斯特中药民族药种质资源库，为促进全球喀斯特中药民族药野生资源协同创新与共享利用搭建平台，为国家社会和经济安全 and 高质量发展提供公益性、基础性和长期性的资源保障和技术支撑。

附录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中医药工作的决策部署，明确“十四五”时期中医药发展目标任务和重点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十三五”期间，中医药发展顶层设计加快完善，政策环境持续优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2017 年，中医药法施行。201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召开全国中医药大会。中医药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截至 2020 年底，全国中医医院达到 5482 家，每千人口公立中医医院床位数达到 0.68 张，每千人口卫生机构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0.48 人，99% 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8% 的乡镇卫生院、90.6% 的社区卫生服务站、74.5% 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占比达到 86.75%，备案中医诊所达到 2.6 万家。中医药传承发展能力不断增强，中医药防控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等重大慢病及重大传染性疾病临床研究取得积极进展，屠呦呦研究员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持续完善，中成药和中药饮片产品标准化建设扎实推进，第四次全国中药资源普查基本完成，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达 20.69%。中医药开放发展取得积极

成效，已传播到 196 个国家和地区，中药类商品进出口贸易总额大幅增长。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坚持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中医药全面参与疫情防控救治，作出了重要贡献。

当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处于大流行状态，新发传染病不断出现，我国慢性病发病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传统传染病防控形势仍然严峻。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活水平提高，人民群众更加重视生命安全和健康质量，健康需求不断增长，并呈现多样化、差异化特点。有效应对多种健康挑战、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迫切需要加快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更好发挥其在健康中国建设中的独特优势。同时也应看到，中医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中医药优质医疗服务资源总体不足，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仍较薄弱，中西医协同作用发挥不够，中医药参与公共卫生和应急救治机制有待完善，传承创新能力有待持续增强，中药材质量良莠不齐，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质量仍需提升，符合中医药特点的政策体系需进一步健全。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中西医并重，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激活力，推进中医药和现代

科学相结合，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推进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推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和走向世界，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更好保障人民健康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加强服务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重大疾病治疗、疾病康复中的重要作用，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

坚持遵循发展规律。正确把握继承与创新的关系，坚持中医药原创思维，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注重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和方法，深入发掘中医药精华，在创新中形成新特色新优势，促进中医药特色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破除体制机制和政策障碍，完善政策举措和评价标准体系，持续推进中医药领域改革创新，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服务体系、服务模式、管理模式、人才培养模式，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统筹协调推进。坚持中西医并重，提升中西医结合能力，促进优势互补，共同维护人民健康。统筹谋划推进中医药服务、人才、传承创新、产业、文化、开放发展、深化改革等工作，形成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合力。

（三）发展目标。到2025年，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政策和体系进一步完善，中医药振兴发展

取得积极成效，在健康中国建设中的独特优势得到充分发挥。

——中医药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逐步健全，中医药基层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中医药参与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显著增强。

——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加快推进。中医药教育改革深入推进，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逐步完善，人才成长途径和队伍结构持续优化，队伍素质不断提升，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

——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持续增强。中医药传承创新体系进一步健全，有利于传承创新的政策机制逐步完善，基础理论和重大疾病防治研究取得积极进展，临床与科研结合更为紧密，多学科融合创新持续推进。

——中医药产业和健康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中药材质量水平持续提升，供应保障能力逐步提高，中药注册管理不断优化，中药新药创制活力增强。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有序发展，中医药与相关业态持续融合发展。

——中医药文化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更为优质丰富，中医药博物馆事业加快发展，文化传播覆盖面进一步拓宽，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持续提高，中医药文化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中医药开放发展积极推进。中医药积极参与重大传染病

防控国际合作，助力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的作用更加显著。中医药高质量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国际交流不断深化，服务贸易积极发展。

——中医药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中医药领域改革持续深化，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的治理体系逐步完善，中医药信息化、综合统计、法治、监管等支撑保障不断加强，中医药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主要发展指标

主 要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性质
1. 中医医疗机构数（万个）	7.23	9.50	预期性
2. 中医医院数（个）	5482	6300	预期性
3. 每千人口公立中医医院床位数（一张）	0.68	0.85	预期性
4. 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0.48	0.62	预期性
5. 每万人口中医类别全科医生数（人）	0.66	0.79	预期性
6.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比例（%）	51.58	60	预期性
7. 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的比例（%）	59.43	70	预期性
8. 三级公立中医医院和中西医结合医院（不含中医专科医院）设置发热门诊的比例（%）	—	100	约束性

9.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设置老年病科的比例 (%)	36.57	60	预期性
10. 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医院、门诊部、诊所）覆盖率 (%)	85.86	100	预期性
11. 公立综合医院中医床位数（万张）	6.75	8.43	预期性
12. 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比例 (%)	86.75	90	预期性
13. 二级妇幼保健院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比例 (%)	43.56	70	预期性
14.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的比例 (%)	81.29	力争到 2022 年 全部设置	预期性
15. 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	20.69	25	预期性

注：1. 中医医疗机构包括中医医院（含中西医结合医院、少数民族医医院）、中医门诊部（含中西医结合门诊部、少数民族医门诊部）、中医诊所（含中西医结合诊所、少数民族中医诊所）。

2.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比例统计范围不含中西医结合医院和少数民族医医院。

三、主要任务

（一）建设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

1. 做强龙头中医医院。依托综合实力强、管理水平高的中医医院，建设一批国家中医医学中心，在疑难危重症诊断与治疗、

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培养、高水平研究与创新转化、解决重大公共卫生问题、现代医院管理、传统医学国际交流等方面代表全国一流水平。将全国高水平中医医院作为输出医院，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在优质中医药资源短缺或患者转外就医多的省份设置分中心、分支机构，促进优质中医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

2. 做优骨干中医医院。加强各级各类中医医院建设，强化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办院模式和服务功能，规范科室设置，推进执行建设标准，补齐资源配置不平衡的短板，优化就医环境，持续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建设一批中医特色重点医院。提升地市级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支持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医疗联合体。

3. 做实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全面提升基层中医药在治未病、疾病治疗、康复、公共卫生、健康宣教等领域的服务能力。持续加强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建设，基本实现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科室建设，力争实现全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配备中医医师，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80%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实施名医堂工程，打造一批名医团队运营的精品中医机构。鼓励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开办中医诊所。鼓励有条件的中医诊所组建家庭医生团队开展签约服务。推动中医门诊部和诊所提升管理水平。

4. 健全其他医疗机构中医药科室。强化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中医临床科室、中药房建设，有条件的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设立中医病区和中医综合治疗区。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中医药科室。

专栏 1 高质量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
1. 国家中医医学中心建设。依托综合实力强、管理水平高的中医医院建设国家中医医学中心，推动解决重大问题，引领国家中医学术发展方向。 2. 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将优质医疗资源富集地区的全国高水平中医医院作为输出医院，实施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促进优质中医医疗资源均衡布局。 3. 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以地市级中医医院为重点，建设130个左右中医特色突出、临床疗效显著、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中医特色重点医院。 4. 县级中医医院建设。加强县级中医医院能力建设。支持脱贫地区、“三区三州”、原中央苏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地区县级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 5. 名医堂工程。按照品牌化、优质化、规范化、标准化的要求，分层级规划布局建设一批名医堂，创新机制，打造可推广、可复制、可持续的示范性名医堂运营模式。 6. 基层中医馆建设。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完成15%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医馆服务内涵建设：在1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开展“中医阁”建设。

（二）提升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

1. 彰显中医药在健康服务中的特色优势。提升疾病预防能力。实施中医药健康促进行动，推进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升级。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脊柱侧弯、肥胖等中医适宜技术防治。规范二级以上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室建设。在各级妇幼保健机构推广中医治未病理念和方法。继续实施癌症中西医结合防治行动，加快构建癌症中医药防治网络。推广一批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制定中西医结合的基层糖尿病、高血压防治指南。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优化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鼓励家庭医生提供中医治未病签约服务。持续开展0—36个月儿童、65岁以上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的中医药健康管理，逐步提高覆盖率。

增强疾病治疗能力。开展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以满足重大疑难疾病防治临床需求为导向，做优做强骨伤、肛肠、儿科、皮肤科、妇科、针灸、推拿及脾胃病、心脑血管病、肾病、肿瘤、周围血管病等中医优势专科专病，巩固扩大优势，带动特色发展。制定完善并推广实施一批中医优势病种诊疗方案和临床路径，逐步提高重大疑难疾病诊疗能力和疗效水平。加强中药药事管理，落实处方专项点评制度，促进合理使用中药。鼓励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中医医疗技术中心，挖掘整理并推广应用安全有效的中医医疗技术。大力发展中医非药物疗法，充分发挥其在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防治中的独特作用。加强护理人员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开展中医护理门诊试点。

强化特色康复能力。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依托现有资源布局一批中医康复中心，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加强康复

（医学）科建设，康复医院全部设置传统康复治疗室，其他提供康复服务的医疗机构普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探索有利于发挥中医药优势的康复服务模式。促进中医药、中华传统体育与现代康复技术融合，发展中国特色康复医学。针对心脑血管病、糖尿病、尘肺病等慢性病和伤残等，制定推广中医康复方案，推动研发中医康复器具。大力开展培训，推动中医康复技术进社区、进家庭、进机构。

专栏 2 中医药服务 “扬优强弱补短” 建设

1.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建设一批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强化设备配置，优化完善中医诊疗方案，提升中医临床疗效。

2. 地市级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建设。推动地市级中医医院加强专科和中医综合治疗区建设，全面提升医院综合服务能力。

3.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推动县级中医医院加强特色优势专科建设，将县级中医医院建设成县域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实施对口支援提升项目，提高被支援单位综合诊疗能力。加强三级中医医院对口帮扶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中医医院工作，推动 30 万人口以上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水平。开展国家中医医疗队巡回医疗。

4. 中医治未病服务能力建设。针对重点人群和重大疾病，制定并推广 20 个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

5. 重点人群中医药健康促进项目。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中医适宜技术试点，推广运用中医适宜技术干预儿童青少年近视。依托现有资源，推动省级老年人中医药健康中心建设，推广应用老年期常见疾病中医诊疗方案和技术。针对妇女围绝经期、孕育调养、产后康复、亚健康状态和儿童生长发育、脊柱侧弯、

肥胖等，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和方法试点。

6. 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依托现有资源布局一批中医康复中心。加强中医医院康复（医学）科和康复医院中医科室建设。

2. 提升中医药参与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完善中医药参与应急管理的制度。在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制修订中，研究纳入坚持中西医并重以及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加强中医救治能力建设等相关内容，推动建立有效机制，促进中医药在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发挥更大作用。

加强中医药应急救治能力建设。依托高水平三级甲等中医医院，建设覆盖所有省份的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依托基地组建中医疫病防治队伍，提升中医紧急医学救援能力。三级公立中医医院和中西医结合医院（不含中医专科医院）全部设置发热门诊，加强感染性疾病、急诊、重症、呼吸、检验等相关科室建设，提升服务能力。

强化中医药应急救治支撑保障。加强中医药应急科研平台建设，合理布局生物安全三级水平实验室。加大国家中医药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培养力度，形成人员充足、结构合理、动态调整的人才库，提高中医药公共卫生应急和重症救治能力。完善中药应急物资保障供应机制。

专栏 3 中医药应急服务能力建设

1. 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建设。建设 35 个左右国家中医疫

病防治基地，提升中医药应急服务能力。

2. 中医医院急救能力建设。推动三级中医医院提高感染性疾病科、呼吸科、重症医学科服务能力，建成生物安全二级以上水平实验室。二级中医医院设置感染性疾病科、急诊科、呼吸科等。开展人员培训，加强院感防控管理，按照要求配备管控人员，提升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3. 发展少数民族医药。加强少数民族医医疗机构建设，提高民族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少数民族医药服务能力。改善少数民族医医院基础设施条件，加强少数民族医医院专科能力、制剂能力和信息化能力建设。建立符合少数民族医医疗机构自身特点和发展规律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大少数民族医药防治重大疾病和优势病种研究力度，有效传承特色诊疗技术和方法。鼓励和扶持少数民族医药院校教育、师承教育和继续教育。加大对少数民族医药的传承保护力度，持续开展少数民族医药文献抢救整理工作，推动理论创新和技术创新。

专栏 4 少数民族医医院能力建设项目 少数民族医医院能力建设。 推动建设一批少数民族医重点专科，提高少数民族医医院制剂能力。推动地市级以上少数民族医医院信息化能力建设。在部分少数民族医医院开展以双语电子病历为核心的信息化能力建设。
--

4. 提高中西医结合水平。

推动综合医院中西医协同发展。在综合医院推广“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将中医纳入多学科会诊体系，加强中西医协作和协同攻关，制定实施“宜中

则中、宜西则西”的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将中西医协同发展工作纳入医院评审和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推动三级综合医院全部设置中医临床科室，设立中医门诊和中医病床。打造一批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旗舰”科室，开展重大疑难疾病、传染病、慢性病等中西医联合攻关。

加强中西医结合医院服务能力建设。建立符合中西医结合医院特点和规律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修订中西医结合医院工作指南。加强中西医结合医院业务用房等基础设施建设，强化设备配置。开展中西医结合学科和专科建设，促进中西医联合诊疗模式改革创新。

提升相关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水平。引导专科医院、传染病医院、妇幼保健机构规范建设中医临床科室、中药房，普遍开展中医药服务，创新中医药服务模式，加强相关领域中医优势专科建设。优化妇幼中医药服务网络，提升妇女儿童中医药预防保健和疾病诊疗服务能力。

专栏 5 中西医结合能力提升项目

1. 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旗舰”科室建设。支持建设50个左右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一批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

2. 中西医临床协作能力建设。持续开展中西医临床协作，围绕重大疑难疾病、传染病和慢性病等进行中西医联合攻关，逐步建立中西医结合临床疗效评价标准，筛选形成优势病种目录，形成100个左右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或专家共识。

5. 优化中医医疗服务模式。完善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功能，优化服务流程和方式，总结推广中医综合诊疗模式、多专业一体化诊疗模式和集预防、治疗、康复于一体的全链条服务模式。推进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中医医院建设。建设中医互联网医院，发展远程医疗和互联网诊疗。持续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五个一”服务行动。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中医医疗服务模式，让患者享有更加便捷、高效的中医药服务。

（三）建设高素质中医药人才队伍。

1. 深化中医药院校教育改革。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动中医药教育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建立以中医药课程为主线、先中后西的中医药类专业课程体系，优化专业设置、课程设置和教材组织，增设中医疫病课程，增加经典课程内容，开展中医药经典能力等级考试。强化中医思维培养，建立早跟师、早临床学习制度，将师承教育贯穿临床实践教学全过程。加大对省（部）局共建中医药院校改革发展的支持力度，推动建设100个左右中医药类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加强中医临床教学能力建设，提升高校附属医院和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教学能力。实施卓越中医药师资培训计划。依托现有资源，支持建设一批中医药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群）。

2. 强化中医药特色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程（岐黄工程）。打造岐黄学者品牌，持续开展岐黄学者培养、

全国中医临床优秀人才研修等项目，做强领军人才、优秀人才、骨干人才梯次衔接的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一批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构建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人才培养模式，发展中医药师承教育，建立高年资中医医师带徒制度，与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挂钩，持续推进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将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等医疗机构中医药人才纳入各类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按照“下得去、留得住、用得上”的要求，加强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需求合理确定中医专业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规模，在全科医生特岗计划中积极招收中医医师。推广中医药人员“县管乡用”，探索推进轮岗制与职称评审相衔接。适当放宽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医师职称晋升条件，表彰奖励评优向基层一线和艰苦地区倾斜，引导中医药人才向基层流动。

3. 完善落实西医学习中医制度。开展九年制中西医结合教育试点。增加临床医学类专业中医药课程学时，将中医药课程列为本科临床医学类专业必修课和毕业实习内容，在临床类别医师资格考试中增加中医知识。落实允许攻读中医专业学位的临床医学类专业学生参加中西医结合医师资格考试和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政策要求。在高职临床医学类专业中开设中医基础与适宜技术必修课程。临床、口腔、公共卫生类别医师接受必要的中医药继续教育，综合医院对临床医师开展中医药专业知识轮训，使其具备本科室专业领域的常规中医诊疗能力。加强中西医结合学科

建设，培育一批中西医结合多学科交叉创新团队。实施西医学习中医人才专项，培养一批中西医结合人才。

专栏 6 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程（岐黄工程）

1. 高层次人才计划。

“国医大师”和“全国名中医”表彰奖助项目。表彰 30 名国医大师和 100 名全国名中医。

中医药领军人才支持项目。遴选 50 名岐黄学者和 200 名青年岐黄学者，遴选组建 10 个左右国家中医药多学科交叉创新团队和一批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团队。

中医药优秀人才研修项目。培养 1200 名中医临床、少数民族医药、西医学习中医等优秀人才。

中医药骨干人才培养项目。持续开展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遴选指导老师，培养一批继承人。为二级以上中医医疗机构培养一批骨干师资及中药、护理、康复、管理等骨干人才。支持一批中医医师开展规范化培训。

综合医院中医药高层次人才支持项目。面向省级以上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等医疗机构，开展西医学习中医高级人才培养和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建设一批传承工作室，培养一批中医药骨干人才。

2. 基层人才计划。

基层中医药人才培训项目。招录一定数量的中医专业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支持一批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开展规范化培训、转岗培训，支持一批中医医师开展中医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为中医馆培训一批骨干人才。

革命老区等中医药人才振兴项目。在革命老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地区，加大中医专业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

生支持力度：支持建设一批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3. 人才平台建设计划。

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项目。重点建设一批中医基础类、经典类、疫病防治类、中药类和多学科交叉重点学科，加强学科内涵建设，培养一批学科团队和学科带头人。

中医临床教学基地能力建设。支持一批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加强培训能力建设，遴选若干个标准化规范化培训实践技能考核基地。

传承工作室建设。新增建设一批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及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新增建设一批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覆盖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启动建设一批老药工传承工作室。

（四）建设高水平中医药传承保护与科技创新体系。

1. 加强中医药传承保护。实施中医药古籍文献和特色技术传承专项，编纂出版《中华医藏》，建立国家中医药古籍和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加强对名老中医学术经验、老药工传统技艺等的活态传承，支持中医学术流派发展。推动出台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条例，建立中医药传统知识数据库、保护名录和保护制度。

2. 加强重点领域攻关。在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科技计划中加大对中医药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深化中医原创理论、中药作用机理等重大科学问题研究。开展中医药防治重大、难治、罕见疾病和新发突发传染病等诊疗规律与临床研究。加强中医药临床疗效评价研究。加强开展基于古代经

典名方、名老中医经验方、有效成分或组分等的中药新药研发。支持儿童用中成药创新研发。推动设立中医药关键技术装备项目。

3. 建设高层次科技平台。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一批国家级中医药研究平台，研究布局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和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推进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和中国中医药循证医学中心建设。发挥中国中医科学院“国家队”作用，实施中医药科技创新工程。

4.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建设一批中医药科技成果孵化转化基地。支持中医医院与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加强协作、共享资源。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在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团队组建等方面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

专栏 7 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平台工程

1. 培育和建设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平台。

全国重点实验室。支持在中医理论、中药资源、中药创新、中医药疗效评价等重要领域方向建设多学科交叉融合的全国家重点实验室或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

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围绕心血管疾病、神经系统疾病、恶性肿瘤、代谢性疾病等重大慢性病，妇科、骨伤、免疫等优势病种，以及针灸、其他非药物疗法等特色疗法，建设一批中医类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及其协同创新网络。

深化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对已建的中医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和国家工程实验室明确功能定位，优化运行，符合条件的纳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序列管理。围绕制约中医药发展的关键技术和核心装备，在中医药标准化、中医药临床疗效与安全性评价、中药质量控制等方向深化研究。培育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围绕中药现代化重大共性技术突破、产品研发和成果转化应用示范，培育建设一批中医药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2. **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 30 个左右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

3. **做大做强中国中医科学院专项工程。**实施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药科技创新工程，做强一批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优势学科，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打造成为中医药科技创新核心基地和创新人才高地。

4. **国家中医药局重点实验室。**优化整合国家中医药局重点研究室、三级实验室，建设一批国家中医药局重点实验室，形成相关领域关键科学问题研究链。

5. **中医药活态传承工程。**开展当代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技术方法和临证方药挖掘整理和应用推广。开展老药工鉴定、炮制、制药技术传承。开展民间中医药技术方法整理和利用。开展中医理论、技术、方法原态保护和存续。

6. **中医药科技研究项目。**实施中医药现代化研究重点专项，开展中医药循证评价研究，推进中医药理论创新。开展经典名方类中药复方制剂研发、应用。推动设立中医药关键技术，装备项目。

（五）推动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1. 加强中药资源保护与利用。支持珍稀濒危中药材人工繁育。公布实施中药材种子管理办法。制定中药材采收、产地加工、野生抚育及仿野生栽培技术规范和标准。完成第四次全国中药资源普查，建立全国中药资源共享数据集和实物库，并利用实物样本建立中药材质量数据库，编纂中国中药资源大典。

2. 加强道地药材生产管理。制定发布全国道地药材目录，构建中药材良种繁育体系。加强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和生产基地建设，鼓励利用山地、林地推行中药材生态种植，优化生产区域布局和产品结构，开展道地药材产地和品质快速检测技术研发，集成创新、示范推广一批以稳定提升中药材质量为目的的绿色生产技术和种植模式，制定技术规范，形成全国道地药材生产技术服务网络，加强对道地药材的地理标志保护，培育一批道地药材知名品牌。

3. 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健全中药材种植养殖、仓储、物流、初加工规范标准体系。鼓励中药材产业化、商品化和适度规模化发展，推进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鼓励创建以中药材为主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以中药材为主导的农业产业强镇。制定实施全国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继续推进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建设，探索将具有独特炮制方法的中药饮片纳入中药品种保护范围。加强中药材第三方质量检测平台建设。研究推进中药材、中药饮片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强化多部门协同监管。加快中药制

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加强技术集成和工艺创新，提升中药装备制造水平，加速中药生产工艺、流程的标准化和现代化。

4. 加强中药安全监管。提升药品检验机构的中药质量评价能力，建立健全中药质量全链条安全监管机制，建设中药外源性有害残留物监测体系。加强中药饮片源头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劣中药饮片、中成药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中成药监测、预警、应急、召回、撤市、淘汰的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加强中药说明书和标签管理，提升说明书临床使用指导效果。

专栏 8 中药质量提升工程
1. 全国中药资源普查成果转化。完善全国中药资源普查数据库及中药资源动态监测数据，建设重点区域常态化管理机制。 2. 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和发展。支持国家药用植物种质资源库建设。加强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建设。 3. 中药材规范化种植提升行动。加快中药材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集成推广中药材标准化种植模式。开展适宜品种林下种植示范研究，形成生态种植技术体系。建设一批道地药材标准化生产基地。 4. 中药智能制造提升行动。研发中药材种植、采收、产地加工装备，中药饮片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装备，以及中成药共性技术环节数字化、网络化生产装备，提高中药生产智能化水平。

（六）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业。

1. 促进和规范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发展。促进中医健康状态辨识与评估、咨询指导、健康干预、健康管理等服务规范开展。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中医药养生保健方法和中华传统体育项目，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健康服务模式。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为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支持中医医师依照规定提供服务。

2. 发展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强化中医药与养老服务衔接，推进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向农村、社区、家庭下沉。逐步在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设置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开展老年病、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推动二级以上中医医院与养老机构合作共建，鼓励有条件的中医医院开展社区和居家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鼓励中医医师加入老年医学科工作团队和家庭医生签约团队，鼓励中医医师在养老机构提供保健咨询和调理服务。推动养老机构开展中医特色老年健康管理服务。在全国医养结合示范项目中培育一批具有中医药特色的医养结合示范机构，在医养结合机构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

3. 拓展中医药健康旅游市场。鼓励地方结合本地区中医药资源特色，开发更多体验性强、参与度高的中医药健康旅游线路和旅游产品，吸引境内外消费者。完善中医药健康旅游相关标准体系，推动中医药健康旅游高质量发展。

4. 丰富中医药健康产品供给。以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功能性化妆品、日化产品为重点，研发中医药健康产品。

鼓励围绕中医养生保健、诊疗与康复，研制便于操作、适于家庭的健康检测、监测产品及自我保健、功能康复等器械。

（七）推动中医药文化繁荣发展。

1. 加强中医药文化研究和传播。深入挖掘中医药精华精髓，阐释中医药文化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内在联系。加强中医药学与相关领域协同创新研究。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推动建设体验场馆，培育传播平台，丰富中医药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中医药文化贯穿国民教育始终，进一步丰富中医药文化教育。加强中医药机构文化建设。加大对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力度。加强中医药科普专家队伍建设，推动中医医疗机构开展健康讲座等科普活动。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开展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监测。

2. 发展中医药博物馆事业。开展国家中医药博物馆基本建设，建成国家中医药数字博物馆。促进中医药博物馆体系建设，强化各级各类中医药博物馆收藏研究、社会教育、展览策划和文化服务功能，加强数字化建设，组织内容丰富的中医药专题展览。

3. 做大做强中医药文化产业。鼓励引导社会力量通过各种方式发展中医药文化产业。实施中医药文化精品行动，引导创作一批质量高、社会影响力大的中医药文化精品和创意产品。促进中医药与动漫游戏、旅游餐饮、体育演艺等融合发展。培育一批知名品牌和企业。

专栏9 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及博物馆建设

1. 中医药文化研究阐释。深入挖掘中医药精华精髓，做好研究阐释。编写若干种针对不同受众的中医药文化读物。

2. 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广泛开展群众性中医药文化活动。充分依托地方现有资源，推动一批中医药文化体验场馆、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达到国家级建设标准。推动开展中医药文化教育活动。持续开展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监测。

3. 中医药文化精品行动。扶持创作一批中医药文学、影视和网络视听优秀作品，支持制作一批中医药新媒体产品。

4. 国家中医药博物馆建设。开展国家中医药博物馆基本建设，打造中医药文化重要高地。建成国家中医药数字博物馆，建立中医药资源藏品信息数据库。开展各级中医药博物馆能力建设。

5. 中医药科普项目。推出一批中医药科普节目、栏目、读物及产品。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加强中医药文化科普巡讲专家队伍建设。推广中医药传统保健体育运动，举办全国中医药院校传统保健体育运动会。

（八）加快中医药开放发展。

1. 助力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积极参与全球卫生健康治理，推进中医药参与新冠肺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国际合作，分享中医药防控疫情经验。在夯实传播应用基础上，推进中医药高质量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实施中医药国际合作专项，推动社会力量提升中医药海外中心、中医药国际合作基地建设质量，依托

现有机构建设传统医学领域的国际临床试验注册平台。指导和鼓励社会资本设立中医药“一带一路”发展基金。推进在相关国家实施青蒿素控制疟疾项目。

2. 深化中医药交流合作。巩固拓展与有关国家的政府间中医药合作，加强相关政策法规、人员资质、产品注册、市场准入、质量监管等方面的交流。鼓励和支持有关中医药机构和团体以多种形式开展产学研用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中医药文化海外传播与技术国际推广相结合。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采用市场化方式，与有合作潜力和意愿的国家共同建设一批友好中医医院、中医药产业园。加强与港澳台地区的中医药交流合作，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打造高水平中医医院、中医优势专科、人才培养基地和科技创新平台。

3. 扩大中医药国际贸易。大力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高质量建设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推动中医药海外本土化发展，促进产业协作和国际贸易。鼓励发展“互联网+中医药贸易”。逐步完善中医药“走出去”相关措施，开展中医药海外市场政策研究，助力中医药企业“走出去”。推动中药类产品海外注册和应用。

专栏 10 中医药开放发展工程

1. 中医药国际抗疫合作计划。组织中医药国际抗疫学术交流活动，举办中医药防控重大传染病等培训班，组建中医药国际抗疫合作专家团队，完善中医药国际疫情防控线上指导平台。

2. 中医药开放发展平台建设。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重

要节点城市，鼓励社会力量持续建设一批高质量中医药海外中心。依托国内中医药机构，拓展建设一批高质量中医药国际合作基地。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采用市场化方式，与有合作潜力和意愿的国家共同建设一批友好中医医院、中医药产业园。

3. 中医药国际影响力提升计划。扩大中医药学术期刊的国际影响力。在跨国科研合作计划中加大中医药参与力度。

4. 中医药国际贸易促进计划。高质量建设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努力形成一批中医药服务知名品牌。建设中医药服务贸易统计体系。

5. 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建设工程。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成为国际中医医疗先行区，建成多学科融合的科研平台，建立中医药人才协同培养机制。支持建设香港中医医院、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推进中医药产品创新研发。

（九）深化中医药领域改革。

1. 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评价体系。建立完善科学合理的中医医疗机构、特色人才、临床疗效、科研成果等评价体系。健全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机制，常态化开展三级和二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完善各类中医临床教学基地标准和准入制度。建立完善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人才评价体系，强化中医思维与临床能力考核，将会看病、看好病作为中医医师的主要评价内容。研究建立中医药人才表彰奖励制度。研究优化中医临床疗效评价体系，探索制定符合中医药规律的评价指标。通过同行评议、引进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完善有利于中医药创新的科研评价机制。

2. 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体现中医医院特点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推动公立中医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和中医内涵式特色发展，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推进公立中医医院人事管理制度和薪酬分配制度改革，落实“两个允许”要求。落实公立中医医院总会计师制度。建立完善中医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推进中医病案质量控制中心和中药药事管理质控中心建设。完善中医医院院感防控体系。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改善中医医务人员工作环境和条件，在全社会营造尊重中医的良好氛围。

3. 完善中医药价格和医保政策。建立以临床价值和技术劳务价值为主要依据、体现中医药特点的中医医疗服务卫生技术评估体系，优化中医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在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中重点考虑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机构配制使用的中药饮片、中药制剂实行自主定价，符合条件的按程序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改善市场竞争环境，引导形成以质量为导向的中药饮片市场价格机制。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和中药按程序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遴选和发布中医优势病种，鼓励实行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一般中医诊疗项目可继续按项目付费。继续深化中医药参与按床日付费、按人头付费等研究。支持保险公司、中医药机构合作开展健康管理服务，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中医治未病等保险产品。

4. 改革完善中药注册管理。优化中药临床证据体系，建立中医药理论、人用经验和临床试验“三结合”的中药注册审评证据体系，积极探索建立中药真实世界研究证据体系。探索中药饮片备案、审批管理，优化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注册管理。推进古代经典名方目录制定发布，加快收载方剂的关键信息考证。

5. 推进中医药领域综合改革。建设10个左右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鼓励在服务模式、产业发展、质量监管等方面先行先试，打造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高地。开展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建工作。开展医疗、医保、医药联动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点，发扬基层首创精神，完善更好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医改政策。

（十）强化中医药发展支撑保障。

1. 提升中医药信息化水平。依托现有资源持续推进国家和省级中医药数据中心建设。优化升级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扩大联通范围。落实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要求，推进中医医院及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规范接入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数据应用服务的安全防护，增强自主可控技术应用。开展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和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鼓励中医辨证论治智能辅助诊疗系统等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信息系统研发应用。

2. 建立国家中医药综合统计制度。逐步完善统计直报体系，建立与卫生健康统计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综合统计人才队伍建设

设，构建统一规范的国家中医药数据标准和资源目录体系，建设国家、省级中医药综合统计信息平台，建立统计数据定期发布机制，稳步推动数据资源共享开放。

3. 加强中医药法治建设。深入推进中医药法贯彻实施，完善中医药法相关配套制度。推动制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加强对地方性法规建设的指导。进一步推进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医药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落实工作。建立不良执业记录制度，将提供中医药健康服务的机构及其人员诚信经营和执业情况依法依规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强化中医药监督执法工作，健全长效机制，落实执法责任，加强人员培训，完善监督执法规范，全面提高中医药监督能力和水平。

4. 深化中医药军民融合发展。加强军地双方在中医药学科建设、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完善工作机制和政策措施，畅通信息交流渠道，加快军事中医药学科全面建设与发展，提高军队中医药整体保障水平。

专栏 11 中医药支撑保障建设

1. 基层中医药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推动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升级改造，扩大中医馆联通范围。以县级中医医院为重点，提升基层中医医疗机构信息化水平。

2. 中医药综合统计体系建设。依托现有机构建设国家、省级中医药综合统计平台，构建统一规范的国家中医药数据标准和资源目录体系，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构建中医药综合统计体系。

3. 新兴信息技术与中医药结合应用研究项目。支持中医医院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第五代移动通信（5G）、区块链、物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推动中医辨证论治智能辅助诊疗系统、名老中医经验传承系统等临床应用。

4. 中医药监督能力建设。开展虚假违法中医医疗广告监测，建立健全会商机制，提高有关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加强人员培训，提高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

四、强化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国务院中医药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职能，加强工作协调，及时研究和推动解决中医药发展重要问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完善中医药工作跨部门协调机制，支持和促进中医药发展，推动将中医药相关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建立健全省、市、县级中医药管理体系，合理配置人员力量。

（二）强化投入保障。各级政府通过现有资金渠道积极支持中医药发展，落实对公立中医医院的办医主体责任。支持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渠道，推进符合条件的公立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引导社会投入，打造中医药健康服务高地和学科、产业集聚区。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为符合条件的中医药领域项目提供金融支持，进一步完善中医药发展多元化投入机制。

（三）健全实施机制。加强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规划衔接。强化规划编制实施的制度保障，建立监测评估机制，

监测重点任务、重大项目、重大改革举措的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末期评估，及时发现并解决重要问题，确保本规划顺利实施。

（四）注重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读和培训，加强正面宣传和科学引导，大力宣传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成效，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及时总结提炼地方好的做法和经验，加强典型报道，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充分发挥各方面积极作用，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中医药发展的良好格局。

附件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医药是我国重要的卫生、经济、科技、文化和生态资源，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事。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大“十四五”期间对中医药发展的支持和促进力度，着力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加大投入与体制机制创新并举，统筹力量集中解决重点领域、重要环节的突出问题，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着力改善中医药发展条件，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提升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与科研水平，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

（二）基本原则。

增强能力，服务群众。加大支持力度，加快发展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健康服务，促进中西医协同发展，统筹推进中医药医疗、教育、科研、产业、文化等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

的中医药需求。

遵循规律，发挥优势。坚持守正创新，继承不泥古，创新不离宗，遵循中医药自身发展规律，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成果和技术方法，巩固和发扬中医药特色优势，推进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

提高质量，均衡发展。推进高素质人才队伍和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中医药协同创新体系，促进中药质量提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水平，促进中医药优质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

创新机制，激发活力。在实施重大工程的同时，配套完善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形成合力，激发中医药振兴发展的巨大潜力和活力。

（三）建设目标。到 2025 年，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加快建设，中医药防病治病水平明显提升，中西医结合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高，高素质中医药人才队伍逐步壮大，中药质量不断提升，中医药文化大力弘扬，中医药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不断完善，中医药振兴发展取得明显进展，中医药成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支撑。

二、中医药健康服务高质量发展工程

着力彰显优势、夯实基层、补齐短板，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促进优质中医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发挥中医药整体医学优势，提

供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健康服务。

（一）中医药服务体系“扬优强弱补短”建设。

1. 建设目标。推进建设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基本实现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显著提升中医药重大疾病防控救治和应急处置能力，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更好满足群众就近享有高质量中医医疗服务需求。

2. 建设任务。一是在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总体布局中，依托现有资源，择优遴选建设若干国家中医医学中心；支持高水平中医医院作为输出医院，在优质中医医疗资源短缺、转外就医多的地区，依托当地现有资源，院地合作、省部共建，实施若干国家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建设项目。二是建设一批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强化设备配备，优化完善中医诊疗方案，提升中医临床疗效。三是以地市级中医医院为重点，建设130个左右中医特色突出、临床疗效显著、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四是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一批中医康复中心，推动地方加强中医康复科建设，提升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五是布局35个左右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开展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能力建设。六是加强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每个县级中医医院建成2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和1个县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在县级医院提标扩能项目中，支持脱贫地区、“三区三州”、原中央苏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地区县级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依托基础条件比较好的乡镇卫生院，在“三区

三州”建设64个中医县域医疗中心。七是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建设,实现全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配备中医医师,提升中医馆服务能力。八是实施名医堂工程,按照品牌化、优质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建设要求,分层级规划布局建设一批名医堂,推动名医团队入驻,服务广大基层群众。

3. 配套措施。一是各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疾控部门进一步健全中西医协同疫病防治机制,确保中医药第一时间参与传染病防治和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深度介入预防、治疗和康复全过程。二是各地要切实履行建设主体责任,落实土地、规划等建设条件,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严格土地使用标准,统筹考虑当地中医药发展基础和建设条件,因地制宜开展建设。三是各地要统筹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进管理体制改,支持中医医院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落实“两个允许”要求,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完善医院补偿机制,落实中医药服务价格、医保支付倾斜政策,鼓励在中药制剂和中医技术应用等方面制定更加灵活的政策。

4. 部门分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中医药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医保局、国家疾控局、国家药监局等负责,排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 中医治未病能力建设。

1. 建设目标。结合实施健康中国行动，通过实施区域中医治未病中心试点建设和重点人群中医药健康促进项目，总结探索中医治未病理念融入健康维护和疾病防治全过程的方式，形成可推广的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升级模式。

2. 建设任务。一是推动若干地级市开展区域中医治未病中心试点建设，探索相关政策机制，推广适宜技术，普及健康知识，进一步带动提升区域中医治未病服务能力。二是实施重点人群中医药健康促进项目，开展中医适宜技术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试点、妇幼健康中医适宜技术推广试点。

3. 配套措施。制定落实健康中国行动中医药健康促进专项政策措施。各地要积极实施中医药健康促进行动，加大支持力度，积极探索发挥中医治未病价值作用的政策机制。区域中医治未病中心建设试点城市和重点人群中医药健康促进项目单位要创新思路，探索积累有益经验。

4. 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等负责。

（三）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能力建设。

1. 建设目标。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发展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发挥中医药在老年人慢性病、重大疑难疾病治疗和疾病康复中的重要作用和优势，增加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供给，创新服务模式，建成老年医学中医药高地。

2. 建设任务。一是推动有条件的省份依托现有资源，开展老

年中医药健康（治未病）中心试点，探索完善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模式，提升临床、康复、护理、慢性病管理、科学研究、健康管理能力。二是推动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加强老年病科建设，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开展老年病及相关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

3. 配套措施。国家中医药局要进一步完善中医医院老年病科建设标准，制定省级老年中医药健康（治未病）中心建设指南。各地要将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纳入本地区健康服务或养老服务相关规划，加大对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的支持力度。在中医药老年健康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岗位管理、薪酬分配等方面给予更灵活的政策支持。加强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模式和服务内容探索创新，形成好的经验和做法。

4. 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等负责。

（四）中医药数字便民和综合统计体系建设。

1. 建设目标。基本建成国家中医药综合统计体系、中药质量信息数据标准和统计体系，实现公立中医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达到国家要求，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改善患者就医体验。

2. 建设任务。一是围绕“互联网+医疗健康”“五个一”服务要求，开展智慧中医医院建设，支撑便民惠民服务。二是制定国家中医药综合统计制度，依托现有资源建设国家、省级两级平台，构建统一规范的数据标准和资源目录体系，基本建成国家中

医药综合统计体系。三是开展中医医院信息化基础达标建设，推进中医医院通用电子信息系统的开发和试点应用。四是制定国家中药质量信息统计制度，依托现有资源建设国家、省级两级平台，构建统一规范的中药质量信息数据标准和统计体系。

3. 配套措施。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统筹规划国家中医药综合统计体系，加强部门协调，建设国家级工作平台。各地要将综合统计、信息化工作纳入规划，落实主体责任，配备专职人员，加大实施保障力度，有针对性地开展区域综合试点和各类专项试点。项目单位要高度重视中医药综合统计、信息化建设工作，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4. 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国家统计局牵头负责，财政部、科技部、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负责。

三、中西医协同推进工程

建立中西医协同长效机制，健全中西医临床协同体系，提升中西医协同攻关水平，“宜中则中、宜西则西”，为人民群众提供更高水平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服务。

（一）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创新建设。

1. 建设目标。建设推广“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提高中西医结合临床水平。

2. 建设任务。建设 50 个左右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一批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辐射带动提升区域中西医结合整体

水平。

3. 配套措施。各地要支持组建区域中西医协同医疗联合体，将中西医结合工作纳入医院等级评审和绩效考核。项目单位要把建立中西医协同机制和多学科诊疗体系纳入医院章程，将中西医联合查房、会诊纳入医院管理制度，在各主要临床科室配备中医医师，打造中西医协同团队。

4. 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等负责。

（二）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同建设。

1. 建设目标。促进中西医医疗资源有效整合和中西医医疗技术优势互补，推进诊疗模式改革创新和医学领域创新发展，显著提高部分重大疑难疾病的临床疗效，形成一批独具特色的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和专家共识。

2. 建设任务。聚焦癌症、心脑血管病、糖尿病、感染性疾病等重大疑难疾病、慢性病和传染性疾病，以提高临床疗效为重点，遴选一批项目单位开展中西医联合攻关。

3. 配套措施。国家中医药局要统筹实施好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项目。各地要在人力、物力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结合本地实际，开展省级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同试点。项目单位要围绕解决重大疑难疾病治疗难点，整合资源、协同攻关，创新诊疗模式。

4. 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央军委后

勤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疾控局等负责。

四、中医药传承创新和现代化工程

重点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及中医药重大科学问题，布局一批中医药科技创新重点项目和关键技术装备项目，加强中医药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升传承创新能力，加快推进中医药现代化。

（一）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1. 建设目标。跨领域、跨行业整合多学科资源，完善以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基础研究、临床研究、技术创新平台为主要支撑的中医药科技创新体系，优化中医药领域科技布局。

2. 建设任务。依托现有资源，建设若干中医药相关多学科交叉融合的全国家重点实验室、中医类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 30 个左右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100 个左右国家中医药局重点实验室，提升中医药科技服务能力及协同创新能力。依托国家和省级药品检验机构，建设 30 个左右国家药监局中药市场质量监控和评价重点实验室、30 个左右国家药监局中药安全监测和风险评估重点实验室，整体提升药品检验机构的中药质量评价能力。

3. 配套措施。各地要加大实施保障力度，在运行管理、岗位管理、人才招聘、职称晋升等方面创新机制。支持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按照有关规定自主开展职称评审。在省级科研项目中加大对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的支持力度。注重培育省级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功能互补、错位发展。

4. 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负责。

（二）中医药古籍文献传承。

1. 建设目标。提升中医药古籍原生性、再生性保护能力，提高中医药古籍资源的利用效率。

2. 建设任务。一是依托现有数字平台建设中医药古籍数字图书馆，建立中医药古籍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平台和中医药知识服务系统，推动中医药古籍数字化挖掘，打造中医药古籍数字化服务应用产品。二是依托现有机构，改善中医药行业古籍保护条件，全面开展中医药古籍文物定级、建档、备案工作，加大濒危珍贵古籍保护修复力度，提升中医药古籍保护及利用能力。

3. 配套措施。各地要发挥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中医医疗机构等在古籍保护和现代化应用方面的资源和人才优势。项目单位要把古籍保护工作摆上重要日程，纳入重点工作计划，落实建设经费，加强专业团队建设，改善古籍保护条件。

4. 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财政部等负责。

（三）中医药科技重点项目研究。

1. 建设目标。布局一批中医药科研项目，系统化诠释中医药科学问题，提升重大疾病临床疗效、中药质量水平，科学阐释中医药机理，完善中医药现代化研究体系。

2. 建设任务。一是开展中医药防治重大疑难疾病临床方案优化研究、中医药疗效与作用机制研究、临床循证研究及评价研究，组织筛选 50 个中医优势病种。二是开展中医药基础理论研究，推动中医理论的原始创新，阐明作用机制，助力临床精准诊疗。三是研发一批临床疗效好、科技含量高、创新性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药新药。

3. 配套措施。各地要加强政策保障，建立完善多学科联合攻关的中医药科技创新机制。项目单位要加强科研人才培养，完善激励机制，推动产学研医政深度融合。

4. 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药监局等负责。

（四）中医药关键技术装备研究。

1. 建设目标。推动实施中医药现代化关键技术装备项目，提升中医药技术装备水平、产业创新能力及产业化水平，在关键技术装备方面取得突破，为科学研究和产业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

2. 建设任务。一是开展中医特色诊断治疗装备研究，研发中医数字化辅助诊断装备、中医特色疗法智能化装备、中医治未病现代化装备。二是开展中药品质智能辨识与控制工程化技术装备研究，研发推广中药材生产与品质保障、中药饮片智能炮制控制与调剂工程化、中成药制造核心工艺数字化与智能控制等技术装备。三是开展中医药技术装备共性标准等可度量技术规范体系建设和应用转化，研发中医现代“铜人”，开展中医药技术装备在

慢性病防控中的应用示范。

3. 配套措施。各地要加强政策保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关键技术装备研发。项目单位要落实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制度，完善激励机制，调动广大中医药科技人员参与关键技术装备研究开发的积极性。

4. 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等负责。

（五）做大做强中国中医科学院。

1. 建设目标。建设形成布局合理、优势明显的学科体系，发挥中国中医科学院示范引领作用，打造成为中医药科技创新核心基地和创新人才高地。

2. 建设任务。一是调整优化中国中医科学院科技发展布局，加大对基础研究、弱势和小众学科的支持力度，做强一批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优势学科。二是加强青蒿素研究中心、中国中医药循证医学中心、中医药疫病防控中心等建设，形成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科技创新高地。三是实施中国中医科学院人才强院计划，加强中医药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四是指导省级中医药科研院所加强能力建设。

3. 配套措施。中国中医科学院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科研组织模式，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自主权，在岗位设置、薪酬等方面建立更加灵活的政策机制。

4. 部门分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中医药局、财政部、教

育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等负责。

五、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程（岐黄工程）

加强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平台建设，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人才培养体系，创新中医药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建设以领军人才为引领，以青年优秀人才、骨干人才、基层实用人才为主体的高素质中医药特色人才队伍。

（一）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

1. 建设目标。培养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中医药领军人才、学科团队，搭建高层次人才梯队。

2. 建设任务。一是实施中医药领军人才支持项目，遴选培养50名岐黄学者和200名青年岐黄学者，组建10个国家中医药多学科交叉创新团队和一批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团队。二是实施中医药优秀人才研修项目，培养1200名中医临床、少数民族医药、西医学习中医等方面的优秀人才。三是实施中医药骨干人才培养项目，遴选一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指导老师和继承人，培养一批中医药骨干师资和中药、护理、康复、管理等方面骨干人才，规范化培训一批中医医师。四是实施综合医院中医药高层次人才支持项目，开展西医学习中医高级人才培养和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建设一批传承工作室，培养一批中医药骨干人才。

3. 配套措施。国家中医药局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完善相

应的遴选、评价、管理、投入等机制，负责开展终期评价，做好不同层次人才项目衔接，搭建高层次人才发展平台。各地负责过程管理，加强政策等配套衔接，在重大项目建设、评选表彰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形成支持合力。项目单位负责项目日常管理，保证培养对象培训期间的工资及福利待遇。

4. 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等负责。

（二）基层人才培养计划。

1. 建设目标。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规模不断扩大，素质逐步提升，更好适应群众就近享受中医药服务的需求。

2. 建设任务。一是实施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招录 7500 名左右中医专业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支持 1.25 万名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开展规范化培训、转岗培训，培养 5000 名中医助理全科医生，为中医馆培训一批骨干人才。二是实施革命老区中医药人才振兴项目，在革命老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地区，加大中医专业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的培养力度，支持建设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3. 配套措施。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不定期组织开展考核评估。各地负责过程管理，完善培养使用、待遇保障等政策，落实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就业安置和履约管理相关要求，积极引导人才向基层流动，确保项目实施效果。项目单位负责项目日常管理，保证培养对象培训期间的工资及福

利待遇。

4. 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负责。

（三）人才平台建设计划。

1. 建设目标。推进中医药学科发展，建设形成一批高水平的人才培养平台，中医药人才培养能力不断提升。

2. 建设任务。一是建设一批重点学科和中医药类一流本科专业。二是建设一批中医临床教学基地。依托已建成的各类机构，遴选若干标准化的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实践技能考核基地。三是为第四届国医大师、第二届全国名中医建设传承工作室，新增建设一批老药工、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和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3. 配套措施。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完善相应的遴选、评价、管理、投入等机制，组织项目的实施和评估，集聚高层次人才参与平台建设。各地要加强政策保障，负责过程管理。项目单位要落实团队、场地、设施等软硬件要求，建立管理制度，进行定期评估和报告。

4. 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等负责。

六、中药质量提升及产业促进工程

围绕中药种植、生产、使用全过程，充分发挥科技支撑引领作用，加快促进中药材种业发展，大力推进中药材规范种植，提升中药

饮片和中成药质量，推动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中药材种业质量提升。

1. 建设目标。中药材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评价、优良品种选育与良种繁育能力进一步提升，优质种子种苗大规模推广应用，中药资源监测能力明显提高，从源头保障中药材质量。

2. 建设任务。一是支持国家药用植物种质资源库建设。二是引导地方建设一批中药材种子种苗专业化繁育基地，推动制定种子种苗标准。三是依托第四次全国中药资源普查工作成果，健全中药资源动态监测体系。

3. 配套措施。出台中药材种子管理办法，从法规层面规范中药材种子种苗生产经营资质和经营行为，打击种业违法行为。加强部门协同，形成中药资源管理合力。

4. 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农业农村部等负责。

（二）中药材规范化种植。

1. 建设目标。道地药材生产布局更加优化，珍稀濒危中药材人工繁育技术取得突破，中药材生产先进适用技术实现有效转化和示范推广，进一步推动中药材资源可持续利用。

2. 建设任务。一是引导地方建设一批道地药材生产基地。二是建设一批珍稀濒危中药材野生抚育、人工繁育基地。三是制定常用 300 种中药材种植养殖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四是广泛开展中药材生态种植、野生抚育和仿野生栽培，开发 30—50 种中药材林下种植模式并示范推广。五是统一中药材追溯标准与管理办

法，依托现有追溯平台，建立覆盖主要中药材品种的全过程追溯体系。六是依托现有药品监管体系，搭建一批中药材快速检测平台。

3. 配套措施。国务院有关部门出台全国道地药材目录，推进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加强道地药材产区规划和规范化种植。各地要强化道地药材资源保护和生产管理，在项目、政策等方面予以倾斜，建立部门协同机制，统筹力量协同推进中药材质量提升。

4. 部门分工。农业农村部、国家中医药局、国家林草局、国家药监局等负责。

（三）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创新。

1. 建设目标。深入研究中药炮制理论和技术，阐释中药炮制机理，完善中药饮片质量标准，保证饮片质量。

2. 建设任务。一是建设一批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挖掘与传承中药炮制理论和技术。二是开展一批常用中药饮片的质量标准、生产工艺等研究。

3. 配套措施。国务院有关部门出台全国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完善中药饮片质量控制体系。各地要加强对区域特色饮片和炮制技术的挖掘、整理、传承。

4. 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财政部、国家药监局等负责。

（四）中成药综合评价体系建设。

1. 建设目标。涵盖临床有效性安全性评价、质量标准、生产

工艺、制剂技术等的中成药综合评价体系基本建成，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中药新药审评体系进一步完善。

2. 建设任务。一是建立健全中成药临床综合评价方法，系统开展 100 种中成药的临床综合评价，丰富中成药在用药指征、目标人群、最佳剂量等精准用药信息方面的内涵。二是针对 100 种中成药建立系统完善、适应发展需求、覆盖生产全流程的标准体系，形成多层次的现代质量控制体系。三是初步建立中医药理论、人用经验和临床试验相结合的审评证据体系，构建符合中药特点的安全评价方法和标准体系。四是开展中成药质量评价方法研究，建立常用中成药质量优劣评价标准。五是完善中药警戒制度，加强中药不良反应监测“哨点”建设。

3. 配套措施。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中成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优化完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为核心的中药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机制，协调推动中成药综合评价结果运用和转化。

4. 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等负责。

七、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重点支持中医药博物馆体系建设，深入挖掘和传承中医药精华精髓，推动中医药文化融入群众生产生活、贯穿国民教育始终，实现中医药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一）中医药博物馆建设。

1. 建设目标。国家中医药博物馆及其数字博物馆基本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形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功能完备的中医药博物

馆体系，更好展示中医药藏品所蕴含的历史价值与文化内涵。

2. 建设任务。加快推进国家中医药博物馆选址立项、基础建设和数字化建设。支持中医药博物馆创建国家一、二、三级博物馆。开展中医药相关文物、史料及代表性见证物的征藏工作，充实完善中医药收藏体系，建设中医药博物馆资源共享平台，构建中医药博物馆数字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推动建设一批中医药主题文化园，推出一批精品中医药展览，开发一批具有鲜明中医药特色的文化创意产品。

3. 配套措施。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在国家中医药博物馆立项、选址、建设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各地要将中医药博物馆纳入当地公共文化服务重点项目建设，建立多部门共建共商机制。项目单位要拓展相关经费渠道，提高建设水平，丰富馆藏藏品。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多种方式支持博物馆建设。

4. 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负责。

（二）中医药文化建设。

1. 建设目标。中医药文化传播体系建立健全，形成一批中医药文化精品，中小学中医药文化教育进一步丰富，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在“十四五”末提升至25%左右。

2. 建设任务。一是提炼中医药文化精神标识，挖掘阐释并推广普及名医名家、医籍名方等中医药文化经典元素。二是支持创作高质量的中医药图书、纪录片、影视剧以及各类新媒体产品，

打造有代表性的中医药文化节目和中医药动漫作品。三是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推动建设一批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并达到国家级建设标准，推动建设若干中医药文化体验场馆，支持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广泛开展中医药文化主题活动。四是中小学进一步丰富中医药文化教育，开展中医药文化专题教育活动，建设校园中医药文化角和学生社团。五是培养建立中医药文化传播工作队伍。

3. 配套措施。国家中医药局要组织中医药文化有关研究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加大实施保障力度。各地要把中医药文化工作纳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总体框架，对本地区中医药文化资源进行调查整理、挖掘研究，将中医药文化纳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总体安排，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探索将中医药文化纳入中小学教育教学活动。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中医药文化建设工作。

4. 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教育部、广电总局等负责。

八、中医药开放发展工程

重点支持中医药产学研用开放发展，提升中医药国际影响力，推动中医药传播、应用与发展，助力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

（一）中医药开放发展平台建设。

1. 建设目标。中医药机构参与全球中医药各领域合作的平台更加多样，机制更加灵活，中医药海外认可度和接受度进一步提升。

2. 建设任务。鼓励社会力量持续建设一批高质量中医药海外中心。依托国内中医药机构，拓展建设一批高水平中医药国际合作基地。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采取市场化方式，与有合作潜力和意愿的国家共同建设一批友好中医医院、中医药产业园。支持中国中医药循证医学中心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建设传统医学领域的国际临床试验注册平台。

3. 配套措施。指导和鼓励社会资本设立中医药“一带一路”发展基金，参与平台建设。各地要明确派出人员晋升、待遇的激励保障政策，对开展中医药领域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给予支持。

4. 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卫生健康委等负责。

（二）中医药国际影响力提升计划。

1. 建设目标。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更加广泛，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2. 建设任务。培育世界一流多语种中医药学术期刊，加强与境外知名期刊合作，支持在国际知名学术期刊发表中医药研究成果，在跨国科研合作计划中加大中医药参与力度。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创新发展。

3. 配套措施。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支持中医药参与相关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支持有关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设“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推动出台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条例，建立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数据库。

4. 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外交部、科技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等负责。

（三）中医药国际贸易促进计划。

1. 建设目标。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在探索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中发挥积极作用，中医药国际贸易体制机制不断完善，中医药产品和服务国际贸易总额以及中医药行业贸易便利化水平持续提升。

2. 建设任务。高质量建设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探索中医药服务出口新业态新模式，培育中医药服务国际知名品牌。巩固中医医疗保健、教育培训等传统服务贸易优势，发展“互联网+中医药贸易”。鼓励有实力、信誉好的企业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构建中医药跨国营销网络，建设中医药产品物流配送中心。支持中医药企业通过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平台“走出去”。

3. 配套措施。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开展中医药“走出去”相关活动并探索设立中医药相关展示板块。持续开展中医药服务贸易统计试点工作，完善中医药服务贸易统计方法和指标，进一步优化进出口管理与服务，研究

调整中药产品税则号列，提升中医药产品和服务通关便利化水平。各地要完善对中医药服务出口企业的金融等支持政策。

4. 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商务部、国家药监局、海关总署、财政部等负责。

（四）中医药国际抗疫合作计划。

1. 建设目标。中医药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国际合作中的参与度显著提升，更多抗疫类中药产品在海外注册和应用。

2. 建设任务。积极推进中医药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国际合作，组织中医药抗疫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建设高水平的中医疫病防治团队，加强抗疫技术和产品国际合作。加强抗疫类中药产品海外注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3. 配套措施。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积极组织各地和中医药机构参加有关国际性高级别论坛，推动中医药防治重大传染病合作，完善中医药参与国际关注的公共卫生紧急事件应对机制。各地要出台鼓励企业开展抗疫类中药产品海外注册和应用的政策措施，明确对参与国际抗疫合作人员的激励保障政策。

4. 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外交部、国际发展合作署、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等负责。

九、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点工程

充分调动地方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先行先试，以点带面，为全面深化中医药改革探索途径、积累经验。

（一）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

1. 建设目标。通过改革体制机制，鼓励在服务模式、产业发展、质量监管等方面先行先试，加快建立健全中医药法规、发展政策举措、管理体系、评价体系和标准体系，提升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打造一批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高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2. 建设任务。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主体，分批规划建设10个左右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一是系统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和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任务，加快推动省域中医药高质量发展。二是重点推进综合改革和制度创新在不同领域形成示范。三是在中医药管理体制、服务体系、服务模式、评价体系、人才培养、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文化传播等方面，针对亟需突破的重点难点问题，深化改革，形成经验。

3. 配套措施。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积极推进示范区布局，强化统筹指导，沟通协调解决问题，在项目、政策等方面予以倾斜，定期开展评估，总结推广经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承担主体责任，将示范区建设作为重点工作积极推进，健全示范区建设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完善配套措施，加强改革探索，及时总结经验。

4. 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药监局等负责。

（二）医保、医疗、医药联动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点

建设。

1. 建设目标。遴选部分城市开展试点，鼓励地方发扬首创精神，加快推进有利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医保、医疗、医药联动改革，完善更好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医改政策。

2. 建设任务。以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综合医改试点省份为重点，在全国选择若干地级市开展试点，优先考虑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支持试点城市加快健全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制定实施医疗保障支持中医药发展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中医药健康促进活动，探索形成有利于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医改政策体系，总结并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

3. 配套措施。国家中医药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试点工作总体方案，加强指导，及时发现并推广各地经验。各试点城市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机制，积极组织实施，深入探索体制机制创新，形成典型经验和有益做法。

4. 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药监局、国家疾控局等负责。

十、保障措施

（一）强化项目实施。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建立跨部门工作机制，各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落实工作。国务院中医药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要将重大工程实施纳入本单位重点工作，明确工作任务，加强组织协调，抓好落地落实。各有关地方

和项目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精心实施项目。

（二）做好资金保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完善投入保障机制，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科学界定政府和市场投入责任，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中医药振兴发展，各级政府在卫生健康投入中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并加大支持力度。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形成合理投入机制。加强项目统筹规划和预算申报管理，避免资金安排分散重复，优先保障重大专项和重点项目。依法依规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财政资金专款专用。完善内控机制，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强化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建立绩效评价机制，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三）加强监测评估。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要牵头组织成立专家组，制定评估方案，开展重大工程实施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作用，强化全周期监测，增强评估的客观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加强评估结果应用，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即知即改。

（四）注重宣传解读。要加强政策解读，大力宣传中医药振兴发展特别是重大工程实施的进展和成效，宣传中医药维护健康的特色和优势。及时总结提炼地方好的经验和做法，加强典型报道，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升对中医药的认可度，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中医药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录7 贵州省中医药管理局印发了《贵州省“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的通知

为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快推进我省中医药强省建设进程，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和《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贵州省整体提升卫生健康水平攻坚行动计划（2021—2030年）》《贵州省中医药条例》《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贵州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2016—2030年）》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发展基础

贵州素有“夜郎无闲草、黔地多灵药”的美誉，地处西南内陆腹地，是全国四大中药材产区之一，现有药用植物资源种类5304种，占全国中药材资源种类总数的47.59%，因此又有“中国苗医药之乡”“天然药物宝库”之称。“十三五”期间，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系列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始终把中医药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推动全省中医药事业与产业高质量发展，形成良好的发展基础。

——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管理体制机制基本健全。省政府建立由分管副省长任组长的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中医药发展重大事项。成立贵州省中医药管理局，市、县卫生健康局内设中医科、股。将中医药发展纳入《贵州省国民经济“十四五”规划纲要》，颁布《贵州省中医药条例》，出台《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贵州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2016—2030年）》等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政策文件。

——中医药服务体系完善，服务能力和可及性增强。全省共有中医类医院 142 个、床位 30452 张，备案制中医诊所 402 家，每千人口公立中医类医院床位数 0.68 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在全国率先实现全覆盖，政府办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社区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开展中医健康干预服务比重分别为 96.53%、99.77%和 65.1%。中医执业（助理）医师数 15183 人，每千人口中医执业（助理）医师数 0.39 人。“十三五”期间，新增三级甲等中医医院 1 家、三级乙等中医医院 2 家、三级中医医院 3 家。中医总诊疗人次占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的 12.16%，中医类医院出院人数占医院出院人数的 15.04%。

——中医药资源得天独厚，中药材产业基础雄厚。全省中药材种植面积达 711.14 万亩，“定制药园”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 23 万亩。全省建设规模化标准化基地 1296 个、面积 72 万亩；

种子种苗基地 285 个、面积 8.92 万亩；全省 10 万亩以上种植大县达 25 个；全省 47 个中药材品种种植规模万亩以上，37 个品种产值超亿元，石斛、天麻、白及、太子参种植面积位居全国第一。2020 年，全省健康医药产业总产值 1164.67 亿元，规上医药企业达 149 户，主板上市企业达到 8 家。

——人才科技创新体系逐步建立，中医药文化氛围浓厚。坚持把人才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着力创新人才工作机制，千方百计培养、引进、用好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和其他重点人才。11 个中医类相关专业，培养 2000 余名硕士研究生，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博士）566 人。建成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7 个，培养中医住培学员 2906 名，培养中医全科专业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 1363 名、“3+2”助理全科医生 353 名。遴选指导老师 180 名和继承人 360 名进行中医名医传承人培养。通过师承教育、外出进修、联合培养博士等方式，实施“人才提升工程”和“黔医人才计划”，开展苏黔、津黔、粤黔合作，逐步建立中医人才蓄水池。打造了贵州省苗医药博物馆、贵阳药用资源博物馆、国医大师传承工作室、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等中医药文化氛围浓厚的区域。

第二节 发展形势

（一）发展机遇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中医药发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上升为国家战略。

习近平总书记就中医药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和重要批示，为新时代中医药事业产业传承创新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中医药发展，召开了全省中医药大会，颁布《贵州省中医药条例》，建立了发展中医药工作协调机制，形成了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部门协同、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中医药在维护人类健康、参与全球卫生治理、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尤其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救治，中医药国内外的关注度和认可度显著提升。“十四五”时期，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加快转变，中西医并重和多学科协同发展的优势明显，中医药事业迎来了振兴发展的最佳战略机遇期。

（二）面临挑战

管理和服务体系不完善。各级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不健全或作用发挥不够好，多数县（市、区）没有专门的中医药管理机构，1个市没有市级政府办中医院，25个县（市、区）无政府办中医院，省级中医院龙头地位不明显，在全国引领性的学科不多，市（州）中医院的区域辐射力不强，中医药服务总量占医疗服务总量的比重不到20%。

中医药产业基础薄弱。产业化、规模化发展不足，大企业、大品种、大品牌少，种子种苗供应不足，中医药资源开发利用粗放，中药材质量管理和认证体系不健全，中药材深度开发利用不

够，中成药新药研发和二次开发能力不足，市场占有率不高，品牌效应不强，产业链单一，产业优势不突出。

中医药人才匮乏。中医药人才队伍总量不大、结构不优、能力不强，仅有 1 名国医大师，高学历人才主要集中在贵阳市和遵义市，人才分布不均衡；基层医疗机构中医执业（助理）医师比例低，全省中医执业（助理）医师数仅 1.52 万人，每千人口中医执业（助理）医师数仅 0.39 人，低于全国比例 0.45 人及西部地区比例 0.5 人。

中医药创新研发能力不足。“十三五”期间没有中药新品种获批，进入全国医保目录的中药大品种处方药较少，一些民族民间验方、秘方没有得到有效保护和充分发掘，有的已经散落流失。这些短板和弱项严重制约我省中医药事业产业发展。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重大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坚持中西医并重，以传承精华、守正创新为主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建设中医药强省。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凝聚发展力量。全面加强党对中医药工作的领导，统筹兼顾中医药发展各领域、各环节，发挥中医药在促进卫生、经济、科技、文化和生态文明发展中的独特作用，统筹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提升服务能力。以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的健康需求与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让中医药发展成果惠及广大群众。坚持中西医并重，中医与西医相互取长补短，发挥各自优势，促进中西医结合，在开放中发展中医药。

——坚持守正创新发展，突出特色优势。把博大精深的中医古籍、丰富的临床实践、民间验方中的中医药精华延续下去；把现代科学技术方法引入中医药，对秘方验方进行验证，在创新中不断形成贵州中医药民族医药的新特色、新优势，永葆中医药薪火相传。

——坚持遵循发展规律，全面深化改革。遵循中医药自身发展规律，紧扣综合改革和创新两个关键词，以完善符合中医药特点的管理体制和政策机制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推动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以建设新时代中医药强省为统领，构建中医药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推进以苗医药为代表的民族医药快速发展，人人基本享有优质中医药服务，推动中医药文化在传承创新、合作交流中取得显著成效，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

著提升，中医药发展所需的人才、科技、信息化、标准体系等支撑要素完备，推动中医药资源大省向中医药强省迈进取得明显进展，助力健康贵州和乡村振兴战略。

——中医药事业全面升级。健全全省中医医疗服务网络及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实现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的比例达到100%、市（州）级以上中医医院建设治未病中心、每千人口公立中医类医院床位数达到0.85张、中医药服务在整个医疗服务中占比持续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覆盖率达100%，中医药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和基层服务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中医药产业蓬勃发展。中医药产业规模明显扩大，中药材种植面积达750万亩，中医药工业总产值达300亿元，产业集聚程度进一步提升。中医药产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与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林下经济、乡村振兴等领域深度融合，建立健全中医药“一二三产业”联动发展机制。健全完善中医药全产业链质量追溯体系。推进一批黔产中药知名品牌进入国际市场，着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医药品牌。

——少数民族医药构筑品牌。民族医医疗机构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建成一批民族医药区域制剂中心、民族医药重点专科、民族医药知名品牌，形成一批疗效确切、规范实用、便于推广的诊疗方案，开发出一批民族医药大健康产品，民族医药创新转化

能力不断提升，民族医药品牌效应不断凸显。

——中医药文化传播与国际交流广泛深入。深入挖掘整理传统中医药文化精髓，加大中医药文化保护传承和传播推广力度，建设一批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争创国家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中医药文化传播和知识普及的覆盖面、影响力不断扩大，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显著提升。争创一批海外中医药中心、国家中医药进出口基地，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更加广泛、区域协作更加深入。

——中医药发展支撑体系更加完善。省级名中医达100人以上，入选一批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建设一批科技创新、临床提升和人才培养的中医药高水平平台，新增一批中医药省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远程医疗、移动医疗、智慧医疗等新型医疗服务模式。

展望2035年，中医药强省会引领多区协调联动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全面建成中医药强省。中西医协同发展呈现新格局，民族医药特色优势得到充分发挥，中医药科技创新作用进一步显现，中医药产业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引擎，优质高效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全面建成，中医药服务不断满足贵州人民群众多样化需求，中医药管理机制更加完备，建立起符合中医药规律的法律体系、标准体系、监督体系和政策体系，基本实现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面推进健康贵州、多彩贵州新未来作出更大的贡献。

专栏1 主要发展指标					
序号	类别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1	中医 医疗 资源	中医类医疗机构数（个）	1440	1656	预期性
2		中医类医院数（个）	142	168	预期性
3		每千人口公立中医类医院床位数（一张）	0.68	0.85	预期性
4		每千人口中医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0.39	0.62	预期性
5		二级及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比例（%）	53.45	60.00	约束性
6		设置康复（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公立中医类医院比例（%）	54.24	70.00	预期性
7		设置发热门诊的三级及以上公立中医医院比例（%）	—	100	预期性
8		设置老年病科的二级及以上公立中医类医院比例（%）	30.51	60.00	预期性
9		设置中医类临床科室的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比例（%）	83.06	90.00	预期性
1	资源	设置中医类临床科室的二级	31.31	70.00	预期性

0		及以上妇幼保健院比例（%）			
11	中医药服务	中医总诊疗人次占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比例（%）	12.16	17.40	预期性
12		中医类医院出院人数占医院出院人数比例（%）	15.04	17.40	预期性
13		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5.00	85.00	预期性
14		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5.00	75.00	预期性
15	中药产业	中药材种植面积（万亩）	711.14	750	预期性
16		中药材产量（万吨）	206.68	275	预期性
17		中药材产值（亿元）	224.43	300	预期性
18	健康文化	贵州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11.41	25	预期性

第四节 空间布局

根据中医药强省目标，结合全省大生态、大数据、乡村振兴三大战略，统筹中医药服务与供给、中医药产业+、黔药出山，构建“一核两翼引领、七业驱动发展、多区协调联动、全产业链融合”的中医药发展总体布局。

一核两翼引领。一核是以贵阳贵安为核心打造中医药发展聚集区，推进中医药现代化发展。两翼是中医药服务体系和中医药

产业体系。紧扣“强省会”五年行动计划，发挥贵阳市丰富的中医药产业、人才、科技、文化和对外交流等资源优势，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全省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七业驱动发展。实施中医药产业“优+”工程，推动中医药+农业现代化、+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林下经济、+乡村振兴、+旅游产业化、+互联网。大力发展“道地黔药”产业，打造“贵州良药”等中医药知名品牌，挖掘培育有地域特色的中医药旅游服务项目和中医药健康旅游产品，发展林下中药材种植及森林康养项目，建设一批中医药产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中医药信息化建设和各级中医医疗机构及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凝聚中医药产业发展新合力。

多区协调联动。在强省会引领下，中医药管理体系建设样板区、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先行区、中医药服务供给先导区、中药材种植加工生态区、民族医药文化传承创新区、民族医药医疗建设前沿区、民族医药人员执业准入引领区等多区协调联动发展。

全产业链融合。打造中药材种植（养殖）、原料加工、成药制造、新药研发、装备制造、医疗服务、大健康服务和进出口贸易为核心的中医药民族药全产业链，着力构建中医药创新服务体系，优化发展环境。统筹规划产业布局、结构、要素等，面向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和“一带一路”、东盟自贸区，完善和壮大中医药民族医药产业链，推动创新链、人才链、资金链、供应链等各链条深度融合、互促共进。

第三章 引领中医药服务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构建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

做强龙头中医医疗机构。加强各级各类中医医院建设，建成一批优质中医医院。重点建设省级中医类医院，加强市（州）中医类医院建设，加快县（市、区）中医类医院建设，中医医疗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依托综合实力强、管理水平高的中医医院，探索建设国家区域中医医疗中心、特色重点医院，搭建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和国家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市（州）级以上三级中医医院中医康复中心。

完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建立以省级中医类医院为龙头、市（州）级中医类医院为骨干，县级中医类医院为重点、社区和乡镇卫生服务机构中医馆为基础，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中医科为重要补充，覆盖全省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及融预防保健、应急救治、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强化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中药房建设，有条件的设立中医病区 and 中医综合治疗区。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均能提供中医药服务。

大力发展社会办中医。鼓励社会资本兴办中医医疗机构特别是基层中医医疗机构，支持基层中医医疗机构连锁化、集团化、品牌化发展。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中医药科室。鼓励符合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开办中医诊所或个体行医，鼓励有资质的中医师在养生保健机构提供保健咨询和调理等

服务。推进公立中医医院与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之间强化业务合作，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人才交流与技术合作。

第二节 推动基层中医药服务全覆盖

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改善县级中医类医院的医疗水平和设施设备，加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建设。开展全省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建工作，积极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完善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评价机制。支持紧密型县域中医医共体建设，建立以健康为中心、防治结合的县乡村三级整合型中医药服务新体系。

推广基层中医适宜技术。争取医保政策支持，发展中医非药物疗法，广泛推广中医适宜技术，适当提高中医适宜技术的报销比例，扩大适宜技术的占比，完善适宜技术推广工作机制。依托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实训平台，强化基层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加强基层医疗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建设，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妇女产后康复等中医适宜技术防治试点。开展基层医疗、预防保健、养生康复等一体化中医药服务，提升中医药获得感。

建强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持续推进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中医专业学生。在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中积极招收中医医师。持续开展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转岗培训，持续开展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县域中医药人员县管乡用。鼓励毕业生、离退休老中医药专家、在职在岗中医药人才到基层服务。

第三节 丰富高品质中医药服务供给

做优做强一批中医特色优势专科。支持省级中医优势专科创建国家级重点专科。重点推进骨伤、肛肠、儿科、皮科、妇科、针灸、推拿以及心脑血管病、肾病、周围血管病、危急重症等一批优势专科集群建设，做强一批优势专科建设单位，及时总结形成优势病种诊疗方案。提高县级中医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优势病种诊疗服务能力。推动贵州省中医药循证医学中心和中医经典病房建设。

大力拓展中医药治未病及康复能力。加强各级中医类医院治未病科建设，推动综合医院中医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开展治未病工作。加强老人、妇女、儿童等重点人群和慢性病患者中医药健康管理，推广中医干预方案。整合推出一批运动保健养生项目及相关产品，推广普及中医治未病理念。围绕治未病工作的特点优化科室设置、诊疗流程和诊疗行为，探索行之有效的中医治未病的服务模式。

加强中医医联体建设。支持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医联体，均衡提升区域中医药服务能力。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与高水平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建立专科联盟。加强分级诊疗、医联体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

第四节 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

创新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强化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传染病医院和专科医院临床科室中医医师配备，打造中西医结合团队，逐步建立中西医结合多学科诊疗体系。探索科室间、院间

和医联体内部开展中西医协作。发挥中西医各自优势，多学科、全方位协作，形成医疗、教学、科研相结合，从预防、治疗到康复的中西医协作防治重大疑难疾病诊疗体系。

完善西医学习中医制度。组织开展“西医学习中医”高层次人才培养，强化中医药经典理论学习和临床实践。适度扩大中西医结合专业研究生招生规模，将中医药课程列入本科临床医学类专业必修课和毕业实习内容。建设省级“西学中”基地，制定西医学习中医培训大纲，开展西医学习中医培训。支持非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接受培训并通过考核后可增加中医类别执业范围，在临床诊疗中运用中医药技术，逐步具备本科室专业领域的常规中医诊疗能力。

第五节 提升中医药公共卫生应急能力

完善中医药应急管理机制。完善中医药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和院前急救体系，建立中医药参与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机制。构建省、市、县三级联动中西医结合应急救治体系，发挥中医药在新发突发传染病等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救治及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的紧急医学救援中的独特作用。

加强中医药应急救治能力建设。建设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和国家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加强具备传染病定点收治能力的中医医院建设。支持具备条件的二级及以上中医医院设置发热门诊，加强感染性疾病科、急诊、重症、呼吸、检验等相关科室建

设，统筹规划县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独立传染病区建设，提升中医医院应急救治服务能力。加强传染病定点医院的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西医协同救治能力。

强化中医药应急管理支撑保障。加强中医药人才公共卫生应急和重症救治能力培养，组建中医疫病防治队和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建设一批服务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中医药科研支撑平台，积极争取创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立中医药应急物资的储备机制，将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制剂纳入应急药品储备清单，进一步加大中医药物资保供力度。

专栏 2 中医药服务“增量提质”工程

1. 强化中医医疗机构建设。争创国家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建成 1 个省级中医康复示范中心，建设 4 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 7 家市（州）级以上三级中医医院中医康复中心。新增 1—2 家三级甲等中医医院，推动规划省中医医院、14 家县级公立中医院。

2. 加强基层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建设 200 个省级示范中医馆，100% 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能提供 6 种以上的中医非药物疗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同类机构医师总数比例达到 25% 以上，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 1 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100% 的村卫生室能提供中医药服务。支持县级公立中医医院建设中药制剂中心。

3. 提升中医药服务供给能力。新增一批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和

20 个省级中医优势专科。至少建成 1 家省级示范治未病中心，建设 9 家省级优质治未病中心，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均建有治未病科。建设 10 个以上省级中医经典病房，三级中医类医院均建有中医经典病房。

4. 中医疫病防治与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建设。依托高水平三级甲等中医医院，建设 1 个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和 1 个国家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支持有条件的县级以上中医类医院建立独立传染病区及标准化 ICU、呼吸科、生物安全实验室等科室。

第四章 推动中医药产业融合发展

第一节 高质量保障中药材供给

强化中药材资源动态监测保护。构建权责明确、透明高效的综合监管机制。建立中药材资源的动态监测网络。推进白及等道地中药材种质资源收集、良种繁育、规范化种植养殖研究。实施中药材资源保护工程，支持突破优质中药材种植养殖关键技术。制定发布“黔药”目录，保障道地药材有序开发、永续利用。严格农药、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农业投入品的使用管理，提升中药材质量。

推进中药材良种繁育与生产基地建设。积极探索开展林药结合、果药结合等复合立体种植模式，打造集约化、适度规模化、规范化的中药材种植基地。着力强化良种供应、规模种植、质量追溯能力，强化种质资源普查收集保护、推广优质种子（苗）繁育技术、选育认定道地专用品种、建设新品种示范推广基地和良

种繁育基地，加大对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名优品牌的保护和支持力度。

做强“定制药园”推动黔药出山。明确“定制药园”建设的选址、种植规模、种植品种等环节技术要求。鼓励中药生产企业、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等采购“定制药园”种植（养殖）的中药材，构建全省中药材稳定消费市场。形成覆盖种植、生产、初加工、仓储、销售全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和中药材生产流通全过程追溯体系，逐步实现中药材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

第二节 做强做优黔药制造产业

着力提升中药精深加工能力。提高中药资源利用率，加快构建现代化中药生产加工体系。规范中药材初加工生产，引导企业规模化发展。加强中药饮片质量管理，推进道地中药饮片集约化、高端化、差异化生产经营，提高中药饮片质量和科技含量。推广使用中药配方颗粒，鼓励中药企业研制中药配方颗粒产品，推动研究制定全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鼓励中药配方颗粒进行临床研究。

支持中医药新品种研发。支持企业、医疗机构、科研院所自主研发中药新药，支持中药新型给药系统发展。鼓励企业积极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提升中药材、中药饮片精深加工水平，研究开发中药配方颗粒等新型中药。加快现代中药制剂研发、生产及应用，鼓励医疗机构申报中药制剂，推进经典名方—医疗机构制剂—中药新药递级转化。鼓励科研院所开展中药经典名方及中药二次开发研究，研制具有竞争力的名方名药。

创新发展中医药装备产业。推进中药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加强技术集成和工艺创新。提升中药制造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逐步形成大型中药企业集团和产业集团。提升中医医疗器械产业自主创新能力，鼓励研制生产传统中医医疗器械和中医药理论与现代科学技术相结合的现代中医医疗器械。

第三节 培育中医药健康服务融合新业态

中医药+农业现代化。重点中药材向“一县一业”深度发展。支持引进中药饮片加工企业和中成药生产企业，带动区域内中药材产业由原材料产出向精深加工转变。在规模化、标准化中药材基地核心区，建设康养、餐饮、医药文化深度体验区。将基础条件好的中药材产业发展重心向道地药材、地方名优药材、民族药材倾斜，激发社会参与度，协调规模与效益均衡发展。

中医药+新型工业化。加快药食同源产品研发、中药保健食品和衍生产品的研发，重点发展黄精、山银花、薏苡仁、天麻等药食同源产品，推动白及、铁皮石斛等为主要原料的化妆品、添加剂、日用品、植物提取物等产品开发。大力开发应用于清热解毒类防治病毒病的新型中兽药制剂，创建黔产中农兽药特色品牌。不断丰富以中药为基源的系列延伸产品，鼓励充分利用生物、仿生、智能等现代科学技术，研发一批保健食品、保健用品和保健器械器材。

中医药+新型城镇化。规范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行为，逐步建立完善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标准化体系。鼓励中医养生保健机构研发、改进、推广中医健康状态辨识评估及干预技术与产品。支持

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开展中医健康辨识评估、咨询指导、养生调理等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促进中医医疗资源进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支持有条件的中医医院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联合体。

中医药+林下经济。根据中药材品种的不同习性，发展贵州道地中药材林下种植。加快选育、推广适应机械化作业的中药材优良品种和栽培方式。组织开展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打造一批具有贵州特色的林下中药材品牌。规范有序发展与中医药相关的康复疗养、健康养生养老、医疗保健等森林康养产业。

中医药+乡村振兴。建设一批中医药产业带动乡村振兴示范点。将中药材种植作为促进农民增收重点产业，推进道地药材以及民族药材种植。推广“企业+合作社+农户”的利益联结模式，确保农户稳定收入。引导乡村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生态康养、森林康养、中医药养生、药用植物观赏、中医药文化旅游，打造中医药旅游商品品牌。

中医药+旅游产业化。发展以中医药文化传播和体验为主题，融中医疗养、康复、养生、文化传播、商务会展、中药材研学与旅游于一体的中医药健康旅游。立足我省丰富的自然资源、民族文化资源和中医药民族医药资源，开发具有贵州特色的中医药、民族医药健康旅游产品和路线，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中医药（民族医药）健康贵州养生旅游示范基地和健康旅游综合体，打造具有贵州特色、优势突出的中医药康体文化养生品牌。

第四节 优化“黔药出山”市场流通体系

打造以贵阳为中心的全省中药材现代流通网络，完善初加工、贸易、物流、仓储、交割中心、电商配套体系。建设立足贵州、面向西部、辐射全国的线上线下联动的“道地黔药”集散市场。建立现代中药材流通贸易体系，建设具有分拣、加工和电子化结算等功能的产地型中药材加工分拣场所或仓储物流中心，支持发展中药材跨境电子商务。提高流通体系信息化水平，强化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与风险控制。

第五节 加强中医药全产业链质量保障

建立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严厉查处中药材染色、掺杂使假、非法加工中药饮片等违法违规行为。全力推动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形成覆盖种植、趁鲜加工、生产、仓储、销售全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加强行业监督和自律。健全中药材第三方检测体系，加快中药材主产区、药材专业市场第三方质量检测平台多点联动建设，形成中药材种植、加工、交易等环节综合检测体系。

专栏 3 中医药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工程

1. 优质中药材供应能力提升工程。建设省级中药材种质资源库，建设道地药材原产地保护区 5 个，支持认定新品种（系）至少 5 个，建设省级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加快发展林下中药材生态种植、野生抚育、仿野生栽培，建设重点单品产地加工示范基地 50 个，10 万亩以上中药材种植大县核心产地加工能力达到产

量的 45%以上。以产业链为主线，在全省中药材主产区布局 30 个重点县（市、区）。着力推动天麻、白及、黄精、淫羊藿等重点单品产业链建设，力争每个道地药材单品形成百亿级产业。

2. 黔药制造产业总体布局。重点建设一批中药产业园区，培育 9 家年销售额 10 亿元以上的中药加工企业。培育一大批富有创新活力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打造 10 个年销售额 1 亿元以上的黔药大品种、20 个年销售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黔药特色品种。提升中药产业现代化水平，完成 50 个重点县中药材溯源体系建设。

3. “中医药+”融合工程。建成 5 个中药（民族药）生产加工基地。每个市（州）至少建成 1 所医养康护一体化的中医药医养结合服务示范机构。形成 10 个与中药科技农业、名贵中药材种植、田园风情生态休闲旅游结合的养生体验和观赏基地。遴选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不少于 10 个、项目不少于 30 个。创建 50 个中医药特色鲜明的康养旅游示范村。

第五章 积极培育壮大少数民族医药

第一节 提升少数民族医药医疗服务能力

加强少数民族医医疗机构建设，提高民族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少数民族医药服务能力。完善民族医优势病种诊疗规范标准，推动民族地区民族医院标准化建设。市（州）级民族医医院牵头组建医疗集团，支持有条件的县级民族医院牵头组建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加强民族医药适宜技术和特色疗法推广应用。加大少数民族医药防治重大疾病或优势病种研究力度，有效传承特色

诊疗技术和方法。鼓励和扶持少数民族医药院校教育、师承教育和继续教育。

第二节 建立少数民族医药从业人员管理制度

着力推进符合民族医药特点的执业医师、执业药师资格制度建设，增设民族药专业。完善少数民族医药医疗、药剂、护理等人员职称晋升和职务聘任制度。具有中医医师资格并能够熟练运用民族医诊疗技术防治疾病的人员，经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可注册相应民族医专业开展执业活动。对民族地区确有专长和实际本领的民族医药人员，经市（州）级以上中医药、民族医药管理部门组织培训、考核和公示合格后，可按照有关规定注册为乡村医生。

第三节 创建“黔药”民族医药品牌

传承和发展本省民族医药特色和优势，促进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创造一批地域特色突出、产品特性鲜明的“黔药”品牌进行差异化发展。加强对名优品牌、标准化认证、原产地认证和标志保护力度，创响一批品质好、叫得响、占有率高的“黔药”知名品牌。依托省苗医医院的苗医研究和临床力量，加大力度支持民族医疗机构建设，落实民族医药品牌建设。

第四节 建立完善苗侗医药理论体系

加快对苗侗民族医药文献与器具的数字化保存与整理，推动根据传播范围和保密状态分级管理的少数民族医药文献数据库建设。对名老苗侗医药专家的学术思想、临床经验、特色医技医

术进行挖掘与传承。结合临床实践，以苗侗医治疗有优势或特色的病种相关理论、特色用药理论与方法等为重点，推动苗侗民族医药理论整理与提升。挖掘整理民间苗侗民族医药特色诊疗技术，开展筛选评价和开发利用等工作。

第五节 实施苗侗医药产业优强工程

组建苗药侗药等民族药医院制剂及健康相关产品战略性新兴产业联盟，鼓励企业参与苗药侗药制剂开发生产。支持苗族侗族等民族养生保健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应用传统工艺配制苗药侗药等民族药健康相关用品。创制一批临床价值大、规模效益明显的新制剂，培育一批具有强大竞争力的健康相关产品。促进苗药侗药等民族药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提供新动能。

专栏 4 少数民族医药提升工程
1. 传承创新发展民族医药。加强县级民族医医院标准化建设和服务能力提升。建设 5 个民族医药区域制剂中心、20 个民族医药重点专科。 2. 鼓励在县级及以下医疗机构推广民族医药适宜技术，鼓励有确切疗效且具备理论指导的诊疗方法、操作手法、制剂工艺等申报贵州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3. 支持民族医药产业发展。推进中药材精深加工产业发展，支持将符合要求的苗药等民族医药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支持以苗族医药、布依族医药、侗族医药等为代表的“黔

药”民族医药知名企业。

第六章 加强中医药文化传承和传播

第一节 挖掘传承中医药民族医药文化精华精髓

发掘中医药经典名方、民间验方、秘方、技法和独特传统炮制技术，建立中医药数据库、保护名录和保护制度，撰写县中医药、民族医药志，加强名老中医学术经验、老药工传统技艺传承。加大对民族医药传承创新、应用发展和人才培养的扶持力度。加强中医药文化与多学科相关领域的协同创新研究，赋予中医药文化新的时代内涵及现代化的诠释表达。

第二节 加强传统医药类非遗保护传承

研究制定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认定标准，组织做好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工作和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工作。积极支持中医药项目申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世界记忆名录。推动非遗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探索建立利益分享机制促进民间验方秘方保护利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推进中医药非遗项目与产品产业化。建立中医药、民族医药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惠益分享制度以及有关资源保护的规定。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将其所持有的中医药名方、秘方、验方、诊疗技术、炮制技术和科研成果依法转让，或者作为智力要素作价出资、合作开发、利益分享。

第三节 推动中医药文化弘扬传播

加大中医药文化宣传力度，建设一批中医药文化宣传基地，举办中医药文化交流活动。推进中医药文化“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进校园、进景区、进机关”。开发中医药文化科普创意产品和文化精品，设立中医药文创园区，逐步形成具有贵州特色的中医药文化产业链。充分利用国际行业协会、孔学堂、国家级文化交流等大型活动平台，面向海外专题展示、系统宣传中国传统中医药文化和贵州民族医药文化。

专栏 5 深化中医药文化传承与传播工程

- 1. 中医药文化与信息化建设。依托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和中医药文化体验场馆，推进数字展馆、线上展览展示等中医药文化传播平台建设。
- 2. 中医药文化宣传阵地建设。力争创建 1 个国家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新增 3—5 个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一批中医药文化建设示范单位。

第七章 扩大中医药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一节 深化中国与东盟中医药合作

加强与中国—东盟商务理事会磋商和多边合作，推动中医药相关的政策法规、市场准入等方面达成共识，探索解决中医药进入国际市场的法律壁垒问题，共建中国—东盟中医药产业合作委员会。定期组织召开中国—东盟中医药产业会议、中医药产业合作博览会与中国—东盟中医药展会、中医药发展主题论坛。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开展合作办学、共建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

第二节 推进中医药国际开放交流

开展“一带一路”中医药桥头堡和东盟合作示范区建设，推动中医药产业国际化探索，打造贵州中医药、苗医药事业国际化的整体合作平台，拓展中医药国际市场。加快推进贵州省中医药国际交流中心建设，聚合卫生健康领域资源优势，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传统医药交流高地。扩大中医药国际教育合作，面向国际社会开展中医药学历教育、短期培训和进修，提升中医药海外从业人员素质和水平。

第三节 发展中医药海外服务贸易

遴选贵州省内综合实力较强，具备良好中医医疗服务和对外交流基础的公立医院、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争创国家中医药服务进出口基地。鼓励社会力量建设一批高质量中医药海外中心、国际合作基地。支持有条件的中医药企业、医疗机构和专业化程度较高的中医药服务企业等“走出去”。扩展贵州省中药材进出口服务，通过各大中医药产业推介会、贵州跨境经贸撮合活动平台等推广黔产优质中药材，拓展中药材海外市场。

专栏 6 扩大中医药国际交流与合作工程

1. 中医药国际交流合作项目。推进中国—东盟中医药合作交流展示中心建设，举办中医药、苗药文化展览、交流等活动，推动中医药文化海外传播。
2. 加强中医药服务贸易。争创国家中医药进出口基地，培养培训一批境外留学生，力争中医药产品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和地区注册上市。

第八章 促进中医药治理体系现代化

第一节 优化中医药管理体系建设

加强中医药管理机构建设，强化跨部门、跨系统协作，广泛调动各方面资源力量，构建起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中医药管理部门牵头、各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新格局，形成推动中医药发展的整体合力。通过定期培训考核，提高中医药系统管理人员的思想和业务水平。建立注重中医理论指导、解决临床实际问题的科研规划、组织、验收等管理机制和评价体系。健全现代中医医院管理制度，完善符合中医医院实际的医院管理指南、中医药特色评价指南、绩效考核评价体系等。

第二节 加强中医药评价体系建设

健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机制，常态化推进三级和二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工作。推动完善各类中医临床教学基地标准和准入制度。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人才评价体系，强化中医思维与临床能力考核。研究优化中医临床疗效评价体系。完善中医药科研评价体系，通过同行评议和引进第三方评估，建立有利于中医药创新的激励政策。

第三节 全面推进中医药法治建设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围绕《贵州省中医药条例》广泛开展普法专题培训系列活动，进一步增强中医药从业人员的法律素养。强化中医药监督执法队伍建设，加大中医药监督人员培训力

度，全面提高中医药执法监督能力和水平。建立不良执业记录制度，将提供中医药健康服务的机构及其人员诚信经营和执业情况纳入统一信用信息平台。加快形成行政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综合监管模式。

第四节 完善中医药医保价格政策

建立中医医疗服务卫生技术评估体系，优化中医医疗服务价格政策。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充分考虑中医医疗服务特点，完善中医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推进中医优势病种按病种付费，探索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扩大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服务纳入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探索建立中医药服务分类补偿机制，增加中医药特色项目收费。支持保险公司、中医药机构合作开展健康管理服务，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中医治未病等保险产品。

第九章 夯实中医药发展支撑体系

第一节 加强中医药特色人才队伍建设

改革中医药人才培养模式。强化院校培养主阵地建设，加强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强化中医药专业主体地位。将中医课程列入临床医学类专业必修课，强化学生中医思维培养。建立院校教育与毕业后教育相衔接的中医临床人才培养体系。全日制中医药类高等专科学校扩大招生规模，为社会培养更多优秀的中医药服务人才。推动有条件的市（州）建立中医药人才培训基地（中心），支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开办中医药专业，加强中医药职业教育，

鼓励卫生类高职院校扩大中医药人才培养规模。

完善中医药师承和继续教育制度。强化中医药师承教育，将师承教育融入院校教育、继续教育，支持有丰富临床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的中医医师和中药专业人员带徒授业。建立以名老中医药专家、教学师资为核心的教师团队，强化中医药经典理论教师和临床教师培养。搭建国医大师和全国名中医师承教育工作平台，培养一批高水平中医药继承人。探索开展“互联网+”中医药继续教育，提高中医药继续教育的针对性、有效性和便捷性。

实施中医药人才黔医雁翔工程。加大中医药科研带头人和中青年技术骨干选拔、引进和培养力度。开展“贵州省名中医”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推动省名中医资源辐射基层。大力拓展中医药实用人才，培养中医预防保健、养生康复、中医药健康服务等领域的中医药技术技能人才。开展中医临床优秀人才培养、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养、西学中人才培养、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培训等项目。

健全中医药人才评价激励机制。积极推动包括中医院在内的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建立适应我省医疗行业特点的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完善中医药职称评聘制度，以中医药理论掌握程度和运用中医理、法、方、药处理疾病的实际能力为主要考核指标。探索中医药人才职称晋升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单独设置评审通过比例。构建政府表彰和社会褒奖相结合的激励机制，各种表彰奖励评选向基层一线和艰苦地区倾斜。

专栏7 中医药“黔医雁翔”工程

1. 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遴选培养一批省级中医临床优秀人才、中医临床骨干人才、中医护理骨干人才、“西学中”人才；持续开展省级名中医学术经验继承工作，遴选指导老师，培养一批继承人。招录一定数量的中医专业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支持一批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开展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培训。

2. 中医药人才平台建设。建设7家省级“西学中”培养基地，建设一批省级中医药人才培养基地、省级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示范基地。

3. 传承工作室建设。建设1个国医大师传承工作室工作站、2个全国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工作站及5个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工作站；建设一批省级名中医传承工作室、民族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第二节 构筑高水平中医药科技创新体系

加强中医药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每年在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中支持中医药领域研究。遴选建设一批具有中医药、民族药特色与优势、在贵州省居领先地位的临床学科。深化中医药基础和临床研究，推进省级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建设。推动贵州省中医药循证医学中心建设，重点打造一批中医治疗优势病种、中医药适宜技术、疗效独特的中药品种。运用现代科学技术赋能苗族医药、布依族医药、侗族医药等为代表的民族医药开展研究。

推动政产学研多元主体协同创新。支持中医医院与企业、科

研院所、高校联动，整合中医药相关科研院所及产业资源。围绕中医药发展应用方向，推动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服务链深度融合。打造集聚中医药、临床、教育、研究等为一体的省级中医药协同创新产业园区。鼓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医疗机构和中医药企业协同建立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

加强中医药科技平台与体系建设。建设多学科融合的中医药科研平台，力争在疾病防治、重大新药创制、重大关键技术装备研发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建设一批省级重点学科。支持申建一批中医药领域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传承创新中心。推进中医药科技创新，建立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推进心血管疾病、妇科、骨伤等优势病种和其他非药物疗法等特色疗法的应用。

加快中医药科研创新成果转化。加快中医药科技成果产业化步伐，聚焦养生保健、治未病等领域，培育中药大品种和新品种，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推动建设一批中医药科技成果孵化转化基地。鼓励高校院所、医疗机构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推进成果转化收益。构建中医药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权益保障机制，推动中医药科技成果应用和产出。推动中医药类创新药物、医疗器械在贵州注册批件并投入生产。

第三节 积极推进“中医药+互联网”服务

推进各级中医医疗卫生机构及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规范接入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加强中医系统政务信息化建设。大力发展远程医疗、移动医疗、智慧医疗等新型医疗服务模式。充分发挥

贵州省远程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作用，加快推动全省县级以上中医医院与乡镇卫生院的中医药资源共享，推进医教协同。

第四节 建立健全中医药标准体系

建立健全遵循中医药发展基本规律的标准体系。围绕道地药材、民族医药、中西医结合诊疗技术、养生保健装备等重点领域和方向，开展中医药标准化研究。积极参与中医药国际标准研制、探讨。加强中医药标准化专业技术组织建设，提升标准化支撑能力。发挥学术组织、行业协会的作用，开展中医药标准国内国际推广应用。

专栏 8 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 1. 推进省级中医药大数据中心和互联网专区建设。
- 2. 推进中药材质量追溯平台建设。覆盖 30 个以上品种，入驻企业 1000 家。
- 3. 推进中医药科技平台建设。建设省级中医临床研究基地 2 个，中医药重点学科 10 个。
- 4. 推进中医药科技创新研究。争创一批中医药类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第十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中医药建设工作，把中医药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内容，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和落实举措。充分发挥各级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及时研究

解决建设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省直各部门、各市（州）政府主要负责统筹本系统、本地区的中医药发展工作，承担主体责任。

第二节 加大扶持力度

从政策、物资、人力、宣传等方面加大对中医药的扶持力度。完善中医药法律保障措施，各级政府可根据自身实际发展情况，设立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市场化运作的中医药发展基金。鼓励金融和保险机构、公益机构加大对中医药发展支持力度，推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强化监测评估

建立科学合理的规划监测评价机制，制定规划任务部门分工方案和监测评估方案，定期对规划的实施进度和完成情况开展评估，实行规划年度监督、中期评估和终期验收制度。实时监测规划的实施效果，实时监测规划中的重大工程、重点项目、重大改革措施、主要任务等的执行实施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第四节 营造良好氛围

大力宣传中西医并重、中西医结合、中西医药并用在保障人民健康中的重要作用，集中宣传中医药工作的新进展、新动向和中医药行业的好典型、好经验。广泛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科普讲座、中医健身方法演示、中医义诊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依法严厉打击“伪中医”行医行为，切实规范中医诊疗秩序，在全社会营造“信中医、爱中医、用中医”的良好氛围。

附录 8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推动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攻坚行动计划（2023—2030 年）》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战略部署，推动贵州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发展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的部署，坚持企业带动、文旅带动、市场带动，推进贵州中医药全产业链发展，强化全要素保障，推动政策措施全方位落实，实现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全省中药材产业实现效益倍增，形成 3—5 个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中药材产业集群，中医药民族医药工业产值年均增长 10%以上，中医药康养产业取得新突破。到 2030 年，中药材产业基础进一步夯实，中药制造产业规模进一步壮大，“黔地灵药”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3—5 个中药材重点单品全产业链产值达到百亿级。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中药材产业提质增效。实施中药材产业效益倍增行动，加强中药材民族药材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开展新品种选育，建设一批道地、特色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加快种植养殖基地建设，围绕天麻、太子参、薏苡仁、石

斛、黄精、白及、淫羊藿等优势单品，着力打造 3—5 个中药材产业集群，建设林下中药材五大产业带，凸显道地药材地方特色，形成“一县一业、多县一群”产业新格局。做优“定制药园”，鼓励产地初加工企业、中药制造企业与“定制药园”合作，提升加工转化率、增加种植经济效益。（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林业局、省中医药局，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以下各项任务责任单位均包括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不再列出）

（二）畅通中医药产销渠道。围绕中药材优势单品，建设产地交易市场 10 个，加快建设“黔药”商贸中心和云贵高原道地药材关岭集散中心，培育中药材阵型企业。加快推进中药材（大健康）电商交易平台建设和应用，推进中药材线上线下交易一体化。加强中药材产地预选分级、加工配送、冷藏冷冻、冷链运输、包装仓储等设施建设，支持中药材通过一码贵州平台、“1+8+N”电商供应链云仓体系、贵荟馆省外仓体系拓展市场销售渠道，推进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间的仓储协同。按照优质、便捷原则，鼓励黔产道地药材为原材料的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和中成药多渠道进入省内医疗机构。按照口岸标准加强药品检验机构能力建设，建立中药材进口通关口岸。依托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中国—东盟中医药行业合作委员会、贵阳—RCEP 国家货运班列等，推动与港澳台、海外经贸交流合作，支持企业组建一批联合体，发挥各自比较优势“抱团出海”，推动“黔药”走出去。（责任单

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大数据局、省中医药局、省药品监管局、贵阳海关）

（三）发展中医药民族医药制造业。按照链式整合、园区支撑的原则，以贵阳为核心，整合资源、优化布局，加强金融、人才、资金、项目等要素集聚和保障，打造一批协同联动、优势明显、品牌突出的中医药产业集聚区，形成“一核多区”的中医药产业格局。扩大“贵人服务”营商品牌效应，强化产业链招商，引进国内中医药领域优强企业落地，带动中医药种植、生产、加工、应用等上下游产业加快发展。鼓励医药龙头企业加强新产品开发、新技术应用，发展壮大企业规模，形成一批骨干企业。加强企业技术创新，培育一批可快速将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效益化的创新企业。推动信息技术与生产运营深度融合，推进绿色生产技术改造，树立一批中药制造绿色化、智能化标杆企业。鼓励研制机构、企业持有药品批准文号，支持企业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到 2025 年，培育 2 家年营业收入达 50 亿元以上的中药民族药制造龙头企业。（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药品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投资促进局）

（四）推进“中医药+”产业融合发展。发展“中医药+”温泉康养、森林康养、户外康养、康养民宿、康养旅游等精品线路，培育一批运营主体。加强中医药文化传承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保护，鼓励有资质的中医人员特别是知名老中医在有条件的温泉

项目、旅游景区、精品民宿按规定开设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提供刮痧、拔罐、推拿、理疗和药膳、中药茶饮等健康服务项目，构建“中医药+旅游”融合发展新格局。支持社会力量按规定举办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在城市打造一批“养生药膳街区”和“中医养生保健街”；在农村开发一批集种植、观光、采摘、拓展、度假、调理等为一体的“本草拾趣园”和“岐黄养生谷”。支持中医医疗机构强化中医药文化宣传，提升面向社会的康复、养老、养生等服务能力。鼓励省内企业开发以黔产道地药材为基础原料的保健食品和高附加值大健康产品，推动非药用部位综合利用，推进“中医药+保健品产业”融合发展。打造“康养到贵州”品牌，到2025年，建成康养旅游项目30个，国家健康旅游示范基地1个，省级健康旅游示范基地10个，建设集休闲旅游、度假养生、康体养老于一体的健康养老基地50个。（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中医药局、省林业局、省体育局）

（五）建立健全中药产业标准体系。制定黔产道地药材和民族习用药材种子种苗、产地加工（趁鲜切制）的品种目录、质量标准和生产技术规范。制修订中药材民族药材、中药民族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满足生产制造和临床配方需求。建立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地方标准体系，规范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支持中药材种植养殖和中医药生产制造企业、科研院所参与地方标准制订。按照“标准+认证”模式推动质量分

级管理，抢抓产品定价权。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支持符合要求的产品申报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责任单位：省中医药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药品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

（六）推动医疗机构制剂研发应用。支持以中医药经典名方、名老中医经验方开发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利用传统工艺配制且该处方在本医疗机构具有5年及以上使用历史的，申报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可免提交主要药效学试验等资料，有条件豁免毒性试验资料。支持符合要求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在全省范围内调剂使用。鼓励中药制剂企业或有条件的中医医院建设区域中药制剂中心，提供制剂研发、委托配制、代煎代配服务。支持医疗机构申报外省确有疗效的已注册或备案的制剂品种。（责任单位：省药品监管局、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七）推进中药配方颗粒研发生产。鼓励省内企业分品种生产中药配方颗粒，实行联合供药。鼓励中医药生产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中药配方颗粒基础研究，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支持企业对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线的改造和提质扩能，提升规模化生产能力。综合考虑临床需要和价格因素，将已纳入医保支付范围中药饮片对应的中药配方颗粒纳入医保支付范围。鼓励使用

“定制药园”中药材生产中药配方颗粒。鼓励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医疗机构使用中药配方颗粒。（责任单位：省药品监管局、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

（八）促进中药民族药创新药研发。围绕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等关键环节，每年在各环节支持不少于3个品种开展中药民族药新药研发，培育中药民族药新品种。鼓励企业运用新技术、新工艺开展中药民族药大品种深度开发，每年支持5个品种开展生产工艺优化升级、质量标准提升、挖掘新适应症新用途等二次开发，支持古代经典名方、同名同方药的研制。鼓励开展中药材“传统非药用部位”开发利用研究。通过抢救性挖掘整理、临床疗效评价研究和推广应用，规范苗医药等民族医特色诊疗技法和方药。鼓励医疗机构备案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为新药研发提供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药品监管局、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九）夯实中医药产业发展基础。统筹全省中医药政策、人才和物力等要素，力争国家区域中医医疗中心项目落地，建设中医药服务高地。支持省、市级中医类医院、综合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发展中医特色科室，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建强中医药服务特色阵地。打造“城市15分钟中医药服务圈”“农村30分钟中医药服务圈”，实现县级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凸显中医药特色，打造中医优势专科群，填平补齐中医药服务“洼地”。到2025年，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的中药收入占药品收入比例达到50%以上。（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中医药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县级以上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出台本地区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攻坚行动计划并组织实施，定

期研究调度重点工作。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牵头编制本地区中医药产业发展规划，科技、教育、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林业、中医药、药品监管、医保等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尽快制定具体支持方案和配套措施。各级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中医药主管部门）要统筹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工作督促指导，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

（二）强化融资保障。各级财政要加大对中医药事业的投入。各地各部门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社会资本和优强企业参与中医药事业发展，建立多渠道筹资保障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医药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申请“四化”基金、东西部协作、乡村振兴衔接、“黔药贷”等资金支持。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中医药领域中小企业银行贷款的担保力度。推动中医药产业知识产权价值评估，鼓励通过单列信贷计划、专项考核激励等方式支持中医药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强化政金企沟通对接，鼓励在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方面加强合作，利用组合抵质押方式获得贷款。（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

（三）强化人才保障。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开设中药制药、中药资源与开发、中药学、中草药栽培与鉴定等专业，培养跨学科复合型人才。在高校、中药制造企业和医疗机构建立中药炮制师承制度。充分利用各类人才培养计划，对符合条件的

中药科技创新创业团队和人才予以支持。中医药人才职称晋升实行单独评审。推进中药炮制工、药物制剂工等职业（工种）技能人才的培养及等级认定，鼓励在各种职业技能大赛中设置中医药专项。将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纳入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支持通过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并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公立中医医疗机构招聘考试。（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四）强化科技保障。培育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布局建设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省级科研创新平台。通过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省内企业、高校、医疗机构等单位在中医药重点领域开展协同创新，强化中药大品种发展科技支撑。对新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中医药企业，按照每户 10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建立贵州临床民族药品品种目录，支持苗医药等民族医药基础理论研究，每年支持 3 个民族药制剂大品种开展原料控制、制药工艺、制剂技术、质量标准研究，推动符合要求的苗药等民族药品种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药品监管局）

（五）强化医保保障。在突发重大疫情处置及防治中将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中医药等部门发布的中医诊疗方案、中医防疫方纳入医保支付。大力支持中医医疗机构、中药零售药店等按规定进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开展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支持医疗

机构炮制的中药饮片、配制的中药制剂实行自主定价，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医保支付。在医保总额预算管理中中医医疗机构牵头组建的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予以倾斜。积极探索中医按疗效价值、中医经典病房、中医日间病房等多种医保支付方式，对国家及省发布的中医优势病种，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医保按疾病诊断分组付费（DRG）或区域总额预算点数法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改革中适当提高中医病组（病种）的权重（点值）、费率（分值）和系数。建立健全灵敏有度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开展调价评估，重点支持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支持中医（专长）医师进入公立中医院举办的民医馆等平台，提供中医特需医疗服务。（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附录9 省中医药局关于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和省政府办公厅《贵州省推动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攻坚行动计划（2023—2030年）》，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推动我省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攻坚行动计划实现大突破，结合实际，提出以下工作措施。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和对中医药重要论述精神，抢抓新国发2号文件政策机遇，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四新”主攻“四化”的决策部署，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奋力推进全省中医药服务现代化、产业现代化、科技现代化、文化传播现代化、治理现代化，着力夯实中医药产业发展基础，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到2025年，实现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每千人口公立中医类医院床位数达到0.85张，每千人口中医（助理）医师数达到0.62人，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达到25%以上。到2030年，全面实现“城市15分钟中医药服务圈”和“农村30分钟中医药服务圈”，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人才队伍逐步壮大，中医药防病治病水平明显提升，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高，中药质量不断提升，“黔地灵药”品牌不断唱响，全省中医药资源优势逐步转换为发展优势、经济优势，全省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措施

（一）强化服务支撑，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1. **做强龙头中医医院。**推进广东省中医院贵州医院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区域中医医疗中心项目落地，构筑区域中医药服务高原。支持黔南州中医医院、黔西南州中医院建设省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促进优质中医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建设4个中医特色重点医院，提升地市级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

2. **做优骨干中医医院。**加强各级各类中医医院建设，推进县级中医院建设，实现县级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打造中医优势专科群，强化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办院模式和服务功能，到2025年，争取全省公立中医院门诊中药处方比例达65%以上，中药收入占药品收入比例达到50%以上。

3. **推动中西医协同发展。**在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建设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在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打造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不少于10个，切实提升综合医院中西医协同发展能力。

4. **做实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科室建设，建设省级示范中医馆不少于200个。依托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等，打造“城市15分钟中医药服务圈”和“农村30分钟中医药服务圈”，力争实现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80%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

（二）夯实发展基础，推进中医药产业提质

5. 做优“定制药园”。支持优势品种中药材建立中药材种植技术规程，打造“黔地灵药”优质优价高质量发展体系。“定制药园”稳定在40万亩以上。

6. 健全中药材质量追溯体系。进一步完善中药材质量追溯平台，形成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的中药材质量追溯体系，切实保障中药材质量。

7. 推进中医药标准体系建设。成立贵州省中医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统筹推进中医药领域标准化建设。支持科研院所、生产企业参与黔产道地药材、民族习用药材种子种苗、产地加工（趁鲜切制）地方标准和生产技术规范制定。

8. 推进中药材线上交易。加快推进中药材（大健康）电商交易平台建设和应用，并根据省内中药材产业适时提质扩容。

（三）支持业态融合，构建“中医药+”发展新格局

9. 深化中医药与健康旅游融合发展。完善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基地、项目）评审标准，推动中医药健康旅游高质量发展。鼓励地方结合本地区中医药资源特色，建设50个以中医药健康体验和文化传播为主题的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项目。

10. 促进和规范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发展。促进中医健康状态辨识与评估、咨询指导、健康干预、健康管理等服务规范开展。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中医药养生保健方法。鼓励有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在温泉项目、旅游景区、精品民宿按规定开展中医特色健康管理，鼓励中医医疗机构按规定为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提供技

术支持。

11. 发展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逐步在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设置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开展老年病、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推动二级以上中医医院与养老机构合作共建，鼓励有条件的中医医院开展社区和居家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打造培育一批具有中医药特色的医养结合示范机构，在医养结合机构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

12. 丰富中医药健康产品供给。支持以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功能性化妆品、日化产品为重点，研发中医药健康产品。

（四）坚持守正创新，彰显中医药特色优势

13. 实施综合改革。分批规划建设10个左右省级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点，通过体制机制改革创新，鼓励在管理体系、服务模式、产业发展、质量监管等方面先行先试，加快建立健全中医药法规、发展政策举措、管理体系、评价体系和标准体系，提升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14. 加强中医药传承保护研究。通过抢救性挖掘整理、临床疗效评价研究和推广应用，规范苗医药等民族医药特色诊疗技法和方药。加强古典医籍的梳理，发布一批苗医药等民族医药名方、验方，加大院内制剂和名老中医验方的研发、推广和应用。加强对名老中医学术经验、老药工传统技艺等的活态传承，支持中医学术流派发展。

15. 加强重点领域攻关。支持中医原创理论、中药作用机理等重大科学问题研究，支持开展中医药防治重大、难治、罕见疾病和新发突发传染病等诊疗规律与临床研究，支持研制基于古代经典名方、名老中医经验方开发医疗机构中药制剂，鼓励应用新兴科学和技术研究阐释中药的作用机理。每年科研立项中药、民族药项目不少于 20%。

16. 促进科技转化。推动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培育单位建设，提升中医类医院科研能力。建成一批中医临床研究基地。支持中医医院与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深度合作，建设产学研医相结合的中医医疗产品创新平台。鼓励中药制造企业或有条件的中医医院建设区域中药制剂中心，提供制剂研发、委托配制、代煎代配服务。

17. 弘扬中医药文化。推进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打造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基地不少于 9 个；开展“中医药－健康进万家”活动，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进家庭，全省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达到 25% 以上。

（五）加强队伍建设，注重中医药人才培养

18. 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人才培养模式。制定出台中医药人才发展政策措施。建立中药炮制师承制度。表彰奖励评优向基层一线和艰苦地区倾斜，引导中医药人才向基层流动。完善中医专长医师考核制度，在中医类医院开展设置中医专长医师岗位试点。

19. 实施中医药特色人才工程。依托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省级名中医及全国名老中医，建成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传承工作室 5 个、工作站 4 个，建成贵州省名中医传承工作室 10 个。持续推进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实施西医学习中医人才专项，培养一批中西医结合人才。将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等医疗机构中医药人才纳入各类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

20. 培育一批中医药高层次人才。积极申报国医大师和全国名中医。抓好省级名中医评选，到 2030 年省级名中医累计达到 120 名左右。打造岐黄学者品牌，重点培育一批省级岐黄学者、青年岐黄学者、中医药临床优秀人才。

21. 夯实基层人才队伍。实施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进一步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免费生招录工作，落实就业安置、履约管理等相关要求；做好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招录工作，加强过程管理，提升培训质量。持续推进师承出师和确有专长人员考核工作，加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骨干人才、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比例达到 60%。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省中医药局贯彻落实中医药产业高质量攻坚行动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局机关各处负责人为成员，统筹全省中医药系统加快中医

药产业高质量攻坚行动各项任务落实。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地中医药主管部门、局机关各处要树立全局观念，聚焦职能职责，加强协调配合，抓好统筹调度，强化工作落实，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宣传引导。加强中医药文化建设，强化中医药工作正面引导和典型宣传，营造有利于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巩固壮大中医药主流舆论，宣传报道全省中医药产业发展工作动态。

附录 10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民族医药发展条例实施细则（试行）

新修订的《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民族医药发展条例实施细则（试行）》已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公布施行。

2024 年 6 月 14 日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民族医药 发展条例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了推动自治县民族医药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贵州省中医药条例》《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民族医药发展条例》，结合自治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自治县行政区域内从事民族医医疗、民族医药研究和民族药材生产经营等活动的单位及个人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加大对全县民族医药保护与发展的管理和投入，将民族医药工作纳入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建立民族医药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民族医药发展工作，研究解决民族医药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将民族医药事业保护与发展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与民族医

药保护与发展的有关事项。

第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族医药管理工作，承担民族医药产业发展规划、民族医药备案、民族名医遴选、民族医药卫生服务指导、民族医医疗机构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等职责。

第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市场监督主管部门负责备案后的民族药材生产经营及民族药、民族医药制剂等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市场监督等主管部门应当对野生道地药材加大宣传和普法力度，鼓励发展人工种植、养殖，支持依法开展珍贵、濒危药用野生道地药材的保护、繁育等措施，促进道地药材良性发展。

第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研究拟订并实施民族药材种植、养殖、采收、加工、储存等产业发展规划，对民族药材生态种植、林下种植、野生抚育和仿野生栽种植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技术指导、技术培训，开展种植、养殖、采收、加工、存储等技术管理，提升民族药材品质。

第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科技服务、市场监督、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加强对民族医药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工作，组织引导民族医药机构和人员及时申请专利、地理标志产品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保护。帮助开发民族医药专利产品、注册专用商标，推广应用具有知识产权的民族医药科学技术成果，扶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民族医药产品。

第九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服务、民族宗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信和财政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民族医药相关工作。

第十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成立自治县民族医药专家委员会。自治县民族医药专家委员会成员推荐由卫健部门制定推荐方案,推荐候选人员名单,报自治县人民政府审定后聘任。

第十一条 民族医药专家委员会在自治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开展下列工作:

(一) 民族医药认定、确定民族医药药材名称规范、审定民族医药标识、标志、目录、编写民族医药科普知识、培训教材及其他与民族医药行业相关的标准制定工作;

(二) 民族医药从业人员申请备案的能力评估及民族医药从业人员成功案例核实和考核认定工作;

(三) 民族名医名师的推荐、评审工作和民族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推荐工作;

(四) 组织开展民族医药文献、单方、秘方、验方的发掘整理;

(五) 参与其他民族医药相关的工作。

第十二条 自治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情况,每两年从县内评选一次医德高尚、医术精湛、群众认可的民族名医名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授予“民族名医名师”荣誉称号。

参加民族名医名师评选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无违法犯罪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热爱民族医医疗工作；

（二）经备案的民族医药从业人员以书面方式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参评；

（三）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精湛的医术医技、获得群众普遍认可；

（四）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从事民族医医疗活动 5 年以上，近三年无医疗纠纷，由 3 名中医或中西医主治医师（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联名推荐（其中县级公立医疗机构人员不少于 2 人），推荐材料必须真实可靠，推荐材料对拟推荐人员申报材料充分评估属实并签字确认；

（五）提供相应诊疗效果真实、有效的成功病例，经专家委员会审核认定；

（六）“民族名医名师”评选必须公平、公正、公开，按程序评选并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等部门对申请参评“民族名医名师”人员开展资格审查。

自治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民族医药专家委员会和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等组成社会评审组的评审结果，对申请人员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民族名医名师人员名单，报请自治县人民政府审定。民族名医名师人员名单经自治县人民政府审定合格后，

颁发“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民族名医名师”荣誉证书，并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将获评的民族名医名师名单向社会公告。

民族名医名师的申报、评审及审定工作应于当年12月31日前完成。

第十四条 民族名医名师出现重大医疗事故、被吊销执业证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形，由县人民政府取消其“民族名医名师”称号。

第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鼓励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民族医药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师承教育指导老师，负责传承民族医药技术、理论知识。

（一）民族医药师承活动依照《贵州省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试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二）自治县人民医院、自治县中医医院具有中医类别中医或者民族医专业的执业医师和从事中医或者民族医临床工作且具备师承资格的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作为指导老师，对师承人员进行指导，负责传承民族医药技艺、理论知识。

（三）鼓励符合条件的民族医医师和退休中医医师到县中医医院及基层医疗机构提供服务。

（四）对长期服务基层的民族医医师、中医医师专业技术人员适当放宽职称晋升条件，在工资待遇、职称评审等方面向承担带徒任务的民族医医师适当倾斜。

第十六条 从事民族医医疗活动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

可以申请民族医生执业证书：

（一）从事民族医医疗活动，由所在地村委会（居委会）或医疗服务机构出具证明，提供相应民族医成功病例且经民族医药专家委员会核查属实；

（二）以师承方式传承学习民族医五年以上或者有五年以上民族医医疗实践经历，由两名以上中医或中西医医师推荐，并提供相应民族医成功病例，经民族医药专家委员会核查属实的；

（三）取得中等以上医药卫生学校毕业证书，提供相应民族医药成功案例经民族医药专家委员会核查属实的；

（四）县级以上民族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传承人且提供相应民族医药成功案例经民族医药专家委员会核查属实的；

（五）能够提供相应民族医成功案例经民族医药专家委员会核查属实，已在县卫健部门注册登记的乡村医生。

第十七条 自治县民族医诊所备案手续参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国家中医药局联合制定的《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通过考核认定，获得“民族医生执业证书”“民族医馆执业许可证”的个人和机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条例执行。民族医生执业证书仅限于在自治县行政区域内从事民族医诊疗服务。

第十八条 通过县民族医药专家委员会实践技能、医学基础和医疗安全考核等或获得民族医 1 项至多项专长的，根据核准的从业

地点、诊疗项目和批准执业年限开展民族医药诊疗活动。

获得民族医生执业证书的，自发证之日起5年内有效，期满再重新进行审核认定。民族医药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和注销登记，参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推行基层医疗机构将民族医医疗技术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鼓励家庭医生(团队)使用民族医医疗技术方法，提供民族医医疗服务。

第二十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鼓励将从事民族医药服务的医院、卫生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民族医馆按照相关程序申请为医疗保障、工伤保险、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的定点医疗机构。

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鼓励发展民族药材规范化无公害、有机种植养殖，支持道地药材、民族药材良种繁育，提高民族药材质量。民族药材采集、贮存以及加工，应当符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管理规定。鼓励推动应用新技术、新工艺研发和加工民族药物及大健康产品，优先支持优质民族药材产品进入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名录，打造本地民族药材品牌。

第二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建立道地民族药材评价体系，扶持道地药材优良品种、著名品牌和民族医药企业加工基地建设，加强基地生态环境保护，鼓励采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道地药材。鼓励申报绿色药材认证、道地药材认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产品认证或申请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第二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鼓励研究和开发加工民族医药制

剂成品及大健康产品，支持民族医药名师、名方、名药与本地药企合作对接，生产出有品质、有特色的民族中医药饮片制剂和膏药，助推民族医药大健康产品商业化、现代化、产业化发展，促进民族医药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鼓励支持民族医药成果转化应用，生产出符合相关规定的民族药优先列入自治县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药品使用。有关部门加强民族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对不适宜专利保护的工艺、方法等，可以采取技术秘密的方式实施保护。

第二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鼓励在自治县行政区域内使用和推广符合安全要求的民族医药单方、秘方、验方。鼓励支持将本县具有独特的民族医药诊疗技术、单方、秘方、验方等，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牵头，按照规定程序做好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工作。

第二十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进校园，传授民族医药文化，对在民族医药运用、保护、传承、发展中做出贡献或者向国家捐献民族医药珍贵文献的，给予奖励或资金补助。

第二十七条 每年端午节为自治县民族医药宣传日。民族医药有关单位和协会等应当开展民族医药科普、义诊和宣传活动。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 2023 年 11 月 27 日印发《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民族医药发展条例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附录 11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民族医馆互联网诊疗服务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推动自治县民族医馆互联网医疗服务健康快速发展，规范民族医馆互联网诊疗活动，根据《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民族医药发展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族医馆互联网诊疗服务活动是指在自治县备案的民族医馆利用在本机构服务的民族医师，通过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开展常见病、慢性病等民族医服务。

第三条 自治县对民族医馆互联网诊疗服务活动实行备案管理。

第四条 自治县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民族医馆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活动的备案。自治县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加强民族医馆互联网诊疗服务活动的行业自律。

第五条 在自治县备案的民族医馆申请互联网诊疗服务备案，应当向自治县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 （一）互联网诊疗服务备案申请书；
- （二）民族医馆备案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三）民族医馆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民族医馆自建信息平台系统说明或与第三方机构合作互联网诊疗服务信息系统合作协议;

(五)民族医馆开展民族医互联网服务管理体系和质量、安全等相关管理制度、人员岗位职责、服务流程;

(六)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第六条 自治县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民族医馆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备案申请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发放《民族医馆互联网诊疗服务备案登记证》。

第七条 取得民族医馆互联网诊疗服务 备案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活动应当符合自治县民族医馆管理要求,服务范围应当与民族医馆开展民族医服务科目相一致。

第八条 民族医馆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活动,应当具备满足互联网技术要求的设备设施、信息系统及信息安全系统,不得非法买卖、泄露患者信息。民族医馆与互联网服务第三方机构的合作的,在合作协议中需明确各方在医疗服务、信息安全、隐私保护等方面的职责权利,要建立民族医馆互联网诊疗服务管理体系和相关管理制度、人员岗位职责、服务流程。规章制度应当包括民族医馆互联网医疗服务管理制度、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报告制度、在线处方管理制度、患者知情同意与登记制度、在线医疗文书管理制度、在线复诊患者风险评估与突发状况预防处置制度、人员培训考核制度,停电、断网、设备故障、网络信息安全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第九条 民族医馆在开展民族医互联网诊疗服务中应告知患者服务内容、流程、双方责任和权利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等。为青少年及儿童开展服务，应当确认患者有监护人陪伴并由监护人确认开展诊疗，确保互联网诊疗服务规范合法开展。

第十条 民族医馆开展民族医互联网诊疗服务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加强内部各项管理，应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服务流程，保证互联网诊疗活动全程留痕、可追溯。相关电子信息数据应保存至少 15 年以上，并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及开放数据接口。

第十一条 民族医馆开展互联网在线民族医 服务时，医师应当掌握患者病历资料，确定患者在实体医疗机构明确诊断为某种或某几种常见病、慢性病后，可以针对相同诊断的疾病在线开具处方。当患者出现病情变化需要医务人员亲自诊查时，民族医馆及其医务人员应当立即终止互联网诊疗活动，引导患者到其线下实体医馆或其他线下实体医疗机构就诊。

第十二条 民族医馆在开展互联网在线民族医服务中，应当严格遵守医疗服务有关管理规定，认真做好诊疗服务登记管理，按《处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患者建立电子病历并进行管理。民族医馆应根据患者要求为患者提供诊断治疗方案、处方和医嘱等病历资料。

第十三条 取得民族医馆互联网诊疗服务备案的民族医馆独立作为法律责任主体。患者与民族医馆发生医疗纠纷时，按照

有关法律程序处理。

第十四条 民族医馆及其医务人员在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过程中，有违反医疗服务管理、药品安全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由各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自治县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录 12 断桥镇天门冬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简介

断桥镇天门冬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位于关岭县断桥镇木城村筒桃组，种植品种为百合科植物天门冬 *Asparagus cochinchinensis* (Lour.) Merr.。基地种植主体为关岭县旭龙种植场，种植面积 120 亩，于 2023 年种植，种植周期 3 年。基地按照《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新版 GAP）和国家中药材标准化与质量评估创新联盟“三无一全”中药材品牌建设的相关要求进行种植管理，是贵州省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服务培训示范基地、安顺市天门冬分株繁育与高产栽培关键技术研究项目示范基地。

该示范基地采取“公司+农户”的合作模式，由贵州黔药源众鑫药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提供天门冬种苗、肥料、农资和种植技术指导，并负责按“保溢价”进行回收。种植户负责天门冬种植所需的用地和人工，并按照技术要求进行相应的田间管理、日常管护和药材的采收等工作。

该示范基地药材采收后，预计亩产量 7500 余公斤，亩产值 45000 余元，可实现净利润近 415 万元（天门冬种植每亩总投入 10360 元<周期为 3 年>）。预计每年带动务工 7500 余人次，务工费 75 余万元，示范带动全县天门冬规范化种植 6000 余亩。

附录 13 我国中药材种业企业名单

我国中药材种业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生产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初次发证日期
1	爱辉区大岭林场申泽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中药材种苗生产和经营	爱辉区	2020-12-18
2	爱辉区罕达气镇德瑞粮食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中药材	爱辉区	2020-12-18
3	爱辉区嘉合中草药种植专业合作社	中药材	爱辉区	2020-12-18
4	爱辉区盈鑫中药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中药材	爱辉区	2020-12-18
5	安化中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药材	安化县	2022-06-20
6	安龙县欣蔓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药材、白及	安龙县	2021-12-29
7	安顺市宝林科技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子种苗	安顺市	2022-01-05
8	宝清县丰收种业有限公司	大豆、中药材	宝清县	2021-07-13
9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玉米小麦, 大豆, 麻类, 蔬菜, 花卉, 其他-水稻、瓜类、甜菜、向日葵、高粱、蓖麻、油料、糖料、豆类、果苗、中药材	国家	2022-06-17
10	北京奥立沃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玉米、蔬菜、鲜食、爆裂玉米、糖料、草莓、果树、中药材	北京市	2024-11-13
11	北京华晟益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玉米、高粱、向日葵、甜菜、蔬菜、花卉、麻类、中药材	国家	2020-09-14
12	长阳盈收种植专业合作社	中药材、小水果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	2021-01-18
13	承德恒德本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子	承德市	2023-11-10
14	承德蒙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子	承德市	2023-09-20

15	承德中泽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子、种苗	承德市	2024-12-12
16	赤峰和润农业高新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玉米、绿豆、蔬菜、花卉、中药材	内蒙古自治区	2022-01-19
17	赤峰泓仁药材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子、种苗	巴林左旗	2024-06-24
18	赤峰荣兴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蒙中药材	喀喇沁旗	2021-07-27
19	赤峰市淇艺种业有限公司	其他-中药材	喀喇沁旗	2022-10-10
20	赤峰庭杰种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子、种苗	喀喇沁旗	2024-11-13
21	大方县好山珍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中药材、食用菌	大方县	2023-07-06
22	大方县三合森源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中药材、食药食用菌	大方县	2023-07-13
23	大方县永兴种植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中药材、食药食用菌	大方县	2023-09-08
24	大兴安岭固其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药材	塔河县	2020-07-13
25	大兴安岭珍源药食植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药材研发种植加工销售、中药材种子种苗培育加工销售	加格达奇区	2022-05-27
26	宕昌县八力乡大东山中药材农民专业合作社	中药材种子、种苗	陇南市	2023-11-01
27	德江县绿通天麻发展有限公司	中药材、食药食用菌	德江县	2023-04-26
28	德江县茂盛天麻种植专业合作社	常规中药材	德江县	2020-07-22
29	定西安农种业有限公司	马铃薯原原种、原种、一级种、中药材种苗、种子、杂粮种子、油料种子	定西市	2023-05-17
30	定西金麟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马铃薯脱毒苗、原原种、原种、一级种曹、二级种、农作物常规种子、中药材种子种苗、蔬菜种子种苗	定西市	2022-08-15

31	定西种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马铃薯原原种、原种、一级种、中药材种苗、种子、杂粮种子、油料种子	定西市	2022-12-14
32	定州市恒昌种子有限公司	蔬菜、花卉、油葵、杂粮、中药材	定州市	2021-06-16
33	都安神瑶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子、中药材种苗、蔬菜苗、果树苗	都安瑶族自治县	2022-12-06
34	福建柘参生物科技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中药材	柘荣县	2023-12-19
35	富裕县周六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中药材	富裕县	2020-10-19
36	甘肃本草元中药材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子、种苗	定西市	2022-08-16
37	甘肃长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子、种苗	白银市	2023-06-25
38	甘肃晨裕丰种业有限公司	蔬菜、花卉、油菜、豌豆、向日葵、中药材	张掖市	2022-02-25
39	甘肃诚杰种子有限公司	花卉、辣椒、甜瓜、西葫芦、南瓜、洋葱、生菜、菠菜、菜心、芥兰、芹菜、胡萝卜、苋菜、油麦菜、娃娃菜、松花菜、茄子、架豆、茴香、孜然、香菜种子、中药材种子种苗	酒泉市	2022-03-17
40	甘肃诚泰本草种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子种苗	张掖市	2023-05-10
41	甘肃华夏金品农业科技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蔬菜、花卉、中药材、油用萝卜、芽苗菜、绿肥种子	张掖市	2023-01-12
42	甘肃汇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子，种苗	定西市	2022-03-07
43	甘肃集华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马铃薯(马铃薯脱毒苗、马铃薯原原种、马铃薯原种、马铃薯一级种)、油菜、豌豆、中药材、蔬菜	张掖市	2023-04-17

44	甘肃金陇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蔬菜、花卉、油菜、大麦、中药材	张掖市	2024-10-28
45	甘肃科隆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蔬菜, 花卉, 大麦, 油菜, 中药材, 瓜类, 向日葵, 胡麻	兰州市	2023-04-03
46	甘肃龙泽红源种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子、种苗	定西市	2020-03-20
47	甘肃陇源金穗种业有限公司	蔬菜, 花卉, 其他-豆类、瓜果类、大麦、常规小麦、中药材、油菜	张掖市	2020-01-16
48	甘肃陇之南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蔬菜、马铃薯等农作物、中药材新品种引进、种植、加工销售	陇南市	2022-07-08
49	甘肃岷峰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子、种苗	定西市	2022-12-26
50	甘肃明治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子	定西市	2024-02-01
51	甘肃瑞尔丰农科贸有限公司	小麦(常规种)、蔬菜、中药材、蚕豆、胡麻	兰州市	2023-04-28
52	甘肃晟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子、种苗	定西市	2020-03-25
53	甘肃祥和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马铃薯、油菜、中药材	张掖市	2021-12-27
54	甘肃药业集团陇神中药材有限公司	其他-中药材种子、种苗	定西市	2023-06-14
55	甘肃印象生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药材种子种苗	定西市	2022-01-14
56	甘肃梓通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马铃薯原原种、原种、一级种、中药材、小杂粮	定西市	2021-03-26
57	广东建鹏南药种养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子	天河区	2020-01-15
58	广西玉林市岗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绿肥、果树、中药材、蔬菜(未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	玉林市	2023-01-13
59	广西植物组培苗有限公司	农作物组培苗, 花卉、果树、蔬菜、中药材种苗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2-03-16
60	广州兴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花卉、水果、中药材	增城区	2020-06-04

61	贵港桂藿中草药专业合作社	中药材	港南区	2022-08-11
62	贵港市厚德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药材	港南区	2024-07-24
63	贵阳药用植物园发展有限公司	常规中药材	贵阳市	2022-03-29
64	贵阳药用植物园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常规中药材,草莓	贵阳市	2020-09-18
65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药材	安顺市	2021-12-29
66	贵州贵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马铃薯、中药材、光叶紫花苕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2024-11-08
67	贵州贵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材	从江县	2023-03-22
68	贵州和自然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子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020-05-18
69	贵州恒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马铃薯、中药材、芸豆、荞麦、绿肥等种子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2022-04-12
70	贵州金草海药材发展有限公司	中药材太子参	黄平县	2020-06-18
71	贵州培力农本方中药有限公司	其他-中药材种子种苗、组培苗	丹寨县	2020-09-29
72	贵州瑞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蔬菜、鲜食、爆裂玉米、中药材种子	黄平县	2024-03-20
73	贵州三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药材	施秉县	2020-10-09
74	贵州天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药用菌菌种、中药材	大方县	2024-04-16
75	贵州天乐菌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药材、食药菌	大方县	2023-07-27
76	贵州土老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常规药食用菌、常规中药材	大方县	2023-09-08
77	贵州威宁锦蓝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马铃薯、豆类、绿肥、荞麦、中药材种植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	2022-12-01

			自治县	
78	贵州乌蒙腾菌业有限公司	蜜环菌、萌发菌、中药材种子种苗	大方县	2024-04-07
79	贵州新一佳科技有限公司	马铃薯、荞麦、紫花苕、中药材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2023-12-05
80	桂林亦元生现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罗汉果、牛大力、对叶百部、厚叶五味子、千斤拔、黄精、粉防己等中药材组培苗、蔬菜苗	桂林市	2020-05-25
81	国药集团承德药材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子	承德市	2021-03-08
82	国药集团同济堂(贵州)制药有限公司	中药材	花溪区	2021-07-12
83	国药种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子	大兴区	2024-09-27
84	国药种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子	海淀区	2022-05-07
85	哈尔滨众鑫秸秆综合利用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植加工、烘干、仓储、收购、种子种苗培育包装销售	通河县	2024-12-09
86	海南源合种业有限公司	花卉、香蕉、中药	美兰区	2022-10-10
87	合作区幸福长发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中药材	爱辉区	2020-12-18
88	河北耘盛种子有限公司	蔬菜、花卉、杂粮、中药材	定州市	2022-08-24
89	黑河艾葆中药材有限公司	中药材	爱辉区	2020-12-18
90	黑河市绿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子	爱辉区	2020-12-08
91	黑河市祥农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苗生产经营	爱辉区	2020-12-18
92	黑龙江北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药材	鹤岗市	2020-08-14

93	黑龙江德顺长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其他-中药材种子生产经营：包括黄芩、黄芩、桔梗、防风、苦参、丹参、苍术、射干、金莲花、白新皮、赤芍、党参、万寿菊、红花、远志、草乌、独角莲、返魂草、黑心菊、关东菊、五彩石竹、板兰根、荆芥、霍香、知母、紫花地丁等 60 余种中药材	松北区	2020-10-30
94	黑龙江妙草源中草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子、种苗	通河县	2021-08-10
95	黑龙江牡林中药材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子种苗、红小豆种子、芸豆种子、黑小豆种子、白瓜种子、角瓜种子	林口县	2021-10-14
96	黑龙江人参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子、种苗等	方正县	2024-04-12
97	黑龙江省北安农垦天运山产品有限公司	中药材	爱辉区	2020-12-18
98	黑龙江省方正林业局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子、种苗等	方正县	2023-10-09
99	黑龙江省清河林业局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子、种苗	通河县	2024-01-08
100	黑龙江省沃德北药种植集团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子	鸡西市	2021-12-01
101	黑龙江省正和丰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中药材	鹤岗市	2020-07-15
102	湖北泰悦中药材种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	2022-11-08
103	湖北宜昌众赢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中药材	夷陵区	2021-01-05
104	湖南珅诺基药材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子、种苗	新宁县	2020-03-11
105	湖南省天宏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	邵东县	2022-02-25
106	湖南斯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药材	祁阳县	2024-07-02

107	湖南天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林木、苗木、花卉的培育、种植及销售；中药材、水果、蔬菜种植及销售；农业技术开发、推广、培训、服务。	安化县	2022-07-14
108	华池县恒烽中药材苗林有限公司	中药材：黄芩、黄芩、板蓝根、柴胡等	庆阳市	2020-04-27
109	桦南县康源药业有限公司	种植中药材、加工收购、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销售	桦南县	2020-11-06
110	怀化市众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药材	会同县	2024-09-04
111	鸡西市参孩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子、种苗	鸡西市	2023-03-27
112	吉林参王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人参、西洋参等中药材种子	抚松县	2021-11-08
113	江口县天宇中药材有限公司	中药材	江口县	2020-06-16
114	江西省供销鑫隆种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药材	上高县	2022-06-06
115	江西省鑫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药材	上高县	2022-02-21
116	金塔县金园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子：板蓝根、甘草、黄芩、防风、小茴香、红花、羌活、孜然、黄芩、独活、柴胡、莱菔子种子	酒泉市	2020-09-16
117	克瑞司种业(河北)有限公司	蔬菜、花卉、杂粮、油菜、中药材	定州市	2022-12-28
118	昆明英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药材	西山区	2021-06-09
119	兰州创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蔬菜、瓜类、中药材	兰州市	2021-01-15
120	兰州金桥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蔬菜、花卉、西瓜、甜瓜、向日葵、油菜、胡麻、中药材、马铃薯(原原种、原种、一级种管)	兰州市	2020-01-07

121	兰州金桥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蔬菜、花卉、西瓜、甜瓜、向日葵、油菜、胡麻、百合、中药材、马铃薯(一级种曹、二级种曹)	兰州市	2024-12-26
122	黎平青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药材(天麻)	黎平县	2023-02-27
123	礼县春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药材种子、种苗	陇南市	2024-04-24
124	丽江异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药材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	2024-05-07
125	丽江市古城区秋成种养殖有限公司	马铃薯、中药材	古城区	2024-08-02
126	丽江市玉龙县志远生物开发有限公司	中药材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	2024-05-23
127	辽宁北方中药材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苗	本溪市	2020-11-18
128	辽宁秘参堂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农作物种植、销售	抚顺市	2020-09-29
129	林口县辰亚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子	林口县	2024-07-19
130	林口县启顺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子	林口县	2023-09-18
131	龙山县印家界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花卉、百合、中药材	龙山县	2024-01-08
132	隆德县葆易圣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子、种苗	隆德县	2024-07-26
133	陇南利丰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蔬菜、马铃薯、中药材	陇南市	2021-07-22
134	陇南市诚康中药材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药材种子、种苗	陇南市	2020-06-10
135	陇南市武都区丰达中药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中药材种子、种苗	陇南市	2020-06-10
136	陇南祥农种业有限公司	小麦, 蔬菜, 其他-马铃薯, 油菜, 中药材	陇南市	2020-01-16
137	陇西本草金种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子、种苗	定西市	2021-08-16
138	陇西稷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药材种子种苗、胡麻种子	定西市	2023-08-02

139	陇西农科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药材种子种苗	定西市	2024-11-19
140	陇西县碧水源生态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马铃薯一、二级种、中药材种子、种苗、胡麻种子	定西市	2023-02-07
141	陇西县天裕中药材有限公司	其他-中药材种子、种苗	定西市	2023-06-05
142	陇西县通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药材种子种苗	定西市	2024-01-29
143	陇西奕博农牧农民专业合作社	中药材种子、种苗	定西市	2021-12-09
144	陇西益丰德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中药材种子、种苗	定西市	2020-07-13
145	民乐县兴德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蔬菜、油菜、豌豆、萝卜、香菜、菠菜、中药材、番茄	张掖市	2023-09-14
146	摩尔根种业(昆明)有限公司	蔬菜、花卉、中药材	安宁市	2024-04-22
147	穆棱市中旭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子种苗	穆棱市	2021-11-09
148	内蒙古金百禾种业有限公司	其他-中药材种子、种苗	喀喇沁旗	2022-06-06
149	内蒙古九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子	兴安盟	2021-05-19
150	内蒙古药农中药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子、种苗	喀喇沁旗	2023-10-10
151	内蒙古优智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子	科尔沁右翼前旗	2021-01-18
152	南宁泰丰植物组培苗繁育基地	蔬菜、香蕉、甘蔗、果树、中药材	国家	2023-01-05
153	南宁泰丰植物组培苗繁育基地	蔬菜、香蕉、甘蔗组培苗、果树、蔬菜、中药材种苗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2-10-21
154	讷河市惠龙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粱、红小豆、中药材、绿豆、芸豆、菜豆、白瓜籽、糜子	讷河市	2021-06-24
155	宁安市南湖现代农业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	中药材柴胡、射干、荷兰菊、黄茵等及销售、种子种苗培育活动及销售	宁安市	2021-06-21

156	宁安市瑞康中草药农民专业合作社	中药材种子、种苗	宁安市	2020-09-10
157	宁夏六盘康缘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子种苗	隆德县	2024-12-09
158	宁夏六盘山鑫利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子、种苗	隆德县	2024-10-30
159	宁夏绿地草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子、种苗	隆德县	2022-09-06
160	宁夏西北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子、种苗	隆德县	2024-04-15
161	磐安县均达中药材有限公司	中药材	磐安县	2022-04-02
162	彭阳县壹珍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药材	彭阳县	2023-02-27
163	平邑方圆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子	平邑县	2024-03-07
164	平邑方圆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	国家	2022-08-29
165	秦皇岛满药本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子、中药材种苗	青龙满族自治县	2022-04-19
166	秦皇岛市同盛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子种苗	秦皇岛市	2021-09-06
167	山东中农天泰种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子	平邑县	2020-04-20
168	山西汾都香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蔬菜、谷子、高粱、蓖麻、中药材等	山西	2022-12-08
169	山西汾谷香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蔬菜、谷子、高粱、中药材等	汾阳市	2024-03-20
170	山西农兆福种业有限公司	小麦、大豆、蔬菜、谷子、马铃薯、中药材、小杂粮	泽州县	2023-08-11
171	山西瑞德丰种业有限公司	玉米、小、梯花、大豆、蔬菜、花卉、鲜食段玉米、油菜、西、向日葵、马铃薯、中药材	山西省	2022-08-11
172	山西尧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蔬菜、花卉、鲜食、爆裂玉米、谷子、高粱、食用豆、大麦、油菜、西、向日葵、马铃薯、中药材、食用菌	尧都区	2024-03-18

173	陕西名州种业有限公司	蔬菜、中药材、小杂粮、爆裂玉米	绥德县	2023-12-06
174	邵武市红垅草药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中药材	邵武市	2021-05-17
175	神木市德康能中药材种并殖有限公司	花卉、中药药材种子、牧草种子	神木县	2023-11-30
176	思南县永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药材	思南县	2021-06-30
177	四川华仁本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中药材	苍溪县	2024-04-15
178	四川康并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子(种苗)	北川羌族自治县	2021-04-07
179	四川全泰学川白芷产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子、中药材种苗	遂宁市	2023-07-20
180	四川蜀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子种苗、苗木	邻水县	2023-08-29
181	孙吴县驰通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苗	孙吴县	2021-12-28
182	塔河县永固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中药材	塔河县	2020-07-08
183	天镇县江林蔬菜育苗专业合作社	蔬菜、花卉、种苗。中药材、牧草种子	天镇县	2023-04-28
184	天镇县京利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蔬菜、花卉、种苗、中药材、牧草种子	天镇县	2023-04-28
185	通渭博禹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药材种子, 种苗	定西市	2022-08-19
186	通渭县清凉沅金银花产业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子、种苗	定西市	2023-03-28
187	万源市润雨中药有限公司	草本中药材	万源市	2024-08-14
188	威宁天露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子(苗)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2024-11-18
189	威宁县祥源生态种植专业合作社	马铃薯、荞麦、绿肥、中药材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2023-09-24
190	文山市华信三七科技有限公司	中药材	文山市	2022-12-06

191	文县百发顺家庭农场	中药材	陇南市	2021-02-22
192	文县勃发苗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蔬菜、中药材	陇南市	2023-11-01
193	文县丰茂种业有限公司	小麦、蔬菜、马铃薯、 中药材、油菜	陇南市	2022-11-02
194	文县富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蔬菜、中药材、食用菌	陇南市	2023-08-07
195	文县禾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药材	陇南市	2020-01-16
196	文县惠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小麦、蔬菜、油菜、中 药材	陇南市	2022-11-02
197	文县惠民经济作物种植 农民专业合作社	马铃薯、中药材	陇南市	2020-08-05
198	文县任和农副产品有限 公司	中药材	陇南市	2020-06-10
199	文县盛源农业发展有限 公司	蔬菜、马铃薯、中药材	陇南市	2022-12-07
200	文县兴轩苗木种植农民 专业合作社	中药材	陇南市	2020-10-14
201	乌拉特前旗旭荣农业发 展有限公司	蔬菜、花卉、向日葵、 中药材	乌拉特前 旗	2021-09-23
202	五大连池市陈香中草药 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中药材	五大连池 市	2022-04-28
203	西和县何坝和旺半夏专 业合作社	中药材	陇南市	2021-07-22
204	西和县何坝镇民旺马铃 薯专业合作社	小麦、马铃薯、中药材	陇南市	2020-06-10
205	香格里拉市忠浩中药材 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中药材种植、初加工、 销售；种子、种苗销售； 农副产品购销；农作物、 经济作物种植及销售	香格里拉 县	2024-12-12
206	兴安盟富碳农牧业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子	兴安盟	2020-09-03
207	兴安盟泳胜中草药有限 责任公司	中药材	乌兰浩特 市	2024-11-05
208	宣城市金泉生态农业有 限责任公司	中药材种植	宣州区	2024-08-06
209	阳西县新农庄种养专业 合作社	中药材种苗	阳西县	2023-04-24

210	依兰县百花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中药材种子	依兰县	2020-04-14
211	依兰县伟东农副山产品收购站	中药材种子	依兰县	2020-04-14
212	依兰县鑫晟源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中药材种子	依兰县	2022-05-28
213	宜昌力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林苗木繁育、茶叶、花卉等造林绿化苗木生产及经营、不再分装的农作物种子经营、中药材、中药材种子及种苗生产和销售	犹亭区	2020-09-04
214	宜昌锐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茶叶、中药材、柿子、花卉、李、桃、梨	秭归县	2020-05-27
215	宜昌三峡百景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茶叶、桃、李、梨、甜柿、百香果、葡萄、中药材、绿化苗、木瓜、花卉	秭归县	2020-01-06
216	宜昌中科天麻专业合作社	中药材、百部、白芨、白芨、苜蓿、八角莲	夷陵区	2024-07-05
217	宜都市友民种苗有限公司	花卉、茶树、果树(水果)、中药材(不含国家限制品种)、非主要农作物种苗	宜都市	2022-10-17
218	永靖县金大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蔬菜、马铃薯脱毒种曹、草莓种苗、百合种球、中药材种苗	临夏回族自治州	2022-03-01
219	云龙县润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茶树、中药材	云龙县	2021-10-20
220	云南广汇种植有限公司	蔬菜、马铃薯、绿肥、荞麦、牧草、中药材	会泽县	2022-11-14
221	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药材	文山市	2023-11-07
222	张家口方盛园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药材种子种苗	张家口市	2024-10-31
223	张掖市盛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蔬菜、花卉、向日葵、中药材、油菜	张掖市	2021-12-20
224	昭通芸生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子种苗	鲁甸县	2022-02-16

225	浙东虫二中药科技(东阳)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子种苗	东阳市	2024-12-06
226	浙江大成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	磐安县	2024-08-05
227	浙江金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铁皮石斛、金钗石斛、白芨、金线莲、山慈菇等、中药材	淳安县	2020-07-17
228	浙江磐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药材	磐安县	2023-10-17
229	浙江磐五味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	磐安县	2023-12-04
230	浙江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中药材	磐安县	2023-03-28
231	浙江乙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花卉, 其他-中药材白芨、黄精、铁皮石斛、三叶青、瓜蒌、灵芝、浙术、射干、菊花等	开化县	2023-11-16
232	浙农中药科技(磐安)有限公司	中药材	磐安县	2024-07-25
233	镇沅键恒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中药材	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	2022-10-31
234	镇沅圣元堂生物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药材	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	2022-07-11
235	中磐种业有限公司	荞麦、中药材	兴庆区	2023-06-07
236	资源县鸿福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苗	资源县	2024-09-19
237	秭归县九畹溪宏志生态种植家庭农场	茶叶、中药材、绿化苗、柿子、梨、李水果苗木	秭归县	2024-05-17
238	秭归县蓝波湾家庭农场	茶叶、梨、李、桃、柿、油茶、中药材、绿化苗、经济林苗木	秭归县	2024-07-31
239	秭归宜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蔬菜、花卉、水果、茶叶、坚果、中药材、食用菌	秭归县	2020-11-20

附录 14 贵州喀斯特中药民族药野生资源保护与利用研究中心组培实验室简介

贵州喀斯特中药民族药野生资源保护与利用研究中心组培实验室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其中，办公区 96 平方米、组培实验室 800 平方米、其他车间 104 平方米。

实验室主要以贵州中医药大学、吉林农业大学等科研单位为技术依托，组建了种子种苗研发专业队伍。组培实验室的工作内容主要是满足开展不同喀斯特中药民族药野生资源的快繁技术研究；利用野生药用植物资源优势，通过筛选优良的细胞和组织来培养新品种；野生药用植物脱毒苗的生产技术研究；开展组织培养试管保存优良野生药用植物种质资源技术研究等相关工作，充分利用组织培养的不受生长季节限制、不携带病毒、培养周期短、可诱导之分化成需要的器官（如根和芽）等方面的优势，破解有些药用植物产种子少或无的难题，同时开展珍稀濒危药用植物资源（如金毛狗、槲蕨等）的组培快繁技术研究，充分挖掘与利用珍稀濒危药用植物资源，通过组培技术短时间大量繁殖，拯救濒危野生药用植物资源。

组培实验室功能分区主要包括药品室、仪器室、准备室（洗涤室）、接种室、培养室几大板块，并配置了超净工作台、显微镜、纯水仪、培养箱、灭菌锅、天平，风循环系统、控温系统等配套设备设施，基本满足不同野生药用植物组织培养技术研究的需求。

目前团队成员正在对全县各个地区的野生药用植物资源进行实地初步调查，并采集部分的样本，移植到种质资源迁移圃，资源调查与采集为后期开展种质资源评价、繁育技术、开发应用等各项工作提供资源保障。后期将持续围绕贵州野生道地药用植物资源的组织培养技术开展各项研究工作。

附录 15 关岭自治县中医医院简介

关岭县中医医院于 2021 年 12 月正式投入使用，是一所以中医为主，中西医并重的二级医疗机构，是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对口帮扶医院。医院占地面积 12 亩，建筑面积 3.4 万平方米，总投资 2.34 亿元。开设有急诊科、综合科、针灸推拿康复科，妇科、皮肤科等临床科室。现有职工 173 人。院党委班子有党委书记 1 名，党委委员 4 名，院长 1 名，副院长 2 名。以弘扬传统中医药诊疗、康养为办医特色。

医院开设民族医馆，其成立是在县委、县政府的支持和指导下，充分发扬确有专长医师的宝贵经验和民间中医药的特色优势，为广大患者推荐“确有专长、独具特色、安全有效”的民间医术，更好满足广大患者在大健康背景下的多维度就医需求。馆内设置 2 间诊室、1 间药房、2 间理疗室、1 间抢救室、2 间临时用房。2 间诊室分别以本县布依族苗族独有特色进行装修设计，未来将充分挖掘、整理、优化、推广安全有效的民族医药及民间中医医疗技术，为广大群众提供更丰富、优质、高效、便捷的诊疗服务。

开设皮肤科、专家门诊、为进一步提升群众看病就医体验和满意度，紧抓广州市花都区帮扶关岭县机遇，不断延伸医疗服务的深度和广度，充分利用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帮扶资源，医院成立“粤援黔”专家门诊，并邀请名医定期来院坐诊，如老中医吴中立医师、中医名医黎安琪医师等，他们的到来为医院的治疗服务水平 and 能力提升添砖加瓦。

开设推拿科（午间及夜间门诊），该科室的成立为群众提供更加灵活方便的就医时间选择，帮助解决上班族和学生等特殊群体就医不便问题，科室在继承和发扬传统中医推拿正骨治疗技术的同时，相继传承发扬中医特色诊疗技术“火龙罐、督灸、扶阳火艾灸、铜砭刮痧、杵针、平衡罐”等，治疗种类丰富、方式齐全。

附录 16 关岭自治县中药材有关公司简介

贵州黔药源众鑫药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介: 贵州黔药源众鑫药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 月, 公司总部位于贵州关岭, 由县属国有独资公司贵州岭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全国工商联医药业商会直属公司贵州黔药源中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 公司法定代表人公晓颖, 公司注册资金 2.75 亿元, 现有员工 100 余人。旗下有贵州黔药源众鑫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云贵高原野生道地药材关岭集散中心有限公司、贵州黄果树森林医养基地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鼎信检测有限公司、贵州黔药源保健食品有限公司、贵州黔药源众鑫现代中药资源有限公司、贵州黔药源众鑫动物养殖有限公司七家子公司。公司运营管理采取总经理负责制, 下设综合部、中药资源部、医药事业部、战略发展部、国际贸易部。

主要经营范围: 中草药种植; 中药提取物生产; 中草药收购;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集贸市场管理服务; 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 树木种植经营; 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 药品委托生产; 检验检测服务; 水产苗种生产; 中药饮片代煎服务。

以中药产业现代化建设为目标, 大力开展“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建设, 为“中药材标准化示范基地和生产基地”提供优质种苗, 为“中药材加工基地”和“医养”提供优质原料, 实现中药材“种植→交易→加工→销售→医养一体化”的全产业链建设, 打造“万户药农、千家药商、百家

药企、十亿税收”的云贵高原道地药材集散中心，构建“药农+药商+药企+仓储物流”的发展格局，实现中药材全产业链建设，推进中药材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贵州黔药源众鑫药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集团公司（总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主要有：

贵州黔药源众鑫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简介：是一家集药品委托生产、中药提取物生产、地产中草药收购、医学研究和实验发展、研发于一体的现代化中药饮片企业，主要生产、加工、经营中药材、中药饮片、毒性饮片、直服饮片、保健食品生产、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中药提取物生产。成立于 2022 年 1 月，2012 年 7 月公司投入 3000 万元设立贵州黔药源众鑫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是一家现代化的中药饮片加工企业。贵州黔药源众鑫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位于关岭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县城安置区返乡创业园区内，占地 47.55 亩，总建筑面积 40623 平方米，建有普通中药饮片车间，毒性中药饮片车间、口服中药饮片车间、直服车间、仓库、办公楼等，配备现代化的检测、生产设备（中药饮片加工设备 235 台，检测用设备 28 台。

主要经营范围：中药提取物生产；药品生产；中草药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茶叶制品生产；中草药种植；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委托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

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贵高原野生道地药材关岭集散中心有限公司简介：位于关岭自治县百合街道同心社区，是贵州致力打造的首个中药材综合集散市场，中心建设盘活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原项目闲置厂房。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规划占地44.6亩，中药材集散中心占地21000 m²，内置交易大厅15700 m²，共111个商铺，流动摊位300余个，库房3785 m²，辅助区1555 m²，集散中心餐饮和加工配套2200 m²。投入运营后，可解决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群众500余人就近就业，利益联结机制覆盖水库移民4660人，有力促进易地搬迁家庭持续增收。

主要经营范围：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农作物种子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贵州黄果树森林医养基地有限责任公司简介：创建于2022年7月，是集医疗、预防、养生为一体的综合医疗机构，主要开展以中医中药为特色的治疗和养护服务，包括未病先防、病后疗养、康复计划。成立的宗旨是创立关岭县以医养一体化为特色的一流医疗环境、一流医疗设备、一流医疗质量和一流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立足关岭县及周边地区及毗邻乡镇，以全国养老人员、周边的居住人员、各企业职工及外来人员和流动人口为主要服务对象。

主要经营范围：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养老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园区管理服务；医院管理；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心理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医疗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附录 17 贵州黔药源众鑫中药饮片加工厂简介

贵州黔药源众鑫中药饮片加工厂依托“全国工商联医药业商会中药材专委会”市场、人才资源优势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岭县支行支持的“关岭县返乡创业园和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支撑，项目总投资 1.66 亿元，占地面积 44.55 亩，总建筑面积 4.06 万平方米，新增中药饮片加工设备 235 台（套）、检测用设备 28 台（套）。截止目前，目前完成成品检验 254 个，生产品种 300—400 个，原料加工品种有黄柏、淫羊藿、续断等。饮片已完成 2700 余万元销售额，已达到入规入统。

贵州黔药源众鑫中药饮片加工厂依托国家中药材标准化与质量评估创新联盟、中华全国工商联医药业商会中药材专委会分会 3000 家会员单位资源优势，建设有完整的团队、有可靠的技术服务，生产经营的产品销售有渠道、资金回收有保障。

贵州黔药源众鑫中药饮片加工厂能提供 100 个以上的就业岗位，可实现年加工中药材鲜品 10 万吨，中药饮片成品 2.58 万吨。预计年销售收入可达 50190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 7543.85 万元，年均所得税（税率 25%）1885.96 万元、年均净利润 5657.88 万元。